

美 族 史

冉光荣 李绍明 周锡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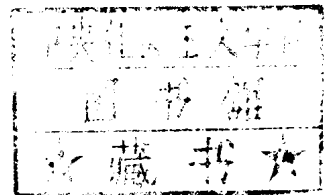


四川民族出版社

羌族史

周锡银
李绍明
冉光荣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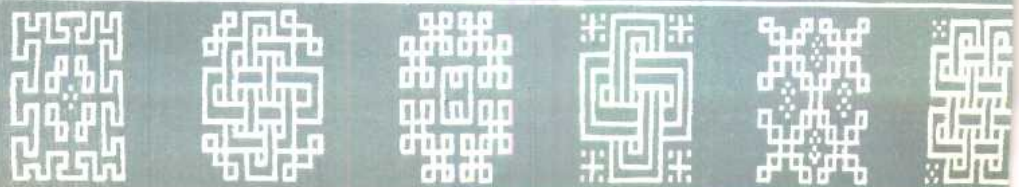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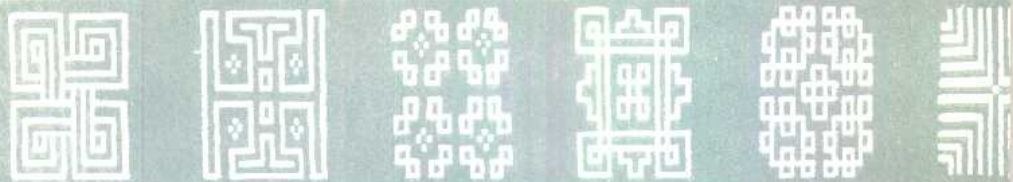


羌 族 史 (精装)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12.75 插页10 字数290千
1985年1月第一版 198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书号: M11140·23 定价: (精装) 2.80元



腰机织布与挑花图案



出土石棺葬中的双耳陶罐、陶豆和四铢钱



茂汶县叠溪唐代石刻造像

岷江杂谷河畔的汶川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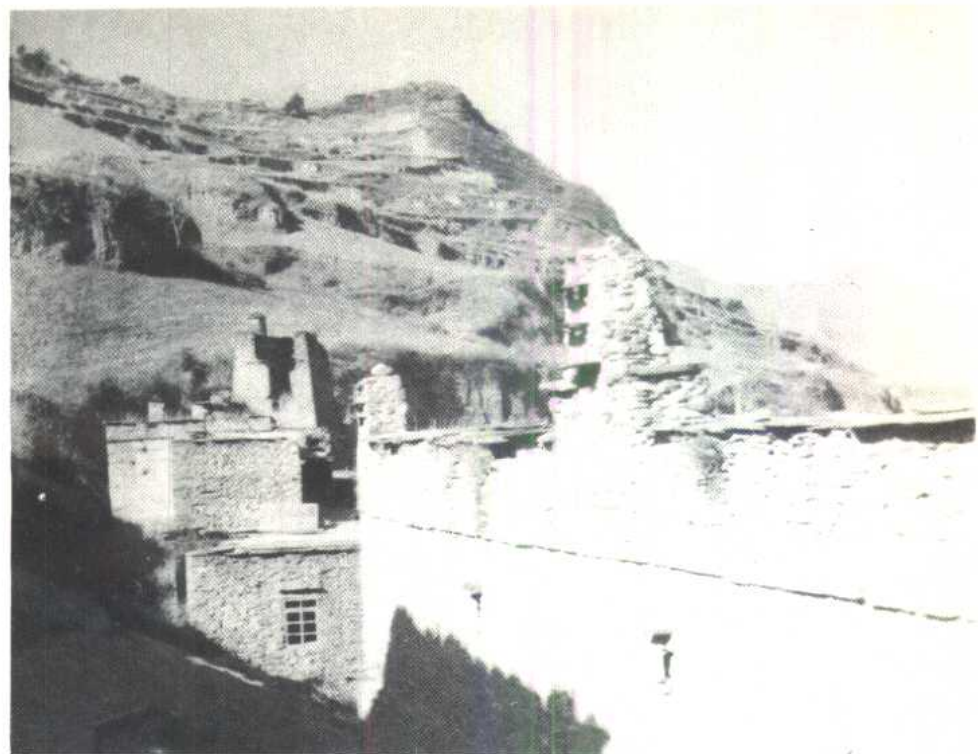
茂汶县叠溪
海子风光



茂汶羌族自治县县城全景

汶川县羌寨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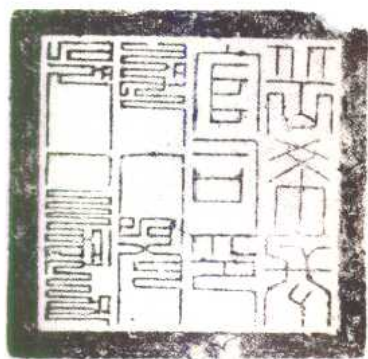
坡地下的住房



住房上所供的“白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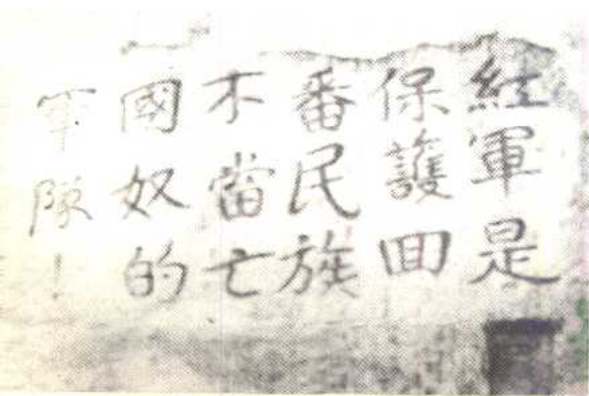


清末黑虎乡羌民具控岳希土司的状词



清“岳希长长司印”文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留下的石刻标语





“汉归义羌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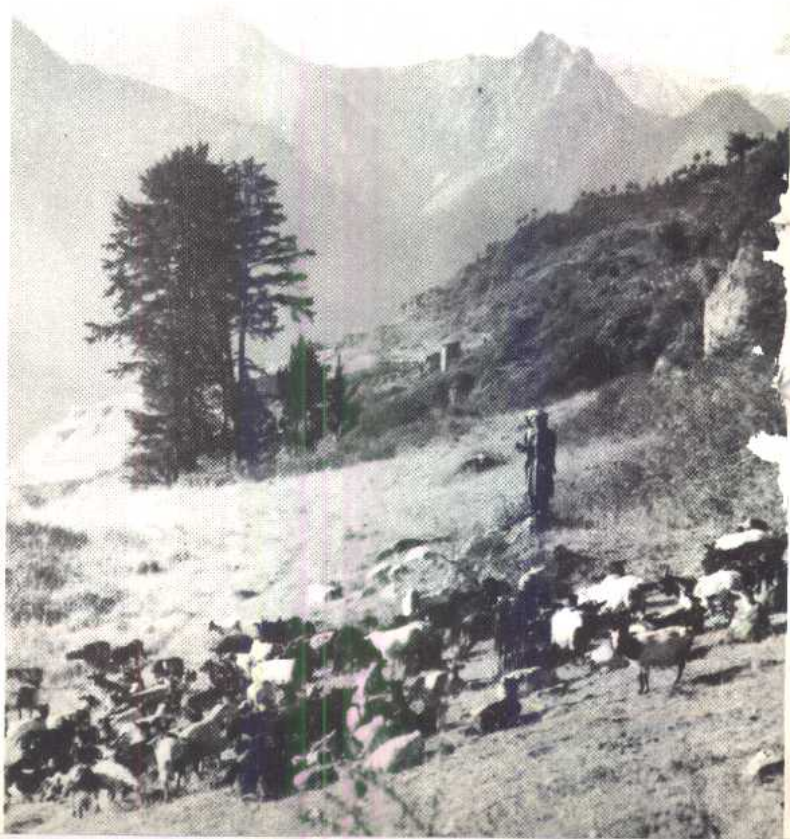


“汉归义羌长”印文



挑花围腰（中部）

放 牧





收 获

农 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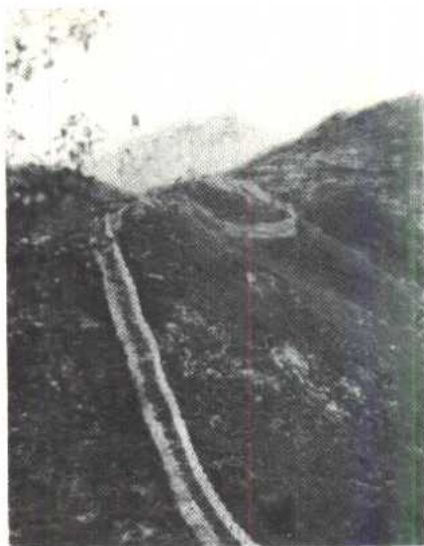


刺 绣



舞 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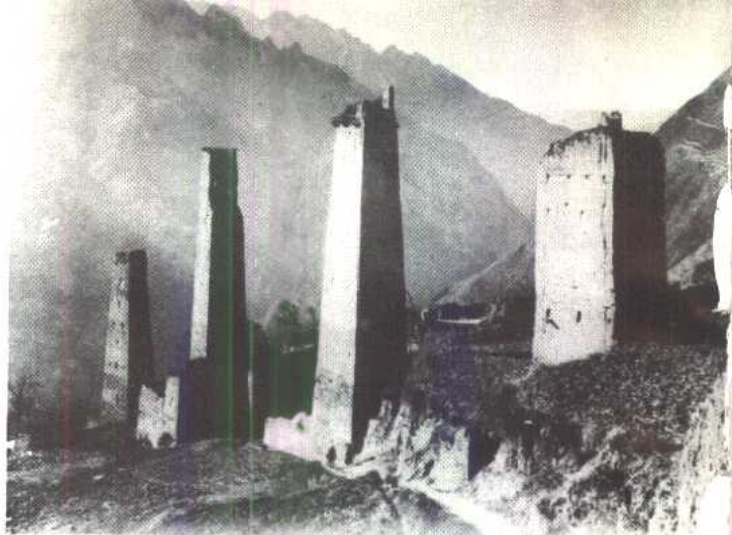


明代威州城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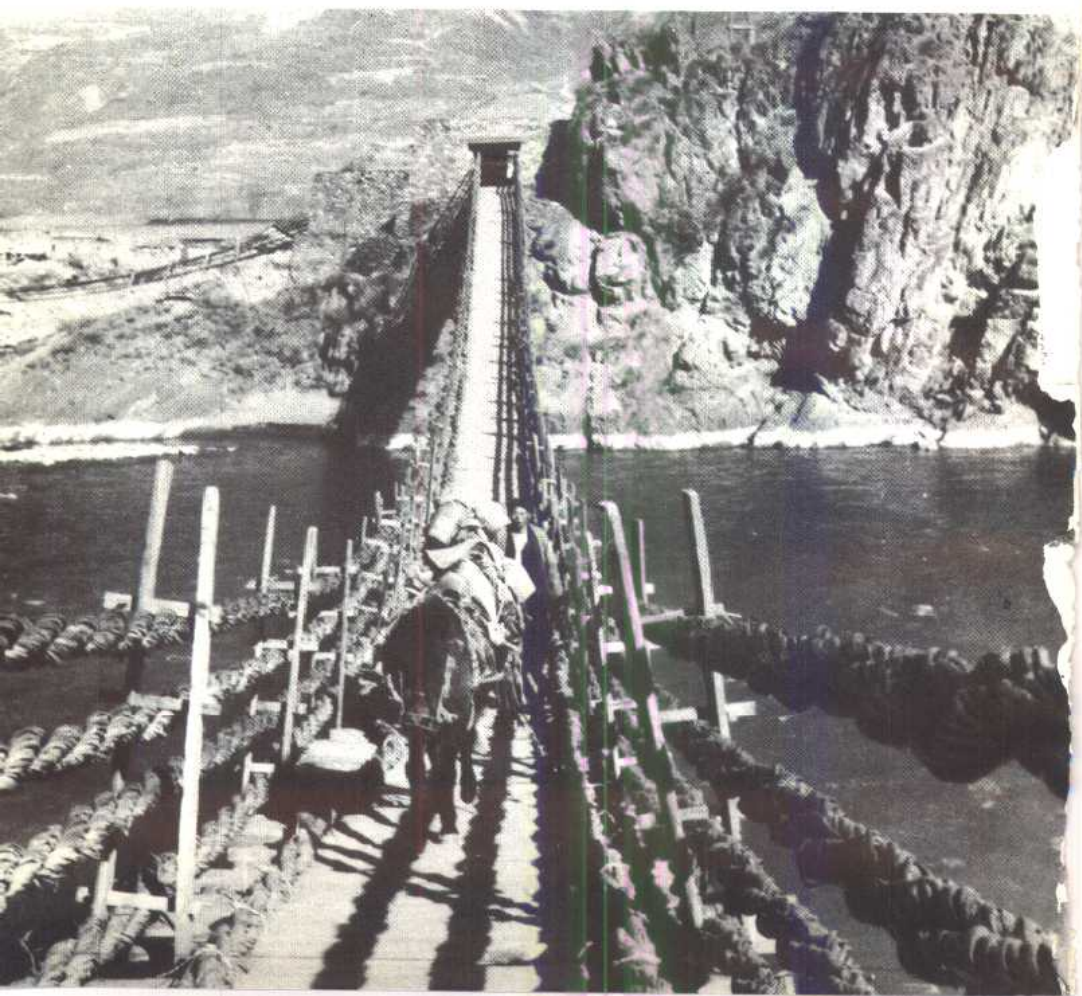


清岳希长官司衙门

汶川县克枯乡的碉楼



汶川县威州竹索桥



序

羌族是古代西戎牧羊人，分布在中国西部各地。他们原来就是一个农牧兼营的部族。

司马迁说：“大禹兴于西羌”，中国第一个王朝——夏后氏，就是以羌族为主体并与唐虞两个联盟部族在黄河流域完成的一个统一大国。

范曄《后汉书》说羌人“以产牧为业”。牧就是牧羊，产就是粗耕。他们以牧羊为主要生产，而以粗耕为辅，男子牧羊，女子粗耕，形成一种原始的男女分工。中国西北高原及横断山脉的河流峡谷之间的广大地区尽多水草，男子掌管的羊群增多以后，成为社会上可以流通的财富，他们就要把这些财富留给自己的儿子享用，这就是产生父系社会的经济基础。从而家庭私有制也首先在羌族社会中完成，联系“禹传子家天下”的传说，就不能说是偶合了。

范曄又说：羌人“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这说明在后汉时代河湟地区的一部分羌人已进入父系社会，以父名为种号。后来在南诏统治区域内的羌人后裔，就用一种父子连名制以记录其父名的世系。另外一部分羌

人，他们还停留在母系社会中就以母姓作为家族称号。这两部分羌人，不论是父系或母系，他们都采用从大部族中分出小部族的族外婚制，十二世后才能相与婚姻，就避免了近亲结婚其生不蕃的不良后果，保证了本族健康地发展，繁荣兴旺。

魏晋之际常璩作《华阳国志》，他说汶山郡广柔县（即今四川松理茂地区），有一块方百里的剽儿坪，就是大禹诞生的圣地，羌人相戒不敢在这里居牧，羌中有过失之人逃避其内，便没有人敢去追捕。三年之后为人所得，大家也要予以原宥。我们如从民俗学考察这个圣地的来源，就是追溯到夏王朝的开国时期也不至于有人能拿出证据来说他不对。

我们生息于父系社会，经过了几千年，对于母系社会还了解得不多。在中国古代历史中，由于一部分羌人还停留在母系社会，他们建立了许多女国；在战国时代有西王母；在唐代有东女、有苏毗。吐蕃兴起以后，征服了苏毗，苏毗就由母系转为父系。只有在四川云南之间的东女后裔——纳西族还保留了母系社会，实行望门居的阿注婚。母系社会在中国延续之久，分布之广，都是我们研究人类母系社会最重要的宝库。西方学者过去没有接触到这些资料，摩尔根《古代社会》里没有，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也没有。

《羌族史》搜集了从四千多年前的夏代至解放前夕的丰富史料，并进行了梳理排比，探寻规律。它使我们知道在农牧兼营的社会里出现了第一次原始的男女分工，形成了父系社会和母系社会，形成了家庭私有制。尤其是母系社会的存在，在我们过去的知识领域里还是一件不十分具体不甚清楚的事情。

现在存在于四川松理茂地区的羌族社会，就是古代羌族父系社会的缩影。我们如从这一基点回过头来看他们祖先在中国西部

广大地区怎样活动，怎样繁衍分化，一代一代地都有活泼的新内容，这样我们对羌族历史的发展源流及其分支演变过程就更清楚透彻了。

徐中舒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于四川大学锋园

概 况

羌是我国最古老的民族之一，分布亦广，据说他们是汉族的前身——“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羌族中的若干分支由于种种条件和原因，逐渐发展、演变为汉藏语系中的藏缅语族的各民族。研究藏、彝、白、哈尼、纳西、傣、拉祜、基诺、普米、景颇、独龙、怒、阿昌、土家等族的历史，都必须探索其与羌族的关系。羌族历史在我国民族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唐宋以后，羌族多被汉族或其他族所融合，只在岷江上游还有部分存在。这种从远古时期一直保存至今，经历数千年之久的民族，在我国及世界史上也是不多见的。他们是研究羌族社会和历史的活标本；也为探讨其他兄弟民族的历史提供了可贵的借鉴。

羌族自称“日玛”（zma）、“日麦”（zme）或“尔玛”（xma）、“尔麦”（xme），今主要分布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所属的茂汶羌族自治县、汶川县、理县、黑水县、松潘县、甘孜藏族自治州的丹巴县，以及绵阳地区的北川等县。羌族共十万零二千五百余人。阿坝州境内的羌族约九万八千三百余人，其

中有六万余人聚居于茂汶羌族自治县。全县有五个区、一个镇、三十二个公社，面积四千余平方公里。

羌语属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可分为南北两大方言，南部方言行于茂汶县的沙坝区、较场区、凤仪区、土门区；汶川县的威州区、绵池区；理县的通化区、薛城区；松潘的镇江区。北部方言行于茂汶县的赤不苏区和黑水县的大部分地区。土语甚多，甚至相邻的村、寨间，语言亦不完全相通。在交通沿线和接近汉区的羌民，一般都懂得汉语。羌族没有文字，很早以来就已通用汉文。

羌族分布在青藏高原东部边缘，山脉重重，地势陡峭；境内有岷江、黑水河与杂谷脑河，水流湍急，舟楫不通。气候温差颇大，初秋时节，河谷正是紫罗兰盛开，而高山却已是白雪皑皑。全年平均气温为摄氏十一度左右，降雨量不到五百公厘，无霜期为一百八十天至二百二十天。

农作物以玉米为主，其次为青稞、小麦、荞麦、豆类，以及麻、烟等经济作物。苹果、花椒、核桃享有盛名。养羊业较发达，是优良品种“铜羊”（成都麻羊）的主要饲养地。密林中有椴木、桦木、铁杉等优质木材。药材丰富，其中尤以天麻、贝母、虫草、鹿茸、麝香、熊胆著称。野生动物中的熊猫、金丝猴更是举世之珍，闻名全球。

目 录

序 概况

上 编

第一章 传说时期的羌及羌人古文化遗址的推测	1
第一节 古代传说资料中的羌及其与“华夏族”形成的关系	1
第二节 羌人古文化遗址的推测	8
第二章 商周时期的羌人	17
第一节 商代的羌人	17
一 羌人的地域及其与商王朝的关系	17
二 商王朝奴隶主对羌人的屠杀和奴役	22
第二节 周代的羌人	29
一 姜与周人的关系	29
二 姜和羌与周的联盟及其灭商	30
三 周代姜姓封国的政治地位与作用	33
四 姜氏戎	36
五 义渠国	42
六 春秋战国时期羌人的融合与迁徙	44
七 羌与氐的关系	49
第三章 汉代的羌人	53
第一节 甘肃、青海地区的羌人	35

DK77.59

- 一 先零、烧当等羌的分布与活动.....53
- 二 西汉王朝与西羌的关系.....62
- 三 汉代在西羌地区的行政建置.....68
- 四 东汉时期西北羌人大起义.....73
- 第二节 新疆、西藏及内蒙古西部的羌人.....85
 - 一 新疆诸羌.....85
 - 二 西藏的发羌与唐牦.....89
 - 三 内蒙古西部的羌人.....93
- 第三节 西南诸羌.....95
- 第四节 羌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民族融合..... 104
-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羌人..... 111
 - 第一节 三国西晋时期的羌人..... 111
 - 一 魏、蜀、吴对羌人的争夺..... 111
 - 二 西晋羌人的反抗斗争..... 114
 - 第二节 南安羌姚氏建立的后秦政权..... 118
 - 一 后秦政权的产生..... 118
 - 二 后秦政权的措施..... 120
 - 三 后秦政权的灭亡..... 124
 - 四 关于“羯人”..... 125
 - 第三节 前凉、后凉、西秦、南凉对于西北羌人的统治..... 126
 - 第四节 宕昌羌和邓至羌..... 128
 - 一 宕昌羌..... 128
 - 二 邓至羌..... 131
 - 第五节 北魏时期羌人的起义斗争..... 134
 - 一 盖吴领导的卢水胡及羌民的起义..... 134

二	莫折氏父子领导的羌、汉等族人民的大起义·····	137
第六节	羌人与其他各族的进一步融合·····	141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羌人·····	148
第一节	隋、唐王朝对羌人的政策·····	148
一	隋代在羌人地区的行政建置·····	148
二	唐代都督府、羁縻州的设立·····	151
第二节	苏毗、羊同等羌部及其为吐蕃征服·····	158
一	苏毗的位置与社会经济·····	158
二	吐蕃征服苏毗·····	162
三	关于羊同·····	164
第三节	唐和吐蕃长期战争中的羌人·····	165
第四节	白兰羌及西山诸羌·····	170
一	白兰羌·····	170
二	西山诸羌·····	174
第五节	党项羌建立西夏·····	179
第六节	关中羌人的融合及唐以后西北的羌人·····	185
一	隋、唐时期关中羌人的融合·····	185
二	宋代西北羌人的活动·····	186
三	宋以后西北羌人的踪迹·····	191
第七节	羌和藏缅语族各民族的关系·····	196

下 编

第一章	岷江上游的古代文化和宋代以前羌人的活动·····	203
第一节	岷江上游的古代文化·····	203
一	新石器时代文化和“石棺葬”·····	203

二	“羌戈大战”的传说·····	207
三	岷江上游羌人的来源·····	210
第二节	宋代羌人的活动与行政建置·····	213
第二章	明代羌族地区的土司制度·····	218
第一节	土司制度的推行·····	218
第二节	土司制度下的羌人社会与生活·····	228
一	土司与明王朝的关系·····	228
二	土司对羌民的奴役·····	231
第三节	非土司区的羌人·····	236
第四节	羌民反抗土司及明王朝的斗争·····	243
第三章	清代的改土归流·····	247
第一节	清代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改土归流·····	247
第二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形成·····	255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羌汉关系·····	261
第四章	近代羌族的社会及羌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265
第一节	改土归流后经济的发展·····	265
第二节	反动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	269
一	政治统治的加强·····	269
二	经济剥削的加重·····	272
第三节	帝国主义势力的渗透·····	274
一	帝国主义者以传教为名窜入羌区·····	274
二	帝国主义侵略对羌区社会的影响·····	278
第四节	羌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283
一	鸦片战争期间羌族士兵在广东、浙江前线英勇 抗战·····	283
二	清末民初反抗官府和残余土司的斗争·····	285

三	辛亥革命中羌族人民的反清起义·····	288
四	反抗军阀官僚的斗争·····	290
第五章	现代的羌族社会和羌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292
第一节	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加剧·····	292
一	军阀割据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292
二	帝国主义侵略活动的加剧·····	297
第二节	残酷的经济压榨和低下的生产水平·····	300
一	反动政府的横征暴敛·····	300
二	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迫剥削·····	306
三	衰败的经济与悲惨的生活·····	313
第三节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深远影响·····	318
一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	318
二	羌族人民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323
第六章	羌族的习俗和宗教·····	329
第一节	风俗习惯·····	329
第二节	宗教信仰·····	340
一	多神信仰·····	340
二	祭祀和巫师·····	342
第七章	羌族的文艺和科技·····	347
第一节	文学和艺术·····	347
一	优美的民间文学·····	347
二	质朴的民歌·····	351
三	多彩的舞蹈和乐器·····	357
第二节	科技和工艺·····	360
一	精湛的建筑技艺·····	360
二	精美的挑花刺绣·····	364

附录：大事记·····	366
羌语方言·····	387
羌族人口分布·····	389
明清羌族地区土司表·····	392
后记·····	394

第一章 传说时期的羌及羌人 古文化遗址的推测

第一节 古代传说资料中的羌及其与 “华夏族”形成的关系

羌是中国民族大家庭中一个历史非常悠久、分布广泛、而又影响深远的兄弟民族。在我国古老丰富的传说资料中，即有不少关于羌人的记叙。

羌，《说文·羊部》释：

“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

《风俗通》亦称：

“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为号。”^①

古代文献中都是把“羌”作为从事畜牧，且以养羊为特色的一个民族。

关于“姜”，对其含意的理解虽不甚一致，但都认为与“羌”关系极端密切。《后汉书·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姜姓之别也。”是羌为姜之一种。实际上“羌”和“姜”本是一字；

^①《太平御览》卷794。严可均辑入《全后汉文·风俗通义佚文》。又于省吾先生说：“追溯羌字构形的由来，因为羌族有戴羊角的习俗，造字者遂取以为象。”（见《释羌、荀、敬、美》，《吉林大学学报》1963年1期。）

“羌”从人，作为族之名；“姜”从女，作羌人女子之姓。①章炳麟《检论·序种姓》说：“羌者，姜也。晋世吐谷浑有先零，极乎白兰，其子吐延为羌酋姜聪所杀，以是知羌亦姜姓。”②

在传说中的姜，多从事于农业活动。那么姜应是羌中最先由游牧进入农耕，与羌人游牧经济生活发生分离的部落。故称，“姜姓出于西羌，非西羌出于姜姓。”③

羌、姜是兴起于我国西部、最原始的部落之一。传说共工氏即系姜姓。《史记·补三皇本记》载：

“盖宓牺之后，已经数世……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

以强，霸而不王，以水乘木，乃与祝融战，不胜而怒……”

这个“共工氏”，贾逵《周语》注说：“共工氏羌姓”。乃属姜姓部落。

共工氏所处之时代，据《左传》杜注：“共工氏以诸侯霸九州者，在神农前，太昊后。”

又《国语》韦注：“共工氏在羲农之间”。则可见共工氏活动的时代，早在神农氏之前。④

共工氏所处之自然条件，据《管子·揆度篇》说：“共工之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乃是洪水泛滥之期。《淮南子·本经训》亦称：“共工振滔洪水”。《国语·周语》也说：“昔共工氏，……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而在这样一个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中，共工氏及其后裔对于防治洪水灾害，曾经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①傅斯年：《姜原》一文说：“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从人，或从女。照这个例，……地望从人为羌字，女子从女为姜字。”（载《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

②③章太炎：《西南属夷小记》，《太炎先生文录续编》卷6下。

④在《荀子》里记载的共工活动的时间较韦注的晚。传说中的人物古代记载各异是常有的。

《礼记·祭法》云：“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共工氏的后代，凭借他们的治水经验和技能，在黄帝时任“土官”，少昊时为“水官”。禹之时，由于共工氏从孙四岳的帮助，“高高，下下，疏川，导滞”，①在防洪排涝方面，也取得了极大的成就。

上古时期的水利事业，其实就是原始农业的开端，传说中的姜姓共工氏不仅是羌人中最早从事农业生产的部落，同时也是我国古代最早进行农业生产的部落之一。②

正是由于姜姓部落对发展农业的功绩，因而传说中的我国农业始祖，就是姜姓“神农氏”。

《太平御览》说：

“神农氏姜姓，母曰任姒，有乔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以火德王，故谓之炎帝。”③

①《国语·周语》。

②任乃强先生说：“……羌族很早便形成了。他们最先驯养野牛成为牦，野羊成为藏羊，野马成为藏马。还驯服了一种凶猛的狼，成为忠勇于人的藏犬（獒）。更还创造了异种杂交而育成乳、肉、毛、皮和役用俱优于牦牛但不能传种的犏牛。……即如麦种，也是羌族最先育成，唐虞时才引种到华夏来的。华夏古代用的玉兵和玉器，也都是从羌域运来的商品。甚至有些语言也是用的羌语。这一切，都说明羌族在上古年代，已具有远远优越于亚欧其他民族的文化，包括黄河流域的华夏在内，各都要落后于羌族几万年。”（载四川民族研究所：《白马藏族民族属问题讨论集》第43页）这些推断尚有待科学材料的证实。

③《太平御览》78引《帝王世纪》。至今阿坝藏族自治州内的嘉戎藏人，家中供奉的大神就是“牛首人身”。传说额尔冬爷爷如同格萨尔大王一样，神通广大，他战胜妖魔后，嘉戎藏人方得生存。额尔冬的“法像”即是“牛首人身”。每年土司、守备，头人都要做一个高二尺的牛首人身神，供在家中。墙上也用白石嵌一牛头。凡杀牛时，牛头不能吃，要供在屋顶之上。见邓廷良：《甲绒与牦牛羌》，《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2期。

《左传·哀公九年》：

“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

《易系辞下》云：

炎帝“剡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淮南子·修务训·尝水草》云：

炎帝“乃始教民，播五谷。”

《国语·晋语》说：

“昔少典娶于有娇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

关于“姜水”，《水经·渭水注》说：“岐水……又屈径周城南，又历周原下，……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东经姜氏城南，为姜水。”这条姜水及姜氏城，也许就是姜姓部落的最初活动之区。

由于农业生产的出现，导致了相对定居，于是开始了陶器的制作，以及药物、纺织、音乐等等物质文明的创造。史称：

“神农耕而作陶”。^①

“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一百而遇七十毒。”^②

“神农作琴”，“神农作瑟”。^③

“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④

这一切表明，羌族先民在远古时期对我国历史文明的创造，其功绩是宏伟的。

到了黄帝时代，姜姓部落联盟日益扩展，并大举向东发展。

①《太年御览》引《周书佚文》。

②《淮南子·修务训·尝水草》。

③《风俗通》第6。《山海经·海内经注》。

④《商君书·画策》。

例如有名的“蚩尤”就是突出的代表之一。

《路史》说：

“阪泉氏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①

他们在手工业方面表现了卓越的才干，是金属武器的最初制造者：

“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黄帝诛之涿鹿之野。”^②

“蚩尤作兵”。^③因此之故，齐国则将蚩尤奉为主兵之神：“三曰兵主，祠蚩尤”。^④

随着姜姓部落的发展和增加，在部落联盟的时代里，战争频繁，姜姓部落集团与黄帝为代表的部落集团之间产生了冲突：

“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

“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⑤

在姜姓部落集团内部也不时出现纷争，蚩尤曾经驱逐炎帝。^⑥于是又呈现了炎帝与黄帝联盟对蚩尤用兵的复杂局面：

①《路史》后记4。郭璞《山海经》注云：“蚩尤即炎帝也”。这是不准确的，蚩尤可称姜姓炎帝之后，而非即是炎帝。

②③《世本·作篇》。

④《史记·封禅书》。

⑤《史记·五帝本记》。此类记载甚多，《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命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庄子·盗跖篇》：“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流血百里”。

⑥《路史》后记4。《帝王世纪》说：“炎帝戮蚩尤于中冀，名其地曰绝讐之野”。《艺文类聚·六引》

“神农之后，第八世帝曰榆罔（关世），（时）蚩尤氏强，与榆关争王，逐榆关。榆关与黄帝合谋，击杀蚩尤。”^①
正是在不断的部落迁徙和战争的过程中，黄帝、炎帝、蚩尤等部落集团间，接触繁密，并逐渐融为一体。

例如蚩尤便被归并入黄帝部落联盟集团之内，而为其服务：

“昔者黄帝得蚩尤明于天道”。^②

“……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③

“昔者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蚩尤居前”。^④

“黄帝于是上事天，下治地。故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⑤

蚩尤部落虽然与黄帝为代表的部落联盟间有过对峙和战争，但当他们被征服之后，便成为了黄帝部落联盟中的组成部分，受到了充分地信任和尊重，他们固有的生产技能，也得以继续传播和发挥，为黄帝部落联盟的进步和壮大，起到了重大的作用。因此，我国远古时期文明的发展，乃是不同地区、不同部落联盟共同劳动的结晶。^⑥

至于西方姜水流域的姜姓部落联盟集团，与黄帝部落联盟集

① 《庄子·盗跖·释文》。

② 《管子·五行篇》。

③ 《管子·地数篇》。

④ 《韩非子·十过篇》。

⑤ 《越绝书·计倪内经》。

⑥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蚩尤》一文中，对黄帝与蚩尤间既有战争又有密切关系的状态，提出了解释。实际上，部落联盟的壮大，就是在这样的斗争过程中完成的。

团之间的关系也趋于密切。黄帝之曾孙帝誉的“元妃”便是姜人部落之女名曰姜嫄。他们所生的儿子——后稷，即系日后周人的祖先。此外，《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载：“有妫（舜）之后，将育于姜”，舜、姜之后相与通婚亦视为大吉大利的喜事。即使是夏禹，也还有传说他是羌人的后裔，《史记·六国年表》说：“禹兴于西羌。”《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谓：“鲧娶于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壮未孳，嬉于砥山，意为人所感，因而妊孕，到胁而产高密。家于西羌，地曰石纽。石纽，在蜀西川也。”^①《艺文类聚》卷十一与《太平御览》卷八十二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说：“伯禹夏后氏，姒姓也，生于石纽，……长于西羌，西羌夷（人）也。”谯周《蜀本纪》亦称：“禹本汶山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石纽之所在，《括地志》说“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羌人对此地甚为崇敬，《华阳国志·蜀志》称“今夷人共营其地，方百里，不敢居牧，至今不敢放六畜。”《水经·沫水注》广柔县说，“县有石纽乡，禹所生也。今夷人共营之，地方百里，不敢居牧，有罪逃野，捕之者不逼，能藏三年不为人得，则共原之，言大禹之神所祐之也。”这些材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徐中舒先生即认为“夏王朝的主要部族是羌，根据由汉至晋五百年间长期流传的羌族传说，我们没有理由再说夏不是羌。”^②

从黄帝至于尧、舜、禹时期，由于黄帝、炎帝、蚩尤等部落间的长期交往融合，他们逐步形成了主要活动于中原之区的“华

①今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的石鼓公社，即所称的石纽之地。

②见所著《中国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亲属称谓》，《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1期。冯汉骥《禹生石纽辨》（载《说文月刊》第4卷），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则提出不同看法。

夏族”——汉族的前身。特别是姜人部落，由于他们最早进行农业生产，^①积极影响和带动了其他部落经济的进步。这就为我国远古文明的成长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他们是华夏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育后来昌盛起来的伟大灿烂的华夏文化，作了重大的贡献。故至今汉族仍自称是“炎黄子孙”。但是未进入中原的大部分羌人，依然过着游牧的生活，发展水平较低，其后裔便成为了殷商时期的羌人。因此，甲骨文字中，便有着大量的、有关他们活动的记载。

第二节 羌人古文化遗址的推测

至今仍然是多民族聚居的西北甘肃、青海地区，亦是我国古代文化的聚集地带之一。这里有着良好的自然条件，在蜿蜒起伏的祁连山、昆仑山、唐古拉山、阿尔金山、西倾山下，是辽阔的大草原和盆地，黄河曲折盘桓其间，大通河、湟水、大夏河、洮河贯穿汇集于此。更有全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以及达布逊

^①钱穆：《神农与黄帝》（载《说文月刊》第4卷合订本）说：“黄帝、神农实为当时中原东西对峙之两部落，黄帝部族较在东，居沼泽低窪之地，而以游牧为业。神农部族较在西，居黄土河谷之地，而以耕稼为生。而神农部族之居地，夏与虞舜夏禹同其方域。……黄帝既征炎帝蚩尤，为一时共主，姬姜两族渐趋合流，故周人与黄帝俱为姬姓，而其祖妣曰姜嫄，则显为东西之相融也。……西方部族当推姜姓神农氏为远祖，而神农部族之开化，亦似在东方黄帝部族之前。古史以农事言古帝者，惟神农虞舜后稷，此三人者，其所传耕稼之地望，以今推之，皆在西方。此外则有夏禹，虽不言农事，然治水最与农事相关，而禹之兴地亦在西，故知中国古史上农业文化之开始，应在中原之西部，南自汉，北至汾。……而姜姓部族神农氏之一支，尤应为中国古代农业发展之主体。”

湖、扎陵湖、鄂陵湖等一百余个湖泊。东部是黄土高原，泾、渭两河流经其境；南部则有西汉水、白龙江，与长江相衔接。高原上众多的河流，经过长期侵蚀，在两岸形成高出数米到数十米的黄土台地，土质肥沃，水源充沛，适于农耕。兼之森林繁茂，水草丰美，更是牧畜的理想环境。我们的祖先曾在这里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写下了绚丽壮观的历史篇章。

甘青地区已经发现了大量的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及遗址，如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马厂文化，还有铜器时代的文化，如齐家文化、四霸文化，以及卡约、寺洼、上孙家寨、辛店、诺木洪等文化或类型。

以湟水流域发掘的文化遗址而论，新石器时期的马家窑、半山、马厂与青铜时期的卡约、上孙家寨、辛店等文化相比较，它们不仅是发展的水平不同，而且在文化内容上也存在着不少重大的差别：前者陶器特多，有的墓葬中达一百余件；而后者则甚少，一般三件，多不超过五件。陶器器形、纹饰区别亦大。从经济生活看，前者是定居，从事农业，骨器极少；后者则属于迁徙的游牧生活，一般墓葬中均要随殉狗、马、牛、羊等家畜，骨器特多，动物纹饰也十分显著。总之，在生活方式及葬俗等方面，都表现为两种文化类型。这种差异极可能是不同民族生活区域的反映。从甘青地区众多的卡约、寺洼、上孙家寨、辛店、诺木洪等文化或类型来看，是不能排除和羌族有关系的。^①

^①从广义的角度说，甘青远古文化和羌人都有一定关系。例如甘肃秦安县大地湾庙底沟类型彩陶瓶上的人头发式为披发，马厂类型时期的青海柳湾出土的人像彩陶壶的人头发式也为披发，额上有短发。甘青地区从庙底沟到马厂时期的陶塑人像反映出它们都是披发的发式，延续时间很长。从殷周至于秦汉，活动在甘青地区的羌人，恰恰正是披发的。参见张明川：《甘肃出土的几件仰韶文化人像陶塑》，《文物》1979年11期。

卡约文化。因最先发现在青海省湟中县的卡约村而得名，分布于整个湟水流域，而以湟水的中、上游为中心区，时代大致相当于周初。寺洼文化以最初发现于临洮寺洼山而得名，时代亦在周初。上孙家寨类型系指青海省大通县后子河公社的上孙家寨所发现的一大群墓葬，时代约在西周中叶。^①辛店文化则是发现在甘肃省临洮县辛店而得名，主要分布在洮河流域，时代约当西周中期。诺木洪文化发现在青海省都兰县的诺木洪、巴隆和香日德，时代约在西周厉王时期。

值得注意的还有安国式类型。这种文化主要分布于甘肃平凉及陕西宝鸡地区，相当于周初。以寺洼文化中极富特征的马鞍形口的陶罐和西周时代的陶鬲相共存。

此外，1976——1977年在新疆帕米尔高原塔什库尔干的塔吉克族自治县城北三公里左右的香保保古墓区，曾调查并发掘了墓葬四十座。其中土葬二十一座，火葬十九座。火葬有两种形式，即直接在墓室中火化和先行火化再将骨灰埋入墓穴。前者仅只一墓，该墓室中散布有大量的木炭，有骨灰痕迹和未烧尽的骨头碎块。其余十八座均为先行火化再将骨灰撒于墓室中，有的墓的骨灰散乱，有的较为集中，有的则在墓室中先铺放二、三块大石头，再将骨灰置其上。除一号墓有保存较好的木框葬具外，其余的全无葬具。火葬墓中除六座出土一件铜耳环和几块碎陶片、残铁块、鸟骨外，余均无随葬品。关于这批墓葬的时代，据碳素年代测定，相当于春秋战国阶段。^②

^①青海省博物馆考古队认为：上孙家寨类型的遗址和葬地，主要分布在湟水流域，黄河沿岸也有零星发现。它是一种有特定的陶器群和独特纹饰的新的文化类型。所谓“唐汪式陶器”的提法已嫌不足，在青海省地区应代之以“上孙家寨类型”。

^②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考古学报》1981年2期。《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

上述各种文化，彼此关系较为密切。若以上孙家寨类型和辛店文化的墓葬比较，两者在墓葬形制、葬式、陶器的质地、器形以及某些纹饰方面均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例如都有平行线纹、折线纹、三角纹、涡形纹、S纹、十字纹、X纹、太阳纹等，以及鹿、狗之类的动物形。器形都以双耳罐和鬲为最多。它们之间有着强烈的影响，其时代不会相去很远。至于上孙家寨类型和卡约文化分布地域稍有不同而又交叉的事实，在墓葬形制、葬式和随葬品的组合等多方面的相近之处，它们在葬地反复出现时代交替等现象，以及陶器类似的圈足作风，都表明两者关系颇密，甚至有可能是同一个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寺窪文化和辛店文化在地理分布上不同，但在遗物方面却有相近和互异现象，说明两者是同时存在和彼此影响。卡约文化彩陶，多双线回纹，器口内外常涂有紫红色彩，此风在辛店文化中亦有表现。甚至青海高原的诺木洪文化的陶器，尤其是有颈双耳罐、单耳罐，与寺窪、上孙家寨、辛店、卡约文化也多有共同之处，表明互相间有着一定的关系。如果再作更为仔细的比较，可以发现，卡约文化、寺窪文化、以及安国式类型的三种文化，都是以一种双耳罐为其显著特征，在寺窪和安国式类型中，还以一种马鞍形口的双耳罐为其特征。它们尽管可以分为三种文化，但其共同性却相当显著，这也暗示了相互间在时代和族源上的共同性。^①

这些文化也许是古代羌人的遗存，这可以从如下四个方面作出推断：

第一，从地望上看。卡约、寺窪文化分布在湟水流域及其支流的广大地区，而以湟水中、上游为中心；卡约文化最东分布也

^①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青海考古学会会刊》1980年1期。

未超出甘陕省界。汉以前在河湟区域的居民，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恰恰正是羌人，基本上没有其他民族。就寺洼文化的分布范畴而言：东界起自子午岭西侧；西界到达洮河流域；北界位于甘、宁两省接壤地带；南界深入陕西省枸邑、长武等县和宝鸡市南郊以及甘肃陇南地区。东西长约八百公里，南北宽约二百公里。其地望属今日甘肃省庆阳、平凉两地区；陕西省咸阳、甘肃省定西和武都三地区的部分；陕西省咸阳和宝鸡两地区的北部边缘。这些地区在商末、周初之时，是以羌人为核心的戎人的活动地区。从寺洼文化和周人文化部分交错而表现出来的密切关系，则其文化的主人是姜人的可能就更大一些了。^①

“安国式”类型虽然曾发现在渭南宝鸡等地，而这种类型既有寺洼文化的特征，又与周初文化遗存互相混杂，发展水平较之于寺洼文化还要高，这样的情况极大可能说明同样应属于羌人的文化。根据文献材料，渭河之阳乃是姜人的活动之区，他们正是与周人关系密切，是从羌人中分化出来、文化水平较高、从事农业生产的一支。

第二，从经济生活方面看。墓葬中一般都陪殉马、羊、牛、狗等家畜，且以多为贵，骨器亦特别丰富。卡约文化中出土了骨铲、骨纺轮、骨锥、骨针、骨管、骨饰近三百件，骨珠二千多粒，骨镞三百六十一枚。狗头附近有铜铃；墓愈大，随葬铜铃亦愈多。上孙家寨类型殉葬家畜更为普遍。有一墓葬在二层台南部两侧置有牛头、蹄、牛尾骨等，似殉牛二头。西北角挖一椭圆形浅坑，内有一副狗骨架，领系铜铃一枚。东南角牛头之北尚有一狗头及四爪。有的墓中四牛蹄加一牛尾，或四狗脚加一狗尾。大型

^①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载《文物集刊》第2辑）一文说寺洼文化是“薰育戎狄”文化遗存，系就大体而言之。

墓中则是整狗一只。还有四狗脚包围牛蹄，这是牧放的生动表现。而有的墓中，人的大腿处，专门置有羊的后腿或前腿，这当然是有含义的。不仅如此，上孙家寨类型亦有大量骨纺轮、骨针、骨管、骨镞、骨珠的出土。这些资料说明，文化主人的畜牧业是比较发达的。

正因为如此，为了寻觅水草而不断迁徙，现实的经济生活条件决定了陶器的种种特色。卡约文化的彩陶数量少，质量差，器底多呈圈足状。大口、侈口、短颈、鼓腹，显得胖而矮。耳部上方有组堆纹，腹部亦有对称的堆纹。寺窪文化乃是夹砂粗陶，全系手制，形态厚拙，多为素面。上孙家寨类型陶器颈、耳发达，更有四耳罐的存在。而辛店文化陶器中则有鹿、狗之类的纹饰。概括说来，器形矮壮利于放置；堆纹和乳钉在于更好地保护器皿；双耳粗大便于携带；四耳罐却有着系牢于马匹之上的妙用，这是畜牧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农业生产尚未充分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河湟地区的羌人，直到汉代仍然以畜牧为主，各部落牧放的马、牛、羊数以万计，与汉王朝战争的损失大小，也是以牲畜头数来衡量；为争夺牧场是各部落间、甚至是和汉王朝发生冲突的主要原因。

第三，从葬俗方面看。火葬制对于甘青地区古代文化的族属问题的判断，具有一定的作用。羌人很早即有火葬之俗：“羌人死，燔而扬其灰”。^①“氐羌之虏也，不忧其系垒也，而忧其不焚也。”^②唐代的党项羌同样是“死则焚尸，名为火葬”。^③岷江上游羌族的火葬，更是一直保持至今。而在寺窪文化中恰有火

① 《太平御览》卷794《四夷部》

② 《荀子·大略篇》。

③ 《旧唐书·党项传》。

葬的发生，火化后将骨灰盛在陶罐中；新疆地区火葬墓更为丰富，这都增加了对古羌人文化的认识。当然，从民族学的角度而言，一个民族也并非仅止一种永恒不变的葬式，由于地区、部落、死因、时间等的不同，也存在着差异，不能只以火葬作为判断羌人文化的依据。

此外，卡约文化中尚有个别特殊葬式：人骨架呈“蹲坐”状，位于一个不规整的椭圆形墓室内，无有颅骨（可能为农耕破坏），下颌骨跌至胸部，两臂前伸，怀抱一大型四耳陶罐。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葬式在近代岷江上游及附近的许多地区尚有存在。《龙安府志》说：“番人死丧无孝，但穿破衣，埋葬无棺槨。死者亲子负尸往穴地，盘其足，坐如生时，用土石掩覆安埋。”^①又据《近西游副记》所称：“西番死后，须先用绳捆作埋首抱膝（如胎儿样）的姿势，然后再装进棺材去。”^②这当然也有其历史渊源。“埋首抱膝”很可能是一种蜷屈特甚的屈肢葬。甘青地区的马厂文化及辛店文化便盛行这样的一种屈肢葬式。但是，当时在黄河中、下游以及其它南方和北方的诸文化中，却都不见这种葬俗。可见，这是一种起源于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埋葬习惯，^③它以后在岷江上游地区长期存在，便不是偶然的了。

^①道光《龙安府志》卷5《土司》。

^②王天元：《近西游副记》第120页。又据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民族调查组：《民主改革前小金县结思乡社会调查》说：“小金县嘉戎藏人死后用‘立棺，——棺像箱子，尸体弯曲地蹲在里面，有时尸体硬了装不进去，就把骨头砍断，或者把尸体用绳子捆成一团，然后塞进立棺内。”《卓克基督部下四寨社会调查材料》说：“火葬，将死尸裸体捆成一团，背至指定的地点去烧……烧完后把骨灰收回来，第二年三、四月间打岔岔时，将骨灰混入泥土内，做成岔岔。土葬，将死者捆成一团，装进木箱（宽约一尺、高二尺），然后埋入土中”。又据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编：《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所载，与羌人及嘉戎藏人毗邻的白马藏人死后，立即捆成埋首抱膝的胎儿状，而后，或焚烧，或土葬。

^③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

第四，从信仰观念方面看。羌人对于羊是怀有特殊地感情的。《水经注·河水》载：梁暉的“祖父为羌所推，为渠帅”，后梁暉“将移居枹罕，出顿此山，为群羌围迫，无水，暉以所执榆鞭豎地，以青羊祈山神，泉涌出，榆木成林。”时至今日，以羊祭山仍是羌人大典。不仅如此，与羌关系密切之氐人祭祀猎神，亦必须用羊作为牺牲，^①而藏人也祀“獬羝（大角牡羊）为‘大神’”。^②

直到现代，四川岷江上游的羌族人民的畜中，仍然是以羊为主。羊对于他们的经济生活影响很大：羊肉是重要的副食品，羊毛织成毡子，羊皮为衣著的主要原料。同时羊也是互相馈赠的礼物及财富的体现。羊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还被逐渐加以神圣化，出现了所谓的“羊神”。“今四川羌民……唯以两角羊象征羊神供于壁上。又端公（羌民巫师）所戴羊皮帽有两角，亦由羊皮做成。”^③祭祀羊神的那头活羊被认为与人同等，不得杀食，且享受特殊的饲料——干白菜。有的人死了，要杀一只羊来剖析以寻找其死亡的原因，把羊与人视为一体。此外，还用羊髀骨作占卜，比较之鸡蛋卜、白狗卜更为神秘，而且熟悉此法的巫师为数极少，其咒语只有在最可靠的学徒举行谢师礼时才肯完全传授。因而，羊极大可能是羌人早期阶段崇拜的一种图腾。这种对羊的特殊信仰和尊崇，恰恰在甘青地区的原始部落中存在着。《山海经·西山经》说，由崇吾山经三危山、积石山、玉山到翼理山一带，当地居民所供奉的神“状皆羊身人面”。这种形象如同牛首人身，狮身人面像一样，较之崇拜森林与山川已经进了一

①李思纯《灌口氐神考》、《江村十论》。

②《新唐书·吐蕃传》。

③马长寿《氐与羌》（未刊稿）。

步。这些地区正是古代羌族部落频繁活动的中心地带，也是卡约文化、寺窪文化、上孙家寨类型存在和传播的范畴。在今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街子公社托龙都大队阿哈特拉山发现的一处卡约文化墓葬中，出土的陶器上，有着鹿、大角羊等动物题材的纹饰，这也应当是古代羌人图腾崇拜的形象说明。^①

由于资料的不足，至今尚不能对羌人古文化遗址作出确切的判断。虽然有同志已指出：“把安国式类型、寺窪文化、卡约文化综合起来观察，它们相互之间的关联和各自具备的特有的表征，说明他们都是羌人文化，但已经形成为几个明显的分支，其中有的文化发展程度很高，进入奴隶制阶段，如安国式类型；有的则还没有出现阶级分化，停留在原始氏族制阶段，如卡约文化，估计寺窪文化的发展程度大致也是如此。”^②对新疆香宝宝墓葬遗址，也有同志认为“其中一部分墓葬可能是我国古代羌族所遗存。”^③但却还缺乏具体的论证，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④

①《我省又一次发现远古居民的山地葬地》（载《青海日报》1981年1月11日）说：“该墓地……北距黄河一点五公里……距今三千年左右，对于研究早期羌族的历史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卡约文化中出现殉葬，是我国考古学中的一项重大发现……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发现有大量海贝、石贝等货币，表明当时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②俞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

③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帕米尔高原古墓》说：“这些墓葬可能与羌族有关。但是，对墓葬中保存稍好的一个头骨进行鉴定的结果，认为具有欧罗巴种的特征。又《汉书·西域传》：‘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休循、捐毒位于塔什库干西北，相距不算很远，同处帕米尔之中。苏联考古队曾在东帕米尔发掘过一些同类型的墓葬，被定为塞克族的遗迹。我们这批墓葬与之有相似之处，有可能也与塞克族有关。由于资料所限，这个问题还有待继续研究。”

④本章主要参考甘肃省博物馆的《甘肃古文化遗存》，严文明的《甘肃彩陶的源流》，夏鼐的《临洮寺窪山发掘记》，《甘肃史稿》，《青海历史纪要》，《青海地方史略》。特别是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的《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基地的发掘》一文，尚未公开发表就同意我们予以引用，特此致谢。

第二章 商周时期的羌人

第一节 商代的羌人

一、羌人的地域及其与商王朝的关系

我国古老的甲骨卜辞，即甲骨文的记载表明，早在殷商时期，羌人在当时历史舞台上，已经是十分活跃了。羌，甲骨文作“𠄎”、“𠄎”。①

①根据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武丁以前字形为𠄎（前。142），𠄎（后上。26），𠄎（林。2·14）。祖甲以后则变为𠄎（前。1.41）𠄎（前。1.42）𠄎（前。2·35）𠄎（铁。7·1）等诸体。𠄎是索子的象形。顾颉刚先生说，商代以羌人为奴隶，而羌人结辫，不同于中原束发加冠，𠄎字的来源——索子系的、结辫的、被俘虏的羌人形象（见《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1期）。

至金文作𠄎（夙羌钟）、𠄎（郑羌伯鬲）、𠄎（羌尊），而后演变为小篆之𠄎字。

甲骨文𠄎字，其使用甚为复杂。它在作普通名词用时可以代表一种方国、一种民族，或一种阶级身份；它也可以作为专有名词，如殷先王之一即名𠄎甲，它还可以用作动词，与杀、伐等词同义。但是对于这样一个字的解释，数十年间众说纷纭，迄今无定论。孙诒让先释羌，后释𠄎，认为即敬之省。罗振玉释羊，王国维、王襄从罗说。平心释𠄎。郭沫若释𠄎，谓即狗之初文。唐兰、于省吾、商承祚均释羌。于省吾云：“追溯羌字构形的由来，因为羌族有戴羊角的习俗，造字者遂取以为象。”（见《释羌、苟、敬、美》。）马长寿说：“今四川羌民无戴羊角之习，唯以两羊角象征羊神，供于壁上。又端公（羌民巫师）所戴羊皮帽有两角，亦由羊皮做成。”（《氏与羌》未刊稿）李亚农主张一字二用，即𠄎在用以祭祀时应释𠄎，𠄎甲应释𠄎甲，但作为民族或方国的名词则应释羌。（见《殷代社会生活》）董恩正认为释为羌“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确切不移”的。他还指出：“从M代表某种头饰或发式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在中国古代往往以不同的发式来区别不同的民族，如椎髻、被发、编发之类。这种人与殷人梳髻插笄的习惯不同，当为另外一种民族。”（见《谈甲骨文𠄎字并略论殷代的人祭制度》，《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3期。）

商对羌地的“方国”或部落，称之为“羌方”。因商王朝对于邻近臣属的部落，往往依照他们原来的名号，给予侯、伯等爵位，如封井方为井伯，犬方为犬侯，虎方为虎侯，羌方也曾被封为羌伯。

关于羌人的活动地区，就甲骨文所记录的、与羌方经常作战的召、卑、沚等方国以及地名来看，有的在今晋南，有的在河南附近的太行山区域。

如：于一月，伐羌罍召方，受又？（邲初。40·2）召方即黎方，今晋南壶关黎亭。

卓……河东。（燕。673）

此河东即汉代河东郡，在今晋南。

癸卯卜宾贞，虍甫呼命沚沓羌方？（前。6·60·6又通。529）

沚在河南西北的陕县。①

羌的疆域广大，北面和鬼方、吕方为邻，东面有沚、吴、易、雀、犬、周等国，东南近缶和蜀。大致说来，据有今甘肃西部和陕西省西部，②向东则已达到今山西南部③及河南西北一带。

从现有的甲骨文资料分析，当时的羌人可能分为两个大的部份：

一为“北羌”，如：

己酉卜，般贞：王虍北羌伐？（前。4·37·1）

伐北羌？（六。中。90）

一为“马羌”，如：

①陈梦家：《卜辞综述》第8章《方国地理》。

②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③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35页、78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卜，令多马羌御方于□？（续。5·25·9）

王乎伐马羌？（林。2·15·18）

称马羌，或是他们善于养马；或是以马为图腾的缘故。汉代的“白马羌”可能即马羌的苗裔。^①

羌在商代方国中的地位颇高，有的卜辞把它作为“四邦方”之一：

余其隕遣告戾田册馭方、羌方、羞方、總方，余其从戾田
苗戈四邦方？（续。3·13·1）

还在商代初年，羌与商王朝即有着密切关系。《诗·商颂》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把羌对商王朝的拥戴，作为成汤伟大事业的标志，从而受到歌咏赞颂。《竹书纪年》载：“成汤十九年，大旱，氐羌来宾。”商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羌方非但没有乘机进攻，而且前来表示友好和慰问。后来“殷室中衰，诸夷皆叛”，商王朝与方国关系日趋紧张，到了武丁时期矛盾激化。卜辞中常有允有来媼自西（或西北）的记录，如“允出来媼出自西，长友角告曰吾方征于我示。”（菁。5）“来媼”即入侵之意，是边地诸侯报告方国的进袭事件。而与商王朝战争频繁且历时最久的就是羌方。

卜辞说：

羌弗戕朕吏？（前。4·4·7）

出羌亡祸？（安。10·1）

乙巳卜，贞：羽罟雀伐羌，祸？（粹。1167）

“戕”即“裁”，也释为灾。贞卜羌方是否有害于商王朝的官吏，出征是否获胜，显示了羌方是商王朝面临的重大威胁力

^①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量。卜辞记载还表明，武丁时期的大量方国，而后很多都日渐衰弱不再出现，即是强有力的召方到文丁、帝乙之后也趋于消失，只有羌方直到商末帝乙帝辛时期还依然存在。同时在贞卜内容中，也以贞问是否俘虏羌人，如“其获羌”、“不其获羌”为最多，是否俘获其他方国的人则较少。因此，商王朝对羌方特别关注，常常派兵征伐，用兵数量远远超过其他方国。如武丁时曾一次调集一万三千余名之众：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库方。310）既有商王妃妇好所领的队伍，又有王朝正规军，即“王旅”，可见对此次战争的重视。但出兵邛方，土方或卬方，则至多不过五千人。

《周易》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①《后汉书·西羌传》亦载：“至于武丁，征西羌、鬼方，三年乃克”。武丁时本商代军事力量的极盛期，对鬼方、羌人战争竟然延续三年之久，说明战争的激烈。商王朝付出了重大代价，羌人也遭到沉重的打击。而乙武时，羌的势力似乎又壮大起来：

王□次令五族伐羌。（后下。42·6）曾考虑以五个族的兵力讨伐羌人。商代常令构成奴隶主集团的各家族戍守或出征，商末还有条氏、徐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等族，故“族”是商王朝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商王朝对羌人的连续用兵，到商代末年，羌方在晋南的部分地区已被占领，变成了殷王的田猎之区。故帝乙、帝辛时的田猎卜辞中，有“田羌”（前。2·44·5）；“才羌贞”（前。2·26·1）的记录。在商王朝的军事压力下，羌人逐渐向西迁徙了。

羌虽然和商王朝经常战争，但也不时表示臣服。甲骨文有

^①《周易·既济》93。

“来羌”（燕。596）；《竹书纪年》说：“武丁三十四年，克鬼方，氏羌来宾。”来羌即来宾。武丁以后，关系日益好转；武乙、文丁时期，羌方首领常来朝觐，受到商王的欢迎、接待：

王于宗门逆羌？（甲。896）

王于南门逆羌？（明续。730）

壬戌，贞王逆嚚以羌？（甲。896）

于滴，王逆以羌？（甲。896）

“逆”是“迎迓”之意，这是“氏羌来宾”的友好继续和发展。①

又甲骨文载：

丙寅，羌卫示（致）一屯（包），岳。

（簠。6·47）

壬戌，羌卫示七屯，小曼。（遗。426）所谓“羌卫”是表明羌方乃是采卫，与商王朝并无严格的主属关系，但也前来进贡胛骨，②以示友好。商代末年，商王朝向东南扩张，屡渡淮水征伐夷方，和西方羌人关系有所缓和。在这个相对安定的环境中，羌人得以恢复和发展，也造成了与周人联盟的时机。

① “逆羌”，不少人又解释为迎接羌人战俘的仪式。见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释滴》。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13页。童恩正：《谈甲骨文“示”并略论殷代的人祭制度》。

② 顾颉刚先生说，一头牛，前面的肩甲骨有一对可用，示字（Q）正象两个骨白包扎起来的形状。一头牛的一对胛骨，叫做一包；单个的叫作“一白”或“一角”。这种胛骨和龟版一样，都是王的妇子和各国诸侯进贡来的。羌人进贡胛骨时，史官岳和曼记录这事，称为“羌卫”。……采卫是自己建立的国家（夷狄），或是前代遗存的部落，与当代的王室并无严格的主属关系，只是游离的外围分子。羌之与商，叛服不常，正是如此，所以把他称作“羌卫”。见《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二、商王朝奴隶主对羌人的屠杀和奴役

商王朝对羌方大举用兵主要是为了虏掠奴隶，羌方则是商王朝奴隶的重要来源。甲骨文中之羌，有时并非单指一个民族，^①但羌人为其中的主要部份是无疑的。正由于羌人不断地补充商王朝的奴隶队伍，因此后来之“羌”就成为一种奴隶的专称，即一种阶级身份了。^② 甲骨文中大量征伐羌人的记载。如：

……其登人征羌？（京津。1291）

乙巳卜，贞丂雀伐羌。囚？（粹。1167）

乙丑卜，弜获征羌？（铁。31·3）

贞：戠羌？（京津。1276）

贞：□弗其戠羌龙？（铁。105·3）

乙亥卜，贞：伐羌？（珠。465）

戠羌方？（邲。3·下·44·11）

宰（即挾）羌？（乙。2962）

有时是商王亲自征伐：

惟王戠羌？（甲。3366）

更多的是各级贵族、官吏领兵伐羌：

卓伐羌？（前。5·27·1）

西吏旨伐羌？（金。651）

北吏伐羌？（院藏）

戊伐羌？（续。3·42·5）^③

既有商王朝军队的征伐：

^①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80页。

^②平心：《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

^③卓、戠也许不纯全是贵族、官吏，还有其他的含意。

贞：师不其获羌？十月。（后下。37·1）也有命方国出兵伐羌的：

命沚沱羌方？（前。6·60·6）

贞弜伐羌？（铁拾。5·2）

战争中羌人被俘甚多，卜辞中有不少关于“隻（即获）羌”的记录：

隻羌十。（前。7·18·1）

戌隻羌。（甲。3338）

有的方国或贵族、官吏也俘获羌人：

贞：疋隻羌？（乙。4858）

贞：𠄎隻羌？（前。4·50·6）

贞：鬼隻羌？（乙。865）

除用战争掠取羌人为奴隶外，其他方国还要向商王朝赠送羌人为奴隶。因为被俘后的羌人是可以被随时转让赠予的。卜辞有“氐羌”之记录，此地的“氐”，是动词，含有致送的意思，如“氐朋”（铁。140·1）；“氐人”（京津。1003）；“氐牛”（库。1172）。当时氐族还没有从羌族中分化出来，或者还不存在，因此，“氐”不能当作族别的专有称谓。卜辞说：

龙来氐羌？（河。626）

是龙将被俘羌人赠送给商王朝。龙与羌靠近，商王朝曾对两者一并用兵，“贞，𠄎弗其𠄎羌龙？”（铁。105·3）故龙有可能掠夺羌人。赠送羌人是战争手段之外获得奴隶的另一来源。

商代贵族奴隶主，特别是商王对被俘羌人的处置，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来作为祭祀神鬼和宗庙的人牲，数量一次多达数十、数百人。如：

贞：……羌四百于且……。 （南北。师友。1·40）

用三百羌于丁。（续。2·16·3）

羌十人用。（甲。2124）

三羌用于且乙。（前。1·9·6）所谓“用羌”即以羌人作为牺牲来祭祀，其具体作法又根据各别的祭祀场合而不同。

如“伐”、“卯”——斩：

丙子贞：丁丑又父丁，伐三十羌，岁三牢，兹用？（甲。635）

甲子贞：又伐于上甲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南北·明。440）

“斃”——击死：①

贞：斃羌自高匕已？（乙。6746）

癸亥卜，斃贞：斃羌百，族三……（续。2·29·3）

真是野蛮暴虐，无所不用其极！之所以如此，是把羌人完全视为与牛、羊同等，甚至不如牲畜：

卯三羌一牛。（京津。1093）

……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存。上1786）

……酒于上甲九羌，卯一牛。（后。上28·2）

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铁。542）

岁羌卅、卯十牛。（前。6·16·1）

伐羌十，卯五牢。（粹。239）

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上。21·13）

①于省吾先生释为割裂支解。见《甲骨文字释林》第161页。

用六羌，卯牢。（前。3·23·5）

还有一条卜辞：“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羌□牛□，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兹用？”（南明477+安明2452。）这不仅说明以羌人与牛牲一道用于祭祀，而且以五羌配三牛，三羌配二牛，羌人的身价还抵不上牛牲，差不多一两个羌人才等于一头牛。此外，凡是稍具规模的活动都杀羌祭祀，如所谓“宜”的祭名，常常以羌作为人牲：

酏宜，伐百羌一酏宜羌。（金。393）而“宜祭”的地方既广，次数也多：

宜于庚宗七羌，卯廿牛。（前。1·45·5）

宜于义京羌三，卯十牛。（前。6·2·3）

（宜）于觶京羌卅，卯卅牛。（前。4·10·5）

值得注意的是，不仅一般羌人，也许还有个别被俘的羌人部落酋长，即“羌伯”和某些方国的伯长被作为人牲：

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乙、父甲？（京津。4034）

方白用？（京津。5281）

羌人是商代实行人祭的主要牺牲者，据初步统计，凡记有人祭资料的甲骨共1350片，卜辞有1992条，最少也被残杀14197人，而其中用羌的达7426人。另有324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即使每一条以一人计算，则用羌俘的数目共有7750人，占人祭总数的一半以上。^①

从考古资料得知，有的商代大墓中殉葬者竟至三、四百人，呈现出蹲、跪、倒葬、乱葬、俯身、有首无身、有身无首等种种

^①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被杀害的惨状。就目前的尚不完备的资料计算，已在5178人以上。

① 虽然缺乏系统的人骨族属鉴定，其中无疑是有民族区别的。如1976年4月在安阳小屯武官村北发掘的祭祀坑，其中M26、32、33三个坑内的27具人骨就较其它坑粗壮一些，个体亦较高大，可能代表了民族的不同。② 有人认为“这次发掘的祭祀中成千具被屠杀的奴隶，有许多可能是属于羌人的俘虏”。③

商代贵族奴隶主集团，以一具具鲜血淋漓的羌人尸体，作为他们向天帝鬼神及祖宗表示虔诚的供奉，以祈求护佑其卑劣的长命富贵；为数众多的羌人俘虏及奴隶遭到这样野蛮的屠杀，暴露了商代奴隶主阶级无与比拟的残暴。

另一些被俘的羌人，奴隶主利用他们固有的技能，将其变成从事牧畜和狩猎的奴隶：

以羌芻五十。（珠。620）

辛卯卜，𠄎贞：呼多羌逐麋，获？（簠。8·59）

多羌获鹿。（前。4·48·3）

甲骨文中称放牧牲畜和牧人为“芻”；“羌芻”即羌人牧奴。商代畜牧业很发达，用牲祭祀一次多至三四百头；用牲的方法也比较复杂，或煮，或埋，或沉，或卯（杀），也证明食品的种类是繁多的。同时狩猎亦有重要地位，卜辞中卜问田猎的数量居首位，一次狩猎曾获鹿三百八十只，猪一百一十三头之多。因此，

①1974年以前的资料据胡厚宣先生统计近4000人。1976年4月，又在武官村北发掘了祭祀坑191座，坑中被屠杀奴隶骨架计1178具。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考古》1977年8期。

③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性》，《考古》1977年1期。

需要的奴隶数量就特别大，以致卜辞“多羌”一词极为常见。

此外，也有羌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

贞，王命多羌垦田？（粹，1222）“垦”即“贵”，贵田就是耨田。^①这些羌人已初步懂得农业劳动。可能是羌人中部分靠近商王朝的部落，受到中原先进农业经济的影响，开始了向农业生产转化，或者为奴隶时间较久，也学会了某些农业技能。当然除了这些从事狩猎、牧放的奴隶——“多羌”外，还有其他奴隶，比如“奚”即是。有人认为奚最初系来自北方以编发辫为习俗的部落；奚字后来沿用为奴仆的通称。他们也是商代奴隶阶级的组成部分。

当然，也有个别的羌人上层分子担任了商王朝的官职。如武丁时的祭祀官中，便有两个是羌人，即羌可、羌立。商王朝为加强对奴隶的统治，竭力宣扬神权观念，因而掌握祭祀、贞卜的巫史、贞人及其有关人员——人与神的中介者，地位崇高，是商代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分。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的地位还在兵戎之前。祭祀官这样重要的职位，商王朝也让少数羌人充任，其用意不过是为了对羌等少数民族实行笼络，而以此作为武力征服的一个辅助手段罢了。

总的说来，被俘的羌人是商代奴隶的主要构成者。“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

^①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论文集》；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年7期。但有以为“贵田”有开垦土地之意，见陈福林：《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3期。也有人不同意此说，如李学勤认为系误读。见《殷代地理简论》，80页。

隶”。① 羌奴的惨痛处境，是对这种生产关系的最科学的说明。他们用血泪劳动，推动着商代社会生产的发展，为我国古代奴隶制时期的高度物质文明，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也正是他们，对于商代残暴的奴隶制度进行了坚决、顽强的斗争。卜辞中有许多“执羌”“追羌”的记录：

执羌十人。（林。2·13·2）

王呼执羌。（前。8·8·2）

龙其执羌？（乙。3017）

往追羌。（前。5·27·1）

卑追羌。（珠。423）

壬午卜，追羌？（平津元。110）

“执”在卜辞中像人手被桎梏之形。在殷墟便出土有男的桎在后面，女的桎在前面的奴隶陶俑。追羌并非只是在战争中捕获俘虏，因掠夺奴隶当然要追击，完全没有必要在获羌之外再列一个追羌。追的含意更多是指追捕逃亡的奴隶，因而抓住之后都要受到双手被缚起来的严厉惩处。②

正是由于“多羌”的不懈斗争，在商代晚期，野蛮的人殉制度才发生了一些变化：

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二牢。（前。1·18·4）

王宾且庚伐二人，卯二牢。（同上）

王宾康且丁伐□人，卯二牢。（同上）

①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

②有人认为追羌是追捕兽类。杨树达先生指出《说文》追逐互训不当，“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追羌非逐兽。童恩正根据二十四种主要的甲骨文著录，初步统计出词意较连贯的有关羌事的卜辞305条，尚未发现有对羌使用“逐”字者。见前所引论文。

虽然还在使用人牲，但都是笼统称“人”，而不再标明族属了。^①这表明，一方面有的羌人可能已逐渐和商族接近，甚至同化；另一方面也是惮于“多羌”等奴隶群众的斗争，用羌作人牲的数量在减少，至少不敢明目张胆地以羌人或其他族作人牲了。“多羌”和其他被压迫的奴隶阶级所燃烧起来的反抗怒火，最终把残暴的商王朝付之一炬！

第二节 周代的羌人

一、姜与周人的关系

姜原本是羌人中的一支，与周人为邻，生产也较进步。姜人对周人的影响很大，可以说姜人的存在是周人得以成长壮大的极端重要的外界条件。周人初居豳，是个以游牧为主的部落。^②“豳”字象燃火驱逐野猪的形象，说明豳地是适宜于打猎的高原地区，生产水平是较低的。传说周人先妣名姜嫄，是姜部落之女，因在野外踏了“巨人足迹”，遂生一子，以为不祥，曾欲丢弃，其后乃名曰“弃”。他“好耕农，相地之宜谷者，稼穡焉”，甚至“为尧农师，天下得其利”。封于有邰，号曰后稷，姓姬氏，即为周人祖先。^③不能说周人一开始便从事农业活动，而且有着较高的生产水平；只能理解为是受到姜人的积极影响而迅速发展了起

^①陈梦家：《卜辞综述》第8章《方国地理》。

^②徐中舒：《太王翦商与文王时代的发展》，《先秦史讲义》（四川大学历史系印）第七讲。

^③有邰所在，《汉书·地理志》云：“右扶风豳，周后稷所封。”颜师古《注》道：“豳与邰同，音胎。”豳故城在今陕西武功县南。地当渭水之北，漆水之南，岐山之东南，和姜氏城相望。姬、姜相处极近。

来。因此《大雅·生民》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迳直把姜嫄也作为了周人的始祖。^①周人自后稷之后，渐而转向农业，特别是公刘时期，虽然处于游牧部落的包围之中，但周人却继续“务耕种，行地宜”，以致人口增加，“周道之兴自此始”，奠定了得以壮大的物质基础。由此可见，周人的成长，姜人是作了突出贡献的。到古公亶父时，随着人口的繁殖和其它因素，乃迁居岐山下的周原（今陕西岐山县）。《诗·绵》说：“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这里处于渭水河谷，气候温和，土地肥美，是良好的农业区域。“周原膴膴，萑茶如飴。”^②农业生产得以发展。姜水即在岐山东南，周、姜毗邻，又娶姜女为妻，后称太姜，周和姜的联系也更加密切了。于是“筑室于兹”，兴建城堡，实行定居。与此同时，“贬戎俗之俗”，摆脱游牧旧习，作“五官有司”建立政权，正式称国号“周”，^③以一个新兴强国的姿态崛起西方。周字金文作囿、𠄎、𠄎，象田有界画，中有农作物之形，表明周人迁居周原之后才取得划时代的进步。正因姜周相邻，姜是周人的主要依靠力量，故相互结合为婚姻联盟，其后周王均要娶姜女为后，武王妃名邑姜；成王妃名王姜等，一直继续到周王朝的没落时期。这种关系在周代的政治生活中，也是长时间起着支配性的作用。

二、姜和羌与周的联盟及其灭商

周人在商代和羌人一样，常常和商王朝发生战争，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便有不少记录。如：

^①傅斯年称：“姬周当是姜姓的一个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两支。”见《姜原》。

^②《诗·大雅·文王之什》。

^③《史记·周本纪》。

令多子族眾犬戾璞周。（前。5·1·7+5·7·7）

令放族璞周。（前。4·32·1）

剋弗辜周？（拾。4·1·2）

串弗戎周？（铁。26·1）

令周。（铁。128·2）

辜即敦，挾伐之义。璞即“戮伐”、“薄伐”，都是征伐的意思。

武丁之世，周被商征服，封为侯爵，相与通婚，故有“令周侯”（甲。436），“帚周”的记载。帚即妇，帚周乃武丁之妃。武丁以后的长时间里，卜辞中不见有关周人的记载，说明周势力弱小，远不如羌能够和商长期抗衡。周人自据渭水流域，发展了经济，加强与羌人的联盟，力量增长，得以向外扩张，揭开了向商王朝进攻的序幕。故《诗·鲁颂·閟宫》说：“后稷之孙，实为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

周与姜克商是从北、南两个方向实行包抄而逐步完成的。《后汉书·西羌传》说：“……季歷，遂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时，季歷复伐燕京（今山西汾阳）之戎，戎人大败周师。后二年，周人克余无（今山西长治）之戎……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西落鬼戎、余无之戎等俱系鬼方的一支。武丁之时，原居山西的鬼方因受商王朝的压力，转而西侵，幽地首当其冲，迫使大王避居岐下。王季之世，要能稳固在渭水流域的统治，必须击败鬼方势力。^①也只有通过驱逐鬼方，才能清除晋南诸戎及其它方国势力；这乃是商都西面的外围，夺此屏障，就可以直接威胁商王朝的安全了。与此同时，周统治者又利用渭水河

^①徐中舒：《殷周之际史绩之检讨》，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册。

谷南接褒斜，通江、汉、巴、蜀的有利条件，大举向东南一带扩展。江汉流域的许多姬姓小国，多是王季时开始建立的。周人势力远及吴越之区，并和东夷建立了联系，足以分散和牵制商王朝的力量。这样便构成了对商王朝的夹击之势。“纣伐东夷而殒其身”，充分证明周人的东下政策是完全成功的。

周统治者所精心安排的这一宏大而长远的战略规划，如果没有羌人的充分支持和赞助，是根本不可能付诸实现的。因为周人的大后方乃是羌人的区域，只有依靠羌人建立起稳固的根据地，取得充足的人力、物力后备，周统治者才有可能对外发展。同时羌本商代一个强大的方国，至商末力量并未消失，但又没有看见多少活动；而处于近邻的周人却是异常活跃，开展了一系列对鬼方和其他族的战争，虽曾屡遭大败，可是很快恢复力量而最终取得胜利。文王时既断虞、芮之讼，又能戡黎，已给商王朝以极大威胁。^①这个事实就充分表明，羌是周人的坚强后盾，他们扮演了无名英雄的角色。

周人和羌人在聚集、壮大力量的同时，对商王朝也施展了巧妙的外交手段。《竹书纪年》载：“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来朝。”不仅名义表示恭顺，并且和商王朝联姻。太丁时被任命为“殷牧师”，为商王朝负边疆守卫之责。商末，与羌人战争减少，而且用人牲也不再标明羌人或其他族名，其原因除了主要是商王朝内部激烈的阶级斗争而外，应该说也和周、羌联盟的强大，致使商王朝不能随意出兵掳掠有关。

周、羌联盟经过长时间的活动，广泛团结商王朝以外的各族力量，条件成熟后，终于向商王朝发动全面进攻。文王死后的第

^① 《史记·周本纪》。

四年春天，周武王“率兵车三万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①一场规模巨大、气势雄伟的战争开始了。在这支浩浩荡荡反商联军中，羌人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后汉书·西羌传》说：“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师会于牧野。”周武王在牧野誓师，号召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奋勇向前。此“八国”中，羌、微、卢在渭水及河水流域，其他五国在汉水流域，^②都是周、羌联盟沿汉水而建立的若干军事盟邦，是其向东南扩张的具体政治成果，而今则构成为灭商的军事力量。因此之故，周武王开首即称：“逖矣，西土之人！”对他西方的主要同盟者——羌人及其战士表示慰劳和敬意。由于反商义军的英勇战斗，商纣奴隶军队又临阵倒戈，庞大的商王朝在周、羌等族人和中原人民的联合斗争中覆灭了。^③

三、周代姜姓封国的政治地位与作用

周王朝诞生后，立足未稳，即面临内外敌对势力的严重威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周颢刚：《史林杂识初篇》，《牧誓八国》。

③ 《周语·下》云：

“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鼈。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颡项之所建也，帝眷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鼈。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牵牛焉，则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马，农祥也，我大祖后稷之所经纬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

这是说武王伐殷所以胜利，全为他出兵的日子拣选得好。他把岁、月、日、星、辰五位全都顾到。岁星在鹑火，是周的分野；月在天驷，是农祥，正合于周家老祖宗后稷的工作；日在析木则是姜家老祖宗逢公的神灵所在；辰在斗柄是周的始祖帝喾所受的北维；星在天鼈又是齐的分野，为太姜之后姬氏子孙所自出。这“五位”之中，周家占了三事，姜家占了二事，姜家对于周家的关系是何等地密切！见颡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姜族》。

胁。以武庚为代表的商朝奴隶主贵族残余和周统治阶级中的管、蔡集团互相勾结，掀起了大规模的叛乱。曾经是周灭商同盟者的东夷也乘机起而响应；原周之宿敌——北方鬼方、豳允也企图入侵，新兴的周王朝处在危机之中。周统治集团不得不紧紧依靠传统的周、羌联盟的力量，镇压叛乱，稳定政局。周公诛武庚、管叔，流放蔡叔之后，“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在取得对淮夷战争的初步胜利的声势中，成王在宗周作《多方》，对其它方国、诸侯实行告诫、劝谕，藉以达到震慑、安抚的目的。其后继续“袭淮夷，归在丰，作《周官》。”^①颁布官职，积极健全政治机构。东南武装叛乱终于被平定了。

宣王时期，周王室力量一度有所恢复之后，为加强对东南地区的控制，把若干姜姓国，如申、吕、许等正式分封在今河南许昌、南阳一带。《国语·周语》称申、吕、齐、许四岳之后；又说：“齐、许、申、吕由太姜”。^②他们和周王室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王室也给予高度重视。《诗·大雅·崧高》说：“崧高惟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即吕）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把申、吕比作最高的崧山，天神的后代。周王朝的屏障，故《国语·郑语》说：“当成周者，南有申吕。”这一带是周王朝为防御和镇压江汉及淮水流域诸夷而设置的军事据点。由于任务艰巨，戍守时间又长，曾引起广大战士的严重反感，以致在《王风·扬之水》中充满了对戍申、戍甫、戍许的极度厌倦，要求早日家还的忿愤而忧伤的情绪。^③直到春秋之世，这些地区仍然是南北争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又《左传·隐公十一年》：“夫许，大岳之胤也。”

③ 《王风·扬之水》：“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扬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扬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夺的战略之处。^①因此，申、吕建城立国乃是一件隆重的大事，《诗·大雅·崧高》说：“亶亶申伯，王缙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周代后期，东南形势日趋紧迫，申伯南归，周王举行盛大的欢送仪式，并亲自饯行于郟。“申伯信迈，王饯于郟”^②郟县南下褒斜，沿汉水而至江汉，是古代通南方的要道。这都表明了申、吕、许等国地位的崇高。申、吕、许封国之设，确实使周势力曾一度远及于江、汉、淮、浦之区。

另一个姜姓大国——齐，同样肩负了重大的使命。^③早在西周初年，齐封山东，这里不仅是地“驾鹵，少五谷而人民寡”，^④自然条件恶劣，而且商贵族及东夷势力也很顽强。当姜姓集团刚来齐地，即与夷人发生冲突：“莱侯来伐，与之争营邱。营邱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⑤而后叛乱不止，很不安宁，以致太公孙五世死后都要送到原周人地区安葬。^⑥但经过姜姓齐国的艰苦努力，“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⑦不仅立住了脚，巩固了周王朝的东土，而且成为当时第一流的经济发达的大国。

此外，周代建立的姜姓诸封国还有纪（今山东寿光）、向（今

①《左传·成公七年》：“子重清取于申、吕以为饘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为邑也，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于楚国而言，申、吕则是防御北方的关键。

②《诗·大雅·崧高》。

③《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

④《汉书·地理志下》。

⑤⑦《史记·齐太公世家》。

⑥《礼记·檀弓》。

安徽怀远)、州(今山东安丘)、郟(今山东东平)、厉(今湖北随县)等。从地域上来看,姜姓诸国分布也是很广的,它们确实也起着屏藩周室的作用。

姜姓势力在周代政治生活中的关键作用,直到西周末年依然十分显著。例如西方的申侯仍是强有力的。《国语·郑语》说:“申、缙、西戎方强,王室方骚”。“缙与西戎方将德申”,西戎及缙均受其节制。此之申侯即原羌人部落中的西申,在河南南阳戍守之申国乃是其分迁的力量。^①到周幽王时,因嬖爱褒姒而立其子伯服为太子,废申后及原太子宜臼。引起申后之父即申侯的强烈不满,遂联合缙及犬戎攻杀幽王于骊山,并在申侯主持下,共立宜臼,称平王。公元前770年,平王即位,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西周告终,开始了东周的历史。由于周、姜之间的内部纷争,东周统治力量更加削弱了,从此诸侯强大,王室一蹶不振。

四、姜氏戎

戎之名始见于西周,时非某族的专门称谓。北方獠狁称戎,^②东方亦有徐戎,^③甚至周人也称殷为戎,《康诰》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不仅如此,戎与狄也互通,^④两者亦多联用,如“戎狄荒服”、“戎狄豺狼”等,戎狄及蛮夷最初不过是中原的华夏人对四周其他部落集团的笼统称呼,主要指在文化上

^①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2《西戎东侵》。

丁山:《论炎帝大岳与昆仑山》(《说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称:“申在宣王封谢以前,本居西垂,与西戎为伍”。

^②见《不榘篋》。

^③《尚书·费誓》云:“淮夷、徐戎并兴”。

^④古本《竹书纪年》载:“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伐戎而称其王为翟(狄)。《左传·庄公二十八年》称重耳母为“大戎狐姬”。僖公五年又谓重耳母之国为“狄”。

一定的差异，没有严格意义的血缘族属之别，因而文献称：“诸夏用夷狄礼则夷狄之，夷狄用诸夏礼则诸夏之”。《史记·魏世家》云：“魏之先，毕公高之后也，毕公高与周同性。武王之伐纣，而高封于毕，于是为毕姓。其后绝，封为庶人，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虽同为姬姓之后，由于生活区域的不同，以致称呼亦改变。《国语·郑语》载鲜虞国属白狄，韦昭注曰：“姬姓在狄者”。本是姬姓，然既处于狄，遂不称华夏而呼之为白狄了。《郑语》又载夔越、叔熊及荆皆为芊姓，而叔熊“逃难于濮而蛮”，亦因居于芊地而被视之为蛮。

所谓的姜氏戎，本四岳之后，与齐、吕、申、许等同为姜姓，所以被称为戎者，极大可能是未入中原而生活在戎区的姜姓一支，故名姜氏戎。^①西周以来，羌人更有条件接受中原文化，有的部落较之甘青地区从事畜牧乃至狩猎的羌人进了一步，但发展水平又不及姜的程度高，与周的政治关系亦远不如姜那样密切，姜氏之戎可说就是这种介乎姜与羌之间的类型。《山海经·大荒北经》谓：“有北齐之国，姜姓，使虎豹熊羆。”北齐或是姜姓齐国的同族，因处北方，还保留着浓厚的狩猎经济，当然属于戎狄的范畴了。要之，戎或西戎乃是华夏族对西方一些不同族源而经济发展水平又大致相同的部落或部落集团的统称；而羌则是由共同族源的部落组成的一个群体。戎中有羌，也可说是他的主要成份，但羌不能概括全部的戎。

西周后期，姜氏戎活动在今山西介休一带，力量强盛，曾与

^①顾颉刚先生云：“申、吕、齐、许诸国是羌族里最先进中原的，他们做了诸侯，做了贵族，就把自己的出身忘了，也许故意忌讳了，不再说自己是羌人而说是华夏；至于留在原地方的呢？当然还是羌，还是戎。”见《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周王朝发生冲突。《国语·周语》载周宣王三十九年（公元前789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宣王号中兴之主，武力颇强，而与姜氏戎战斗中，不仅倾其包括“南国之师”在内的主要兵力，甚至精锐的亲兵卫士亦充阵列，结果竟然惨败。《史记·赵世家》载：“造父六世之下至奄父。周宣王伐戎为御，及千亩战，奄父脱宣王。”由此看来，王师覆灭，周王仅以身免。这次战争为西周政治带来强烈的影响，遂有“料民于太原”措施的推行，激化了当时本已尖锐的阶级矛盾，加速了西周的灭亡。可见，姜氏戎已是一支具有相当势力的部落集团。

东周以后，属于姜氏戎系统的有伊雒之戎、陆浑之戎等，^①在历史舞台上也很活跃。

西周晚期，即在中原，空旷之地亦甚多。据《左传》记载：“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岳、戈、锡”。^②伊雒一带，尚无戎居。《国语·郑语》载桓公与史伯语。桓公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回答：“王室将卑，戎狄必昌，不可偪也。……非亲则顽，不可入也。其济雒河颍之间乎？”他们看来，安全地带乃是没有戎狄的济雒河颍之区。东周初年，戎狄乘西周之亡而东进，伊川之地已有戎狄。

《左传》云：“初平王之东迁也，辛有适伊川，见被发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③果然，短时间内，戎狄大举向东发展。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虢公败犬戎于渭南。渭南在今华阴县，则此时戎狄进入关中。僖公二年

①丁山：《论炎帝大岳与昆崋山》说：“申、吕俱来自西戎而祖四岳，陆浑之戎来自瓜州，而亦自称四岳胄胤，号为姜氏戎……陆浑之与申、吕，必同血族。”

②《左传·哀公十二年》。

③《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公元前658年)，虢公败戎于桑田。桑田即今陕县，是戎狄在继续东进。僖公十一年（公元前649年），扬拒、泉皋、伊雒之戎伐京师，入王城。他们已横行中原，并向周王室发起进攻了。

其后，有的大国更是主动将陆浑之戎大量向内地迁徙。据《左传》记载：“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杜预注云：“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伊川，至今为陆浑县也。”^①伊川在今河南嵩县一带。《左传·襄公十四年》载：“晋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羌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汝剖分而食之。……’”又《左传·昭公九年》亦载，晋以阴戎伐颍，王使詹桓伯辞晋曰：“允姓之奸（戎），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偪我诸姬，入我郊甸，则戎焉取之”。

由此可见：

一、羌氏戎、陆浑戎或阴戎，都同样来自瓜州。关于瓜州所在，历来皆以为在敦煌。此地在秦晋之西，距离遥远，且秦如迫逐诸戎，则他们只会西奔，何能东徙，故瓜州系敦煌之说难于凭信。近人考证瓜州即九州，亦即四岳的所在，在今陕西凤翔县一带。^②

二、《山海经·海内经》称：“氏羌，乞姓。”顾颉刚先生云：“谓之乞姓者，‘乞’疑‘允’之伪文。”^③则姜氏之戎及允姓之戎都属羌人系统。

^①《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②③}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瓜州》及《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部的民族——羌族》。

三、称阴戎或陆浑之戎、伊雒之戎系因不同地名而形成的。

《后汉书·西羌传》云：“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在陆浑叫陆浑之戎，迁伊雒后则呼之曰伊雒之戎了。

陆浑内迁，主要是鉴于秦向东扩张而面临威胁的缘故，此即姜氏戎所说的，“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而晋与秦本有利害冲突，自然乐于接纳各种反秦力量，特别是晋惠公在秦时，曾“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既而不与。晋饥，秦输之粟；秦饥，晋闭之糴，故秦伯伐晋”。^①秦晋矛盾加剧。如此，御秦良策，莫过于把自己的亲属，秦之仇敌——陆浑之戎迁于虢略，作为抵抗力量。^②此举在客观上也得到了陆浑戎的欢呼，声称“惠公躅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剪弃，赐我南鄙之田”。^③遂成为了晋国“不侵不叛之臣”，完全可以依靠、使用的积极力量。

姜氏戎对于晋国的强大和“霸业”，确实作出了贡献。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开发了晋国东南的伊雒地区。西周末年，这一带因为自然灾害及战乱而荒芜，“狐狸所居，豺狼所嗥”，已是残破不堪。姜氏戎“除剪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重新垦殖，他们是付出了极大代价的。

其次，稳定了伊雒地区的政治统治。在姜氏戎之先，这里已有扬拒、泉皋等戎存在，他们十分强悍，自僖公十一年入王城后，一直是周王室的直接威胁。十二年（公元前648年）“齐侯

①《左传·僖公十五年》。

②允姓之戎本是晋惠公的舅家。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③《左传·襄公十四年》。

使管夷吾平戎于王”，十三年（公元前647年）“为戎难敌，诸侯戎周”，十六年（公元前644年）“王以戎难告齐，齐徵诸侯戎周”。但自姜氏戎迁来后，不再看到扬拒、泉皋等戎的活动。这表明，他们已被姜氏戎所控制进而逐渐融合了。南部地区的稳定，保证了晋国统治者得以开展对西北赤狄的战争。

“狄自陕西之西北出晋北，而东南下据山西河北太行一带，入河南，据山东腹心之地，绵亘数千里。宣公四年，赤狄侵齐，白狄侵秦，东西并举，蔚然一大国也。”^①晋统治者声称“秦狄齐楚皆强，不尽力子孙将弱”，^②则狄亦为晋之严重威胁。双方曾经多有战争，晋国往往处于被动。但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晋败赤狄于曲梁，灭潞氏，以潞子婴儿归。酆舒奔卫，卫人归诸晋，晋人杀之。晋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还。”把狄人势力驱除太行以东。宣公十六年（公元前593年），“晋灭赤狄甲氏及留吁、铎辰”。成公三年（公元前588年），伐廆咎如，“讨赤狄之余焉”。数年之间，赤狄竟然灭亡，原因甚多，但姜氏戎之被晋利用也不能不是一个因素。

再次，军事上是抵抗秦、楚的重要力量。戎子驹支说，秦晋殽（今河南陕县）之战中，“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而后，“晋之百役，与我诸戎相继于时，以从执政，犹湑志也，岂敢离逖”。^③一直对晋国保持忠心。姜氏戎既用作对秦作战，同时也捍卫着晋国的南大门——与楚相抗衡。宣公三年（公元前606年），楚因打败陆浑戎，进入伊雒，因而能够问鼎轻重，向中原示威。晋灭陆浑戎后，虽然赵鞅、荀寅“帅

①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4《赤狄东侵》。

②《左传·成公十六年》。

③《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师城汝滨”，但防御力量大大削弱。哀公四年（公元前491年），楚攻蛮氏，蛮子赤奔晋。楚要晋立刻归还，否则“将通于少习以听命”，注云：“少习，商县武关也。”乃昔日陆浑戎势力之区。晋被迫立即从命。由此可知，陆浑为晋屏蔽之功是很大的。

不仅如此，成公六年（公元前585年），晋率“伊雒之戎、陆浑、蛮氏侵宋。”昭公九年（公元前541年），“周甘人与晋闾嘉争闾田，晋梁丙、张趯率阴戎伐颍。”伊雒之戎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可以参加会盟诸侯的盛典，而且也能够独立对外用兵。

《左传·文公八年》载，伊雒之戎将要进攻鲁国，正在衡雍与晋国会盟的鲁公子遂，当机决定专程与伊雒之戎盟于暴，以致维护了鲁国安全，受到高度的评价。

因此之故，晋国对陆浑等戎也非常重视，关系亦甚密切。文公十七年（公元前620年），周大夫甘歇乘机攻打邲垂（今河南新城）地方之戎，成公元年（公元前590年）晋派瑕嘉向周提出抗议，周遣单襄公来晋赔礼。襄公五年（公元前568年），周王命王叔、陈生向晋控诉戎欺周室，非但没有得到支持，反被晋国拘留起来，罪名却是因为周王对戎怀有二心。所以詹伯指责陆浑戎之来及其屡攻周室，完全是晋国一手造成的。

陆浑之戎既是楚国北上的严重障碍，故楚在武力出击的同时，施以种种离间手段。陆浑戎的动摇，是晋所不能容忍的，一旦有故即派大军镇压。《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晋荀吴帅师灭陆浑，“数之，以其贰于楚也。陆浑子奔楚，其众奔甘鹿。”甘鹿在今河南宜阳县东南。此后，陆浑戎等多融合于华夏族中。

五、义渠国

作为羌人中农业生产水平最高，接受中原文化最多，而且与

周王室关系密切的姜，历西周之世，已基本上融合于华夏族之中。除此而外，还有部分羌人，在动乱的春秋战国时期，建立了国家，参与当时频繁而复杂的政治、军事活动，特别是和秦国历经了一百七十多年的反复较量的，这就是义渠国。义渠之名在商代已有出现。《竹书纪年》谓武乙三十年“伐义渠，乃获其君以归。”到春秋时，义渠已成为大国。《后汉书·西羌传》说：“……义渠、大荔最强，筑城数十，皆自称王。”义渠都城在今甘肃宁县，领域颇广，包括今甘肃东部，陕西北部，宁夏以及内蒙河套以南地区。此时义渠已经能够建筑城堡，表明农业生产水平不低。在习俗方面，义渠实行火葬，“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烟上谓之登遐，然后成为孝子。”^①这乃是羌人传统的风俗习惯。又《汉书·地理志》于北地郡有“义渠道”，王莽时改名“义沟”。渠、沟羌语都是水的意思，今藏语称水仍为“渠”，亦可证明义渠为羌。^②故《后汉书》也将义渠的历史，包括在《西羌传》之中。^③

义渠国位秦之北，是秦称霸西戎的主要对手，因而战争不休。《后汉书·西羌传》称：“至（周）贞王二十五年（公元前444年，即秦厉公二十三年），秦伐义渠，虏其王。”义渠虽然战败，并未遭到重创，故“后十四年，义渠侵秦至渭阴。”竟然深入到秦内地的渭水区域。“后百许年，义渠败秦师于洛。”时秦为惠王之世，武力颇雄，但仍败于义渠之下。“后四年，义渠国乱，秦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义渠遂臣于秦。后八年，秦伐

①《墨子·节葬下》。《荀子》亦记此俗，改“义渠”作“氐羌”，知义渠为羌。

②此条据任乃强先生解释。

③马长寿先生还指出，西汉宣帝时派义渠安国两次到西羌各地巡行，对其语言风土十分熟悉，实乃义渠之后裔。见《氐与羌》。

义渠，取郁郅（今甘肃庆阳）。”义渠因内乱而遭到暂时失败，仅仅两年之后，“义渠败秦师于李伯”。这次胜利，表明义渠的军事力量未被削弱，仍然具有独立的外交权力，参与中原诸国合纵连横的政治斗争，是反秦各国所重视的力量。《史记·张仪传》载：

“义渠君朝于魏。犀首闻张仪复相秦，害之。犀首乃谓义渠君曰：‘……中国无事，秦得烧掇焚杆君之国；有事，秦将轻使重币事君之国。’其后五国伐秦，会陈轸谓秦王曰：‘义渠君者，蛮夷之贤君也，不如赂之以抚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绣千纯，妇女百人遗义渠君。义渠君致群臣而谋曰：‘此公孙衍所谓耶！’乃起兵袭秦，大败秦人李伯之下。”^①

而后秦国交替采取武力征伐与怀柔笼络的手段，逐渐削弱义渠的力量，最终于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义渠国的灭亡，标志着秦“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的目的完全实现了。

六、春秋战国时期羌人的融合与迁徙

西周至于春秋，戎分布极广，名称亦繁。东周以来，以羌人为主体的诸戎，大量涌入中原的广大地区。《后汉书·西羌传》载：“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于是谓首有狄、獯、邽、翼之戎，泾北有义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谓南有骊戎，伊、洛间有扬拒、泉皋之戎，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当春秋时，间在中国与诸夏盟会”。他们散居各地，有的就生活在华夏族聚

^① 《史记·张仪传》附录《犀首传》。

居的城郊，故卫庄公登上城楼便望见戎人之区。^①戎人最初仍保持着自己的风俗习惯，如在伊川便有“被发而祭于野者”的戎人。^②他们不仅占有了原宗周的大片土地，而且在闵、僖、文、宣之间，横行中原，两度攻陷京师，灭邢、灭卫、灭温，伐晋，侵齐，攻鲁，造成“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缕”的严重局面。^③后因齐、晋、楚、秦相继称霸，诸戎屡遭征伐，大部分始渐次融合于华夏族中。

例如姜氏之戎虽然存在着饮食、服饰及语言的种种区别，但同样受到了华夏文化的强烈影响，因此，戎子驹支对于晋国范宣子所谓的忘恩负义的指责据理反驳之后，竟然能够赋《青蝇》而退。《青蝇》系《诗·小雅》的一篇，内容为告诫人们不要误信谗言。驹支赋诗达意，说明他已具有较高的华夏文化水平。晋国因和戎而称霸，大量的羌人融合到了晋国之内。

陆浑戎的另一部分为楚国所融合。《左传·昭公十六年》云：“楚子闻蛮氏之乱也，与蛮子之无质也，使然丹诱戎蛮子嘉杀之，遂取蛮氏，既而复立其子。”《左传》又称：“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为一夕之期，袭梁及霍，围蛮氏。蛮氏溃，蛮子奔晋阳地。”^④后楚求蛮子，晋以致九州之戎名义，而将蛮子诱执并送给楚国。对此，有学者指出：“杜预以戎蛮子为戎之别种，故土蔑致九州之戎（即陆浑之戎）以与蛮子；知蛮亦陆浑类也，当即陆浑戎之越外方而南者。是汝南戎蛮，常属于楚，汝北陆浑，世服于晋。”^⑤春秋以后，南方基本上不见戎人的踪跡。

①《左传·哀公十七年》。

②《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③《左传·僖公四年》。

④《左传·哀公四年》。

⑤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第二·西戎东侵·齐晋霸业与群戎》。

至于西周后期南迁之申、吕、许等国，春秋时期为楚所统治。《左传》说：“楚之灭蔡也，灵王迁许、胡、沈、道、房、申于荆焉。”^①后来不断南徙。《左传·昭公九年》载：“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是许已达今淮河流域。又《左传·定公四年》说：“许迁于容城”。此地乃是今长江沿岸了。他们对于江淮地区的开发当然作出了贡献，同时也就逐渐融合于楚人之中了。

西方以羌人为主要成份的诸戎，历经了近五百年时间，更多地被秦国所融合。周平王东迁，始封秦襄公时便宣布：“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②秦襄公至武公，经营四世，历八十年，灭东面的“丰王”、“亳王”、“彭戏氏”，占有关内原宗周之地。其后转而西向，武公十年（公元前688年）“伐邽（今甘肃天水县南）、冀戎（今甘肃甘谷县），初县之。”扩展到全部渭水流域。秦穆公时，“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其时，“自陇以西有绵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③八国处秦之西，泛称西戎。其地域所在，除义渠外，绵诸在今甘肃天水，緄戎在今陕西凤翔，翟在今甘肃临洮，獯在今甘肃陇西，大荔、乌氏在今甘肃平凉，朐衍在今宁夏宁武。^④他们与羌戎、允姓戎的地区相联，关系密切。后来秦在这些地区设置了陇西郡。但这些地方羌人之被融合，远不如中原广泛、深刻。

① 《左传·昭公十三年》。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史记·匈奴传》。

④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秦与西戎》。

经秦先后用兵，灭义渠后，“自是中国无戎寇”。^①华夏地区的诸戎或者向外迁徙，或者程度不同的被融合了。

秦国的向西开拓，对于西北地区偏远的与中原没有多少联系的羌人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对他们的政治、经济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当时居住在甘青黄河、湟水流域的羌人，“少五谷，多禽兽，以射猎为事”，有的甚至处在原始的狩猎经济阶段。他们较之姜人及姜氏之戎等，发展水平要缓慢得多，是羌人中的最后进步的部分。他们的进化，秦国是一个重要的刺激因素。《后汉书·西羌传》载：

“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不知爰剑何戎之别也。后得亡归，而秦人追之急，藏于岩穴中得免。羌人云：‘爰剑初藏穴中，秦人焚之，有景象如虎，为其蔽火，得以不死。既出，又与剡女遇于野，遂成夫妇。女耻其状，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遂俱亡入三河间。’诸羌见爰剑被焚不死，怪其神，共畏事之，推以为豪。……爰剑教之田畜，遂见敬信，庐落种人，依之者日益众。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剑尝为奴隶，故因名之。其后世世为豪。”

这段历史传说，把河、湟间羌人由射猎前进到田畜，原始农业生产的出现，民族人口的增加以及部落首领的产生，羌人习俗的由来等等，都归结为爰剑妻子的功劳，因而被看成羌族的始祖，其事迹为子孙后代传诵不绝。这当然过于夸大；但秦国的积极影响是毫无疑义的，这段传说正是羌人历史进程中的一个折光反映。

《后汉书·西羌传》又载：

“至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兵临

^① 《后汉书·西羌传》。

渭首，灭狄獯戎。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嵩羌是也；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忍及弟午独留湟中，并多娶妻妇，忍生九子为九种，午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之兴盛从此起矣。”

“及忍子研立，时秦孝公雄强，威服羌戎，孝公使太子驪率戎狄九十二国朝周显王。研至豪健，故羌中号其后为研种。及秦始皇时，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故种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北郤众狄，筑长城以界之，众羌不复南度。”

秦穆公以后，西北羌人迫于秦的愈加严重的军事压力，于是在原来的向外流动路线基础上，开始了更大规模、更远距离的迁徙，构成为羌人历史及我国西北、西南民族史上的重要时期。当时有的向西发展“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这支“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的羌人，即是“绝远未尝往来”的“发羌”、“唐旄”。他们后来成为藏族先民一个部分。有的则可能长途跋涉到了新疆天山南路，成为后来文献上所记载的“媯羌”的组成部分。也有少数可能北迁至今内蒙古西部额齐纳旗一带。此外，还有大量羌人继续向西南移动，如越嵩羌、广汉羌、武都羌等。这些迁徙的羌人与当地原有的居民共同生活，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别，有的处河谷地带，有的据丘陵地区，有的则在深山密林之中，加上其它因素的影响，决定了他们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有的强大，有的弱小；或农耕，或畜牧；或与汉族同化，或与土著结合，呈现出千姿百态的面貌，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增添了更加丰富多彩的内容。随着历史的发展，西南、西北地区民族日趋繁多，然而其中

一些民族在语言及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居住建筑、神话传说等方面，却有许多的共同点，并都可以从古羌人那里找到一定的线索，这证明了他们都与古代羌人有着族源上的联系。

七、羌与氐的关系

羌与氐是两个不同的民族，还是同源而异流，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在羌人活跃的殷商时期，还没有氐人。虽然卜辞中有氐一词，但都不作族称，而是作动词用。原作“以”，文丁时刻作“亼”兼有絜带、征伐、调用的意义。卜辞常有“氐众”即“用众”；“氐羌”即“征调羌”。如“辛丑卜，羸氐羌，王于门谢。”（后下·94）及“壬子卜，贞：吴氐羌，系于用丁。六月。”（甲下·94）等皆是。^①商末周人率领八国伐商，也是有羌无氐。可见，氐作为一个族体，在商代远未形成。

春秋战国时期氐、羌往往连称，如《山海经·海内经》说：

“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龙，先龙是始生氐羌。氐羌，乞姓。”

《逸周书·王会》说“氐羌以鸾鸟”。孔晁《注》云：“氐羌，地。羌不同，故谓之‘氐羌’；今谓之‘氐’矣。”此外还有“自彼氐羌”、“氐羌来宾”、“氐羌之民”、“氐羌亡虜”等等。照孔氏说法，羌是大名，氐是羌中的一种；因为羌的种类很多，所以称氐为“氐羌”，正如称“媯羌”、“钟羌”、“发羌”一样。不过既是如此，那么《王会》里除氐羌外当还有某羌，何以篇中又不再见相类的名字？或许这应该是平列的两名。如此

^①于省吾：《双剑谿殷契群经》之《释氐》。

解释则《汉书·贾捐之传》云：“成王……地西不过氐、羌。”

《说文·鸟部》云：“周成王时，氐、羌献鸾鸟。”氐羌之间应以顿号分开。

古籍中单言氐的不多。《山海经·海内南经》说：

“氐人国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无足。”

又《大荒西经》云：“有互人之国，人面鱼身。炎帝之孙名曰灵愬。灵愬生互人，是能上下于天。”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说：

“互人，即《海内南经》氐人国也。‘氐’、‘互’二字盖以形近而讹，以俗‘氐’正作‘互’字也。”

如此，则氐、羌同为炎帝之后。炎帝本是姜姓，而氐人亦有姜姓，《周书·异域传》说：

“氐帅盖闾等相率作乱……姜樊唵乱武阶……共推盖闾为主。”

“氐酋姜多复率厨中氐、蜀攻陷落从郡以应之。”

由此，似可推论出氐、羌应为同源而异流。

氐、羌习俗在后来的记载中确实存在着较大的差别。《魏略·西戎传》载：

“氐人有王，所以来久矣。自汉开益州，置武都郡，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或在禄福，或在泝、陇左右。其种非一，称槃瓠之后，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号蚘氐，此盖……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其自相号曰‘盍稚’。各有王侯，多受中国封拜。……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其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

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氏语。其嫁娶有似于羌，此盖乃昔所谓西戎在于街、冀、獯道者也。今虽都统于郡国，然故自有王侯在其虚落间。又故武都地阴平街左右，亦有万余落。”

可见氏人是定居的农业民族，有“麻田”，其所织“绋”——“氏人殊缕布也”，^①质量不算低。其居住是“板房”。《南齐书·氏羌传》说氏人“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这种建筑，在《诗经》中已有反应。^②此外，氏、羌在活动地域方面也可以作出区分。总之，此时的氏人已经不能认为与羌人是同一民族了。

关于“氏”名之由来，或以为本来就叫“氏羌”，而后称之为“氏”。或说氏人分布在秦陇巴蜀之间，其地山陵险阻，峻阪相接，加以河流众多，溪谷回曲，故每值岸石崩堕，其声随谿谷远布，闻数百里，氏人居住于这样的环境，故名曰“氏”，即“响若抵隤”之义。氏人之所以羌人中分化出来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有的羌人部落的迁徙，由高原徙居河谷盆地，自然条件的改变、汉族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影响，他们由畜牧渐而转向农耕。经济生活的进步，以致在语言、服饰、风俗习惯等方面也引起种种变化，他们的外貌便和传统的以畜牧为主的羌族出现了差别，例如定居的木板房屋就是一种特色。这种居住在低地之区的羌人，被称为“氏羌”，即低地之羌。而以木板为室居的部落，早在春秋时期已在秦国大量存在。《诗·秦风·小戎》说：“其在板屋。”注称：“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为板屋。然则秦之西陲，民亦板屋”。而后秦人将“氏羌”居住区通称为“氐”，

^① 《说文》卷13。

^② 《诗·秦风·小戎》：“其在板屋，乱我心曲。”

甚至丘陵山坡也称为陴。① 陴、坻、氏古时均通用的。于是本来表示居住区域特点的“氏”，渐而变成为民族的称号，这或是“氏族”的最初由来。

氏族与羌族有区别，也有共同之处，又常混居，历来文献对氏、羌二字使用也不严格，此处称氏，彼则呼羌。如白马氏，白马羌；武都氏，武都羌等等。对两族族源问题，尚须继续加以研究，但两者关系确是比较密切的。此后氏比羌更迅速地融合于汉族或其他民族之中，隋唐以后，他们的活动便大大地减少了。②

① 《说文》卷14：“秦谓陵坂曰陴”。

② 参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胡昭曦：《论魏晋的氏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历史研究》1963年2期。李绍明：《关于羌族古代史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5期。商志毅《氏羌同源的探讨》，《中山大学学报》1965年1-2期；黄烈：《有关氏族来源和形成的一些问题》，《历史研究》1965年2期；梁钊韬：《氏族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学术研究》（广东），1963年4期；岑仲勉：《氏族源流臆测并论彩陶之可能联系》，《中山大学学报》1959年1—2期。

第三章 汉代的羌人

第一节 甘肃、青海地区的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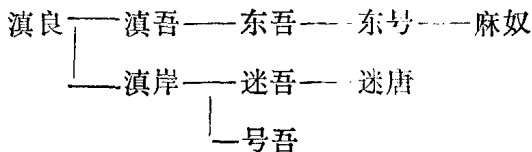
一、先零、烧当等羌的分布与活动

公元前206年西汉王朝建立。这时进入中原的羌人已基本上与汉族融合，而未进入中原的羌人除部分生活在陇西外，大都散布于长城以西，特别是河湟地区。其基本情况是：

“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以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十二世后相与婚姻；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厘嫂，故国无鳏寡，种类繁多。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首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它禁令。……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堪耐寒苦……虽妇人产子亦不避风雪。性坚刚勇猛”。^①

此时羌人以畜牧为主，但也有了农业。部落繁多，或以动物之名为号，如白马、牦牛、参狼、黄羝、黄羊、黄牛等，这可能是一种图腾崇拜的表现。或以地名为号，如勒姐、卑湊，这部分羌人可能已进入地缘性的联盟。而较强大的先零、烧当羌则以父名为号，这实际上是一种父系氏族的父子联名制的习惯。如烧当羌：

^① 《后汉书·西羌传》。



又如先零羌：

滇零——零昌

此外尚有当煎、效功、虔人、沈氏、傅难、巩唐、罕、乌吾、钟存、彡姐、累姐、离蒲、狐奴、开、牢姐、封养、卑蒲、当阬、全无、且冻、莫须等部落。其大概分布地区：住在陇西（今甘肃临洮县）、金城（今甘肃皋兰县）二郡及其塞外的，有先零、勒姐、当煎、当阬、封养、累姐、彡姐、卑蒲、狐奴、乌吾、钟存、巩唐、且冻、傅难诸部落。在上郡（今陕西绥德县南）的，有全无、沈氏、牢姐诸部落。在西河郡（今陕西平定县）的，有虔人、卑蒲诸部落。徙置安定郡（今甘肃镇原县东南）的，有烧何部落。其中有一地先后有不同部落而居者，亦有一部分为数部而居于不同地方者。^① 他们大约处于原始社会末至阶级社会初期，故各有酋长，数相攻掠，战端频仍。

略述其概况如下：

先零羌

西羌诸部之中，初以先零为强大，居大榆谷（今青海贵德、尖扎县间），^② 土地肥美，自然条件比较优越。汉武帝时，即与匈奴有联系，和汉王朝不断发生冲突。东汉建武十年（公元34年）先零羌豪联络并统率其他部落攻金城、陇西，为中郎将来歙等击败，死、伤及被俘数千人，损失牛羊万余头、谷物数十万斛。次年，陇西太守马援率步骑三千败先零羌于临洮（今甘肃岷县），斩首数百级，获马、牛、羊万余头。守塞诸羌八千余投降。由

于先零羌一再侵袭弱小，后被烧当羌等联合打败，驱出大榆谷，向东迁徙，势渐削弱。西羌第一次大起义时，先零别种滇零积极响应，与东汉征西校尉任尚、从事中郎将马钧大战于平襄（今甘肃通渭县），滇零在北地郡（今宁夏吴忠县）自称天子，并招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诸地之羌，力量甚强，迫使车骑将军邓鹭还师。永初四年（公元110年）滇零攻褒中（今陕西褒城县东南），燔烧邮亭，汉中太守郑勤败死。永初六年（公元112年）滇零终，子零昌继领其部。次年夏，零昌别部牢羌被骑都尉马贤、护羌校尉侯霸败于安定，被俘千人，掠去驴、骡、骆驼、马、牛、羊二万余头。此外，先零羌在五谿（今陇西县东）地方亦有分布。《后汉书·来歙传》称：“五谿先零诸种，数为寇掠，皆营垒自守，州郡不能讨。”又称之曰“五溪羌”。后来，先零羌多次遭受东汉王朝的血腥镇压，牺牲极为惨重。

烧当羌

传说是研十三世孙。烧当至其玄孙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今青海贵德县西），种小人贫，而先零、卑湍并皆强富，数侵

①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②关于大榆谷的地点，还有其它的考释：郑天挺先生在《发羌之地望与对音》中指出：“大小榆谷不见于《汉书·地理志》及《续汉书·郡国志》。杜祐《通典》一百八十九《边防·西戎羌无弋》条作大小榆中，注曰：‘榆中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间。’案榆中后汉县名，属凉州金城郡，此云，‘大小榆中’，又云‘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间’，金城西平等两郡相去四百九十里，明其非在一地亦非指榆中县治也。《通典》一百七十四《州郡·金城郡五泉县》条注曰：‘汉金城县地。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隗嚣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故能强大，常雄诸种。’《通典》于《边防》称大小榆中，于《州郡》称大小榆谷，明其同地而异名，其系于榆中县故城下者，以地距县较近。《太平寰宇记》以为县即大小榆谷，斯未尽然。清嘉庆《重修一统志》谓谷在河州西，今甘肃省临夏县西。”见《探微集》。

犯之。滇良父子积见凌易，愤怒，而素有恩信于种中，于是即会附落及诸杂种，乃从入大榆，掩击先零、卑湍大破之，杀三千人，掠取财富，夺居其地大榆中，由是始强。”^①滇良子滇吾时，“常雄诸羌，每欲侵边者，滇吾转教以方略，为其渠帅。”^②似曾为西羌诸部落之首领。中元二年（公元57年）滇吾与弟滇岸率步骑五千攻陇西塞，连败陇西太守刘盱于枹罕（今甘肃临夏县）、允街（今兰州北）。守塞羌起而响应。东汉王朝遣谒者张鸿领兵击之，亦败于允吾（今兰州西）、唐谷（今青海乐都西县）。张鸿及陇西长史田飒皆战死。永平元年（公元58年）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等大败滇吾于西郡（今青海化隆县境），滇吾部远去，后降于护羌校尉窦林。滇吾子东吾立，乃入居塞内，与汉王朝冲突始有减少。

建初二年（公元77年）夏，东吾弟迷吾聚兵，欲叛出塞，金城太守郝崇与之战于荔谷，遭到惨败，死亡二千余人。继后迷吾又与封养种豪布桥等五万余众攻陇西、汉阳（今甘肃甘谷县南），被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击败。元和三年（公元86年）迷吾战败被俘，陇西太守张紆放遣，令其各归故地，迷吾退居河北归义城。章和元年（公元87年）护羌校尉傅育进攻迷吾败死，迷吾旋又为护羌校尉张紆所败，被迫请降。张紆玩弄阴谋，大肆屠

^{①②}《后汉书·西羌传》。关于大允谷，郑天挺先生说：“允谷永川亦不见于《两汉志》。案《水经注·河水篇》，‘河水自河曲又东经西海郡南。汉平帝时王莽乘政，置西海郡而筑五县焉，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榆小榆谷北，羌迷唐钟存所居也’，据此可知允川盖在榆谷之西。《水经·河水篇》‘又东过金城允吾县北’注曰：‘金城郡治也，汉昭帝始元六年置，王莽之西海也。莽又更允吾为修远县，河水径其南，不在其北，南有湟水出塞外。’《汉书·王莽传》：‘莽既致太平……宪等奏言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愿为内臣，献鲜水海允谷盐池，……为西海郡。’据此则允谷应在允吾县也。”见《探微集》之《发羌之地望与对音》。

杀。“迷吾子迷唐及其种人向塞号哭，与烧何、当煎、当阬等相结，以子女及金银聘纳诸种，解仇交质，将五千人寇陇西塞，太守寇盱与战于白玉，迷唐不利，引还大小榆谷，北招属国，诸胡会集，附落种众炽盛，张纡不能讨。”^①而后护羌校尉邓训、聂尚、贯友等均领兵攻击迷唐，迷唐乃率部众去赐支河曲。至永元九年（公元97年）迷唐复攻陇西，诸羌悉与相应，合步骑三万人，破陇西兵，杀大夏长。东汉王朝遣征西将军刘尚等，率北军五营、黎阳、雍营、三辅积射及边兵羌胡三万人讨之，迷唐引去。而在此前后，迷唐击杀累姐等羌，引起冲突，以致党援益疎，力量削弱。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护羌校尉周鲠、金城太守侯霸率诸郡兵及属国、湟中月氏诸胡、陇西牢姐羌，合三万人出击迷唐。“羌众折伤，种人瓦解，降者六千余口，分徙汉阳、安定、陇西。迷唐遂弱，其种众不满千人，远踰赐支河首，依发羌居。”^②

东汉王朝对于烧当羌极为关注，认为自建武以来，总是由烧当羌引起羌汉冲突。“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诸种易以为非，难以攻伐；南得钟存以广其众，北阻大河因以为固。又有西海鱼盐之利，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强大，常雄诸种，恃其权勇，招诱羌胡。”烧当衰困，余胜兵者不过数百，汉王朝才得以在河湟整顿行政建置，强化统治体系。

钟羌

钟羌处烧当羌之南。《水经注·河水篇》云：“河水又东径允川而历大榆谷、小榆谷北，羌迷唐、钟存所居也。”^③《西羌

^{①②}《后汉书·西羌传》。

^③《西羌传·集解》称“永平八年，迷唐与钟存东寇。”按永年时期以滇岸为首，迷唐是在章和元年继其父迷吾为酋的。

传·集解》说：“钟羌九千余户在陇西临洮谷。”大致活动在洮河上游的临洮一带。《西羌传》称：“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余万”。此说虽有夸大，但钟羌确是最有势力的部落之一，汉王朝认为他是西羌中一再带头反抗的烧当羌的得力支持者。西羌第一次大起义时，钟羌与滇零共断陇道。当车骑将军邓骘欲集三河、三辅、汝南、南阳、颍川、太原、上党等郡之兵镇压时，钟羌数千人却先击败骘军于冀西（今甘肃天水西），杀千余人，对于粉碎汉王朝的围剿计划起了极大的作用。永初三年（公元109年）钟羌攻破临洮，生擒陇西南部都尉，摧毁了东汉王朝统治西羌的一个重要军事机构。永建元年（公元126年）零昌、狼莫等部失败后，钟羌继续在陇西斗争，后校尉马贤将七千余人击之，战于临洮，终因伤亡惨重而失败。阳嘉三年（公元134年）钟羌又曾掀起过反抗斗争。

勒姐羌

汉安夷县（今青海乐都县、西宁市间）有勒姐岭、勒姐河。《西羌传·集解》称：“勒姐羌居勒姐溪，因以为种名。”^①早在建初元年（公元76年）勒姐羌即与卑湍羌进行过反抗斗争，也是西羌第一次大起义的发动者之一。永初三年（公元109年）与当煎羌攻破破羌县（今青海乐都县东）。元初元年（公元114年）勒姐羌与零昌等攻武都、汉中，为巴郡板楯蛮等所败。元初六年（公元119年）勒姐羌与陇西羌号良密谋反抗，被骑都尉马贤击败于安故（今甘肃临洮县南境），部众降散。

卑湍羌

《西羌传·集解》云：“湍水出西河美稷县，故羌人因水为

^①有学者以为先有勒姐羌居于此溪，遂取名勒姐溪。见王宗维：《两汉西羌部落考》，《西北历史资料》1981年第2期。

姓。”初与先零并称强大，后为烧当羌所败，势力削弱。建初元年（公元76年）安夷县吏掠卑湍羌妇为妻，被其夫所杀，安夷长宗延竟然派兵追捕，激起反抗。陇西太守孙纯遣从事李睦与金城兵联合镇压，卑湍羌死亡数百人。^①

当煎羌

活动在允街县附近，或为先零羌之一支。^②章和元年（公元87年）随同迷唐起兵反抗张纡。永初元年亦参与发动第一次羌民起义。永宁元年（公元120年）沈氏羌在张掖被骑都尉马贤将兵万人攻击，损失严重，当煎羌大豪饥吾等乘虚攻金城，欲减轻沈氏羌压力，但仍为马贤所败。至永康元年（公元167年），当煎羌曾攻武威，遭到破羌将军段熲镇压，余悉降散。

开羌和罕羌

两部关系密切，开种又分为大开、小开。由于文献多连称，容易使人误认为一部。《汉书·赵充国传》颜师古《注》云：“罕、开，羌之别种也。此下言‘遣开豪雕库宣天子圣德，罕、开之属皆知明治’。其下又云，‘河南大开、小开’，则罕羌、开羌种族殊矣。……《地理志》，天水有罕开县，盖以此二种羌来降，处之此地，因以名县也。”活动范围颇广，西起青海湖，东及今之甘肃临夏。^③二部亦有单独的活动。如阳嘉六年（公元

^① 闻宥先生以为此支羌人后来南迁至岷江上游。见《论所谓南语》，载《民族语文》1981年1期。

^② 《汉书·赵充国传》载有“煎巩”种羌。按照羌人父子连名制的习惯，“当煎”、“煎巩”应是父子辈的关系。同时又称有“封煎”羌，乃系先零种羌，“封煎”、“当煎”既属同辈，亦应是先零种羌的范畴。

^③ 酒泉太守辛武贤要求出兵“合击罕、开在鲜水上者”，是罕、开分布在青海湖。赵充国云：“又亡惊动河南大开、小开”。河南系今黄河在青海河曲至河关一段及到甘肃永靖一段以南之区，即贵德、循化、尖扎、临夏等地。阙翊《十三州志》载：“广大阪在枹罕西北，罕、开在焉。”枹罕故城在临夏县境。又《读史方域纪要》说，“罕开谷在河州西”。河州即临夏。

141年)罕羌千余人攻北地太守贾福、武威太守赵冲；后冲招抚，罕羌邑落五千余户降。

罕、开羌后来多徙居于陕西关中各地，至今这些地方尚有以“罕开”命名的村落。

且冻羌

阳嘉五年（公元140年）羌民第二次起义的发动者，后分遣所部攻武都，烧陇关、掠苑马，击毙征西将军马贤，为起义斗争做出了卓越贡献。

沈氏羌

此部活动在上郡一带。永宁元年（公元120年）以五千余人攻张掖，为骑都尉马贤所败，死一千八百余，被俘千余，损失马、牛、羊以万计。延熹五年（公元162年）攻张掖、酒泉，中郎将皇甫规招抚，沈氏羌大豪滇昌、饥恬等十余万降。

虔人羌

活动于西河郡（今内蒙古准格尔旗）。元初四年（公元117年）狼莫失败后，虔人羌一万一千口降度辽将军邓遵。延光元年（公元122年）与上郡胡起兵，攻谷罗城，被度辽将军耿夔领诸郡兵及乌桓骑所击败。

牢姐羌

活动于金城郡，系先零羌的一支。^①中元二年（公元57年）汉王朝发兵镇压烧当羌滇吾，而“天水兵为牢姐种所败于白石（今甘肃临夏县），死者千余人”。后来牢姐羌投降，被征服兵役，

^①《后汉书·西羌传》载：安帝永初七年（公元113年），“马贤与侯霸掩击零昌别部牢羌于安定”。此牢羌即西汉时的牢姐羌。零昌乃滇零之子，滇零在《西羌传》中称先零别种，而《后汉书·安帝纪》中直接称之为先零。滇零为先零种羌，则滇零别部牢姐亦应为先零种羌。

因此在永元十年（公元101年）随东汉王朝攻迷唐。西羌大起义时，牢姐羌积极参加；延熹四年（公元161年）与上郡沈氏羌等，攻并州、凉州及三辅地。至东汉末年，牢姐羌亦参加羌民的斗争。

封养羌

与牢姐羌关系密切，亦应属先零羌的范畴。^①建初二年（公元77年），封养种羌首领布桥等五万余人与烧当羌迷吾共攻陇西、汉阳诸城。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将北军五校兵及诸郡壮士三万人征伐。布桥围南部都尉于临洮，后战败，其他羌部俱降，唯布桥领二万余人坚持于望曲谷。至次年春余部仅存万余人，降后又被屠杀千余人，封养羌所剩无几。^②

彡姐羌

“彡”，《广韵》注读音为“息廉切”。^③最早似见于西汉元帝时期。其分布地域，从冯奉世用兵部署来看，约是今甘肃和政、康乐、卓尼一带。自遭镇压后，余部散亡塞外。

烧何羌

因受卢水胡驱逼而移居今青海湟源县一带。曾与迷唐种羌联合反抗东汉王朝，失败后被迁徙于汉阳、安定、陇西等郡。安定郡的烧何羌不断发起过反抗斗争。

巩唐羌

羌民第二次大起义时，一度在陇西很活跃。后在北地遭到武威太守赵冲的镇压，“斩首四百余级，得马、牛、羊、驴八千余

①《汉书·赵充国传》有“先零豪封煎”；《资治通鉴》卷42，胡注先零羌有封何种。此之“封养”与他们同辈，当为先零种羌。

②《资治通鉴》卷46，章帝建初二、三年条。

③“彡”李贤注读音为“先廉反，又所廉反”。《集韵》注为“音遇”，“息廉切”。

头，羌人二千余人降”。^① 巩固羌大为削弱，遂散之四方。

此外尚有效功、傅难、当阆、乌吾、零吾、滇那、黄羝等羌。^② “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③

二、西汉王朝与西羌的关系

西汉初年，北方政治形势是汉王朝与匈奴奴隶主集团之间的对峙和战争。早在秦时，北部有三个强大的游牧民族：匈奴、东胡和月氏。秦始皇击败匈奴，建筑长城，设置郡县，遣人戍守，北方稍安。秦末，“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适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度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④ 冒顿单于时，兵力强大，控弦之士三十余万，破东胡王，“西击走月支，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⑤ 大肆袭击汉王朝边境。至老上稽粥单于时，又“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⑥ 月氏遭此沉重打击，大都离开河西故居，远走伊犁河流域。少数则退保南山（祁连山）一带，依附当地的“南山羌”，又称“小月氏”。匈奴势力进入河西之后统治了羌人，此即匈奴史上“破东胡，走月氏，威震百蛮，臣服诸羌”的极盛时期。时汉王朝统治尚不巩固，社会经济有待恢复，无力对匈奴实行反击。匈奴为切断汉王朝通向西域的道路，并从东面威胁关中，构成夹击之势，力图南下勾结羌人酋豪；但其苛重的奴役压榨，引起羌人的极度反感，致使有的羌人部落向汉王朝求助，希望内迁，协同防御。“景帝

① 《后汉书·顺帝纪》。

② 本节参考王宗维：《两汉西羌部落考》。

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④⑤ 《汉书·匈奴传》。

⑥ 《史记·大宛列传》。

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今甘肃临洮县）、安故（今临洮县南），至临洮（今甘肃岷县）、氐道（今甘肃西和县）、羌道县（今岷县东南）。”^①他们在今甘肃南部的岷县、临洮一带安居下来，与当地汉族人民友好相处，共同生活。

汉武帝即位以后，中央集权加强，社会经济发展，为维护西北地区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与西域各国的友好交流，解除都城长安长期面临的军事威胁，必须而且有能力对匈奴予以坚决的回击。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汉大将军霍去病继卫青河套胜利之后，出兵居延（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向北深入二千余里，匈奴浑邪王投降。为了保证去西域孔道的畅通，阻止匈奴贵族与河湟羌人酋豪的勾结，因而“初开河西，列置四郡”，^②建立地方政权。

汉王朝的措施，有利于河西、河湟的开发，但对于匈奴贵族和羌人酋豪的掳掠欲望却是个沉重打击，他们不时通谋，联合反叛。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与匈奴通，合兵十余万，共攻令居、安故、遂围抱罕。”^③匈奴也派大军“入五原（今河套一带），杀太守”，^④与之配合，一时声势颇大。次年，汉武帝遣将军李息、郎中令徐自为率军十万讨伐，大部羌人归降，有的酋豪得以封授侯王，如先零羌杨玉被封为归义侯。^⑤部分羌人在战乱中“去湟中，依西海、盐池

①③《后汉书·西羌传》。

②《后汉书·西羌传》。四郡即敦煌、酒泉、张掖、武威。

④《汉书·武帝纪》。

⑤《汉书·赵充国传》。

（青海湖）左右”。鉴于“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实之”，汉族人民开始大规模地来此垦种。

虽然汉王朝力图“隔绝羌胡”，但一些羌人酋豪与匈奴贵族之间仍继续暗自往还。如征和五年（公元前88年）“先零豪封煎等通使匈奴”。匈奴派人进入羌区的路线，估计是今内蒙古的额济纳旗西南行，到新疆的罗布淖尔，回经长城，由穷石山转归原地。^①在匈奴贵族的策动、支使下，先零等羌酋公开借口“愿得度湟水，逐人所不田处，以为畜牧。”随即采取行动，“遂度湟水，郡县不能禁”。甚至进而企图扰乱，“至元康三年（公元前63年），先零乃与诸羌大共盟誓，将欲寇边”。^②而汉王朝派去“行视诸羌，分别善恶”的光禄大夫义渠安国恰恰又不讲政策，一味屠杀，“召先零诸豪三十余人，以尤桀黠，皆斩之。纵兵击其种人，斩首千余级。”^③激起羌人的莫大怨愤，不仅先零、罕、拜等部起兵，连原降汉受封的杨玉等部也积极响应。“背畔犯塞，攻城邑，杀长史”，继而攻金城，并在浩亶（今青海民和县）大败安国军队。汉宣帝“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及应募佽飞射士，羽林孤儿，胡、越骑、三河、颍川、沛郡、淮阳、汝南材官、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骑士、羌骑，诣金城。”^④这支大军包括附近各郡的骑兵，善于山区作战的材官，

① 《汉书·赵充国传》载：“疑匈奴更遣使至羌中，道从沙阴地，出盐泽，过长阮，入穷水塞，南抵属国，与先零相直。”“沙阴”即流沙，亦是居延海，今额济纳旗一带。“盐泽”即蒲昌海，今罗布淖尔。“长阮”即长城之窟，城中的夹道。“穷水塞”是张掖北的穷石山，一名兰门山。“属国”，是张掖属国。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汉书·赵充国传》。

④ 《汉书·宣帝纪》：“佽飞射士”，颜师古注：“取古勇人以名官，熊渠之类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轻疾如飞。”“材官”：“高祖命天下选能引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平地用轻车，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见《西汉会要》卷56。

应募的有特殊技能的武士及服输作之役的囚徒。不仅有其他族参加，而且还利用羌人作炮灰。共达六万之众，由后将军赵充国率领前往处置。

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赵充国至金城。他针对羌人各部落间存在的矛盾和不同态度，以及在西北高原作战所存在的粮草供应及气候条件的种种困难，决定一方面采取集中兵力攻击势大而又为首起兵的先零羌；先零羌败则罕、开等部自然降服的政策。另一方面还宣布：“大兵诛有罪者，明白自别，毋取灭亡。天子告诸羌人，犯法者能相捕斩，除罪。斩大豪有罪者一人，赐钱四十万，中豪十五万，下豪二万，大男三千，女子及老小千钱，又以其所捕妻子财物尽与之。”^①进行分化瓦解。然后领兵首先攻入先零羌区，并驱之至青海湖附近。“卤马牛羊十万余头，车四千余辆。”重创先零。而经罕、开之地，则“令军毋燔聚落，刍牧田中。”^②得到该地羌人的好感，不过五个月时间，战争结束。赵充国奏称：“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溯河湟、饥饿死者五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俱亡者不过四千人”。^③羌人的损失是严重的。

但要维持统治秩序，稳固整个西北的局势，特别是鉴于“匈奴不可不备，乌桓不可不忧”，必须继续屯驻大军。而六万部队月用粮谷十九万九千六百三十斛，盐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蒿二十五万零二百八十六石，确实又是个极其沉重的负担。且转输烦费，徭役不息，还会产生新的矛盾。于是赵充国适时而正确地提出了罢兵屯田的主张。他说：“计度临羌（今青海西宁西川镇海堡）东至浩亶，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其间邮亭多坏

①②③《汉书·赵充国传》。

败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万余枚，皆在水次。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士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分屯要害处。冰解漕下，缮乡亭，浚沟渠，治湟陜（今西宁以东小峡和大峡）以西道桥七十所，令可至鲜水左右。”^①屯田收获，直入金城郡，可使边库充裕。经过多次争论，朝廷支持屯田的官员由十之三到十之五，而十之八。丞相魏相肯定地说：“臣任其计可必用也！”最后得到汉宣帝的同意。这样不仅“大费既省，徭役豫息”，作为治安和通讯机构的邮亭系统也得以恢复整顿，收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的效果。次年先零等羌相继归降，“羌若零、离留、且种、儿库共斩先零大豪犹非、杨玉首，及诸豪弟泽、阳雕、良儿、靡忘皆帅煎巩、黄羝之属四千余人降汉。”^②汉王朝封若零、弟泽为“帅众王”；离留、且种、阳雕为“侯”；儿库、良儿、靡忘为“君”。

汉元帝时又向彡姐羌用兵。“永光二年（公元前42年）秋，陇西羌彡姐旁种反”。^③所谓“旁种”，即《西羌传》记载的“彡姐等七种羌，寇陇西”。时值荒年，四方饥馑，汉王朝颇为忧虑。右将军冯奉世认为彡姐羌为数三万，兼之武器钝缺，用兵四万即可平定，而丞相韦玄成以“民方收敛时，未可多发”，仅拨兵一万二千人。冯奉世将此部队，以屯田为名，率典属国任立、护军都尉韩昌，出兵陇西。典属国为右军，屯白石；护军都尉为前军，屯临洮；奉世为中军，屯首阳西极，（首阳县为今渭源县）“又别遣校尉救民于广阳谷”。《读史方輿纪要》载：

①② 《汉书·赵充国传》。

③ 《汉书·冯奉世传》。

“巩昌府西四十里，有首阳山”，^①而巩昌府有广阳水，则广阳谷必在其附近，可知彘姐羌主要活动之区是今陇西县及渭源县境。由于冯奉世军力单薄，为羌人所败，杀两校尉，亟请增兵。汉王朝发三辅、河东、弘农越骑、迹射、饮飞、毅者、羽林孤儿及别种羌呼速桑、噶种共六万之众。羌人战败，“斩捕首虏八千余级”，^②死亡几达三分之一，余部皆出走塞外。冯奉世领军数量与赵充国同等，可知彘姐羌势力雄厚。先零、彘姐相继失败后，汉朝在此派军驻守，^③西羌一时难于复苏，史称“自彘姐羌降之后数十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④

西汉末年，野心家王莽为夺取政权，竭力制造“四海一统”、“万国冕旒”的政治昇平假象。在东海、南海、北海三郡建置后，派中郎将平宪等持重金诱骗当时游牧在西海（青海湖），一带的卑禾羌人，^⑤羌豪良愿将本部落一万二千多人西迁，而献出西海及允谷盐池。王莽遂置西海郡，辖修远、监羌、兴武、罕虏、顺砾五县。西海郡设置后，却以此作为惩罚的场所，“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万数”。^⑥两年后，西羌庞恬、傅幡反攻西海郡，企图夺回故土，但被王莽遣护羌校尉窦况暂时镇压下去了。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称帝后，在西海郡树立了一通虎形石碑，于碑座的前沿刻有“西海郡始建国×河南”，遗物至今

①《读史方輿纪要》卷59《巩昌府陇西县》。

②《汉书·冯奉世传》。

③1978年7月青海省考古队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发掘了115号汉墓，即是西汉晚期的一位驻军官员的墓葬，见《青海大通上孙家寨一一五号汉墓》，《文物》1981年第2期。

④《后汉书·西羌传》。

⑤《明史·地理志三》：西宁卫，“西有西海，亦名卑禾羌海，俗呼青海。”

⑥《汉书·王莽传》。

尚存。①王莽政权被绿林、赤眉起义推翻后，西海郡亦随之而废弃。

三、汉代在西羌地区的行政建置

汉代在西羌地区的行政建置，以汉武帝列置四郡为其开端。《汉书·西域传》载：“始筑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民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列四郡，据两关焉。”四郡建置的具体时间，大致是在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酒泉郡，元封年间（公元前110—105年）置张掖郡，天汉年间（公元前100—97年），置敦煌郡，地节二年（公元前67年）置武威郡。②沿线筑障塞亭燧，其目的是“以隔绝胡与羌通之道”。③所谓“张掖”，“言张国臂，以威羌狄”。④武威亦是武力威慑之意。⑤汉王朝初以令居塞（今甘肃永登县境）为据点，向湟水流域推进，于今西宁市建立特别的军事机构——西平亭。然后设置郡县，西平以西建临羌县；以东建破羌县，隶属陇西郡。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从陇西郡中分出金城郡，辖允吾、浩亶、令居（令居塞所改）、枝阳、金城、榆中、临羌、安夷、白石、枹罕、破羌等县，其疆域约为现在的东起榆中，西至湟源，南到夏河，北抵永登这一片区域。宣帝时，又增设了允街、河关县。

①石虎现在海晏县三角城。

②〔日〕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第4章。东京，1978年。

③《史记·匈奴传》：“西至酒泉郡，以隔绝胡与羌通之道”。《盐铁论·西域篇》：“先帝推攘斥夺广饶之地，建张掖以西，隔绝羌胡。”

④《水经注·河水》。

⑤西汉隔绝羌、胡之策是取得了相当成功的。东汉谒者仆射耿秉上书说：“昔者匈奴援引弓之弊，并左衽之属，故不可得而制。孝武既得河西四郡及居延、朔方，虏失其肥饶畜兵之地，羌、胡分离”。《资治通鉴》卷45，明帝永平十五年条。

东汉建安中置西平郡，领西都、临羌、长宁、安夷四县。金城郡领允吾、浩门、令居、枝阳、金城、榆中、临羌、破羌、安夷、允街十县。^①

在西羌地区，除设置一般的地方行政单位郡县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建置。如有“属国都尉”，任务是“主蛮夷降者”，^②统辖归附羌人。西汉时有金城属国都尉，至东汉时，则在西河、上郡、安定、张掖等地均置此职。还有其他的“都尉”，如陇西南部都尉、金城西部都尉等。建初二年（公元77年）车骑将军马防击败迷吾等部，“于是临洮、索西、迷吾等悉降，防乃筑索西城，徙陇西南部都尉戍之”。后羌民起义，为钟羌所毁，不复存在，直到阳嘉二年（公元132年）“复置陇西南部都尉如旧制”。永元年间，隃麋相曹凤上言，宜乘烧当羌之败，“建复西海郡县，规固二榆，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遏绝狂狡窥欲之源。又植谷富边，省委输之役，国家可以无西方之忧。”^③遂有金城西部都尉之设。曹凤任此职，治龙耆（今青海民和县南）。不仅如此，在对羌战争中也设置都尉，如永初四年（公元110年）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今陕西凤翔县），以防备羌人侵扰陵园。都尉略同大将军下的五部校尉，乃二千石之官，地位是比较高的。同时，在边郡县设有障塞尉，主防羌、胡犯塞，有的兼管降羌的塞上屯田。这种障塞尉多设在陇西、金城、张掖等属国的分县之内。^④此外，从考古发掘材料中还见到一些官职，如1971年在青海民和中川出土有铜质“陇西中部督邮

①民国《甘肃通志·舆地·沿革图表》。

②《后汉书·百官志》。

③《后汉书·西羌传》。

④马长寿：《氏与羌》。

印”，1975年在湟中出土“诏假司马”、“将侯行事”铜印；在乐都蒲家墩出土有铜质“军司马印”，显然都是和镇压、统治羌人有关的。

除行政、军事机构而外，为服务于战争及治安的需要，还大肆兴建侯坞。永初五年（公元111年）“诏魏郡、赵国、常山、中山缮作侯坞六百一十六所。”^①元初元年（公元114年），“诏遣兵屯河内通谷冲要三十六所，皆作坞壁，设鸣鼓，以备羌寇。”^②元初三年（公元116年）任尚击败先零羌于丁奚城，“秋，筑冯翊北界侯坞五百所。”^③数目均异常庞大。

统治西羌最重要的人物是护羌校尉。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始置此职。其职能据班彪的解释是：“皆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译通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备。”但始任此职之人，直到《赵充国传》中方有反应：“诏举可护羌校尉者，时充国病，四府举辛武贤小弟汤。充国遽起，奏汤使酒，不可典蛮夷，不如汤兄临众。时汤已拜受节，有诏更用临众。”临众是文献所见的任护羌校尉最早的人物。

东汉以后，护羌校尉列为常职，任免颇为频繁。

据《后汉书·西羌传》载，东汉护羌校尉大约有下列诸人：

1.牛邯 建武九年（公元33年）任职。邯卒后，一度省护羌校尉职。

2.夏育 中元年间（公元56—57年），任此职（见《后汉书·盖勋传》）。

①③ 《后汉书·西羌传》。

② 《资治通鉴》卷49，元初元年条。

3. 寔林 本谒者，永平元年（公元58年）任职，居狄道。次年以谩奏滇岸为羌中大豪，下狱死。

4. 郭襄 本谒者，永平二年（公元59年）任职，以凉州羌民暴动，不敢赴任抵罪。后一度暂缺护羌校尉职。

5. 吴棠 本度辽将军，建初元年（公元76年）任职，居安夷。羌民及卢水胡等起兵，不能制，坐征免。

6. 傅育 本武威太守，建初二年（公元77年）任职，居临羌。章和元年（公元87年）与迷吾战，死之。

7. 张紆 本陇西太守，章和元年任职。阴谋杀害降羌，激起迷唐、烧何、当煎等羌种起兵，不能制，坐征。

8. 邓训 本张掖太守，永元元年（公元89年）任职，永元四年（公元92年）病卒。

9. 聂尚 本蜀郡太守，永元四年任职，以所招降迷唐羌复叛，于次年坐征免。

10. 贯友 本居延都尉，永元五年（公元93年）任职，永元八年（公元96年）病卒。

11. 史充 本汉阳太守，永元八年任职，以出击迷唐兵败，于次年坐征。

12. 吴祉 本代郡太守，永元九年（公元97年）任职，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以所招降迷唐复叛，坐征。

13. 周鲠 本酒泉太守，永元十二年任职，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以畏懦坐征。

14. 侯霸 本金城太守，永元十四年任职，羌民第一次大起义爆发，坐征免。

15. 段禧 本西域都护，永初二年（公元108年）任职，永初四年（110年）病卒。

16.侯霸 永初四年再任职，居张掖，元初元年（公元114年）病卒。

17.庞参 本汉阳太守，元初元年任职，居令居，次年以失期军败抵罪。

18.马贤 本骑都尉，后任谒者，元初二年（公元115年）任职，永建元年（公元126年）坐征免。

19.韩皓 本右扶风太守，永建元年任职，次年坐征免。

20.马续 本张掖太守，永建二年（公元127年）任职，永和元年（公元136年）迁度辽将军。

21.胡畴 阳嘉二年（公元133年）曾任此职（见《后汉书·马融传》）。

22.马贤 永和元年再任职，永和六年（公元141年）战死。

23.赵冲 本武威太守，汉安元年（公元142年）任职，建康元年（公元144年）战死。

24.张贡 本汉阳太守，永嘉元年（公元145年）任职，永寿元年（公元155年）卒。

25.第五访 本南阳太守，永寿元年任职，延熹二年（公元159年）卒。史称“甚有威惠，西垂无事”。

26.段颍 本中郎将，延熹二年任职，延熹四年（公元161年）被免。

27.胡宏 本济南相，延熹四年任职，延熹六年（公元163年）以病离任。

28.段颍 延熹六年再任。（以后略）

护羌校尉除了以武力进行威慑外，对羌人多施之以离间、分化的手段。如邓训“稍以尝赂离间之，由是诸种少解。”傅育“乃募人斗诸羌、胡，羌、胡不肯，遂复叛出塞”。贯友“以迷唐难

用德怀，终于叛乱，乃遣译者使构离诸种，诱以财货，由是解散。”故除窠林，第五访“为诸羌所信”外，余均受到羌人的反对。

根据汉王朝的地方行政建置，凡在郡县之外的羌人，被称为“外羌”，而在郡县边境又多筑有障塞，故也称为“塞外羌”。《耿勋摩崖碑》云：“……外羌……重译乞降……”^①马援结束对羌战争，也曾派投降羌酋前往招抚塞外羌。因此，处塞之内外是羌人与汉王朝关系好否的标准，一旦发生矛盾，文献上就必然是“出塞”的记录。如“建初二年（公元77年）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欲叛出塞，金城太守郝崇追之。”“建康元年（公元144年）春，护羌从事马玄遂为诸羌所诱，将羌众亡出塞，领护羌校尉卫瑤追击玄等”。^②在塞内的、处于郡县统治下的羌人，有的分派担任守塞之责，名“守塞羌”、“保塞羌”。中元二年（公元57年），陇西守塞诸羌曾随滇吾起兵。马援击败先零羌后，守塞羌八千余人投降。建初二年（公元77年），“金城、陇西保塞羌皆反”。^③有的则从事屯田，名“屯羌”。傅燮以羌人屯田至四十余营。阳嘉三年（公元134年）武都塞上屯羌亦杀屯官，与外羌联合斗争。此外，自然还有大量羌人被调征充任“边兵”和“羌骑”，用于对外、对内战争。^④

四、东汉时期西北羌人大起义

东汉在继续设置护羌校尉的同时，将归降的羌人大量内迁。

①张维《陇右金石录》。

②《后汉书·西羌传》。

③《后汉书·马援子防传》。

④如明帝永平十六年（公元73年）度辽将军吴棠将河东、西河羌等万一千骑，塞固顿卢水羌等万二千骑，耿秉率羌、胡万骑，北伐匈奴。见《资治通鉴》卷45，明帝永平十六年条。

如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陇西太守马援破降先零羌后，徙置天水、陇西、扶风三郡。明帝永平元年（公元58年）“复遣中郎将窦固、捕虏将军马武等击滇吾于郾，大破之。滇吾远引去，余悉散降，徙七千口置三辅（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以谒者窦林领护羌校尉，居狄道。”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烧当迷唐部战败，“降者六千余口，分徙汉阳（今甘肃甘谷县南）、安定（今甘肃镇原县东南）、陇西，^①由于羌人一批批东徙，以致“西北诸郡，皆为戎居”。^②分布范围既广，遂有东、西羌之别：“居安定、北地、上郡、西河者谓之东羌；居陇西、汉阳、延及金城塞外者，谓之西羌。”^③

内迁的羌人，“与华人杂处，数代之后，族类蕃息”。^④他们和汉族劳动人民友好共居，但却遭到东汉官吏及地方豪强势力的欺压、奴役。《后汉书·西羌传》载：“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以愁怨”。“其内属者，或倜傥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早在东汉初年，司徒掾班彪曾上书说：“今凉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患无聊，故致反

^①均见《后汉书·西羌传》。第二条材料似有问题，详见《校补》。

^②《晋书·北狄传》。

^③《资治通鉴》卷52，永和六年正月条。胡注。关于东羌西羌之分，马长寿先生说：“东汉安、顺二帝时出现了‘西羌’和‘东羌’的区分。……若论其渊源，‘东羌’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西汉时随匈奴而来的‘羌胡’之羌；另一部分是东汉时从金城、陇西迁来的西羌。此外，东汉在三辅之内也有不少羌民，这些羌民是东羌，还是西羌？在文献内不曾指明。大致言之，三辅的羌民，论地区分布，应是‘东羌’，但他们是在东汉时多次从金城郡的黄河、湟水、洮河流域迁来的，还有部分则自陇西、北地诸郡内徙的。简言之，三辅的羌民绝大多数是来自西羌，同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四郡的‘东羌’有所区别，即‘羌胡’之羌占绝对的少数。”见《氏与羌》。

^④《晋书·江统传》。

叛。”《汉书·匈奴传》也说：“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绝。”例如烧何羌妇比铜钳，年百余岁，素有威信，因种人犯法，临羌长竟然关押比铜钳，且诛杀六七百人之多，以致连东汉皇帝也觉得太过分。^①护羌校尉、属国都尉又多贪婪凶暴。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侯霸代为校尉，“安定降羌烧何种胁诸羌数百人反叛，郡兵击灭之，悉没入弱口为奴婢。”^②护羌校尉张紆，对投降的迷吾部众，欺骗与会，“施毒酒中，羌饮醉，紆因自击，伏兵起，诛杀酋豪八百余人……复放兵击在山谷间者，斩首四百余人，得生口二千余人。”^③以致邓训也斥责他背约失信，酿成大乱。又如马援之子防，“……多牧马畜，赋敛羌、胡。帝不喜之”。^④安定属国都尉前后八人均“率好财货，为所患苦”。象主张“恩信”，不施离间手段，又能关注羌人疾苦的邓训；^⑤羌人送牛羊不入厩，送金粟不入怀的清廉之官张奂，简直是寥若晨星。^⑥尤

①《后汉书·西羌传》。关于比铜钳事云：“时烧何豪有妇人比铜钳者，年余百岁，多智算，为种人所信，向皆从取计策。时为卢水胡所击，比铜钳乃将其众来依郡县。种人颇有犯法者，临羌长收系比铜钳，而诛杀其种六七百人。显宗怜之，乃下诏曰：……今国家无德，……比铜钳尚生者，所在致药养视，令招其种人；若欲归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种若束手自诣，欲效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谋为吏所扑，而狱状未断，悉以赐有功者。”

②《晋书·江统传》。

③《后汉书·西羌传》。

④《后汉书·马防传》。

⑤《后汉书·邓训传》云：羌迷唐胁迫小月氏胡起兵，两者发生矛盾。“议者咸以羌胡相攻，县官之利；以夷伐夷不宜禁护。训曰，不然。今张紆失信，众羌大动，经常屯兵不下二万，转运之费，空竭府帑。凉州吏人，命悬丝发。原诸胡所以难得意者，皆恩信不厚耳……羌胡俗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刃自刺。训闻有困疾者，辄拘持缚束，不与兵刃，使医药疗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悦”。

⑥《后汉书·张奂传》。

其是汉王朝一贯实行“羌、胡相攻”的政策，利用羌人征西域、抗匈奴，以湟中月支人编为“义从胡”对羌人作战。而在羌人内部，同样为了分化其力量而采取不同的办法，或者守卫边塞；或者屯田；更多地作为军队，因而逐渐使羌人认识到了“汉家常欲斗我曹”的险恶用心。^①如此等等，必然激起羌人的大举反抗。

东汉时期，西北羌人起义频繁，历时亦长，其中有三次斗争影响尤大。

第一次羌人大起义：

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夏，东汉王朝派遣骑都尉王弘强征金城、陇西、汉阳三郡羌人数千骑兵前往西域作战，路程遥远，去而无还，羌人惊惧愁怨，行至酒泉，纷纷逃散。东汉王朝命各郡发兵阻截，勒索骚扰，毁捣庐舍，羌人被迫发动反抗东汉王朝的第一次大起义。“时羌归附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版案以为盾，或执铜镜以象兵”。羌人利用这种极端低劣的装备，凭借他们坚刚勇猛、顽强无畏的战斗精神，却打败了由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等统率的五万军队，杀其万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南入益州，杀汉中太守董炳，遂寇钞三辅，断陇道。”与此同时，原西走的当煎、勒姐羌攻克破羌县；陇西种羌则占据临洮县，生擒陇西南部都尉；而后滇零也乘势袭襄中。由于“众羌乘胜，汉兵数挫”，郡县官吏皆无心战守，纷纷胁迫所属汉民内迁：陇西徙襄武（属陇西郡），安定徙美阳（属右扶风），北地徙池阳（属左冯翊），上郡徙衙县（属左冯翊）。百姓留恋故土，不愿离开家乡，郡县官吏竟然残忍地“刈

^①《后汉书·邓训传》。

其禾稼，发撤室屋，夷营壁，破积聚”，以此“塞其恋土之心”，“防还顾之思”。^①切断生路，驱逼起程。“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②苦难深重的汉族人民对东汉政府的暴行无比忿怒，纷纷反抗，响应并参加了羌人的大起义。

永初五年（公元111年）秋，汉阳人杜琦、其弟季贡以及王信等，与羌人联络，攻入上邽（今天水市西南）城，杜琦自称“安汉将军”。东汉王朝鉴于羌、汉联合，大为震动，不惜以封侯及赐钱百万为代价，招雇凶手刺杀杜琦，后王信亦战死，杜季贡投奔滇零，继续斗争。东汉王朝“遣左冯翊司马钧行征西将军，督右扶风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京兆虎牙都督耿溥，右扶风都尉皇甫旗等合八千余人，又庞参将羌胡兵七千余人”，^③分道进攻。结果遭到惨败，死亡三千余人；仲光战死，司马钧自杀，庞参因战败被治罪。羌人骑兵，英勇善战，“日行数百，来如风雨，去如绝弦”。东汉前后投入军队达二十余万，“弃农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领兵大员也是“忧惶久矣，不知所如”，个个束手无策。后来任尚为中郎将，领精锐的羽林缇骑五营子弟三千五百人征伐，他接受虞诩的意见，“罢诸郡兵，各令出钱数千，二十人共市一马，如此可舍甲冑，驰轻兵，以万骑之众，逐数千之虏，追尾掩截，其道自穷。”^④以骑兵对付骑兵，遂以轻骑击败杜季贡于丁奚城（今宁夏灵武县）。并求援于南匈奴，度辽将军邓遵率南单于及左鹿蠡王须沈万骑击零昌于灵州（今宁夏灵武县），封须沈为破虏侯，并赐与印绶金帛。与此同时，继续采用卑鄙的刺杀手段，任尚遣当阗种羌榆鬼等五人谋

①②③④ 《后汉书·西羌传》。

害杜季贡，封榆鬼为破羌侯。又遣效功种号封刺杀滇零子零昌，赐号封为羌王。邓遵募上郡全种羌雕何等刺杀狼莫，封雕何为羌侯。起义力量受到严重损失。不仅如此，东汉政府对投降的羌酋又封侯授印，以示宽厚，藉以分化其反抗力量。如元初二年（公元115年）春，“号多率众七千余人诣参（庞参）降，遣诣阙，赐号多侯印绶遣之。”延光元年（公元122年）“麻奴等孤弱饥困，其年冬将种众三千余户诣汉阳太守耿种降，安帝假金印紫绶，赐金银丝缿各有差”。^①安帝元初元年（公元117年）起义军和护羌校尉马贤等军在北地相持六十多天，最后在黄河边被打败，牺牲达五千余众。北地地区的起义虽然被平定，陇西、金城及河西地区的斗争还在继续，至公元126年才暂告结束。这次起义严重地削弱了东汉王朝的力量，难怪《后汉书·西羌传》说：“十余年间，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货，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财帛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为之虚耗”。顺帝永建四年（公元129年）安定、北地、上郡各归旧地，修缮城郭，储积谷粟，企图增强防备力量，建成为镇压羌人反抗斗争的军事据点。^②

第二次羌人大起义：

顺帝阳嘉四年（公元139年）以来机为并州刺史，刘秉为凉州刺史。来机等“天性虐刻”，异常横暴，“到州之日，多所扰发”，^③激起羌人的再度起义。阳嘉五年（公元140年夏），“且冻、傅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杂种羌胡大寇三

^{①③}《后汉书·西羌传》。

^②《三老赵掾之碑》云：赵宽“永建六年西归乡里”，赵宽虽非三郡人，但返回旧地又经过两年，此中的斗争可以想见。见《释三老赵掾碑》，《文物》1964年5期。

辅，杀害长吏”。战火又起，机、秉被免职。东汉王朝以马贤为征西将军，率军十万屯汉阳，又于扶风、汉阳、陇道作坞壁三百所，以为防御。由于“羌、胡百里望尘，千里听声”，“逃匿避回，漏出其后”，^①避实就虚，迂回包抄，拉开了战线，分散东汉王朝兵力。次年春，激战射姑山，马贤——这个镇压羌、汉人民起义的凶手及其二子均被打死。于是“东西羌遂大会。巩唐种三千余骑寇陇西，又烧园陵，掠关中，杀伤长吏……罕种羌千余寇北地。……秋，诸种八九千骑寇武威，凉部震恐”。^②甚至东汉王朝的护羌从事马玄也被卷入起义行列之中，“将羌众亡出塞”。迫使东汉王朝再度将安定、北地两郡内迁。此时由于汉族农民起义的不断发生，东汉王朝腹心地区面临更大的威胁，不得不对羌人一面进行镇压，一面进行招抚、诱降。如赵冲为护羌校尉“招怀叛羌，罕种乃率邑落五千余口诣冲降。”左冯翊梁并以所谓恩信招诱，“于是离蒲、狐奴等五万余户诣并降”。直到冲帝永嘉元年（公元145年）才把这次斗争平息下去。

第三次羌人大起义：

羌人两次起义失败，斗争火种并未熄灭。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年），东汉王朝以残酷屠杀山东农民起义而发家的段熲为护羌校尉，东、西羌起而反抗，合力攻并州、凉州及三辅，凉州通路断绝。汉王朝改派皇甫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皇甫规能清楚地认识到：“羌戎溃叛，不由承平，皆由边将失于绥御。乘常守安则加侵暴，苟竞小利则致大害”。“酋豪泣血，惊惧生变”。不法边将及郡守才是罪魁。因此，皇甫规及时而坚定地将

①《后汉书·马融传》。

②《后汉书·西羌传》。

“受取狼籍”的安定太守孙僞；“多杀降羌”的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稟；“老弱不堪任职，而皆倚恃权贵，不遵法度”的凉州刺史郭闾、汉阳太守赵熹全行奏斩。羌民极为感动，“先零诸种羌慕规威信，相劝降者十余万。”^①凉州复通。皇甫规难能可贵的行动，当然引起率好财货、以鱼肉羌人为能事的官僚分子的强烈不满，兼之他“又恶绝宦官，不与交通”，于是朝廷内外的腐朽势力彼此勾结，群起相攻，诬蔑他“货赂群羌”而被调职。

延熹六年（公元163年）东汉王朝复以段颍为护羌校尉，更加凶残地推行屠杀政策。他指斥皇甫规、张奂等人的“恩降”主张是“坐制强敌”。宣称“匈奴、种羌并擅其地，是为痼疽伏疾，留滞胁下，如不加诛，转就滋大。”狂叫唯一办法就是以“长矛挟胁，向刃加颈耳！”^②他不仅是这样说，也是不折不扣这样干的。“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籍，头颅断落于万丈之山，支革判解于重崖之上，不可校计。其能穿窬草石，自脱于锋镞者，百不一二！”^③

延熹七年（公元164年）春，封繆、良多、滇那等羌酋豪三百五十五人被迫率三千落投降。八年（公元165年）春段颍又出击勒姐羌，夏出击当煎羌。在屠杀面前，永康元年（公元167年）当煎等羌只得再度暴动，段颍破之于鸾鸟（今甘肃武威县南），西羌的反抗斗争基本上被镇压下去。建宁元年（公元168年）段颍在泾阳（今甘肃平凉县西）击败东羌，广大羌人被迫撤入汉阳山谷中，亦未能逃脱厄运，次年段颍又出兵穷山深谷，屠杀近两

① 《后汉书·皇甫规传》。

②③ 《后汉书·段颍传》。

万人；谒者冯禅招降四千人，分置于安定、汉阳、陇西三郡，东羌的反抗斗争亦最后陷于失败。五年之间，“凡百八十战，斩三万八千六百余级，获牛马羊骡驴骆驼四十二万七千五百余头”。历时近十年的东、西羌人的反抗斗争，终于被血腥镇压下去了，段颍这个刽子手被封为“破羌将军”。①

羌人的起义斗争先后延续六十多年，遭到东汉王朝残酷的屠杀和镇压。对此，一些封建史学家、政治家都予以尖锐抨击。司马光说：“羌之所以叛者，为郡县所侵冤故也。……岂得专以多杀为快邪。夫御之不得其道，虽华夏之民，亦将蜂起而为寇，又可尽诛邪！”②而广大的汉人，同样蒙受了极大的苦难。《潜夫论》指出：羌人刚起义时，“计谋未善，党羽未成，人众未合，兵器未备。或持竹木枝，或空手相附，草食散乱，未有都督，甚易破也”。但将帅、太守、令长，“皆怯劣懦弱，不敢讨击，但坐调文书以欺朝廷。实杀民百则言一，杀虏一则言百。或虏实多而谓之少，或实小而谓之多……又放散钱谷，殫尽府库，乃复从民假贷，强夺财货。千万之家削身无余，万民遗竭因随以死亡者，皆吏所饿杀也。其为酷痛，甚于逢虏寇钞；贼虏忽然而过，未必死伤。至使所搜索剽夺，游踵塗地，或覆宗灭族，绝无种类；或孤妇为人奴婢，远见贩卖至今不能自治者，不可胜数也。”特别驱赶汉民离开家园，“万民怨痛，泣血叫号，诚愁鬼神而感天心。……民既夺土失业，又遭蝗旱饥遗，逐道东走，流离分散幽、冀、

①《东观汉记》卷21，《段颍》说：“……羌复寇张掖，颍自下马大战，力尽，羌亦引退。颍追之，昼夜兼行，食雪四十余日。……灭羌有功，后征还京师，颍乘轻车、介士、鼓吹、曲盖、朱旗，马骑五万余匹，殷天蔽日，钲铙金鼓，雷震动地，连骑继迹，弥数十里，诏赐钱千万……”东汉王朝给了他极大的荣誉。

②《资治通鉴》卷56，灵帝建宁二年条。

兖、豫、荆、扬、蜀汉，饥饿死亡，复失太半。边地遂以兵荒，至今无人，原祸所起，皆吏过尔。”就是那些未死于途中，勉强到了内地之人，“不习风俗，不便水土，类多灭门，少能还者。”^①这完全是空前的浩劫。

军事镇压的严重破坏，甘青地区生产凋蔽，人口锐减。据《汉书·地理志》元始二年（公元2年）与《后汉书·郡国志》顺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相较，数经羌汉战争之凉州，以户数计，北地郡只及西汉时的5%，金城郡和陇西郡只及10%，安定郡只及14%，汉阳郡只及4.5%。^②列表于下：

郡名	西汉元始二年		东汉永和五年		东汉户口锐减的%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汉阳(天水)	60370	261348	27423	130138	45.4%	49.8%
金城	38470	149648	3858	18947	10%	12.7%
安定	42725	143294	6094	29060	14.3%	20.3%
北地	64461	210688	3122	18637	4.8%	8.8%
陇西	53964	236824	5628	29637	10.4%	12.5%

但也应该指出，西汉以来内附、内迁羌人因受东汉王朝的残酷压迫而发动的起义过程中，一些塞外的羌族酋豪也乘机进行掠夺。他们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夺取财富和将汉人掠卖给匈奴的贵族。^③尤其是在深入汉族地区以后，更是表现了较大的破坏性。

“自凉、并延及司隶，东祸赵魏，西钞蜀汉。五州残破，六郡削

① 《潜夫论》：《边议》、《实边》。

② 马长寿《氐与羌》。

③ 《后汉书·南匈奴传》。

迹。周回千里，野无孑遗，寇钞祸害，昼夜不止。”^① 这些人是要承担历史责任的。当然，这仅仅是支流，决不能因此而否定羌人起义的基本性质和作用。

羌民起义给东汉王朝以沉重打击。《后汉书·西羌传》称：“……故永初之间，群种蜂起，遂解仇嫌，结盟诅，招引山豪，转相啸聚，揭木为兵，负柴为械。……东犯赵、魏之郊，南入汉、蜀之鄙，塞湟中，断陇道，烧陵园，剽城市，伤败踵系，羽书日闻。并、凉之士，特冲残毙，壮悍则委身于兵场，女妇则徽纆而为虏，发冢露髑，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也。”东汉王朝为镇压起义，“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用费达三百六十余亿之巨（第一次二百四十亿；第二次八十余亿；第三次四十四余亿）府帑空竭到极点。同时，“诸将多断盗牢禀，私自润入”。“假人增赋，借奉侯王，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利用战争大肆贪污。如度辽将军邓遵、中郎将任尚，“诈增首级，受贿枉法，赃千万以上”。^② 由于贿赂公行，“上下放纵，不恤军事”，统治机构更加腐败。另一方面，“军士劳怨，困于猾吏，进不得快战以邀功，退不得温饱以全命，饿死沟渠，暴骨中原。”^③ 军事力量大大削弱。不仅如此，在长期的战争中，大量男丁被征发为兵，或者负担转输徭役，农村劳力受到严重影响。“农功消于转运，资财竭于征发，田畴不得垦辟，禾稼不得收入，搏手困穷……无望来秋，百姓力屈，不复堪命。”^④ 桓帝初年童谣流传：“小麦青青

① 《潜夫论·救边》。

② 《后汉书·西羌传》。

③ 《后汉书·董卓传》。

④ 《后汉书·庞参传》。

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①这不仅使社会经济遭到极大破坏，而且激化了固有的阶级矛盾。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轰轰烈烈的黄巾起义爆发了。北地先零羌遂和湟中义从胡联合枹罕、河关的汉族等人民一道起而响应。他们“共立湟中义从胡北宫伯玉、李文侯为将军，杀护羌校尉冷征。”第二年春，“数万骑入寇三辅，侵逼园陵”。^②在这些队伍中，还有不少东汉王朝地方政府的下级官吏。史称：“今西羌逆类，私署将帅，皆多段熲时吏，晓习战阵，识知山川，变诈万端”。^③这些人的参与，确实增强了战斗力量。东汉王朝以董卓为破虏将军，率步骑十余万镇压，但不断遭到失败。《后汉书·西羌传》说的正确：“寇敌略定矣，而汉祚亦衰焉。”起义虽然被暂时镇压下去，但汉王朝亦是大大削弱。羌人为瓦解东汉王朝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羌人大起义及东汉王朝覆亡的历史事实，给予后来的封建王朝以极其深刻的教训。唐代陈子昂指出：“背汉末西京丧败，盖由此诸羌”。^④《明史》亦称：“昔赵充国不战而服羌，段熲杀羌百万而内地虚耗”。^⑤曾使某些封建统治者，在有的民族问题上作出了较为明智的决定。

①《后汉书·五行志》载：“案元嘉中，凉州诸羌一时俱反，南入蜀汉，东抄三辅，延及并、冀，大为民害。命将出众，每战常负，中国益发甲卒。麦多委弃，但有妇人获刈之也。吏买马、君具车者，言调发重及有秩者也。请为诸君鼓咙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语。”

②《后汉书·董卓传》。

③《后汉书·刘陶传》。

④陈子昂：《谏雅州讨生羌书》，《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边裔典》卷50。

⑤《明史·西域二》。

第二节 新疆、西藏及内蒙古西部的羌人

一、新疆诸羌

汉代在今新疆塔里木盆地南沿已有称为“婼”的羌人存在。《说文·羊部》称：“羌，西婼羌，西戎牧羊人也”。^①这里把婼羌作为羌人的主要成分。《汉书·赵充国传》载：“狼何、小月氏种，在阳关西南，盖与婼羌杂处者。”婼羌亦单称婼。该传又云：“婼、月氏”。《论衡》称：“方今哀牢、鄯善、婼降附，归德也。”关于婼羌的基本情况，《汉书·西域传》说：“出阳关，自近者始，曰婼羌。婼羌国王号去胡来王。去阳关千八百里，去长安六千三百里。辟在西南，不当孔道。户四百五十，口千七百五十，胜兵者五百人”。领地辽阔，处小宛之东，渠勒之西，戎卢、于阗、难兜之南，包括整个昆仑山脉北麓，直到葱岭以西，东西相距当在二千公里以上。^②婼羌以游牧为主，粮食依靠鄯善、且末等国。有铁矿，手工业比较发达，尤以兵器见长，生产弓、矛，服刀、剑、甲等。

^①王筠：《说文句读》。

^②婼羌国境，《汉书·西域传》载：“小宛国……东与婼羌接，辟南不当道。”“戎卢国……东与小宛，南与婼羌，西与渠勒接，辟南不当道。”“渠勒国……东与戎卢、西与婼羌、北与扞弥接。”“于阗国……南与婼羌接，北与姑墨接。”“难兜国……南与婼羌，北与休循，西与大月氏接。”这五个国都在天山南路：小宛最东，在今罗布泊之南；次则戎卢、渠勒，在今克里雅河流域；又次则于阗，在今和阗河流域；难兜最西，在今苏联土库曼阿姆河之南。而小宛之东，戎卢之南，渠勒之西，于阗之南，难兜之南都和婼羌相接，可见婼羌国境占今新疆境内的全部昆仑山脉，而且越过了葱岭，东西延袤约二千余公里的大国。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汉初，这个人口稀少而又非交通要冲的婼羌，因为被匈奴控制，成为其向西域用兵的桥头堡以及与甘青羌人酋豪勾结的捷径，是匈奴的右臂，自然也就变成了汉王朝对西域联络的严重障碍。婼羌的战略地位是汉王朝必须对它予以争取的原因。汉武帝时，“西伐大宛，并三十六国，结乌孙，起敦煌、酒泉、张掖，以隔婼羌，裂匈奴之右臂。”^①因此，切断婼羌与匈奴的联系是汉王朝的重大胜利。其王因离胡（匈奴）而降汉，被封王，并号“去胡来王”。婼羌与汉王朝关系密切，曾参加镇压甘青地区罕羌的战争。《汉书·赵充国传》载：“……长水校尉富昌、酒泉侯奉世，^②将婼、月氏兵四千人……击罕羌，入鲜水北句廉上。”

汉平帝时，婼羌王唐兜因屡受毗邻强大的赤水羌的欺凌，虽向西域都护但钦告急，但钦却不及时救援。唐兜处境艰难，东既进不了玉门关，不得已而将其部众千余人亡降匈奴。时王莽专政，政局混乱却又耍炫耀“威德”，即遣中郎将韩隆等去匈奴，强行将唐兜带走。匈奴虽然出于传统的战略考虑而接纳唐兜，当被迫交出时也为之陈情，请轻其罪。骄横而短见的王莽，不仅置若罔闻，而且召集西域诸国王，将唐兜等当众斩首，在民族关系史上留下了极其可鄙的一页。

除婼羌外，在今新疆地区尚有其他与羌人有关的部落。《汉书·西域传》载：

“西夜国，王号子合王。……户三百五十，口四千，胜兵千人。……西夜与胡异，其种类羌氏行国，随畜逐水草往来”。

①《汉书·韦玄成传》。

②奉世即冯奉世。按冯奉世一生未曾封侯，此当有误。

“蒲利国……户六百五十，口五千，胜兵二千人。……寄田莎车。种俗与子合同。”

“依赖国……户一百二十五，口六百七十，胜兵三百五十人。……南与子合接，俗亦相同，少谷，寄田疏勒、莎车。”

“无雷国，王治卢城……户千，口七千，胜兵三千人。……衣服类乌孙，俗与子合同。”西夜、蒲犁、依赖、无雷诸“国”，均在于阗南山以西，葱岭以东。似婁羌之别种。^①

东汉时新疆仍有不少羌人，现今尚存的拜城县东汉桓帝永寿四年（公元150年）的《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颂》石刻载：

“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以七月二十六日发家，从秦人孟伯山、狄虎贲、赵当卑、夏羌、石当卑、程阿羌等六人共作列亭。……”

此中的夏羌、程阿羌应系羌人。^②《魏略》又载：“燉煌、西域之南山中。从婁羌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羌、白马、黄牛羌，各有首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传闻黄牛羌各有种类，孕身六月生，南与白马羌邻。”^③《后汉书·西羌传》说白马羌在今四川与甘肃之间，这里的白马羌或许与他们有一些关系，但不能视之为同一部落。此外河湟有羗羌，^④赵充国镇压

^①有以为西夜、子合均在今叶城县境内。见《新疆简史》第1册19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版。

^②见王国维：《刘平国治谷口关颂跋》，《观堂集林》卷20；方诗铭：《释“秦胡”》，《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又马雍：《“汉龟兹左将军刘平国作亭颂”集释考订》（载《文物集刊》第2辑）一文说，夏羌、程阿羌之羌，应作“姜”。按姜、羌二字古人本可通假，此处系男子名，以姜为羌之假借固可，但即使作姜亦无碍，古人男子名也有从“女”或作“女”之例，如韩嫣、张黑女即是。

^③《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

^④羗，《逸周书·王会篇》释为“羊”。《说文》、《汉书·苏武传》、《广雅·释兽》皆释为牡羊。

先零羌时曾说有黄氍等四千余人逃走。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东面既有汉王朝军队屯集，他们只能向西流亡，或许也来到新疆地区。

《水经注·河水篇》载：“龙城，故姜赖之虚，胡之大国也。蒲昌海溢，荡覆其国。城基尚存而至大，晨发西门，暮达东门。”称“姜”而不是称“羌”曾在这里建城立国，是和具有较高农业生产水平的“姜”人实际情况一致的。也许新疆地区的羌人来源较早，而且曾经有过比较发达的经济、文化和人口稠密的阶段。例如在塔里木盆地北沿的沙雅县的干什格提遗址内出土一枚“汉归义羌长”印，铜质篆文卧羊纽。^①这是汉王朝赐给某一羌人酋长的印信，从此也可看出当时羌在新疆分布是很广的。

在新疆罗布泊古城遗址中，曾发现一姜女书简，内容是，“姜女曰：取别之后，便尔西迈，相见无缘，书问疏简，每念兹对，不舍心怀，情用劳结。仓卒复致消息，不能别有书裁，因数字值信复表。马羌。”约是三国至前凉时期的作品。“马羌”在这里是作为人称，但此词早在商代甲骨文中已有出现，当时是某个羌人部落的名称，这二者或许有某些联系。此书写作水平之高有人怀疑是汉人代笔，但这一事实至少表明新疆的羌人和汉族人民交往密切，汉化程度很高，并已能够阅读汉文，甚至达到出色地写作的水平了。^②

另据《魏书》载：

“阿钩羌国，在莎车西南，去代一万三千里。国西有县度山，其间四百里，中往往有栈道，下临不测之渊，人行以绳索相持而度，因以名之。土有五谷、诸果。市用钱为货；

^① 《新疆历史文物》，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8——19页。

^②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新疆南路之羌》。

居止立宫室。有兵器。土出金珠。”

“波路国，在阿钩羌西北。去代一万三千九百里。其地湿热。有蜀马。土平。物产国俗与阿钩羌同。”^①

阿钩羌当在今乾竺特，或阿富汗、印度间；波路国当在今苏联中亚细亚锡尔河流域。生产已较进步，或为媯羌之西迁者。^②直到唐代新疆还有羌人，光启元年（公元885年）书写的《沙州、伊州地志》残卷内记伊州（今新疆哈密县）有“羌、龙杂处约一千三百人。”故至今新疆地名仍多带“羌”字，如叶尔羌、阿特羌、阿羌等。

二、西藏的发羌与唐牦

《后汉书·西羌传》称，爰剑孙印（即忍之父）因秦献公灭狄獯戎，畏其威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其中一支即是发羌、唐牦。赐支河曲系今黄河流经青海的一段，其西数千里当是属于西藏与新疆交界的一带地区了。发羌和后来的藏人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新唐书·吐蕃传》载：

“吐蕃本西羌属，盖有百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牦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鹈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声近，故其子孙曰吐蕃，而姓勃窣野。”“发”“蕃”古音都读为“博”。应该说，西迁的羌和西藏地区原有的居民融合，共同构成了今天藏族的先民，故在信仰等方面，尚有羌人之风。《吐蕃传》称：“其俗重鬼右巫，事獯羝为大神”，即崇拜大角牡羊。在族源方面，《西

^①《魏书·西域传》。

^②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藏王统记》载藏人乃猕猴与罗刹女魔之后；而羌人传说亦以猕猴为始祖。《北史·党项传》称“党项羌……其种有宕昌、白狼，皆自称猕猴种。”姚薇元先生说：“今之藏族即古之羌人，部落繁多。……其中一部名‘发’羌者统一诸部建立大国，诸羌因皆号发羌，而对异族则称‘大发’（TeuBod）。《唐书》之‘吐蕃’，蒙古语之‘土伯特’，阿拉伯语之‘Tubbot’，英语之‘Tibet’，皆‘大发’（古读‘杜拔’）一名之译音或转呼也。”^①

羌人在上古时期迁移西藏，故后有“羌塘”等地名的存在。羌即羌人的羌，塘在藏语中谓高寒草原，故羌塘即羌人居住的高原。^②从地理条件而言，青海、西藏相互毗连，大半是广阔的草原，很少崇山峻岭的隔阻，往来方便。兼之青、藏高原气候大体相同，水草繁茂，宜于畜牧，都为羌人去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故东汉和帝时，烧当种迷唐战败之后，率其众千人，继续踰赐支河首而依附发羌，这说明，直到汉代西迁路线仍然是存在的。

西藏高原曾发现多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表

^①姚氏于《藏族考源》说：“按‘发’、‘蕃’双声字，古可通转。今藏人自称其族为‘博特’（Bod）。古无轻唇音，凡轻唇之音，古读皆为重唇。‘发’古读为‘拔’。《诗》：‘饔餮发发’，《释文》：‘发、补末反’。‘一之日鬻发’，《说文》作‘泮发’，故发羌之‘发’古音读‘拔’，正Bod之对音也。至吐蕃之‘吐’，藏语读teu，含有崇高之义，实即汉语‘大’字；今沪语犹读‘大’如‘吐’。《唐书》所谓‘吐蕃’，即‘大发’（Gteat Bod）之异译也。盖此族在仅仅为诸羌中的一部落，故以‘发羌’之名闻于中国。至唐时，已统一诸羌而建一大国，声势之盛不在唐下，唐封之称‘大唐’，彼对唐亦自尊为‘大发’。唐人书作‘吐蕃’，亦犹汉称鞑靼为‘匈奴’，魏呼柔然为‘蠕蠕’之意耳。唐穆宗长庆之年（公元821年）与吐蕃所立《会盟碑》文，称吐蕃正作“大蕃”，可谓明证。”见《边政公论》第3卷第1期。

^②包寿南：《藏族族源考略》，《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1期。

明很早以前这里便有古代人类居住。^①但这种人类与藏族的关系尚待进一步研究。在西藏的传说中也对上述情况有所反映。《西藏王统记》说，印度释迦王族之裔，阿育王之后玛尔夹巴太子，至泽当地方的贡比纳山山麓，恰巧为郊原牧人所见，遂肩回部中，拥之为王，即仰尺赞普。^②《蒙古流源》对此叙述更详：山下定居人家，缚木凳以为肩舆，抬回尊之为汗。这种带有极大宗教偏见的传说，无非是要证明西藏王族系印度王族之后。然而翻越高入云霄，长年冰封的大雪山，时至今日也是极其困难的，如此违背常识的编造固然十分拙劣；不过它也透露了历史的部分真实，即不论是什么神仙、国王到西藏之前，这里已先有“郊原牧人”——游牧民族的存在了，没有他们，是谈不上建国称王的。这种游牧民族很可能就是当地原始居民以及迁到西藏的一些羌人。

传说中的西藏第一代王——仰尺赞普和西迁羌族的“印”可能也有关系。仰尺赞普后的第二十八代王是拉托托日业赞。从发现的佛经、佛塔证明，拉托托日业赞距离一九七九年约1722年，即相当曹魏甘露二年（公元257年）前后。至于仰尺赞普到拉托托日业赞间的时间，《西藏王统记》说：“乜尺赞保王（即仰尺赞普）至拉托托日宁协王以二十七代五百年间。”按一般世代推算，二十七代决不止于五百年。《蒙古源流》说：“自前戊子年

^①西藏旧石器见《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椎动物学报》2卷2—8期，1958年；《西藏聂拉木县发现的石器》，《考古》1972年1期。西藏新石器见《西藏塔工林芝村发现古人类遗骸》，《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1年8期；《西藏墨脱县又发现一批新石器时代遗物》，《考古》1978年2期。《西藏昌都卡若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79年9期。

^②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商务印书馆1949年版15页，将仰尺赞普译作“乜尺赞保王”。

以来，踰二千四百八十一年，岁次戊申即汗位，遂称为尼雅特”。
“托克哲赞生拉托托哩年赞（即拉托托日业赞），自昔戊子以来，踰二千四百八十一年。”则仰尺赞布至拉托托日业赞，其间共六百六十年。这种说法较为合理。《蒙古源流·笺证》说拉托托日业赞生于公元288年（晋太康九年），这样，仰尺赞普在西藏出现的时间当在公元前382年；而羌人传说爱剑之孙印向西迁移也正是秦献公执政时期，即公元前384——362年间，两者时间基本一致，表明了他们之间的渊源关系。

此外，《后汉书·西羌传》说：“爱剑之后……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钟羌分布于大小榆谷之南，烧当因为“南得钟存以广其众”而一度强大。这个兵力颇雄的钟羌似乎对西藏也有所影响。在藏史的记载中，有所谓名“钟”之主政者。当“上二丁王”时，已有黑教（又称本教）兴起。《西藏王统记》说：“时主政者以钟，即待巫（黑教导师名）之教治其国。”此上距仰尺赞普八代，约当汉初之际，正是羌族繁衍而“各自为种”之时，或许钟羌已经出现，故至东汉时期最为强大。汉藏史上所称之“钟”，恐系同一历史时期（汉代），居住在同一地区（青藏高原）的同一部落，这也表现羌、藏间关系的密切。①

迁徙到西藏的羌人还有唐牦。牦可能是牦牛羌的一些部落。牦牛羌在汉代还有一部分聚居于今四川甘孜、凉山地区，吐蕃也有牦牛王的传说，两者间也许有关系；但要说西藏的牦牛种即是四川牦牛羌迁移而去的尚难于肯定。②就地理环境而言，川藏间横断山脉，重重亘阻；古代民族迁移路线多沿河谷地带而行，翻越丛山峻岭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极大可能是羌人中的牦牛部从

①包寿南：《藏族族源考略》。

②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记》认为西藏的牦牛王是从四川迁去的。

他们的河湟根据地出发，一支向西南进入西藏，另一支向南进入四川，还有的则继续南下至川南凉山一带。

汉代以后，发羌、唐牦在西藏地区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融合了当地的其他部落，到了隋唐，遂有“苏毗”、“羊同”等部落联盟或国家的产生。随之在西藏高原一个生气勃勃的民族，以吐蕃之名而出现在历史舞台上。

三、内蒙古西部的羌人

汉代有的羌人还分布在今甘肃西北以及与此相毗邻的内蒙古西部额济纳旗古居延海（今名嘎顺诺尔）一带。

《汉书·地理志》载：“张掖郡觿得……羌谷水出羌中，东北至居延入海，过郡二，行二千一百里。”羌谷水即“弱水”，今上游称黑河，下游称额济纳河。水出酒泉祁连山下，《地理志》说：“出羌中”，可见酒泉祁连山一带是羌人的居地，所以地号“羌中”，水名“羌谷水”。《汉书·地理志》又云：“酒泉郡禄福：呼蚕水出南羌中，东北至会入羌谷。”呼蚕水今名洮赖河，出玉门市南的祁连山，东北至高台县北合于羌谷水，可知今玉门市南一带古亦为羌人所居。该志还称：“敦煌郡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泽，溉民田。”南籍端水上游今名疏勒河，下游名布隆吉河，入于冥泽，今哈拉湖，此水发源地离开蚕水不远。这些地区都不同程度的有过羌人的分布。

在古居延海一带，曾经发现过西汉宣帝神爵年间（公元前61—58年）为优抚被羌人杀死的边塞官兵所书的木简，简文是：

“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召尚书卒长□。奴婢三千，赐伤者各半，皆以郡见钱给。长吏临致，以安百姓也，□早取以□

钱。”^①

汉初匈奴势力范围，“右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氏羌”。^②匈奴伐大月氏以后，即首先与居延一带的羌人接触。这些地区的羌人很可能和“南山羌”有关系。《后汉书·西羌传》载：“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所杀，余种分散，西踰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三国志》亦称敦煌、西域之南山中有月氏余种、白马、黄牛等羌人部落。这些羌人对匈奴来说是可以依恃的力量，这里更是联络新疆媾羌和河湟羌首豪，以袭击汉王朝的理想据点。因此，他们没有像月氏人那样被大肆屠杀和驱赶，而是成为了匈奴的内属，两者关系也显得更加密切。匈奴曾经声称：“羌人为汉事苦。张掖、酒泉本我地，地肥美，可共击居之。”对羌人表示了特别的关心和慷慨。宣帝元康年间，先零羌等在匈奴支持下起兵，居延一带的羌人也必然乘机响应，因而造成汉王朝军队的伤亡。汉简明确称为羌人，可见他们虽在匈奴统治下，但仍然保持了自己的部落体系，还具有一定的力量。

居延海附近是水草丰美之区，又系蒙古高原通往河西与西域的必经之道，匈奴南侵必先至居延而达河西，汉王朝亦多由此出击匈奴。如霍去病出北地二千余里，过居延；李陵将兵出居延北千余里；耿秉出居延塞北击匈奴。对这个战略要地，汉王朝颇为重视。汉武帝置河西四郡，因居延为酒泉北方门户，故筑要塞，并名之为“遭卤障”。初置属国都尉，而后又建县，属张掖郡，并以郡都尉治此。居延都尉下辖之侯燧有一百数十个之多。^③同

^① 《居延汉简释文》卷1，第59页。

^② 《汉书·匈奴传》。

^③ 《居延汉简释文考证》卷1。

时，在这里发展生产的不仅有屯卒，而且还有不少汉民迁徙于此。^①先进的“用力少而得谷多”的“代田法”也迅速推行，为解决边防给养作了贡献。所有这一切的用心是为加强对匈奴、羌人的防御和镇压。从汉简材料也可看出，汉朝对与羌人作战死伤的官兵抚恤甚厚，不但赏给金钱，甚至赐与奴婢，死者之子亦得擢用。就是一般平民，也派长吏亲临安抚。这一切意在稳固居延的要塞地位，自然也表明这一带的羌人势力不可低估。

第三节 西南诸羌

汉代活跃在西南地区的有牦牛羌、白马羌、参狼羌、青衣羌等及其繁衍的部落。

牦牛羌初多分布在沈黎郡（郡治今四川汉源县清溪）并专有牦牛县之建置。汉武帝设沈黎郡时，辖有四县：牦牛县（郡治）、严道县（今四川荣经县古城坪）、青衣县（今四川芦山县芦阳镇）、徙县（今四川天全县始阳）。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并入蜀郡，置蜀郡西部都尉，并设有都尉二人，一居牦牛主徼外羌，一居青衣主汉人。^②后羌人继续南下至于雅砻江下游，因牦牛县原本距若水（雅砻江）不远。故《汉书·地理志》说牦牛县附近有“鲜水出徼外，南下若水；若水亦出徼外，南至定笮入滢”。牦牛羌南达今冕宁盐源等县地区。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在安宁河流域及雅砻江下游置越嶲郡，因而《后汉书·西羌传》又称牦牛羌为越嶲羌。越

^①《居延汉简释文》卷1第32页。

^②《华阳国志·蜀志》说“主徼外羌”，较之“主徼外夷”更为具体，故从此说。

越嶲郡辖有十五个县：邛都（郡治，今四川西昌县高枳）、定笮县（今四川盐源县）、会无县（今四川会理县）、笮秦县（今四川盐源县境）、三绛县（今四川渡口市）、灵关道（今四川甘洛县）、台登县（今四川冕宁县）、苏示县（今四川西昌县礼州）、阑县（今四川甘洛县海棠）、卑水县（今四川宁南县）、大笮县（今四川盐边县）。这些地区均有多少不等的羌人分布。

牦牛羌之牦，或作髻、髦，均同音相通。他们以畜养良种牦牛而著称。所谓“髻，西南夷髦牛也。”^①其毛甚长，可以作毳，与笮马齐名。巴蜀商人因贩取牦牛、笮马、熨僮而多致富。^②越嶲郡在汉代时已有道通成都，称“牦牛道”，还有亭驿之设，^③与内地关系比较密切。

越嶲羌曾掀起过大规模的反抗斗争。东汉安帝元初四年（公元117年），“越嶲夷以郡县赋敛烦数”、“长吏奸猾”，于十二月间，“大牛种封离等反，杀遂久令。”^④这次斗争得到羌人及其他族的积极响应，队伍发展很快，影响大。史称“永昌、益州、蜀郡夷皆叛应封离，众至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杀长吏”。^⑤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正是西北羌人第一次大起义遭到镇压而陷于失败之际，越嶲羌的反抗，是对西北羌人的重大支持。益州刺史张乔遣从事杨竦将兵讨伐封离，斩首三万余级，俘获一千五百口，为了“安抚”越嶲羌，除“厚加慰纳”外，还把“侵犯蛮夷”的奸吏九十人，“皆减死论”。^⑥越嶲羌的反抗斗争，在困

① 《说文》卷2上。

② 《史记·西南夷传》：“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熨僮、牦牛，以此巴蜀殷富”。

③ 《三国志·蜀志·张嶷传》：“自牦牛道绝，已百余年，更由安上，既险且远。嶷遣左右斋货币赐路，……开通旧道，千里肃清，复古亭驿。奏封路为牦牛响毗王”。

④⑤⑥ 《资治通鉴》卷50，安帝元初四、五、六年条。

难的条件下，坚持近两年之久。

“越嵩夷”又称“牦牛夷”。^①包含的羌人支系甚多。就大牛种封离而言，也许是牦牛羌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北的钟羌有“良封”，先零羌有“封煎”，从父子联名制之俗的推断，不能排除有渊源关系。

在牦牛羌地区尚有笮人，史称“笮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笮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②原则上亦应属羌人的范畴。他们分布在今汉源、盐边、冕宁、盐源等地。《后汉书》说：“笮都夷者……延光二年（公元123年）春，牦牛夷叛，攻零关”。^③零关在越嵩郡。从地望上讲，把笮人视之牦牛羌的组成部分是可以成立的。又有资料称：“笮，白狗羌也”。^④白狗羌主要聚居于岷山上游的汶山郡，今茂汶县、理县之区，尚无资料明确可证他们南移雅砻江下游，笮人本白狗羌之说尚需继续研究。在笮人所在之定笮县，其地“有盐池，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之成盐”。三国时期为夺取此地的盐、铁之利，蜀将张嶷讨杀狼岑“夷帅”，^⑤可知笮人经济已有一定的发展水平了。

在牦牛羌以西有白狼、槃木、唐菽等羌人部落共百余个。《后汉书·西南夷传》载：“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国、朱辅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数岁，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菽等百余国，户百三十余万，口六百万以上，举种贡奉，称为臣仆。辅上疏曰

①《资治通鉴》卷50，延光二年条。《后汉书·南夷西南夷传》。

②、③《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④《后汉书·大宛传·正义》。

⑤《华阳国志》卷3《蜀志》。

‘……今白狼王唐菽等慕化归义，作诗三章，路经邛崃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险，百倍岐道，襁负老幼，若归慈母。远夷之语，辞意难正……有犍为郡掾田恭，与之习狎，颇晓其言，臣辄令讯其风俗，译其辞言……’帝嘉之，事下史官，录其歌焉。”这三首歌就是有名的《白狼歌》。①

从白狼、槃木、唐菽等部居住在汶山郡（今阿坝藏族自治州东部）以西，以及他们与成都平原的交通要通过邛崃大山（大相岭）等情况推断，其部落应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东南部。

白马羌主要分布在今四川绵阳地区北部和甘肃武都地区南部。东汉这里属蜀郡北部都尉、广汉属国，故又名广汉羌。“白马羌”名之由来，或与“白马水”有关。《水经·漾水注》载：“白水西北出于临洮县西南西倾山，水色白浊。白水又东南入阴平。白水又东南经阴平道故城南，即广汉之北部也，广汉属国都尉治，汉安帝永初三年，分广汉蛮夷置。又有白马水，出长松县西南白马溪，东北经长松县北而东北注白水。”今四川平武县与

①《远夷乐德歌》：“大汉是治，与天意合。吏译平端，不从我来，闻风向化，所见奇异。多赠缙布，甘美酒食，昌乐肉飞，屈伸悉备。蛮夷贫薄，无所报嗣，愿主长寿，子孙昌炽。”《远夷慕德歌》：“蛮夷所处，日入之部，慕义向化，归日出主，圣德深恩，与人富厚。冬多霜雪，夏多和雨，寒溽时适，部人多有。涉危历险，不远万里，去俗归德，心归慈母。”《远夷怀德歌》：“荒服之外，土地峭埭，食肉衣皮，不见盐谷。吏译传风，大汉安乐，携负归仁，触冒险陟，高山峻峻，缘崖礧石，木薄发家，百宿到洛。父子同赐，怀抱匹帛，传告种人，长愿臣仆。”

经近人研究，对白狼语有多种说法。首先丁文江于1936年发表《白狼歌》为彝语的说法。此后，杨成志、王静如、马长寿、方国瑜、董作宾及陈宗祥等均有关于《白狼歌》的研究论述。此中除马长寿认为它与今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的嘉戎藏语有关，陈宗祥认为与今川滇交界处的普米语有关外，一般均认为白狼语是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的语言。方国瑜先生则进而指出它属于彝语支的纳西语。见李绍明：《康南石板基族属初探——兼论纳西族的族源》，《思想战线》1981年第6期。

甘肃文县一带，尚有白马岭、白马关、白马峪等地名。平武县的“白马藏人”所在地是白马公社，他们信奉之神称“白马土主”。^①在汉代，这儿主要是氐人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称：“冉骊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通典·州郡典》说的更为具体：“武都郡武州，古白马氐之国，西戎别种也。”“同谷郡成州，古白马氐国。”唐代之武州、成州，在汉代均属武都郡。当一支羌人来此之后，又受到氐人的强烈影响，以致名之曰“白马羌”。如同“胡人”迁此，则之称为“白马胡”一样。^②显然，这支羌人与活动在西域之境的“白马羌”、“马羌”，很难看成是同一部落的分支。汉代广汉、武都地区有羌人存在的记载甚多。如《华阳国志》称，“宣帝地节三年，武都白马羌反”。^③“安帝永初二年，阴平武都羌反”；^④“四年，羌复来”；“元初二年，羌复来”^⑤《通鉴》载永和二年，“广汉属国都尉击破白马羌”。^⑥建和二年，“白马羌寇广汉属国，杀长吏”^⑦等等。这一带本是民族杂居区，同是羌人，或者称为“白马羌”，或者称为“武都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参狼羌主要分布在今甘肃南部武都地区，特别是白龙江一带。（陇西地区亦有其种）。白龙江古称羌水，其上源有“参狼谷”，以致这儿的羌人名之曰参狼羌。^⑧《后汉书·西羌传》说，羌人外迁，

① “白马藏人”的族属尚待研究，不少学者认为是古代氐族的后裔。见四川民族研究所：《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

②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

③ 《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④⑤ 《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

⑥ 《资治通鉴》卷52，顺帝永和二年条。

⑦ 《资治通鉴》卷53，桓帝建和二年条。《后汉书·西羌传》载：“白马羌千余人寇广汉属国，杀长吏，益州刺史率板楯蛮讨破之。”

⑧ 《水经注·羌水》。

“其九种在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前史不载口数，唯参狼羌在武都胜兵数千。”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武都郡。此地有羌人，史称“土地险阻，有麻田，氐、叟、多羌、戎之民。”^①

“武都地杂氐羌，及犍为、牂柯、越嶲，皆西南外夷。武帝初开置，民俗略与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颇似焉。”^②分布在武都的参狼羌又名武都羌。今武都之南的文县一带，后称阴平。“土地山险，人民刚勇”。亦有羌人，“多氐、叟、有黑白水羌、紫羌”。^③故有“阴平武都羌”之名。他们多次起兵反抗汉王朝，不断遭到残酷镇压。如中元元年（公元56年），“武都参狼羌反，杀掠吏人，太守与战不胜。陇西太守刘盱遣从事辛都、监军掾李苞将五千人，赴武都与羌战，斩其酋豪，首虏千余人。”^④元初二年（公元115年）虞詡为武都太守，破羌众万余，“斩获甚众”，筑营壁百八十所。^⑤战败了的武都羌，还被强行迁移，有的甚至远徙敦煌。《华阳国志》载：“汉世数征之，分徙其羌远至酒泉、敦煌，其攻战垒戍处所亦多。”^⑥广汉白马羌和武都参狼羌，分布交错，关系密切，故文献有称“广汉塞外参狼种羌”者，“武都塞上白马羌”者，将两者直接合并在一起。

在今四川西部的雅安地区一带，汉代为青衣羌人所居。《水经注·青衣水》说：“青衣水出青衣县西蒙山”，注谓：“县故青衣羌国也。”又说：“公孙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以为郡，安帝延光元年（公元122年）

①③⑥《华阳国志》卷2《汉中志》。

②《汉书·地理志》。

④《后汉书·西羌传》。

⑤《资治通鉴》卷49，元初二年条。

置蜀郡属国都尉，青衣王子心慕汉制，上求内附”。《后汉书·郡国志》蜀郡属国条称：“汉嘉故青衣，阳嘉二年改，有蒙山。”青衣江，至今亦名羌江，有二源，一出宝兴县，一出芦山县，经天全、雅安、洪雅、夹江，在乐山汇入岷江，沿这条江上游居住的多为青衣羌人。早在汉吕后“六年（公元前182年）城樊道，开青衣。”^①在青衣地区已有行政建制。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改置蜀郡西部都尉为蜀郡属国，灵帝时，又改置汉嘉郡，将原青衣县更名汉嘉县，作为郡治，此郡尚辖徙县、严道县、牦牛县。前面三个县主要是青衣羌人的区域，而所谓“徙人”实际多是居于徙县的羌人，自应属于羌人的范畴。从芦山县的汉樊敏阙和雅安县的汉高颐阙可以看到，汉时这里的文化已有一定发展，^②而且汉人也比较多。宝兴出土的西汉墓葬品表明，当地文化与汉文化已有一定程度的联系。^③这为东汉时在青衣羌地区正式设治，创造了有利条件。中平元年（公元184年）益州黄巾马相、张修起义，杀刺史、太守，自称天子，青羌亦乘机响应，进攻汉嘉，但为州从事贾龙等所败。后刘焉亦对青羌加以抚用。

《华阳国志》说汶山郡“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戎。”这个包括岷江上游一带的广大地区，是冉、駹夷散居之域。其中羌人也占有相当的比例。“冉駹夷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④在武都以及“东接汉中，南接梓潼，西接陇西，北接酒泉”的阴平地区，羌人部落亦甚多，往往与其他民族交错而居，分布十

①《华阳国志》卷3《蜀志》。

②汉樊敏阙在芦山县城南五华里沫东乡，汉高颐阙在雅安城东五华里姚桥。

③参见《四川宝兴出土的西汉铜器》，《考古》1978年2期。

④《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分广泛。

这些很早以来就陆续南迁的羌人部落，由于各自所处条件的差异，发展程度不尽相同。《后汉书·西南夷传》对冉、骠的描述，部分地反映了羌人的面貌：“贵妇人，党母族，死则烧其尸。土气多寒，在盛夏冰犹不释，故夷人冬则避寒，入蜀为佣，夏则违暑，反其邑。”他们和汉区交往频繁，受影响较深。因为土地刚鹵，农业较差，“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但有较发达的畜牧业，所培养的无角牦牛，肉重千斤，而且牛毛密而细长，可供编织。此外还有名马。在长期的畜牧、狩猎过程中，积累了丰富而独特的治疗病毒的经验。“有灵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鹿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手工业方面会煮盐，且知以盐饲养牛羊，故皆肥壮。善用牛羊毛编织种种旄毡。至于在建筑方面更有特殊的创造，“垒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经数百年而不致坍塌。

汉武帝元鼎六年，因征伐南粤，随之又杀且兰、邛君、笮侯。“冉、骠皆振恐，请臣，置吏。乃以邛都为越嶲郡，笮都为沈黎郡，冉、骠为汶山郡，广汉西白马为武都郡。”^①在汶山郡下辖绵虬县（郡治，今四川汶川县绵虬）、湔氐道（今四川松潘县元坝子）、汶江县（今四川茂汶县凤仪镇）、广柔县（今四川理县古城）、蚕陵县（今四川茂汶县长征）。汶山郡下的汉族即所谓“边人”以及一些羌、氐之民被作为编户，统一在郡县行政系统的管辖之下，向汉王朝纳赋服役。汉代剥削名目甚多：除田租外，尚有“算赋”，“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口赋”，“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二十

^①《史记·西南夷列传》。

三”；“更赋”，“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①这些都是极为沉重的剥削。贡禹说：“算口钱起武帝征四夷，重赋于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②山区苦寒，生产落后，边人当然难于缴纳，引起他们的反抗。羌民虽然名义上没有这些负担，而且本部落组织依然存在，但也受到官吏的压迫，他们对于附近汉民的斗争是同情和支持的，因而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因赋重，武都白马羌起义，被骆武平定。后骆武又“慰劳汶山”，汶山“吏及百姓”直到骆武处，坚持“更赋至重，边人贫苦，无以供给，”要求将郡制罢除。^③慑于斗争的威力，虽然建郡四十五年，西汉王朝也不得不予以接受，遂撤销汶山郡而置都尉。都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只是负责维持一般治安的武官。这种不符合生产实际水平的行政建制的取消，减轻了边民的沉重的负担，对边区经济的暂时恢复是有作用的。到东汉灵帝时，才分蜀郡北部都尉，复置汶山郡，辖五县：汶江道（郡治）、八陵、湍氐、广柔、绵虬。

东汉时期，由于甘、青羌族起义的爆发，阴平、武都、汉中等地羌人也起而响应，诸郡守纷纷撤离。东汉王朝派御史大夫唐喜领兵镇压，经年不下，被赐死。中郎将尹就继任，他乘机大肆忧民，汉族人民痛呼：“虏来尚可，尹就杀我！”当然必遭惨败。后因借助巴郡板楯蛮的兵力，方将起义镇压下去。郡复治所，并置助郡都尉以加强统治。其后牦牛羌、白马羌亦有反抗发

① 《西汉会要》卷51。

② 《汉书·贡禹传》。

③ 《华阳国志》卷3《蜀志》。

生，^①但总的说来，西南诸羌由于与汉族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主动要求“内附”的呼声是很高的。如在“建武十三年（公元37年），广汉塞外白马羌豪楼登率种人五千余户内属。光武封楼登为归义君长。至和帝永元六年（公元94年），蜀郡徼外大群夷种羌豪造头等率种人五十余万口内属，拜造头为邑君长，赐印绶。”^②“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牦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增等，遂率种人十七万口，归义内属，诏赐金印紫绶小豪钱帛各有差。”^③“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蜀郡徼外羌龙桥等六种万七千二百八十口内属。明年，蜀郡徼外羌薄申等八种三万六千九百口复举土内属。冬，广汉塞外参狼种羌二千四百口复来内属。”^④这样，羌人和内地的交往，便更为频繁了。

第四节 羌人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民族融合

在汉代四百多年（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中，羌、汉人民友好交往，兼之汉王朝一些政策的实施，客观上促进了羌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汉、羌之间的融合。

甘青地区自赵充国开创屯田制后，汉王朝继续加以推行。元帝时，冯奉世战败羌人，将大部分吏士解甲屯田。和帝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曹凤任金城西部都尉，在龙耆（今青海民和县南）屯种。后金城长史上官鸿开辟归义、建威屯田共二十七部。

^①《后汉书·安帝纪》，《后汉书·西羌传》。

^{②③}《后汉书·西羌传》。

^④《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

金城郡太守侯霸在东、西邯（今青海化隆县境）置屯田五部及留、逢二部。这样，“列屯夹河，合三十四部”。至东汉顺帝永建五年（公元130年），韩皓任护羌校尉，仍然在湟水以南，黄河以北屯田。

在屯田过程中，不少王朝官吏能够注意招抚，力求安定。赵充国时，“前后降者万七百余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辈。”将部分羌人迁居内地，同时派校尉临众，“奉厚币，拊循众羌，谕以明诏，宜皆乡风。”^①马援鉴于破羌县以西，城多完牢，田土肥沃，于是招还因战乱离散的汉、羌民三千余口，各返老家；并帮助修缮城郭，开导水田，恢复生产。^②《水经注·河水篇》载马援曾在狄道开渠，引湟水种粳稻，提高了当地的生产水平。对于居住塞外从事游牧的羌人，他也遣归附的羌豪杨封等前往劝谕，皆来和亲。此外，汉王朝还“筑城以招徕，因名归义。”^③归义城即因此而出现，羌人迷吾部落曾经居此城中。

汉王朝屯田的目的之一自然是显示力量，“以逼群羌”，但也不是武力驱赶，断其畜牧或农耕生活之路。如和帝永元年间，羌首迷唐困窘请降，其部落人数不及二千，饥疲不堪，耿种、王信允其暂住金城，继而遣还大小榆谷旧地。但是迷唐见黄河新造桥梁，易于军队调动，限制了他伺机再起的可能，遂借口部众饥饿难于远行，拒不还归。校尉吴祉又资以金帛，令其多买粮食牲畜上路，结果迷唐却与湟中诸胡寇钞而去，大小榆谷至是空虚，方有“建复西海郡县，规固二榆，广设屯田”^④之议的产生。又

① 《汉书·赵充国传》。

② 《后汉书·马援传》。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64。

④ 《后汉书·西羌传》。

如张掖太守马续代护羌校尉之时，两河间之羌酋见屯田日近，“恐必见图，乃解仇诅盟，各自傲备”，又要动兵。马续为表示诚意，乃移至湟中屯田。

由于屯田的扩大，人口的增加，湟水流域最初的城镇慢慢形成了，新置了允吾，安彝、浩门等县。护羌校尉的治所也逐渐向西迁移：西汉宣帝时治金城，东汉初治安彝，章帝建初二年（公元77年）更徙到湟水上游的临羌。后因羌人起义而东迁令居、狄道、张掖等地。与此同时，汉族人民源源而来，先进的生产技术，例如铁犁、牛耕和有名的“代田法”传来河湟地区。东汉末雍州刺史张既移民屯田青海，汉族的水磨传入并推广起来。这一切对于甘青地区的开发是有重大意义的。羌人社会经济有了改变，出现了“以广田畜”、“居山田畜”、“羌人获麦”，以及羌人“复欲归故地，就田业。”^①“叛羌怀其恩化，并来降附，乃广开屯田，列置四十余营。”^②等等记载，农业生产发展了；畜牧业也更加兴旺，“牛马衔尾，群羊塞道”。故汉羌战争中汉王朝军队在羌人地区不仅能够“收羌禾稼”，而且一次达“数万斛”以及掠取马牛羊数十万头之巨。^③“沃野千里，谷稼殷积”，“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少，而军粮饶足”的描写，乃是甘青，尤其是河湟地区经济面貌的一定反映。^④

此外，羌人的对外交换也开始增多。《后汉书》载东汉初

①《后汉书·邓训传》。

②《后汉书·傅燮传》。

③永元十年得迷唐羌牛马羊万余头；永初七年得牢羌 驴骡骆驼马羊牛二万余头，元初三年得零昌羌人牛马羊二万头；元初四年得狼莫羌牛马羊骆驼十余万头。汉安三年得烧何羌人牛羊驴十八万头；建康元年得牛马羊二十余万头等等。

④王莽时已有“河西殷富”之说。东汉初年，“五郡（河西四郡及金城郡）兵马精强，仓库有蓄，民庶殷富”《后汉书·窦融传》。河湟地区亦不会相差太远。

年，“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今甘肃武威附近）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至丰积。”^①在其它羌汉接壤的交通要道之处，都有关市之设，如武都即是羌汉交易的重要城市。羌人用畜产品和汉商交换布、茶、粮食及非铁、铜的手工业制品（汉王朝禁兵器、铁、铜器外出）。有时甚至用璧玉、珊瑚、琉璃和汉人交换黄金、丝织品。这些希罕之物多产在南方或西域，表明羌人和西南夷及西域地区有交换关系。此外还有羌酋贩卖汉人到匈奴当奴隶的事实，^②说明了两者的交往是频繁的。

生产的进步，交换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变化。甘青地区羌人中已有奴隶的存在。“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剑尝为奴隶，故因名之。”奴隶的来源，一方面是羌人自身阶级分化形成的名叫“臧获”的奴隶。“羌人以婢为妻，生子曰获；奴以羌人为妻，生子曰臧。”^③可见凡是与奴、婢有血缘关系的人及其子孙，均被沦为奴隶。另一方面是掠虏汉人。如元初四年（公元117年）仅狼莫战败后，“还得所掠人男女千余人”。阶级分化加深，血缘纽带作用大大松弛，氏族机构已蜕变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即政权的形式了。因而段颍在镇压安定郡的先零羌时，“掠得羌侯、君、长金印四十三，铜印三十一，锡印一枚……紫绶三十八，黄绶二枚”。其中官印还有“长史、司马、涉头长、燕鸟校、棚水塞尉”五种。^④此外，甘青地区尚有汉羌王印、归义羌侯印、青羌

① 《后汉书·孔奂传》。

② 《后汉书·南匈奴传》载：“……乃还所钞汉民男女及羌所略转卖入匈奴中者合万余人。”

③ 《文选》卷41《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引韦昭注。

④ 《东观汉记》卷21，《段颍》。

邑长印的发现。不仅如此，“嫁女得高贄者，聘至百犊，女披大华毡以为盛饰，一狗皮直数十匹。”^① 嫁女索重聘，以铺张为荣，风俗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了。

概括地说，西北河湟区域羌人在秦厉公以前尚处于原始公社的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阶段。他们过着“多禽兽，以射猎为事”，“所居无常、依随水草”的狩猎游牧生活，生产水平极为低下。与此相适应，这时的羌人没有国家组织和法律制度，他们分散为若干氏族、部落；同祖十二世后分立为氏族，相与通婚，由氏族组成部落，此即所谓的“种”。氏族部落间各为生业，互相掠夺，血亲复仇严重，唯当对外需要时，才解仇结盟，暂时联合起来。秦厉公时，羌人在以爰剑为代表的首领的领导下，社会经济有了较大进步，羌人聚居的中心河湟一带，畜牧业有了一定的发展，并且已经有了农业。在此基础上，羌人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变化，自爰剑以后，在河湟的一支羌人，其父系世袭系统已很明显了；同时，部落以首领名命，部落联盟的形式也开始出现，其首领或称“酋”或“豪”，这些羌人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阶段。至秦献公初年，“欲复穆公之迹，兵临渭首，灭狄獯戎”。在此威胁下，于是又有一部分羌人从河湟一带向西北及西南迁徙。汉文帝时，留居河湟的羌人，以烧当为首领，声势壮大起来。东汉时期，封建王朝和羌人屡次战争，兼之屯田、移民措施的大规模推行，西北羌人社会经济更有了突出的发展，有的部落中已产生奴隶，阶级分化日趋严重，于是氏族部落机构演进为国家政权，他们已跨入了奴隶制社会的大门了。但羌人各部发展水平是很不平衡的，西北地区大部分羌人仍然处于氏族社会阶段。至于甘南和

^① 《后汉书·西羌传·集解》。

四川西北的羌人也大体如此，如冉駹部落在西汉初年已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阶段。他们的社会中已有一套严格的法制，而且部落首领都通晓汉文文书，自然母权制的影响也还存在。至于其他羌人却没有达到这个水平。

羌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汉族关系的日益密切，互相间的融合也就随之而加强。如白狼歌三章：《远夷乐德歌》、《远夷慕德歌》、《远夷怀德歌》，虽不一定是白狼王所作，但反映了羌族人民对中央王朝及汉文化的向慕和友好之情，也意味着接受汉文化程度之加深。不仅如此，羌人和其他的少数民族也存在着这样的友好关系，有的羌人部落融合于其他民族中，如居延海附近的羌人、新疆的部分媯羌即融合在匈奴之内。

关于羌和匈奴的关系渊源甚早。汉武帝以前，匈奴与羌人的交往已经十分频繁，许多羌人加入了匈奴部落，而占据于河西走廊的昆邪、休屠诸王，更直接统治了河湟北部的羌人。及昆邪王降汉，匈奴挟羌民俱来，汉武帝置五属国以处其众，此五属国便包括了安定、上郡、西河三郡的塞外各地。从此可知，安定、上郡、西河之居住羌民已有长期的历史了。“羌胡”合称的记载，这些“羌胡”之羌，不都是新迁的西羌，其中大部分应是西汉时随匈奴从塞北、河西一同来到内地各郡的。^①此外，发羌、唐牂则与西藏的原有居民混为一体，到了唐代形成了吐蕃。自然也有其他族同化于羌人内，如部分退居南山的月氏余种，通过与羌人的婚姻关系，结果基本上羌化。“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令居。”^②汉族亦有同化于羌人的。《水经注·河水》称：

^①马长寿《氏与羌》。

^②《后汉书·西羌传》。

“十三州志曰，大河在金城北门，东流，有梁泉注之，出县之南山。按着旧言，梁暉字始娥，汉大将军梁冀后，冀诛入羌。后其祖父为羌所推，为渠帅，而居此城（金城县故城）。” 在我国的民族大家庭中，各族间就是通过相互密切的交往，加深了彼此融合的程度。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羌人

第一节 三国西晋时期的羌人

一、魏、蜀、吴对羌人的争夺

公元三世纪初叶，东汉王朝崩溃，形成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势，战争连年，生产遭到破坏，人口大量减少。例如金城郡领有榆中、允吾、金城、白土、浩亶五县，然而户不及五百。太守苏则收辑流亡亦仅四千余家，其中羌民计有三千余户。^①此后魏晋统治者为加强对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控制，更为了取得新的兵源及劳力补充，纷纷招引和强制他们内迁。于是北方民族分布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匈奴、羯、氐、羌、鲜卑等族错居杂处，到了西晋末期，相继建立封建政权，在激烈的阶级和民族斗争中，构成我国历史上一次空前的民族大融合高潮。

三国时期（公元220—265年）魏、蜀、吴三个政权为扩充地盘和力量，勇悍善战而又吃苦耐劳的羌人，成为了争夺和利用的重要对象，被大量征调为军。曹操军队中的民族成份便异常复杂，有匈奴、乌桓、羌、氐等多种民族。蜀汉诸葛亮指挥的精锐部队则是“賸叟、青羌”。^②名将马超之祖母乃羌人，他在羌、

^① 《三国志·魏志·苏则传》。

^② 《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胡中颇有威信。^①为了控制更多的羌人，魏、蜀在战争中都尽力加以内迁。魏正始元年（公元240年）在陇西打败姜维后，将羌人三千户迁到关中。正始八年（公元247年）陇西、金城、西平羌人与姜维联合攻魏，凉州羌人治无戴也起兵响应，魏发兵镇压，大肆屠杀俄河、烧戈等地羌人，并强行掠走一万余口。次年，龙夷（今青海湖附近）的治无戴被魏将郭淮战败后，乃率同族随姜维迁居于蜀中繁县（今四川新繁县），其中也许包括一些羌人。

蜀、吴间则围绕南中地区包括羌人在内的少数民族进行争夺。吴国势力的西进，特别是控制交趾后，开始插手南中。《三国志》载：“建安十五年，（孙）权加（士）燮为左将军。建安末年……燮又诱导益州豪姓雍闿等，率郡人民使遥东附”^②。一些拥有部曲的大姓如雍闿及“叟帅”高定亦投吴抗蜀。所谓“大姓”多是统治少数民族的汉族土豪。建兴三年（公元225年）诸葛亮定南中后，立即迁移最富有战斗力的“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军号飞。分其羸弱配大姓焦、雍、娄、爨、孟、量、毛、李为部曲，置五部都尉，号五子”^③。部曲对大姓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平时生产，战时为军。同时又从中收买、任用“恶夷为家部曲”，藉以控制羌等民族。此外，在政治上扶持大姓势力，除把其中的“俊杰”调身官属外，还把南中四郡分为七郡，安置大姓为郡守。蜀汉遂得以统治南中地区，获得丰富的金、银、丹漆、耕牛、战马等资源，力量得到加强。

①《三国志·蜀志·马超传》说马超祖父“尝为天水兰干尉。后失官，因留陇西，与羌错居。家贫无妻，遂娶羌女，生腾。”“超有信、布之勇，甚得羌、胡心。”

②《三国志·吴志·士燮传》。

③《华阳国志·南中志》。

在当时政治动乱的环境中，甘青少数羌人酋豪企图乘机建立割据政权。建安末年，西平麴演等据州占郡，自号将军，互相攻战，一年后被曹魏平定。文帝黄初元年（公元220年），西平麴演再度叛乱，自称护羌校尉，不久被金城太守苏则斩首。次年，麴光杀西平郡守严苞，遂叛。雍州刺史张既告谕诸羌，能斩贼帅首者当加封赏，羌人遂斩光来降。魏明帝太和元年（公元227年），西平麴英反，杀临羌令、西部长。后被郝昭平定。景初二年（公元238年）烧当羌王茫中、注诣也曾起兵。^①这都是少数野心家的丑恶表演，根本得不到羌人的支持，因而注定是短命的。当然也有羌人的正义斗争，《三国志·蜀志·马超传》载：“灵帝末，凉州刺史耿鄙任信姦吏，民王国等及氐、羌反叛。”^②这是汉人与氐羌之民的联合暴动。

曹魏在统一北方的过程中，注意到了对甘青羌人地区的经营。早在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灭割据枹罕的“平汉王”宋建，“诸羌降”后，遂设置西平郡，辖六县：临羌、西都（今青海西宁附近）、破羌、安夷、白土（今青海民和县境）、浩亶。西平成为河湟一带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在蜀汉，羌人聚居的汶山郡除原有的绵虜县（郡治）、广柔县、蚕陵县（即东汉八陵县）、氐道县（东汉湔氐县）、汶江县（东汉汶江道改置）外，新设置平康县（今四川松潘县境西部），系姜维平“羌反”后置。还有白马县（今四川松潘县东北）、都安县（今四川灌县东）、升迁县（今四川黑水县芦花）。改置广汉属国为阴平郡，设阴平县（今甘肃文县西北）、广武县（今四川青川县青溪镇）、刚氐县（今四川平武县古城）。不仅如此，

^①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② 见该传裴注。

又在汶山郡的边缘地带建了五个“围”。《华阳国志》卷八载：“初，蜀以汶山西五郡，北逼阴平、武都，故于险要置守。自汶山、龙鹤（龙涸）、冉駹、白马、匡用五围。皆置修屯牙门。”这样，对羌人地区的行政建置已较前更为严密和完整了。

蜀汉地区的羌人曾进行过种种反抗。如建兴九年（公元231年），汶山羌暴动，蜀汉遣安南将军马忠、将军张嶷讨伐。张嶷先进兵他里，羌人扼险防守，张嶷不能攻克，乃改行招降而取胜。他里既破，其余各部或“迎军出降”，或“奔窜山谷”，暴动失败。延熙十年（公元247年）汶山羌人起兵，再次被姜维平定。

二、西晋羌人的反抗斗争

汉代以后，北方的羌人等少数民族，不断向内地迁徙，与汉人杂处。随着子孙的繁衍，户口的增加，西晋时期（公元265—316年）羌人几乎遍布关中一带了。由于“胡人猥多”，具有相当势力，他们必然要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有人鉴于“惧必为寇”、“转难禁制”，提出了“宜先为其防”^①的见解。但西晋王朝不可能具备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思想和能力，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带有浓厚的反民族压迫色彩的反抗斗争也逐渐激烈起来。

当时内迁的羌人，有的尚保留着部落组织，其酋豪则接受魏晋官号。如姚柯迺曾为“魏镇西将军、绥戎校尉、西羌都督”。有的则与汉人同等，是郡县统辖下的编户。他们被剥削的情况，据《晋书》记载：“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②远夷尚且是按口纳米或钱，则

^① 《晋书·北狄匈奴传》。

^② 《晋书·食货志》。

近夷必当与汉人一样纳租调了。羌人也应如此。

西晋政治极端腐败，汉族官僚地主更是把少数民族，即所谓“胡人”作为重要的剥削对象，把他们沦为奴隶，予以贩卖、凌辱，甚至屠杀。武帝太康三年（公元282年）为加强对四川羌、氐等少数民族的统治，“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吴军司张牧为校尉，持节统兵。州别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长史司马。”^①在南中地区，设南夷府，李毅为校尉，统五十八部夷族，^②每部缴纳金、旃、牛、马，动以万计，大肆搜刮、苛求。其他民族地区的官吏亦多以欺侮、杀戮为能事。如在凉州羌、汉杂居区，“受方任者，又非其材，或以狙诈，侵侮边夷；或干赏谄利，妄加讨戮”。^③各级官吏都力图利用对羌人发兵之机，以虏掠女弱为奴隶。如永宁元年（公元300年）“汶山羌反于都安之天拭山，遣王敦讨之，杀数千人，大没女弱为生口”。^④种种暴行，激起了内迁各族人民的斗争怒潮。

元康四年（公元294年）匈奴人郝散在上党起义，两年后他的弟弟郝度元联合冯翊、北地的马兰羌和卢水胡起兵，杀北地太守张损，连败西晋官军。关中羌人、氐人均积极响应，一时颇有声势。

同是元康初年，赵王伦“迁征西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镇关中。伦刑赏失中，氐、羌反叛”。^⑤共推氐人齐万年为帅，并称帝号，围攻泾阳（今甘肃平凉县）。西晋派安西将军夏侯骏，指

①④《华阳国志·大同志》。

②云南省博物馆藏有一枚“南夷长史”印章，可能是南夷府的长官之印。见《文物》1979年8期。

③《晋书·阮种传》。

⑤《晋书·赵王伦传》。

挥建威将军周处、振威将军卢播领兵镇压，结果周处被杀，起义军发展到七万人，坚持了三年，因齐万年被俘而失败。

有的战争则是由于羌人部落间的矛盾而引起的。元康八年（公元298年）“汶山兴乐县黄石、北地、卢水胡成豚坚、安角、成明石等，与广柔、平康、文降、刘紫利羌有仇，遂与螻蛄羌郅逢等数千骑劫县令，求助讨紫利。太守杨邠挾杀豚坚，而降其余类，余类遂叛杀长吏。冬，西夷校尉西平麴炳表出军，遣牙门将军孙眺为督护万人征之，战于常安，大为胡所破。”^①西羌对羌人等部落间的冲突，既缺乏妥善处理的政策水平，一旦战端发生更没有力量控制局势，只知一味追逐财富，西晋王朝的腐朽反映在民族关系上也是十分突出的。

齐万年领导的氐、羌等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仅是西晋时期各族人民大起义的先声，一场更大的风暴即将来临，西晋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已经觉察到了这种危机。如何才能避免这种局面的出现，齐万年被俘后，山阴县令江统便提出了极其荒谬的《徙戎论》。他完全站在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从民族偏见出发，声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尤其污蔑羌、氐之民“性气贪婪，凶悍不仁”。因此，他主张借助军威，“徙冯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内诸羌，著先零、罕耳、析支之地；徙扶风、始平、京兆之氐，出还陇右，著阴平、武都之界。”“各附本种，反其旧土，使属国、抚夷就安集之。”这样，所谓“纵有猾夏之心，风尘之警，则绝远中国，隔阂山河，虽为寇暴，所害不广。”^②实际上，这是要求一些已经移居中原从事农业生活的羌、氐族人民，退回到原来的畜牧生活方式中去；要求已经杂居

^① 《华阳国志·大同志》。

^② 《晋书·江统传》。

的各族再度孤立、隔绝起来，因此，《徙戎论》宣扬的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企图阻止民族融合必然趋势的反动观点，因而也是行不通的。江统没有要求对西晋腐朽的政治实行改革，提出最起码的批评。他的这种认识，甚至远在东汉时期的皇甫规之下。西晋“八王之乱”以后，政治危机加深，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激化，以汉族和氐、羌族为主体的流民大起义终于爆发了。

晋元康中，由于战争和天灾连年，秦州及雍州所属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等六郡汉、賸、氐、羌等族人民十余万口，逃荒入蜀就食。西晋见于流民刚鬪，恐其起兵造成西顾之忧，于是勒令各自还乡。益州刺史罗尚再三催逼，限期离境；广汉太守辛冉更是施关设卡，企图杀害流民首领而夺取资财。流民在蜀多为佣工，值雨季将临，而稻谷未收，毫无行资。“人人愁怨，不知所为”，要求延期秋收之后动身；罗尚、辛冉竟然出兵镇压，永宁元年（公元301年）流民在賸族酋豪李特领导下于绵竹起义。“时罗尚贪残，为百姓患，而特与蜀人约法三章，施舍赈贷，礼贤拔滞，军政肃然。百姓为之谣曰：‘李特尚可，罗尚杀我。’”^①当然一再为特所败。太安二年（公元303年）起义军攻入成都，光熙元年（公元306年）李特子李雄称帝，国号“大成”。

这个在汉、賸、氐、羌等族流民起义基础上而建立的封建割据政权，和西晋以至其它少数民族政权比较，表现它的进步之处。史称：“宽和政役，远至迓安，年丰谷登，乃兴文教，立学官。其赋，民男丁一岁谷三斛，女丁一斛五斗，疾病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事少役稀，民多富实，至乃闾门不闭，路无拾遗。狱无滞囚，刑不滥及。”^②尤其是对賸、氐、

^① 《晋书·载记二十》。

^② 《华阳国志·李特雄期寿势志》。

羌、汉人也基本上平等相待，不加歧视。“由是夷夏安之，威震西土。”在当时战乱极其剧烈的环境中，四川地区保持了近三十年的相对安宁，中原人民纷纷迁入，生产有了发展。民族之间的战争纠纷也为数甚少，有利于各族之间的团结与融合。

第二节 南安羌姚氏建立的后秦政权

一、后秦政权的产生

西晋末年，当南方地区掀起波澜壮阔的流民大起义，牵制了西晋王朝的大部分兵力时，北方各族人民的反晋斗争便风起云涌地发展起来。公元304年匈奴贵族刘渊首先起兵，北方各族人民纷纷响应，力量逐渐壮大，公元308年建立汉国。公元316年渊子刘聪灭西晋，晋王室在江东建立东晋政权，此后南北对峙。北方的少数民族政权于刘汉之后相继出现：匈奴族刘曜建前赵，羯人石勒建后赵，鲜卑慕容氏建前燕，氐人苻氏建前秦等等；少数残留的西晋地方官吏也割据一隅，历史上一概称之为“五胡十六国”时期（公元317—420年）。

继前秦之后，羌人姚氏建立另一个国号为秦的政权，史称后秦（公元384—417年）。姚氏本汉代甘青地区烧当羌的后裔。东汉明帝永平元年，河湟烧当羌七世孙填虞寇扰西郡，被马武击败后，有的徙出塞外，有的内迁。虞九世孙迁那率领部落内附，受到汉王朝的嘉奖，封为冠军将军、西羌校尉、归顺王，所部安置于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县东）。迁那玄孙柯迴曾因助魏牵制姜维于沓中（今甘肃临潭县南）有功，而被任命为镇西将军、绥戎

校尉、西羌都督。迴之子弋仲，永嘉之乱时，率本部落东徙榆眉（今陕西千阳县），自封护羌校尉、雍州刺史、扶风公。后赵时封奋武将军、襄平县公、西羌大都督。建武十四年（公元348年），梁接率谪卒万人在雍城起兵，东出潼关，进入洛阳。石虎大震，命姚弋仲等率氏、羌精骑镇压，获胜，由此颇得石虎敬重。但姚弋仲并不与后赵同心，晋穆帝永和七年（公元351年）向晋请降，被封使持节六夷大都督、车骑将军等职。次年死，晋继封其子姚襄为平北将军、并州刺史。襄率部南下，晋安置于谯城（今河南夏邑县）。襄虽羌人，然“少有高名”，汉文化程度极高，但并不受魏晋之时以高门世家自诩的腐败集团的欢迎，比如中军将军、扬州刺史殷浩便是个典型代表。他不仅囚禁姚襄诸弟，而且数次遣人行刺姚襄，阴谋败露，竟公然派将军魏憬领兵五千袭击，襄斩憬而并其众；继又命谢万攻击，仍遭惨败。殷浩的所作所为，造成了双方关系的恶化。后姚襄乘殷浩北伐，于山桑（今安徽蒙县北）截击，并进兵淮济，分设官吏，劝课农桑，变相割据，终于和东晋矛盾表面化。姚襄既不能依附东晋，遂引军北还，据许昌、洛阳一带。后欲图据关中，与苻坚战于三原（今陕西三原县城东北），兵败被杀，其弟姚萇降坚。

姚萇为苻坚将，颇有战功，历宁、幽、兖三州刺史，封益都侯，食邑五百户。淝水战前，更封为龙骧将军，督梁、益二州诸军事。苻坚对他说：“朕本以龙骧建业（苻坚首任龙骧将军），龙骧之号，未曾假人。今特以相授，山南之事，一以委卿！”^①极为倚重。淝水战后，苻坚惨败，元气大伤，慕容垂、慕容泓乘机起兵。坚遣子睿及萇讨泓，睿败死，萇畏罪逃奔渭北。时西州

① 《晋书·姚萇传》。

尹详、赵曜、王钦卢、牛双、狄广、张乾等汉、胡地方豪强，见前秦已是风烛残年，而姚萇又有相当威望和势力，遂推萇为盟主，拥兵割据。萇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年号白雀。此时苻坚与慕容冲战斗正烈，姚萇乃进屯北地，储粮练兵，等待时机。北地、新平、安定羌胡十余万户渐次归降，新平、安定、岭北诸城均处其控制之下。白雀二年（公元385年）苻坚为慕容氏所迫，走五将山，长安城破，前秦司隶校尉、尚书等文武官僚数百人投奔姚萇。姚萇遂围五将山，俘苻坚，逼交传国玉玺，坚怒斥：“小羌乃敢于逼天子……五胡次序，无汝羌名！”^①被缢死。白雀三年（公元386年）姚萇大败慕容冲军，继又破卢水郝奴，占领长安，改元建初，国号大秦，改长安为常安，后秦政权正式诞生。

二、后秦政权的措施

后秦是一个汉化较深的封建政权。姚弋仲常常告诫诸子：“自古以来未有戎狄作天子者。我死，汝便归晋，当竭尽臣节，无为不义之事。”^②视汉族政权为正统，颇受封建儒家道德观念的熏陶。姚襄更是“好学博通，雅善谈论，英济之称著于南夏。”^③连东晋以博学自恃的殷浩也“惮其威名”。这些因素对后秦政治是有一定影响的。

建初九年（公元394年）萇死，姚兴即位，改元皇初。他是一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实行了一些有助于生产恢复发展的措施：

招抚流民：

姚氏一向注意这个问题。姚襄在济、淮之时，便招抚流民，众至七万，安置生产。虽然其目的也是争夺劳动力，以便兵役、

^① 《晋书·苻坚传》。

^{②③} 《晋书·载记十六》。

徭役和其它物资的征发。但其搜刮相对减轻，故能得到流民的拥戴。次年流民郭歆等千余人起义，搜捕晋堂邑内史刘仕而投归姚襄。后他在伊水北被桓温战败，百姓竟然扶老携幼跟随逃亡。到姚兴时更加积极推行这项政策，皇初元年（公元395年），打败苻登后，散其部众，各归田里。皇初四年（公元397年），遣齐公崇伐洛阳，克栢谷，“徙流人西河严彦、河东裴岐、韩袭等二万余户而还。”其后，屠飞、啖铁等杀陇东太守姚迴，掳掠三千余家，据方山叛乱。姚兴派军杀屠飞、啖铁，遣狄伯支迎流民曹会、牛寿万余户于汉中。弘始七年（公元405年）又徙汉中流民郭陶等三千余家于关中。当时的流民也是战乱环境中的一种武装力量，故争取流民，是壮大兵源的途径之一。

抑制羌、汉豪强：

后秦的统治体系，除郡县而外，还有少数民族酋豪所率领的部落与部曲制相结合的、以营领户的军营形式。姚弋仲东迁榆眉时，已有部众数万人。姚萇时，因酋豪大量率部来归，于是军营增多，姚萇原直属的营便称为“大营”。这种军营不但作战，而且“供继军粮”，既战斗，又生产，还要承担赋役义务，是能够独立存在的组织。姚萇曾下令大营的军户“从征伐，户在大营者，世世复其家，无所预”。从而得到了额外的优待。这种营户的来源，多是出于俘虏。此外还有“镇户”，属于军镇管理，虽与由酋豪分领的军营不同，但仍是以军事组织管理户口。这种形式较之魏晋的部曲制更是畸形的发展。各酋豪统领与郡县毫无关系的诸营，以营领户，以户出兵，他们都具有强大的政治、军事力量，是中央王权的严重威胁。前秦苻坚对于氏羌酋豪进行了严厉制裁，建立了五胡中唯一的、虽然是不巩固的集权国家；后秦姚氏也继之作了一定的建树。

建初七年（公元392年），姚兴尚未即位，便诛杀“拥有部曲，终为人害”的羌、氐、汉等族豪强：苻胤、王统、徐成、毛盛。皇初四年（公元397年）辅国弥姐高地、建节杜成等，因督运稽迟，致使三军乏食而被处死，由是“诸部大震”。弘始四年（公元402年）徙河西豪右万余户于长安。姚兴晚年，辽东侯弥姐亭地率其部人劫掠百姓，姚兴子弼扑亭地，杀其众七百余，徙二千余户于郑城。此外还采取了经济手段。弘始十一年（公元409年），姚兴以国用不足，增加关、津之税，群臣反对，姚兴说：“能踰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富豪之家，吾损有余以裨不足，有何不可！”^①强令执行。

整顿吏制：

姚兴“留心政事，包容广纳，一言之善，咸见礼异。”^②命令各级官吏举荐贤材，郡国每年必贡清行孝廉一人，并随时呈述政见得失。兵部郎边熙认为军令烦苛，宜遵简约，姚兴乃依孙吴兵法而重新增省。他在长安成立律学，讲授法律，训练郡县刑狱吏员，必得符合要求后才回郡县。地方不能判决的案件，上交中央廷尉；他本人也常常参加审讯，当时认为很少积案、冤狱。与此同时，赏罚亦较分明，司隶校尉郭抚、扶风太守强超、长安令鱼佩、仓部郎王年等，清勤贞白，下令表彰，加官晋级。始平太守周班、槐里令李彰则以贪赃枉法处死，致使郡国肃然。

释放奴婢：

魏晋以来，特别是晋初因禁止募客，户调式中限制田客数目，广占土地的豪强大量使用奴隶生产作为补充，汉族和其他族人民被沦为奴隶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如晋灭吴时，便将俘虏的南

^① 《晋书·载记十八》。

^② 《晋书·载记十七》。

方人作为奴隶。而后强买、掳掠奴隶之风日盛，如并州刺史司马腾将胡人两个一枷，贩卖山东。而后陈泰为刺史，京师贵人寄存大量财钱要求购买匈奴人为奴婢。太原诸郡以匈奴人为田客的，多者数千人。五胡十六国时期，频繁的战乱，被沦为奴隶的人更加增多。弘始五年（公元403年），姚兴下令郡国百姓，“因荒自卖为奴婢者悉免为良人”。^①改善了部分劳动者的处境，有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

注意教育文化：

姚萇曾下令留台诸镇，“各置学官，勿有所废，考试优劣，随才擢叙”。^②姚兴提倡儒学，当时所谓名儒姜龛、淳于歧、郭高均在长安讲学，各地远道而来的学生有一万多人；有的要出关中往洛阳求学，姚兴亦令允许自由通行。对于佛学更是大力推崇，弘始六年（公元404年）招致龟兹名僧鸠摩罗什传播佛法。鉴于原有佛经典籍谬误甚多，姚兴支持鸠摩罗什与沙门僧睿、僧肇等八百余人，重新考校翻译，“其新文异旧者，皆会于理义”，^③即不象过去生硬直译，而是注重意译，使更能全面、准确地表达原意。前后共完成诸经并诸论三百余卷，成为至今流传的佛教经典，这对于佛教文化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后秦政权的种种措施，乃是为建立适应汉族发达的封建社会的统治形式，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在汉族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上所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地主阶级进行统治的封建政权，其它任何形式的统治都是不可能稳固的，五胡政权的经历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刘汉、前赵、前燕、后赵等政权均甚短促，前秦因重用汉人

① 《晋书·载记十七》。

② 《晋书·载记十六》。

③ 《晋书·载记十七》。

王猛，实行了一系列改革政治、发展经济和文化的措施，遂得以暂时统一北方。由此，后秦也不得不在汉化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在释放奴婢，安抚流人，恢复发展生产的同时，对本族现存的部落结构体系也进行了改革。五胡时期，各族内迁中原，聚族而居的现象十分突出，并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奴隶制色彩颇为浓厚的部曲、营户制度，这不仅和郡县地方行政统治机构极不协调，与封建集权的矛盾也很尖锐。不仅如此，它所发挥的固守本民族语言、风俗习惯的作用，完全成为了羌、汉民族融合的极大妨碍。后秦打击豪强，一再迁徙其所属人口，整顿吏制，强化郡县地方机构，都是对这种聚族状态的冲击。兴办学校，提倡儒学固然是为了加强对汉族人民的思想统治，但也使得羌人子弟更容易受到封建文化的熏染，加速自身的汉化。因此，这些措施基本上是适应社会发展潮流的，具有进步的意义。随着历史的前进，北魏时期就出现了以更加猛烈的政治手段推行汉化政策的必然结果。

三、后秦政权的灭亡

姚兴时后秦一度颇为强大，控制西起河西，东逾汝颖的广大地区。但由于处在北魏之南，东晋之北，在两个更加强大的势力的挟制之下，后秦的存在和发展都是十分困难的。后秦时期，本民族的反抗斗争也时有发生。如贰县羌人暴动，姚兴遣后将军斡成、镇军彭白狼等镇压，却被打败，斡成畏罪而投降赫连勃勃。到姚兴晚年，诸子争位，姚弼被诛，内部矛盾日趋尖锐。公元416年，姚兴死，姚泓即位，改元永和。其弟南阳公姚愔与大将军尹元谋乱，姚泓镇压后，为了稳定政局，下令百官“各尽直言，政有不利于时，事有光益宗庙者，极言勿有所讳。”^①在姚兴时被迁徙

^① 《晋书·载记十九》。

到李闰（今陕西大荔）的三千家羌民叛逃返还，姚泓将其中的豪右数百户迁到长安控制起来。后并州定阳（今山西吉县）数万匈奴等族人叛乱，姚泓镇压之后，徙其豪右万五千落于雍州。正当姚泓全力打击内部豪强势力的反抗时，西北方另一割据政权——夏的统治者赫连勃勃乘机攻秦州，克安定，占雍城。南方东晋刘裕率领的大军更是连下州县，直逼洛阳，泓弟陈留公洸投降。在此危急时刻，泓弟太原公懿又反于蒲坂（今山西永济县北）企图夺取帝位；从弟齐公恢亦在岭北起兵，自称大都督、建义大将军，以“欲除君侧之恶”为名，率安定（今甘肃镇源县）镇户三万八千攻长安。在内外夹攻的形势下，姚泓只得集中精兵平息叛乱，力量遭到严重损耗。后在潼关与刘裕决战，即致惨败。晋军入关，所向披靡，永和二年（公元417年），长安城破，姚泓被俘，斩于建康，后秦灭亡。

四、关于“羯人”

五胡中的羯族，一般认为源于小月支，曾附匈奴，魏晋时聚居上党郡。《晋书·载记四》说：“石勒……上党武乡羯人也，其先匈奴别部，羌渠之胄。”但有人认为其族源与羌有关，如吕思勉先生说，羯人有火葬之俗，和氏、羌同，疑是氐、羌与匈奴的混血种；其成分或且以氐、羌为多。“羯室”正以羯人居此得名，并非匈奴的一支，因住在羯室而称羯。“羯”字从羊，与“羌”正同，“羯”和“羌”又都是齿音，说不定即是一字的分化。而且《晋书》说羯是“羌渠之胄”，这句话的意义应是羌中渠帅的子孙，那么羯为羌人尤为有征。^①晋时，羯人石勒建立后赵政权（公元319——351年），为十六国之一。

^①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第三节 前凉、后凉、西秦、南凉对于西北羌人的统治

在“五胡十六国”时期，甘青地区先后有前凉（公元314—376年）、后凉（公元386—403年）、西秦（公元385—431年）、南凉（公元397—414年）、北凉（公元397—439年）等割据政权的存在，在频繁的兼并战争中，有的羌族豪酋也卷入了这些斗争的漩涡内，羌人生活在极其动乱的社会环境里。

在羌人的一些集中区，各部豪酋仍然颇有势力。如枹罕的彭奚念、强川的彭利和、赤水羌弥姐康薄等。前凉时，张骏在洮河南北置五屯护军，以加强对这些地方的统治。五屯是：一武街（今甘肃成县西）、二石门（今甘肃迭部县）、三侯和（今甘肃临潭县）、四湫川、五甘松（今四川松潘县北），基本上都是羌人之区。如湫川之湫，亦作强，以“水”旁或“山”旁，因地制宜。“湫”、“强”即“羌”字的音写。《晋书·前秦载记》称苻洪母为“姜氏”，其妻为“羌氏”，苻健之妻为“强氏”，实为一字的异书。^①前凉政局相对稳定，又能注意生产，因而人口有所增加，郡县建置也增多。如有新设之湟河郡、晋兴郡，以及临漳、广昌、罕唐、左南等县。这必然会促进这些羌人社会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

西秦时，不少羌人豪酋充任政治、军事要职。如将军彭奚念，左上将军莫者羴羴、尚书郎中莫者阿胡等。西秦太初四年

^①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

(公元391年)彭溪念攻后凉白土(今青海化隆县)。次年,后凉吕光遣“武奔吕纂、强弩窦苟,率步骑五千,南讨彭溪念,战于盘夷,大败而归。光亲讨(乞伏)乾归、奚念……奚念大惧,于白土津累石为堤,以水自固”。^①结果仍被战败,遂单骑奔甘松。后彭奚念随乞伏乾归投降后秦,任河州刺史。弘始十年(公元408年)又降于南凉秃发傉檀。^②

西秦对于羌人,一方面大肆招徕、安抚,如太初二年(公元389年)南羌独如率众七千来归,并利用其力量对外作战,如更始二年(公元410年)遣陇西羌昌何攻克后秦金城郡。但另一方面却又实行残酷地镇压,如太初十六年(公元403年)“讨叛羌党龙头于滋川。”^③更始三年(公元411年)乞伏乾归“率步骑三万,征西羌彭利发于枹罕。四年,师次于奴葵谷,利发弃其部众南奔,乾归遣其将公府追及于清水,斩之,乾归入枹罕,收羌户一万三千。”^④为强化统治,西秦将都城由金城迁此。永康四年(公元415年)乞伏炽磐遣将“讨南羌弥姐康薄于赤水,降之”。永康七年(公元418年)又派军“讨彭利和于湟川,大破之。利和单骑奔仇池,获其妻子”。为了削弱羌人势力,“徙羌豪三千户于枹罕”加以控制。^⑤

在西秦统治区的十二郡中,南安、安固、武始、汉阳、天水、略阳、湟川、甘松、匡朋、白马十郡都有羌人居住。公元414年灭南凉后,又在有羌人分布的河湟地带的枹罕置河州,浇河

①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2。

②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52。

③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6。

④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6。

⑤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7。

置商州，湟河置沙州，乐都置凉州。对于西秦的征服和统治，羌人没有停止反抗斗争。公元426年，羌、汉三千余户在陇西强豪辛澹率领下，驱逐镇守南湟的西秦征南将军回抱罕，后辛澹走仇池，南湟复为羌人势力之区。宋元嘉四年（公元427年），“山羌叛秦（羌分居武始、洮阳南山者曰山羌）。二月，秦王炽磐遣左丞相县达招慰武始诸羌，征南将军吉毗招慰洮阳诸羌。羌人执县达送夏，吉毗为羌所击，奔还，士马死伤者什八九。”^①因此，西秦未能完全控制甘松、匡明、白马等郡的羌人。公元431年西秦亡后，这些地区则属于吐谷浑的势力范畴。

至于南凉，在太初二年（公元387年）岭南羌、胡数万落前来归附。南凉统治者本着“宜署晋人于诸城，劝课农桑，以供军国之用；我则习战法，以诛未宾”^②的原则，将进攻姑臧所掠汉人八千余户置河湟从事农业生产，而徙西平、湟河诸羌三万余户于武兴、番禾、武威、昌松四郡。^③但由于歧视汉人，农业连年歉收，粮食匮乏，被迫外出抢掠，故立国时间颇短。

北魏灭北凉、西秦后，青海西宁的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羌人则处于北魏统治之下。

第四节 宕昌羌和邓至羌

一、宕昌羌

姚氏后秦政权之后，还有几个羌人部落相继兴起，如陇西羌

^① 《资治通鉴》卷120元嘉四年条。

^②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89。

^③ 《十六国春秋辑补》卷90。

水（白龙江）一带的宕昌羌，白水江流域的邓至羌等，在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年）活跃起来。他们较之中原地区的羌人落后得多，基本上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初期的阶段。

宕昌羌或许与汉代的且昌羌有关。阳嘉四年（公元135年）钟羌良封攻陇西，马续、马贤击败良封后，进而攻击钟羌且昌，且昌率诸种十余万向梁州刺史投降。此之且昌有以为可能是且昌之误，且昌即宕昌。而《水经注·羌水》说：“姜水出羌中参狼谷，彼俗谓之天池白水矣。地理志曰，出陇西羌道，东南流，迳宕昌城东，西北去天池五百余里。”则羌水上游之羌又可能为参狼种的后代。

汉以后的宕昌，分布在洮河以东，白水之北，渭水以南的地区。过着以牧畜为主、相对定居的生活：

“俗皆土著，居有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羖羊毛覆之。国无法令，又无赋役。唯战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往来。皆衣裘褐，牧养牦牛、羊、豕以供其食。父子、伯叔、兄弟死者，即以继母、世叔母及嫂、弟妇等为妻。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落，记其岁时。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①

其社会组织是一种不稳固的部落联盟，没有大酋帅，但各有区域，不相统辖。晋永嘉时期，吐谷浑向洮河发展，即与羌人发生冲突。吐谷浑长子吐延，性刻暴，勇力过人，被昂城羌酋姜聪刺死。吐延之后，认为白兰山形势险要，而羌人懦弱，易于控制，遂屡向羌人攻击。在这样的外界形势压力下，也促进羌人部落间的联合，到梁勳时，“得羌豪心，乃自称王焉。”取得各部

^①《北史·宕昌传》。

落的支持，部众二万余落，成为部落联盟的大酋帅。^①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公元448年），梁勲之孙弥忽（或作梁瑾忽、瑾忽、梁瑾慈等）遣子弥黄献方物，始和北魏通好。后魏封弥忽为宕昌王，弥黄为甘松侯。其后吐谷浑阿豺强大，拓土龙涸平原，宕昌受到严重威胁，故弥忽死，孙彪子立，弥黄未能继承王位，和后魏关系也暂告终断。彪子死，弥治立，地位不稳固；彪子弟羊子逃奔吐谷浑，吐谷浑护送羊子返回，以夺弥治位。弥治遣人向北魏求救，献帝遂命武都镇将宇文生击退羊子。弥治死，子弥机立，遣其司马利柱贡方物。孝文帝太和元年（公元477年）刘宋葭芦戍主杨文度使其弟鼠袭陷仇池（今甘肃成县），征西将军皮欢喜、镇西将军梁丑奴等领军四万讨伐，弥机也遣其二兄协同作战，击败文度。太和五年（公元481年）吐谷浑袭击宕昌，孝文帝实行干预，送去锦丝一百二十匹，迫令其归还所掠人口，对宕昌予以关照和支持。“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宕昌王梁弥博为吐谷浑所逼，奔仇池，仇池镇将穆亮帅骑三万，军于龙鹠，击走吐谷浑，改立梁弥承造（弥机兄之子）而还。”^②宣武初，北魏正式诏令吐谷浑：“宕昌梁弥邕与卿并为边附，语其国则邻藩，论其位则同列”。^③宕昌和吐谷浑地位完全平等，给予宕昌以有力护卫。其后关系一直比较密切。

北魏分裂为东西魏后，宕昌羌逐渐离心。其酋企定勾结吐谷浑侵扰金城。西魏大统初年，因其再度入寇，遂令行台赵贵等将兵

①《资治通鉴·宋纪》文帝元嘉元年载：“宕昌，羌之别种也。羌地东接中国，西通西域，长数千里，各有酋帅，部落分地，不相统摄；而宕昌最强，有民二万余落，诸种畏之。”

②《读史方輿纪要》卷73《四川八》。

③《北史·宕昌传》。

击之，企定请降，西魏封为抚军将军。大统四年（公元538年）企定为南洮州刺史，封要安藩王。后改洮州为岷州（今甘肃岷县），仍以企定为刺史。大统七年（公元541年）企定举兵入寇，独孤信奉命征讨，军未至而叛服无常的企定终为其部属所杀。信乃立其弟弥定为宕昌王。大统十六年（公元550年）弥定因宗人獠甘争夺王位而奔西魏，羌酋傍乞铁忽也与渭州郑五丑勾结为乱，西魏命大将军宇文贵、豆卢宁，凉州刺史史宁等领兵进讨，贵等擒斩铁忽、五丑；史宁击破獠甘，弥定还位。至北周保定四年（公元564年）因其屡扰洮州，周武帝派大将军田弘灭宕昌，改其地为宕州。

二、邓至羌

邓至，其地域包括今川甘间的白水江以及岷江的上游，而中心区可能是在甘肃的文县镇羌堡一带。^①传说因三国时邓艾曾至此，遂有其名。杜佑《通典》云：“今交川郡（今四川松潘县）之南，通化郡（今四川理县通化）之北，交川、临翼（皆今松潘及茂汶县之间）、同昌（今甘肃文县西部）等郡皆邓至之地。”^②白水江正是这个区域的一条主流，故白水流域之羌，名曰白水羌或邓至羌。

^①蒙文通先生说：《元和郡县志》，《旧唐书·地理志》二书以为邓至在松州，这是一个大错。邓至建国所在的扶州，即白水流域。又《北史》说邓至在“汶岭以北”，当然在松州以北，决非松州之地。吐谷浑龙湫王内附，北周以其地为扶州，即隋开皇七年所废之扶州，这是龙湫建国所在的扶州。可见先后有两个扶州，一在汶岭以北，邓州改名的，是邓至所在的扶州；一在松州，即吐谷浑龙湫王降后所设之扶州。先时，扶、邓二州本自并立，开皇七年度龙湫所在之扶州，而改邓至所在之邓州为扶州，于是合二州为扶州。大业三年又改扶州称同昌郡，唐武德元年废郡为州，于邓至地（先之邓州）复为扶州，于龙湫地（先之扶州）为松州，则又分为二。元和志与旧唐志的错误就是把先后两个扶州混淆起来，《通典》、《太平寰宇记》、《通考》等书皆同此误说。见胡昭曦：《论汉晋的氐羌和隋唐以后的羌族》。

^②《通典》卷191。《通考》卷334称邓至羌在同昌郡之地，即今甘肃武都西部一带，大体方位不误。

《北史》载：“邓至者，白水羌也。世为羌豪，因地名号，自称邓至。其地自亭街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土风习惯亦与宕昌同。其王像舒治遣使内附，高祖拜龙骧将军、邓至王，遣贡不绝。……又有东亭卫、大赤水、寒宕、石河、薄陵、下习山、仓骧、覃水等诸羌国，风俗粗犷，与邓至国不同焉。亦时遣贡使，朝廷纳之，皆假之以杂号将军、子男、渠帅之名。”^①邓至羌是宕昌羌势力退出甘松地区之后，才渐据有这一带的，故其王“彭舒者遣使内附，拜龙骧将军、益州刺史、甘松县开国子”。^②北魏孝文帝太和五年（公元481年）邓至羌前来“朝贡”，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赏武兴、宕昌使者锦缯纩一千，吐谷浑世子八百，而邓至世子，虽“因缘至都”，亦赐与三百。邓至羌对北魏极端恭顺，不仅常常遣使通好，而且其王位继承也要征得北魏的同意，故有“邓至王舒像彭遣子旧诣阙朝贡，并奉表，求以位授旧，诏许之。”^③永平二年（公元509年），“以邓至国世子像览蹄为其国王。”^④等记载。西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其王檐桁失国来奔，太祖令章武公异率兵送复之。”^⑤关于邓至羌的结局，《通典》说：“自后无闻”。^⑥而《元和郡县志》又说：“西魏末年平邓至羌，立宁州，后改为邓州”。^⑦实际上，在檐桁失国前三年已有邓州之设，^⑧故西魏

①《北史·邓至传》。

②《元和郡县志·剑南道》。

③《魏书·高祖纪》。

④《魏书·世宗纪》。

⑤《周书·异域上》。

⑥《通典》卷191。

⑦《山南道·扶州》。

⑧《太平御览》：“废帝前元西逐吐谷浑定阴平，于此置邓州，取前羌部落所居，为之名。”见卷117所引魏谈《后魏书》。

灭邓至羌之说不足信。更大的可能是恭帝以后，因日益衰弱而竟至泯灭。

宕昌羌、邓至羌存在了大约一百四十年，他们和南北朝均有交往，“受南北两朝封爵”。《南史》载：“宕昌、邓至……其本并为氐、羌之地。自晋南迁，九州分裂，此等诸国，地分西垂，提黎于魏，时通江左。”^①如宋孝武帝大明四年（公元460年），“宕昌王奉表献方物”。^②齐高帝建元元年（公元479年）封宕昌王镇西将军、征虏将军、西凉刺史。邓至羌王像舒彭持节平西将军。齐永明六年（公元488年）宕昌王梁弥承遣人至齐，要求军仪及乐伎书笈。^③梁天监四年（公元505年）宕昌王梁弥博遣人至梁献甘草、当归。梁封为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安西将军、东羌校尉、河凉二州刺史、陇西公、宕昌王。赐佩金章。邓至羌在梁天监元年（公元502年）被封为督西凉州诸军事、安北将军。次年，其王舒彭遣使献黄耆四百斤，马四匹。^④直到梁大同七年（公元541年）尚以宕昌王梁弥泰为平西将军、河凉二州刺史、宕昌王。^⑤南朝对宕昌、邓至羌的评价是“著勋西垂，宁安边境”。^⑥双方关系甚佳。至于东亭街、大赤水等羌人，均是一些人少势弱的部落，活动地区也流徙不定，往往依附并同化于其他羌部。

①《南史·夷貊下》。

②《宋书·武帝本纪》。

③《南齐书·河南氐羌》。

④《南史·宕昌传》。

⑤《梁书·武帝本纪》。

⑥《南齐书·武帝本纪》。

第五节 北魏时期羌人的起义斗争

一、盖吴领导的卢水胡及羌民的起义

北魏统一了北方，结束了北方一百二十多年的分裂割据局面，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北魏统治阶级对各族人民残酷的剥削压迫，因而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十分尖锐。

北魏时期有不少羌人散居北方，有些是著名的大姓，比如南安姚氏和雷氏、枹罕彭氏、冯翊王氏、党氏和不蒙氏、关西屈男氏与莫折氏、上党同瑯氏、宁州荔非氏、夏州弥姐氏、天水罕开氏等等。^①他们均具有相当的势力。北魏本是依靠汉族地主分子的支持和采取离散部落、分土定居等政策而强大起来的，实行的是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相结合的统治手段，甚至对拓拔部以外的鲜卑人也没有例外。例如慕容种人多次惨遭大规模地屠杀；在军镇统治之下的北方地区少数民族，也得不到正常的生存条件。北魏的经济剥削很重，初期租调制度规定：“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②但临时征调往往大大超过这个数目，如“泰常三年（公元418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③“延兴三年（公元473年）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冬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充行，户收租五十石，

^① 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5《西羌诸姓》。

^② 《魏书·食货志》。

^③ 《魏书·太宗纪》。

以备军粮。”^①单是租粮就常常达到三至五倍。同时，额外苛派也很多，如“永兴五年（公元413年），诏诸州六十户出戎马一匹”，“泰常六年（公元421年），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②尤其是北魏初年，各级官吏俸禄无定，兼之对民法律严酷，因而“天下守令，多行非法，”“侵夺民产，加以残虐。”^③南朝谢灵运曾说：“北境自染逆虏，穷苦备罹，征调赋斂，靡有止已，所求不获，辄致诛殒，身祸家破，闾门比屋。”^④北魏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贍者”。^⑤因此，北魏立国之后，各族人民的起义斗争不断发生，其中尤以太平真君六年（公元445年）盖吴领导的陕西、山西地区的各族人民起义影响最大；起义队伍中即有不少羌人。

盖吴系“卢水胡”，公元445年九月起义于杏城（今陕西黄陵县南），聚众十万。在击败长安镇副将元纥之后，他的部属白广平分兵西攻新平（今陕西邠县）、安定（今甘肃镇源县）得到了羌、氐、匈奴及汉族人民的热烈响应，杀渭城（今陕西陇县）守将，起义队伍迅速壮大。继而盖吴进军李闰堡（今陕西大荔县），虽然有当地羌人顽强的支持，但为北魏将军章直所败，三万余人溺死于河；转而攻打长安，又被北魏将军叔孙战败于渭北，损失颇重。而此时山西西南部的三千多蜀人在薛永宗率领

① 《魏书·高祖纪》。

② 《魏书·太宗纪》。

③⑤ 《魏书·世祖纪》。

④ 《宋书·谢灵运传》。

下，夺官马数千匹，进入汾曲予以响应；陕西周至汉人耿青、孙温聚众起义，并与盖吴联合；北魏秦州刺史金城公周鹿观也被击败，形势好转，盖吴自号天台王，设置百官，建立政权。魏太武帝派殿中尚书、扶风公元处真，尚书、平阳公慕容嵩领二万骑讨薛永忠；殿中尚书乙拔率五将三万骑讨盖吴；西平公寇提三将一万骑讨白广平；太武帝拓跋焘亲临督阵。由于北魏与蜀人土豪薛初古拔勾结，截断了薛永忠和盖吴间的联系，公元446年正月，拓跋焘督军至东雍州（治正平，今山西新绛县）围薛永忠营垒，薛永忠苦战阵亡，其部众、家人皆壮烈牺牲。

拓跋焘继督军向渭水以北的盖吴进攻，盖吴撤走北地。魏军离后，盖吴复聚杏城，自号秦地王，继续斗争。拓跋焘派永昌王仁，高凉王那督北道诸军。接着又发冀、相、定三州兵二万人，屯长安南山诸谷，以防盖吴逃逸。经过两月激战，盖吴战败，为叛徒所害。不久，白广平亦牺牲，这次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魏太武帝继续对李闰堡地区的羌人实行围剿，并且在李闰及泾州（今甘肃泾川县）、河州（今甘肃临洮县）一带地区设“镇”，作为镇压羌人的军事据点，但反抗斗争仍不时发生：

太和四年（公元480年）“洮阳（今甘肃临潭县西南）羌叛，枹罕镇将讨平之。”^①

太和十七年（公元493年）前后，“泾州羌叛，残破城邑。（卢）渊以步骑六千众号三万，徐行而进。未经三旬，贼众逃散，降者数万口”。^②

永平三年（公元510年）秦州陇西羌及汉民起义，州主簿吕

① 《魏书·高祖纪》。

② 《魏书·卢渊传》。

苟儿称王，年号建明。后被右卫将军元丽领兵所镇压。^①

北地郡羌人由于地方官吏的特别贪暴，斗争更是尖锐。“北地诸羌数万家，恃险作乱，前后牧守不能制。”个别郡守比较清廉，情况相对缓和，如刘藻为北地太守，“推诚布信，诸羌咸来归附。”^②柳僧习“迁北地太守，为政宽平，氏羌悦爱。”^③

二、莫折氏父子领导的羌、汉等族人民的大起义

在北魏各族人民起义的打击下，迫使北魏统治者产生了具有进步意义的孝文帝的改革。其中心内容在于实施均田制和推行汉化政策，然而改革的实质是在于维护鲜卑贵族及汉族地主的共同利益，对于各族人民统治仍然十分残酷。“谋反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刑法条文不断增多，如太武帝初年“门房之诛四条，大辟一百四十条，刑二百三十一条”，^④到孝文帝太和初年则“门房之诛十有六，大辟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⑤经济剥削亦复沉重，加之地方官吏多以受贿聚敛为业，中央规定的户调绢每匹长四丈，而有的州刺史竟要收到七、八丈。在繁重的租调剥削下，汉族及氏、羌农民因破产而被迫投靠豪强，成为佃客部曲。北魏统治集团还不断在少数民族区域内，编造户籍以扩大赋税征收。《魏书》载：“（元）遥以诸胡先无籍贯，奸良莫辨，悉令造籍。又以诸胡设籍，当欲税之，以充军用”。^⑥这种加重搜刮的措施，当然不为少数民族所欢迎。尤其恶毒的是，北魏统治者

① 《魏书·宣武纪》。

② 《魏书·刘藻传》。

③ 《魏书·裴叔业传·附柳僧习传》。

④ 《唐大典》注。

⑤ 《通考·刑考四》。

⑥ 《魏书·京兆王子推传附子遥传》。

大量征发羌、氐、匈奴人为军，既作为镇压反抗斗争的工具，也让各族间互相屠杀，消耗力量。拓跋焘公然说：“吾今所遣斗兵尽非我国人。城东北是丁零与胡，南是三秦氐、羌。设使丁零死者，正可减常山赵郡贼。胡死，正减并州贼。氐、羌死，正减关中贼。”^① 管辖少数民族的官吏往往不讲政策，实行诱骗屠杀手段。如崔游到南秦州，声称任用氐酋杨松柏为主簿。“松柏既州之豪帅，感游恩遇，奖谕群氐，咸来归款，且以过在前政，不复自疑。游乃因宴会，一时俱斩，于是外人以其不信，合境皆反。”^② 凡此种种，都激起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感。

北魏末年，北方设置了六个军事重镇^③“六镇”镇兵由于受镇将的残酷奴役和剥削，在孝明帝正光四年（公元523年）开始举行大起义，大大鼓舞了各族人民。孝明帝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六月，秦州（今甘肃天水市）人薛珍、杜超等因刺史李彦“刑政过猛，为下所怨”而起兵，推举莫折太提为帅，领导斗争。“莫折氏，本羌姓，世居渭州襄城”，^④莫折太提自称“秦王”。这时南秦州（今甘肃成县）人孙掩、张长命、韩祖香也杀刺史崔游加入斗争行列。莫折太提派卜朝攻克高平，杀镇将赫连略、行台高元荣。不久，莫折太提死，子莫折念生继续领导起义，自称天子，年号天建，置百官。封其兄阿倪为西河王，弟天生为高阳王，伯珍东郡王，安保平阳王。族人莫折普贤为金城王。念生遣其都督杨柏年、樊元、张朗等攻仇鳩、河池二戍，以接应南秦州的斗争；

① 《宋书·臧质传》。

② 《魏书·崔挺传附族子游传》。

③ 六镇说法不一，据《元和郡县志》说“六镇”为：沃野镇（今内蒙古磴口县东北）、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县西南）、抚冥镇（今河北张北县西）、柔玄镇（今河北张北县）、怀荒镇（今河北沽源县）。

④ 郑樵《通志略·氏族略》第5。

莫折天生出陇东，攻克汧城。卜朝等又从北道下泾州，大败魏光禄大夫薛劼于平凉东。十一月，莫折天生攻陷岐州，俘获北魏都督元志及刺史裴芬之，于是直趋雍州，屯营黑水。十二月攻凉州，赵天安等俘刺史以响应。义军乘胜东下，关中动摇。形势突变，魏明帝连忙下诏，不得不承认“军旗频动，兵连积岁……怨叛之兴，颇由于此”。为了分化起义军力量，令“诸州镇军贯，元非犯配者，悉免为民，改镇为州，依旧立称”，“冲锋斩级，自依恒赏”。^①企图利用六镇降户来镇压起义。与此同时，以尚书左仆射、齐王肖宝夤为西道行台大都督，率征西将军、都督崔延伯等西进，围攻黑水。

在起义军内部，由于成份复杂，目的也不一致，彼此矛盾甚多。高平铁勒族胡琛与莫折氏间不能合作，高平之人攻杀卜朝而迎胡琛。南秦州张长命等起义不久便宣布投降。孝昌元年（公元525年）正月，莫折天生与肖宝夤等大战于黑水，兵败，阵亡近十万人，被迫退回陇右。起义军中有个别人是搞分裂破坏活动的野心家，如天水吕伯度兄弟与莫折氏共同起义，后企图割据称雄而袭击莫折念生，失败后投降胡琛，被任命为大都督、秦王，资以兵马，令其反攻。在成纪（今甘肃通渭县）打败念生部将杜粲，进而又破莫折普贤于水洛城，莫折念生率军奋战，仍大败，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九月，被迫向肖宝夤投降。吕伯度自恃力量雄厚又转而攻击胡琛。吕伯度的叛逆行径极受北魏的赞赏，要授与他抚军将军、泾州刺史、平秦郡开国公等一大堆官职，并且食邑三千户。这个反复无常的流氓给起义斗争带来十分恶劣的影响。

当莫折氏领导的秦州义军处于低潮时，胡琛义军则有发展。

^① 《魏书·肃宗纪》。

其大将万俟丑奴攻泾州，大败魏军于安定（今陕西泾阳县），杀崔廷伯，军势愈盛。莫折念生遂乘机重举起义旗帜，与万俟丑奴联合起来，力量增强，大败肖宝夤，擒斩吕伯度。大陇都督、南平王仲同，小陇都督高聿亦退散。各地暴动不断发生，据城以应，岐州刺史被州人所执，东秦州刺史潘义渊以汧城降。起义军屡败官军，进而占据潼关，威胁洛阳，再度形成了巨大的声势。

北魏王朝万分惊恐，派大军拚死夺回潼关。由于粮草困难，公然宣布以官阶换粮。“凡有能输粟入瀛、定、岐、雍四州者，官斗二百斛赏一阶；入二华州者，五百石赏一阶。不限多少。粟毕授官”，以争取地主分子的支持。不久，莫折天生阵亡于雍州，莫折念生被其部属杜粲所杀，起义军受到严重挫折。在此危急时刻，万俟丑奴负起指挥关陇地区起义军的重担，接连攻下东秦州和幽州（今甘肃宁县）。建义元年（公元528年）夏，丑奴自称天子，建元神兽。永安三年（公元530年）北魏军政实权的控制者尔朱荣派其侄尔朱天光率精兵镇压，起义军受挫，向安定等地撤退。义军后在汧、渭一带，“散营农稼”、“据险立棚”、“且耕且战”，这样虽然坚持了一段时间，终因兵力分散，万俟丑奴被俘牺牲。其余部在万俟道洛和宿勤明达领导下，在固原以西及夏州一带继续抵抗，到魏普泰元年（公元531年）四月最后失败。^①

莫折氏和万俟氏领导的起义，前后坚持了近五年的时间，是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起义虽然由于以羌、氏族构成为斗争的主要领导力量，致使起义带有民族斗争的色彩，但本质上却是武装的阶级斗争，极其沉重地打击了北魏王

^①此外莫折后焜在泾原之间坚持斗争，直到西魏大统四年（公元538年）。见《周书》之《李贤传》、《史宁传》。

朝的腐朽统治。^①正是在这样动荡的年代里，尔朱荣得以在武泰元年（公元528年）杀死北魏王室公卿一千余人，控制军政大权，使北魏王朝基本上趋于瓦解。同时，各族人民在武装斗争中，使我国农民起义的优良传统得以继承发扬，有利于消除民族隔阂，增强互相了解和联系，对于促进各族间的大融合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第六节 羌人与其他各族的进一步融合

从西晋晚期到北周末年的二百七八十年间，是我国封建社会史上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非常错综复杂的一个阶段。东汉以后，陆续移居内地的羌、氐、匈奴、鲜卑等少数民族，在西晋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下，与广大的汉族人民一道，掀起了汹涌澎湃的斗争浪潮，覆灭了腐朽的西晋王朝。各族统治者利用西晋瓦解的时机，相继建立封建政权。在长期的战乱之中，固然使北方的社会经济遭到了巨大的破坏，但是各族人民通过反抗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共同斗争，逐渐形成了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大融合。社会发展水平较低的各少数民族，在汉族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影 响下加速了发展，而汉族也得到了新的少数民族文化的营养和补充。我国各民族就是这样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一浪又一浪地前进，发展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

羌在后秦建国时期已较其他族更广泛地分布于北方地区，后秦灭亡，羌人几个相对集中区如秦州、泾州、河州、华州等地，由

^①唐长孺、黄惠贤、《二秦城民暴动的性质和特点》，《武汉大学学报》1979年第4期。

于连续发生反抗北魏的斗争，遭到镇压，羌人流散四方，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的接触面更加扩大了。在羌区的郡县设置，虽然曾有中断，但总的说来，城邑建筑增多，地方行政机构在不断健全发展。在甘青羌人地区，北魏在河湟东部和南部置鄯州和河州。黄河北岸设石城县（今青海西宁市），南岸置黄川城（今青海贵德县东），属鄯州。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于邯川戍置广威县（今青海化隆县境）。在大夏河沿岸有消铜城、可石孤城、黑城、榆城。北周之时，则置廓州，总管今青海地区黄河南北诸郡。其时有洮河郡，领三县；达化郡（今西宁市南）领一县；乐都郡领一县。在达化县西二百七十里还置有洪济镇。

在岷江上游羌人地区，自西晋末年以后，羌人及其他族曾一度处于各自为政的混乱状态。前凉所置的甘松护军，西秦所置甘松县均逐渐废弃。东晋时所置汶山郡尚领六县：汶山、都安、兴乐、平康、蚕陵、广柔。到刘宋时仅领都安、溇官二县，只管辖今灌县一带。肖齐时，除都安、溇官二县外，新增齐基县（今四川灌县西南徐家渡）、汶川县（今四川汶川县威州镇），又设绳州，领汶山郡、北部郡。

至北周，驱逐吐谷浑势力后，才完全控制了岷江上游，设四州：汶州，领北部郡（辖广阳、北川二县）；翼州（以翼针水为名），周武帝天和元年（公元566年）讨蚕陵羌置。领郡四，翼针郡（辖翼针县，今四川茂汶县迭溪）；清江郡（辖龙求县，今四川茂汶西北）；广年郡（辖广年县，今四川黑水县东南）；左封郡（辖江源县，今四川松潘南安）。覃州，周武帝天和元年（公元566年）雁门郡公讨吐谷浑后置，领郡一，即荣乡郡（辖通轨县，今四川若尔盖县东；广平县，今四川若尔盖县东南）。扶州，周武帝天和五年（公元570年）置，寻为扶州总管府。领郡一，即龙

涪郡，天和元年吐谷浑龙涪王莫昌降后所置，辖嘉诚县（今四川松潘黄龙寺），交川县（今四川松潘县南）、平康县（今四川松潘县西）。北周所置郡县不仅分布于岷江上游，而且深入黑水河流域地区，基本上恢复了两晋以前的政治统治局面。^①

这些行政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消除民族隔离状态，促进彼此间的相互交流。特别是魏孝文帝的政治改革，是西晋以来北方政治大变动的一次总结，它基本上完成了当时北方各少数民族共同封建化的过程，推动了各民族间的融合。历史文献虽然有关这方面的记录极其稀少，但从一些点滴的材料也表明魏晋南北朝以来，羌人的汉化程度已经有所加深。

首先羌人内部的贫富分化趋于激烈，阶级矛盾也更加尖锐。《北史·韩褒传》说：“（褒）除都督、西凉刺史。羌胡之俗，轻贫弱，尚豪富。豪富之家，侵渔百姓，同于仆隶。故贫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贫人，以充兵士，优复其家，蠲免徭役；又调富人财物以赈给之。每西域商货至，又先尽贫者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其次，羌人中的官僚、地主分子增多，他们不但比较广泛地参予政治活动，而且习俗上也发生了变革——追逐汉化。《魏书·阉官王遇传》载：“王遇，字庆时……冯翊李闰堡羌也。与雷、党、不蒙俱为羌中强族。……自晋出以来，恒为渠长。父守贵，为郡功曹，卒。遇既贵，追赠安西将军、秦州刺史、澄城公”。他们以获得封建官爵为最大荣誉。不仅如此，在信仰方面，逐渐摒弃了固有的原始宗教，进而崇奉佛教，造像树碑之风也极为流行。《金石萃编》记录北周保定四年（公元564年）立圣母寺四面像碑的一百二十一人中，羌姓特别的多，如姓钳耳的

^①参见马长寿：《氏与羌》。

有二人，姓弥姐的二人，姓姚的有二人，姓荔非的三人，姓同谛的三人，姓罕开的六人，姓党的七人，姓屈男的九人，姓昨和的十九人，姓雷的二十七人。羌人占了三分之二，充分证明北周境内散居羌人的普遍。立碑的羌人中，有“罕开明孙肆安县令”，“旷野将军殿中司马屈男神国”，“横野将军员外司马同谛永”，“威烈将军荔非道庆”，“蒲城县法曹府昨和畅”，“白水郡五官雷洪达”等等，既有地位较高的军事职务，也有普通的地方官员。没有官职的人一般都是“檀越”即施主身分。这些人既能捐款造像，说明他们具有一定的经济地位。此外，在北方羌人之中采用汉姓，如姚、董、邓、梁、彭、舍、雷等更加普遍。

马长寿先生根据碑铭材料，对渭河以北各州县的羌民及其汉化过程作了具体的考述，他认为：

汉魏以来，关中冯翊、北地二郡为羌族各部的麇集之区。从五世纪前叶至六世纪前叶的一百年间，北镇的鲜卑杂胡相继移入关中，李润羌的势力既经削弱，而同州、华州又成为北镇军官吏属的驻扎之所。在这种情况下，冯翊郡东部的羌民不得不向西部转移，与原来屯居在冯翊西部和北地郡东部的羌民集中起来，出现于蒲城、白水、宜君、铜川之间。

在这些地区，造像碑铭甚多，其较著者有如：

《邑主同谛龙欢合邑子一百人等造像记》。邑子中最多的姓氏为同谛氏，共六十七人，占造像人全部题名百分之六十七。

《圣母寺四面造像碑》。此碑记云造像者一百五十人，但实际可省识者仅一百二十二人。羌人姓氏八十二，占题名全数的百分之六十七以上。此碑引人注意者，即羌姓诸人在北周时居文武要秩者独多，可知关中西羌的社会阶级分化在北周时期已经达到了最高潮了。

《同瑯氏造像记》。碑后题名，可省识者约一百六十多人，其中姓同瑯的八十一人，占总题名人数的一半，可知碑铭所在地是一同瑯氏羌人的集居之区。关于同瑯氏的来源，乃是东汉时的滇零等羌曾经在上党郡铜鞮县长期居住过的缘故。这些羌人虽然以滇零羌为主，但亦杂有武都的参狼种和上郡、西河的诸杂羌。由此可知同瑯氏羌的祖先是多元的。本来西羌的姓氏都是从同一祖源派生出来的，而同瑯氏则是从不同祖源的诸羌汇合而为一个姓氏，这种事实在民族史上颇有意义。同瑯（即同蹄）一姓在十六国时始见于著录。

《昨和拔祖等一百二十八人造像记》八十七人中羌姓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邑主雷惠祖合邑子弥姐显明等造像记》、《邑主弥姐后德合邑子三十人等造像记》两碑是代表两个弥姐羌的村邑。

除合邑羌姓（只有少数其他族姓）造像的一类，还有羌姓的家族造像碑。

从上述两种造像类型，可以看到北周时的关中羌民具有下列的两大特点：第一，在渭河以北同州、华州东部虽成为北族麇集之区，而蒲城、白水、宜君、同官（今陕西铜川县）、宜州（今陕西耀县）等地则仍为西羌诸姓的集中分布所在。但这些州县自古以来就有汉族分布其间，故当羌人徙入之时，汉羌二族分别居住，形成汉村和羌村的犬牙相错状态。最初有一部份汉人还迴避与羌人同居，但时间一久，相安无事，汉羌两族逐渐产生同村杂居的现象了。北方诸族入关也有类似的情况。最初是北方诸族居城镇，汉羌居乡村，但经过一个时期以后，羌村之中逐渐也有北方的部民居住了。有的村邑则汉人、羌民和北方诸族杂居一起，具有各种民族成份的人们同邑而居，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又以

信仰相同，共同建立佛像，从此自然而然引导各族人民走上了相互融合的道路。第二，唐代以前关中渭河以北各地的羌人和北方民族，长期盛行同族异姓的内婚制。虽然如此，但是渭北羌民的婚姻和其他习惯在唐代以前已经有了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相互融合的象征了。远在十六国之时，前秦和后秦的统治阶级，例如苻坚和姚萇的后妃已经有不少是汉人或其他民族成份。到北朝时，氏族已经十分汉化，在婚姻和其他习俗上与汉人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北朝末年的郭羌，他的家族既与氏姓的蒲氏为婚，又与羌姓的雷氏为婚。这样，羌族中也有一些人受外界的影响，慢慢冲破传统的各自为婚的族内婚制了。不只在婚姻方面，就是其它政治、宗教以及命名方面等等，渭北的羌人因与汉胡杂居，自然而然就走上了相互融合的道路。在北朝时，渭北羌人的阶级分化已经十分悬殊，有不少上层社会的羌人作了北朝的高级官吏。文官如北魏吏部内行尚书钳耳庆时（王遇），武官如北周虎贲给事中散大夫昨和富进，一经为官为将，他们的生活习惯便与在村邑的羌民传统日见脱离关系，与当时汉人、胡人没有区别了。羌人原来是信巫术的，自姚秦以来，逐渐接受佛教影响，信仰浮图，所以在北朝时与汉胡在一道建立寺宇，造像题名，蔚为一时风尚。^①

羌人和其他民族的融合，在一定程度也表现在他们种类的称呼的增多，如青羌、黑羌、白羌、^②紫羌、黑白水羌，如此等等。说明羌人分布广泛之后，或以地域，或以汉化程度的高

^①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

^②《邓太尉祠碑》云：“甘露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官，以地（一作“北”）接元朔，给兵三百人，军而（一作“府”）夷属（吴、赵本此二字缺）一百五十人，统和、宁戎、郿城、洛川、定阳五部，领屠各、上郡夫廛黑羌、白羌、高凉西羌、卢水、白卢（一作“虏”）、支胡、粟特、喜水、杂户七千，夷类十二”。校文见唐长孺：《魏晋杂胡考》一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低，或以服饰不同作为名称的根据，^①而且普遍性的意义愈来愈明显。这种情况，同样表现在氏、羌和“叟”的混同记载上。

《华阳国志》说南中益州郡有“夷叟”。^②武都郡“有氏叟，多羌戎之民。”阴平郡“多氏叟，有黑白水羌。”叟与氏、羌一样是军队的来源，如三国时期马腾与刘焉之子范谋杀李傕，“焉遣叟兵五百助之”。^③吕布因内部叟兵叛而长安被攻破。直至西晋末年，南夷校尉李毅还遣“叟兵”入蜀进攻李特。“叟”之名所见甚早，《尚书·禹贡》称：“织皮、昆崙、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史记·五帝本纪》载有“西戎、析支、渠搜、氏羌。”搜亦作叟。昆崙在青海西，渠搜在陕西，是与氏羌有族源关系。《华阳国志》又称西南夷人中，“大种曰昆，小种曰叟”。似又说明他们与昆明族有共同的族源关系。而昆明人也是很早以前南下氏羌的一支，系汉时见于南中的。1936年在云南昭通洒鱼河汉墓中出土一颗上刻阴文的“汉叟邑长”印，说明这是汉时给予当地叟族首领的信物，为此地的叟人活动提供了证据。^④这些极端纷繁的情况都表明各族间关系的密切化及局部相互融合的事实。

当然，在民族融合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和斗争，甚至伴随着残酷的破坏，但正如列宁同志所指出的，这是具有“极大的历史进步作用”^⑤的，隋唐时期的统一强盛局面的出现，也正是这种历史作用的具体表现。

①陈宗祥：《试论“牧誓”八国与黑、白族系》（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1期）一文认为，所谓“白”、“黑”之分，并非是“服色”、“心的顺逆”、“尊卑”、“生熟”等原因所导致，而是我国西部民族两大族系的表现。

②《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

③《后汉书·刘焉传》。

④《新纂云南通志·金石考》。

⑤《列宁全集》第120卷12页。

第五章 隋唐时期的羌人

第一节 隋、唐王朝对羌人的政策

一、隋代在羌人地区的行政建置

公元589年隋朝统一南北，近三百年分裂局面结束了。隋文帝系汉人，其父杨忠是北周宇文泰初置府兵时的十二大将军之一，赐姓普六茹氏，后封隋国公，与鲜卑贵族集团的关系十分密切。北周时期，鲜卑及其他久居内地的少数民族，在经济、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已大体和汉族相一致。隋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民族差异是北朝之中最小的。因此，基于魏晋以来民族融合及各族间关系发展的新形势，隋以及其后的唐王朝的民族政策有了较大的变化，民族歧视的色彩已不如过去那样鲜明了。

隋、唐时期，羌人中的党项、东女和白兰等部活跃于历史舞台之上。《旧唐书》称：“党项羌在古析之地，汉西羌之别种也。魏、晋之后，西羌微弱，或臣中国，或窜山野。自周氏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①其分布地域，“东距松州，西叶护，南春桑、迷桑等羌，北吐谷浑”。^②与原宕昌羌所在地大致相同，生活习俗亦无大的改变。

^① 《旧唐书·党项传》。

^② 《新唐书·党项传》。

“以姓别为部，一姓又分为小部落，大者万骑，小数千，不能相统，故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颛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拔氏，而拓拔最强。土著，有栋宇，织牦尾，羊毛覆至，岁一易。俗尚武，无法令、赋役，人寿多过百岁，然好为盗，更相剽夺。尤重复仇，未得所欲者，蓬首垢颜，跣足草食，杀已乃复。男女衣裘褐、被毡。畜牦牛、马、驴、羊以食，不耕稼。地寒，五月草生，八月霜降。无文字，候草木记岁。三年一相聚，杀牛羊祭天。取麦他国以酿酒。妻其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妇，惟不娶同姓。老而死，子孙不哭；少死，则曰天枉，乃悲。”^① 音乐方面，有“琵琶、横吹、击缶”^② 等乐器。

对于羌等少数民族，隋文帝本著“志存安养”，“群方无事”的原则，^③ 声称“溥天之下，皆曰朕臣，虽复荒遐，未识风教，朕之抚育，俱以仁孝为本”。^④ 不主张动辄诉诸武力，发兵征讨，企图以推行封建教化来维持平衡。因此，当他还是后周丞相时，蒋国公梁睿平王谦后，要求乘势进攻党项，隋文帝也不答应。在开皇四年（公元584年）党项千余家归附；五年其首拓拔宁从等率部落内迁到旭州，被授与大将军称号，其后势力曾扩展至岷江上游。开皇八年（公元588年）“冉骊羌作乱，攻汶山、金川（今四川理县通化）二镇，沙罗率兵击破之。”^⑤ 对于岷江上游的广大地区，隋大帝在北周所置郡县的基础之上，有着更为广阔的开拓。开皇九年（公元589年）会州总管姜须达的《通道记》（碑在今四川理县西扑头梁子上）云：“自蜀相姜维尝于此

① 《新唐书·党项传》。

② 《北史·党项传》。

③ 《隋书·高祖纪》。

④ 《隋书·吐谷浑传》。

⑤ 《隋书·苏孝慈传附兄子沙罗传》。

行，尔来三百余年更不修理，山则松草荒芜，江则沿湫出岸，猿怯高拔，鸟嗟地险，公私往还，并由山上，人疲马乏，筋力顿尽。……（姜须达）差发丁夫，遂治旧道开山栈木，不易其功。”^①隋统治势力达到今杂谷脑河流域、大小金川一带。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时诸羌犹未宾附，诏令（崔）仲方击之，与贼三十余战，紫祖、四邻、望方、涉题、千碉、小铁围山、白男王、弱水等诸部悉平。”^②影响及于今昌都西部。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党项羌骚扰会州，隋王朝发陇西兵大破之，党项请降。“遣子弟入谢罪，高祖谓之曰：‘还语尔父兄，人生须有定居，养老抚幼，乃乍还乍走，不羞乡里耶？’”^③表示宽宥。当然隋文帝不清楚，要求一个“不知稼穡”的以游牧为生的民族完全定居，是难以实现的。

在岷江上游以及川甘交界的羌人地区，隋王朝在建置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整顿。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583年）罢汶州北部郡、汶山郡；扶州的龙涸郡；翼州的翼针郡、广平郡、左封郡；覃州的覃川郡、荣乡郡、清江郡。置蜀州及翼州、覃州。开皇五年（公元585年）改蜀州为会州，并置会州总管府。隋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年）罢会州、翼州和覃州，合置为汶山郡，领十一县：汶山县（郡治，今四川茂汶县凤仪镇）、北川县（今四川北川县境西北）、汶川县（今四川汶川县威州镇）、交川县（今四川松潘县境南）、通化县（今四川理县通化）、左封县（今四川黑水县）、平康县（今四川松潘县境西）、翼水县（今四川茂汶县境西北）、

^①岑仲勉：《理番新发现隋会州通道记跋》，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一、二分合刊，1945年。李绍明：《四川理县隋唐二石刻题记新证》，《思想战线》1980年第3期。

^②《隋书·崔仲方传》。

^③《隋书·党项传》。

翼针县（今四川茂汶县叠溪）、江源县（今四川松潘县境南）、通轨县（今四川若尔盖县境东）。汶山郡面积辽阔，是四川地区辖县最多的大郡之一，通过设治，加强了隋王朝对羌族地区的管理。

关于甘青地区，隋文帝在行政建置上也予以充分的重视。例如对青海东部的郡县机构实行调整，在湟水流域一带设西平郡，下辖湟水县、化隆县。对汉代以来的屯田办法，也不是硬性照搬。有人认为：“陇西河右，土旷民稀，边境未宁，不可广为田种。比见屯田之所获少费多，虚役人功，卒逢践暴”。^①隋文帝遂根据环境而重点设防，对保卫边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隋炀帝大业四年（公元608年）伐吐谷浑后，移西平郡治于原吐谷浑国都伏俟城，统县二：宣德、威定，皆在青海湖之西。又在黄河九曲西南置河源郡，治古赤水城（今青海兴海县），领县二：远化、赤水，于是青海绝大部分羌人地区均纳入隋王朝的统治之下。由于隋炀帝奢侈暴虐，穷兵黩武，很快破坏了隋文帝开创的较为稳定的形势。

二、唐代都督府、羁縻州的设立

唐王朝建立之初，我国杰出的封建政治家唐太宗李世民在民族政策方面即表现出开明的见解。他不再坚持“贵中华，贱夷狄”的反动的民族偏见，以较为公平的态度对待各少数民族，收到了“中华既安，四夷自服”的重大历史效果。首先，他用武力击败了唐王朝初年威胁严重的突厥之后，对边区的军事设置给予了重新整顿和更加严密的部署。例如在青海的羌人和吐谷浑地区，

^① 《隋书·贺娄子干传》。

设管理少数民族的军政机构鄯州都督府，下辖二县：湟水县（今青海民和县南境及黄河南岸）、鄯城县（今青海西宁市一带）。在今黄河南岸之区，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改原浇河郡为廓州宁塞郡，辖三县：广威县、达化县（今青海贵德县一带）、米川县（今青海循化县一带）。①在调整郡县的同时，充分注意了军事据点的建置：以鄯城为中心，设河源军，其西六十里有临蕃城（今青海镇海县一带），又西有白水军（今青海湟源县城西南），其外还有定戎城、天威军。在青海湖心岛筑应龙城。在今果洛州星宿海附近设安戎军和威戎军。黄河南岸廓州之西有宁塞军（原名宁边军），西有宛秀城威胜军，西南黄河边有金天军，再折而东南有百合城武宁军，曜武军（河曲之地）。原则上，大者设军，小者有守捉、有城，而由道加以总领。陇右道辖军十八（如天威、振威、安人、绥戎、河源、白水、武宁、曜武、积石等），守捉、城三（辩平夷、绥和、合川）。道有大将一人，称大总管。在今甘肃羌人活动的地区，于武德元年（公元618年）置宕州，领怀道、良恭、和戎三县。置武州，领将利、建威、覆津、盘瓠四县。武德二年（公元619年）置河州，设镇西军、天成军、振威军，辖枹罕、大夏、凤林三县。置洮州，设有莫门军、神策军。置叠州，领合川、乐川、叠川三县。五年（公元622年）又置安化等二县以处党项羌。武德二年尚置有兰州，八年改设都督府，督兰、河、鄯、廓四州。领金城、狄道、广武三县。武德四年（公元621年）还置岷州等。不论是行政建制或军事设施，都比较严密、健全，对于边区的开发和稳定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当然，这决不是说唐王朝不镇压羌人的斗争，所谓“处党项羌”、“处降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39《陇右道》。

羌”，即有用兵的含意，何况文献中亦有与羌人冲突的材料。如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正月“党项羌叛”。三月“洮州羌杀刺史孔长秀，附于吐谷浑。乙酉，高甑生（盐泽道总管）及羌人战，败之。”^①但总的说来，双方关系较前和缓。

其次，唐按全国地形，分为十道（玄宗时改为十五道），地方机构为州、县，而在内附的少数民族地区，则设羁縻州及都督、都护府，以少数民族酋豪为刺史或都督，子孙世袭。虽然在本州内有自主权，但也要受边境诸道的都督府及都护府统率。《新唐书·地理志》说：“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贞观三年（公元629年）由于隋会州都督郑元琚的招抚，在西北地区的羌人中的细封步赖率部落内附，唐太宗厚加赏赉，列其地为轨州，以步赖为刺史；附近其他部落纷纷效尤，并进而要求成为与汉人同等的编户，唐太宗乃分别设以岷、奉、岩、远四州，各以其酋豪为刺史。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太仆丞李世南开党项河曲地为十六州、四十七县，内附者三十万口。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李靖等大破吐谷浑；原臣服吐谷浑的党项拓拔赤辞投降，唐以其地置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赤辞赐姓李，为西戎州都督。天授三年（公元692年）又对内附的羌人二十万户置吴、浮、归等十州。这些羁縻州并没有严格界线，如朝、吴等州羌人都是散处灵、夏等区。原则上一个部落就是一个州。故有归顺州部落、归义州部落、顺化州部落、和宁州部落、和义州部落、保善州部落、宁定

^① 《新唐书·太宗纪》。

州部落、罗云州部落、朝凤州部落之称。^①

在今四川西北及与甘、青交界的广大羌人区，置有茂州都督府和松州都督府，^②下辖有羁縻州。根据《读史方輿记要》的考证：贞观初，茂州都督府只有一个正州，辖四县。其余有羁縻州九：维、翼、笮、涂、炎、彻、向、冉、穹。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因涂羌归附而置涂州，领临涂、端源、悉怜三县。贞观二年度，五年复分茂州之端源置戍。向州、彻州俱原未归附之羌地，贞观五年置向州，领贝左、向式二县。彻州领文彻、俄耳、文进三县。冉州本徼外斂才羌地，贞观五年置西冉州。九年称冉州，领冉山、磨山、玉溪、金水四县。贞观七年以白狗羌归附置西恭州，八年改名笮州，领遂都、亭劝、比思三县，皆属茂州都督府。这些州的面积均不大。其后，因羌人部落归附的增加，设州愈多。永徽二年（公元651年）特浪、辟惠等酋内附，以其地置蓬州、鲁州、而后增设三十二州，^③俱隶茂州都督府。

松州都督府初亦仅有一个正州即松州，以及二十五个羁縻州。即岷州，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招慰党项羌置，领江源县、洛稽县。懿州，贞观五年（公元631年）置处党项羌，领吉当县、唐位县。嵯州、阔州，贞观五年置，以处党项羌，领阔源县、落吾县。麟州，贞观五年置，处归附之羌，领硤川、和善、斂具、硤原、三交、利恭、东陵七县。雅州，贞观五年置，处归附之羌，领新城、三泉、石陇三县。丛州，贞观五年置，处归附党项羌，

①《旧唐书·党项羌传》。

②贞观八年改南会州为茂州，以茂滋山为名。武德元年改同昌郡为松州。见《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松州，以产甘松为名。见《輿地广证》卷30，《成都府路化外州》。

③羌、恕、葛、勿、鞞、占、达、浪、邠、攸、射、铎、平祭、时、箭、婆、浩、质、居、可、补、赖、那、举、多、尔、宕、归化、柰、竺、卓等三十二州。

领宁远、临泉、临河三县。可州，贞观四年（公元630年）置西义州处党项羌，八年改名可州，领义诚、清化、静方三县。远州，贞观四年置，处归附之羌，领罗水、小部川二县。奉州，贞观三年（公元629年）置西仁州处归附之羌，八年改名奉州，领奉德、思安、永慈三县。岩州，贞观五年置西金州，八年改名岩州，领金池、甘松、丹岩三县。诺州，贞观五年置，领诺川、归德、篱渭三县。蛾州，贞观五年置，领常平、那川二县。彭州，贞观三年置洪州处党项羌，八年改名彭州，领洪川、归远、临津、归正四县。轨州都督府，贞观二年置，处党项羌，与州同，领通州、玉城、金原、俄彻四县。盍州，贞观四年置西唐州，八年改盍州，领湘水、河唐、曲岭、枯川四县。直州，贞观五年置西集州，八年改名直州，领集川、新川二县。肆州，贞观五年置，领归唐、芳丛、盐水等四县。位州，贞观四年置西盐州，八年改名位州，领位丰、西侠二县。玉州，贞观五年置，领玉山、带河二县。嶂州，贞观四年置，领洛平、显川、桂川、显平四县。祐州，贞观四年置，领廓川、归定二县。台州，贞观六年（公元632年）置西沧州处党项羌，八年改名台州，无县。桥州，贞观六年置以降羌，无县。序州，贞观十年（公元636年）置处党项羌，无县。拱州，显庆元年（公元656年）置处钵南伏浪恐部，无县。剑州，永徽五年（公元654年）置处冻就部落，无县。除党项羌、初归附之羌外，其余之州均是适应原来居住之羌人而设置的。

其后正州的设置日益增多。如当州，是在贞观年间，因系“羌首董和那蓬固守松州有功，于是析松州之通轨县置当州，以和那蓬为刺史，后其子屈宁袭焉。”此州辖通轨、利和、谷和、平康四县。又如悉州，是在“显庆元年，生羌首领董系北射内附，乃以左封置悉州，以系北射为刺史。”下辖识白、左封、归诚三

县。① 羁縻州初只三十二。② 至天宝十二年（公元753年）更达一百零四。这些州时增时减，或属陇右道，或隶剑南道，常处变化之中。有的羁縻州在条件成熟，即比较稳定的时候，被升为正州（与汉区州地位同等），也有一些正州因局势不稳而被下降为羁縻州。如白狗羌所在的维州，武德七年（公元624年）白狗羌酋邓贤佐内附，因于姜维城置维州，领金川、定廉二县。贞观元年（公元627年）贤佐叛，州被废除。三年（公元629年）“左上封生羌酋董屈占等，举族内附，复置维州及县二。”③ “麟德二年（公元665年）自羁縻州为正州，仪凤二年（公元677年）以羌叛复降为羁縻州，垂拱三年（公元687年）复为正州。广德元年（公元763年）没吐蕃，大和五年（公元831年）收复，寻弃其地。大中三年（公元849年）首领以州内附。”④ 因时因势而更动，建置不大稳定。

唐中叶时，西北及岷江上游羌人地区的行政建置颇为健全，有的州县已有所辖之乡及户口的初步统计，对纳赋和贡品内容也有一定的规定。如鄯州，开元时户六千四百四十六，乡一十五，贡褐十匹，羚羊角两支，赋布、麻。廓州，开元时户三千九百六十四，贡麸金、大黄、戎盐、麝香。岷州，领溢乐、柘川、和政三县，开元时户三千九百五十，乡一十四，贡龙鬚席、鸚鵡鸟、牦牛酥、鸚翎。赋布、麻。洮州，开元时户三千七百八十四，乡七。贡褐、酥。宕州，开元时户一千六百五十九，乡六，贡麸金、麝

① 《舆地广记》卷30。

② 研、剑、探那、杞、陪、如、干、琼、犀、拱、瓮、昆、河、麻、鞞、砾、光、至凉、蚕、叶、梨、逻、恩帝、牒、戊、统、谷、邛、乐容、达连、卑、慈等州。

③ 《旧唐书·地理志》。

④ 《新唐书·地理志》。

香。赋布、麻。河州，开元时户五千二百八十三，乡一十四，贡麝香、麸金。赋布、麻。^①松州，辖嘉诚、交川二县，开元时户七百二十，乡六，贡狐尾、当归、犀、牛酥。茂州，辖汶山、汶川、通化、石泉四县，开元时户二千五百四十，乡一十三，贡麝香、升麻。赋麻布。元和时户六百九十，贡麝香、牙硝等。翼州辖卫山、翼水、峨和三县，开元时户一千七百一十四，乡七，贡麝香等，赋麻布。维州辖薛州、定廉、盐溪三县，开元时户七百六十五，贡麝香等。当州贡麝香、大黄、当归、牦牛尾、羚羊角。悉州开元时户八百五十五，贡麝香、羌活等。静州辖悉唐、静居、清道三县，开元时户六百七十二，乡二，贡麝香，牦牛酥等。自然，有的州县也是徒有其名，如真州之昭德、昭远、鸡川县，“以熟羌首领为其令长，居无常所”，^②处于游牧状态。

唐代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建置，特别有羁縻州的设立是个进步的措施。秦汉以来，羌人在安定的条件下，例行到中央王朝“朝贡”，名义上是一种“宗藩”关系；羁縻州虽然不如正州，而且很不稳定，但是属于中央领导的地方行政系统，较之宗藩关系更进了一步。赤辞归附，其地设州之后，史称“于是河首积石山而东，皆为中国地。”^③而且只要条件允许，羁縻州便可升为正州，变成直属的州县。这种统治措施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唐王朝国力强盛，对羌人地区的控制增强；另一方面也是羌人地区经济日渐发展，出现了对内地先进经济技术和文化的迫切需要，致使有的部落竟然希望直接成为唐王朝地方统治机构的“编户”等原因所形成的。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39《陇右道》。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32《剑南道》。

③ 《新唐书·党项传》。

第二节 苏毘、羊同等羌部及其 为吐蕃征服

一、苏毗的位置与社会经济

吐蕃是征服西藏高源的苏毗、羊同等羌部之后逐渐强大起来的。

关于苏毗，《隋书》称：地处“葱岭之南。其国代以女为王，王姓苏毗，字末羯，在位二十年，女王之夫号曰‘金聚’，不知政事。国内丈夫唯以征伐为务。山上为城，方五六里，人有万家。王居九层之楼，侍女数百人。五日一听朝。复有小王，共知国政。其俗妇人轻丈夫而性不妒忌，男女皆以彩色涂面，一日之中或数度变改之。人皆被发，以皮为鞋。课税无常。气候多寒，以射猎为业。出输石、朱砂、麝香、牦牛、骏马、蜀马。尤多盐，恒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亦数与天竺及党项战争。其女王死，国中则厚敛金钱，求死者族中之贤女二人，一为女王，次为小王。贵人死，剥取皮，以金屑和骨肉，置于瓶内而埋之，经一年，又以其皮内于铁器埋之。俗事阿修罗神，又有树神，岁初以人祭，或用猕猴，祭毕入山祝之。有一鸟如雌雉，来集堂上，破其腹而视之，有粟则年丰，沙石则有灾，谓之鸟卜。开皇六年，遣使朝贡”。^①《通典》说：“在葱岭之南，男子皆被发，妇人辨发而髻之。……女子贵者，则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虽贱庶之女，尽为家长，有数夫焉，生子皆从母姓。”^②

^①《隋书·女国传》。

^②《通典》卷193。

按葱岭即今之帕米尔高原，位于新疆及西藏间，天竺在今印度，而党项羌在今青海东南及四川西北草地之区。因此，东女国应位于今西藏北部的藏北高原——羌塘一带。这个东女国即是苏毗羌部。

玄奘《大唐西域记》叙述苏毗原先的地域说：“有苏伐刺擎瞿但逻国（唐言金氏），土出黄金，故以名焉。东西长，南北狭，即东女国也。……东接吐蕃国，北接于阗国，西接三波呵国。”苏毗女国的地形是：东西长，南北狭，指今藏北高原一带牧区，故西接印度恒河上游的三波呵国，而北界今新疆的于阗，其东达到今藏东及青海接壤处。至于所说东与吐蕃接，是指东南与雅鲁藏布江流域的吐蕃相邻。^①

又《新唐书·苏毗传》说：“苏毗本西羌族，为吐蕃所并。号孙波，在诸部最大。东与多弥接，西距鹘莽碛，户三万。”有以为苏毗为该族自称，孙波为吐蕃所称。^②苏毗东部与多弥接壤。多弥“亦西羌族，役属吐蕃，号难磨。滨犁牛河。土多黄金。贞观六年，遣使朝贡。”^③犁牛河即通天河的异称，乃金沙江上源流经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境内的俗名，故多弥羌应在这一带。^④苏毗既与多弥相接，也证明它的位置于今羌塘地区。这一带至今仍盛产食盐。

除苏毗这一东女国外，还有另一个羌人建立的、以女性为王之国，史籍亦称曰“东女”。《旧唐书·东女国传》说：“东女

^①王忠说苏毗女王居年楚河流域，小王居拉萨附近，当吐蕃攻破苏毗时，王子芒波结突围，逃向北方朱孤，系据藏文记载。见所著《松赞冈布传》第一章。

^②伯希和：《苏毗》，《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一编》。

^③《新唐书·吐蕃传》。

^④王忠：《论西夏的兴起》认为，难磨即晋时建国于乐都的南凉异译。（见《历史研究》1962年5期）。

国，西羌之别种，以西海中复有女国，故称东女焉。俗以女为王。东与茂州党项羌，东南与雅州接，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其境东西九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八十余城。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为船以渡，户口四万”。^①按弱水即今之澜沧江，康延川乃今西藏昌都，故此东女国约在今藏东昌都地区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西部。《唐会要》说：“其哥邻等国，皆散居西山，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国在弱水之西，故亦谓之弱水西悉董王”。^②此之女国弱水部落，即西山八国中之悉董国，恰也正在上述东女国之区的南部。

这两个女国，即苏毗及弱水流域之女国，均呼之曰“东女国”，是因尚有“西女国”存在之故。《新唐书》说：“波刺斯，西北距拂菻，西南际海岛，有西女种，皆女子，多珍货，附拂菻，拂菻君长岁遣男子配焉。俗产男不举。”^③此说是否有据尚待考，但由于有两个东女国，都系羌人作为主体，所处社会发展阶段大体一致，出产相似，风俗习惯亦多类同，故常令人混淆起来。如《新唐书·东女国传》便把二者合并起来：“东女亦曰苏伐刺拏瞿坦罗，羌别种也。西海亦有女自王，故称东别之。东与吐蕃、党项、茂州接，西属三波呵，北距于阗，东南属雅州罗女蛮、白狼夷。东西行尽九日，南北尽二十日。”如此，东方国之疆域，西起北印度，北达崑崙山、唐古拉山，东至四川茂汶县境，该是一个三面包围吐蕃、面积非常辽阔的大国，但却是没有资料能够加以证明的，因而这种论断也是错误的^④。

①② 《唐会要》卷99《东女国》。

③ 《新唐书·西域下》。

④ 朱希祖：《唐代西南地理研究》，《说文月刊》第4卷合刊本。此文对《新唐书》、《唐会要》有关东女国的谬误，分析甚详。

实际上，两个东女国的区别是明显的。以地形而言，苏毗女国东西长而南北狭；弱水流域之女国东西狭，南北长，按其国境，当藏东及川西的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河谷，因而“崖险四缭”。^①这里的横断山脉呈南北走向，故其居民皆沿河而居，南北距离颇长。他们以农为主；而苏毗女国，立国于西藏北部，其地势呈东西走向，为一高原，故东西长。畜牧业比较发达。当时吐蕃兴起于雅鲁藏布江河谷，苏毗东女国在其西北，而弱水流域之东女国则在其东北。

弱水流域的这个东女国的社会经济，《旧唐书·东女国传》记载：“户四万余众，胜兵万余人，散在山谷间。女王号为‘宾就’，有女官曰‘高霸’，平议国事。在外官僚，并男夫为之。其王侍女数百人，五日一听政。女王若死，国中多敛金钱，动至数万，更于王族求令女二人而立之。大者为王，其次为小王。若大王死，即小王嗣立，或姑死而妇继，无有篡夺。其所居，皆起重屋，王至九层，国人至六层。其王服青毛绫裙，下领衫，上披青袍，其袖委地。冬则羔裘，饰以纹锦，为小鬟髻，饰之以金。耳垂瑯，足履鞮鞞。俗重妇人而轻丈夫。文字同于天竺。以十一月为正。……其居丧，服饰不改，为父母则三年不栉沐。贵人死者，或剥其皮而藏之，内骨于瓶中，揉以金屑而埋之。国王将葬，其大臣、亲属殉死者数十人。”从上述情况看来，东女羌虽然还保存着母系制一些残余，但已进入奴隶社会初期，它的经济与文化均有相当的水平。

早在唐王朝初年，此女国即与其他羌人部落即前来贡献方物，表示臣服，而后关系亦颇为密切。当吐蕃强大，为其征服役

^①《资治通鉴》唐贞元九年胡三省注云：“罗女蛮白狼夷，以女为君，居康延川，崖险四缭，有弱水南流。”

属。贞元中，纷纷内迁岷江上游的维、霸、保等州，其酋亦授与各种官职，他们在新的环境中生息和日益发展起来。

至于苏毗，《隋书》称“开皇六年，遣使朝贡，其后遂绝。”^①记述极为简略。实际上，苏毗有过一段强盛时期，而后陷于内乱，以致最终被吐蕃统一。约在六世纪中叶以前，苏毗由于和西域各国及印度有商业贸易关系，用金沙换取各种日用品，经济文化发展较快，故逐步统一了藏北高原，隔雅鲁藏布江与吐蕃对峙。时苏毗强大，是青藏高原各族的名义共主，连吐蕃赞布达布聂西之妹亦充苏毗女王的侍婢。

二、吐蕃征服苏毗

据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当六世纪中叶苏毗女王达甲瓦（义为白虎）时，推行政治改革，强化奴隶制度，遭到以年纪颂纳波为首的大贵族集团的反对。他们以原始民主制度的否决权为武器，阻止女王改革的实施，以致双方矛盾尖锐化，女王解除年纪颂纳波职务，而年纪颂纳波竟然起兵杀死女王，拥立小王弃邦孙。在这急剧的政治变动中，原女王的支持者，如三鲁雅下部的大贵族琳·囊多热朱孤和孟多热臧古父子，以及巴·鱼泽布等人纷纷失势，有的几乎沦为奴隶，处境极端困窘，遂彼此联络，并暗中和吐蕃赞普达布聂西相通，共同策划攻取苏毗之策。

琳·臧古和巴·鱼泽布积极团结各种力量，巴·鱼泽布的舅父农·桑多热及其子邦孙仲波参加了这个反对集团。邦孙仲波系女王内臣，十分了解宫廷情况。而后，哲蚌·纳生也前来结盟。哲蚌地近吐蕃，极有利于和吐蕃的联络。这时，达布聂西突然病

^① 《隋书·女国传》。

死，其子论赞弄囊继承王位，与琳·臧古、巴·鱼泽布重新盟誓，在他的坚决支持下，其他贵族，如巴·棉朗、巴·布泽布、琳·木森、哲蚌·那古等人也纷纷前来参加，反对集团力量更加壮大。一切就绪之后，约在公元620年，论赞弄囊亲自领精兵一万发动奇袭，巴·鱼泽布等人内部响应，内外夹攻，苏毗国立即土崩瓦解，女王及大臣年纪颂纳波被杀，王子芒波结逃到北方的朱孤。苏毗东部藏博地区的大部落首领穹波·邦色投降，西藏高原基本上被吐蕃赞普论赞弄囊统一。

论赞弄囊灭苏毗之后，被称为朗日论赞。他对原反苏毗女王集团的贵族成员，不仅政治上充分信赖，而且赐予大片领地和众多的奴隶，引起吐蕃内部的，以所谓“父王六臣”，“母后三臣”为代表的贵族势力的妒恨，他们和苏毗女王残余力量勾结，策划篡权阴谋。不久，他们毒死朗日论赞，公开掀起武装叛乱。藏博地区的苏毗旧贵族乘机复辟，起兵迎回小王子芒波结孙波。另一个羌人之国羊同也大举入侵。这时吐蕃面临着危急存亡的关头，刚即王位的松赞干布年仅十三岁，在他叔父论科耳及琳氏、穹波氏的有力支持下，首先摧毁了父王六臣，母后三臣旧势力，迅速将政局稳定下来。其后，为有效地控制雅鲁藏布江以北的原苏毗地区及对羊同作战，他毅然迁都逻些（今西藏拉萨市），随即以大臣尚囊为将，出征苏毗。

苏毗虽然一度占领了藏博的大部份地区，但因遭到穹波的有力抵抗，军力大损，致吐蕃军队一到，屡战失利，最后只得投降。苏毗王称臣于吐蕃赞普，按期交纳贡赋，苏毗下辖部落仍占据原有的领地，不加分散。吐蕃对未解散的部落称为属部，统治之法犹如“控御奔马”，只在他们力图反抗时才公开镇压，臣服时期则对其首领及部落成员加以笼络，以利用其人力为战争服

务。由于苏毗人口数倍于吐谷浑，又产良马，为吐蕃士兵、军费及马匹开辟了新的、更加充裕的泉源，史称“军粮匹马，半出其中”。^①吐蕃有了这个后援基地，力量得到大大地加强。

三、关于羊同

羊同，《唐会要》载：“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里，胜兵八九万，辫发毡裘，畜牧为业。……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国事……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十二月，朝贡使至。十五年（公元641年）闻中国威仪之盛，乃遣使朝贡。太宗嘉其远来，以礼答慰焉。”^②羊同在今西藏西部阿里地区，故地近西域，能够向各国购置武器，兵力颇盛。约在达布聂西时，羊同王里格奈舒以四大臣加强对四大部落的控制，力量更加增强，经济也有发展，故早在吐蕃遣使入唐朝聘问前三年，羊同使者已到了长安。羊同和吐蕃间战争不断，朗日论赞曾攻伐羊同，但未深入其境。松赞干布迁都逻些之后，为保卫年楚河农业区的安全，约在公元633年亲自领兵进攻羊同。羊同战败后，成为吐蕃的属部，除交纳贡赋和提供兵源外，其政权组织依然保持，故公元641年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羊同王也派遣使者到了唐朝。其后，羊同不断反抗，吐蕃全力镇压，直到公元644年才“灭里格奈舒尔征服全部羊同而统治之。”此时之羊同或许由属部降为奴部，即部落被解散、迁徙，实行奴隶制的统治办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成为豪室的奴隶。由于羊同人在西藏高原各部中最为勇敢善战，吐蕃得以抽调大量精兵。征服羊同，吐蕃不仅消除了后顾之忧，而且恃此军力，大肆向外

^①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条。

^② 《唐会要》卷99《大羊同国》条。

扩张。^①

第三节 唐和吐蕃长期战争中的羌人

松赞干布由于对内排除旧贵族，对外征服了苏毗、羊同，兼之实行开阡陌，造文字，定法律，制量衡等措施，一个新兴而强盛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出现于西藏高原，开始了对外的发展。

吐蕃的东进，羌人首当其冲，在击败吐谷浑后，“进兵攻破党项及白兰诸羌，率其众二十余万，顿于松州西境。”显庆三年（公元658年）吐蕃占领河湟以南的诸羌羁縻州十三。龙朔二年（公元662年）灭吐谷浑，“自是吐蕃连岁寇边，当、悉等州诸羌尽降之。”^②乾封二年（公元667年），“以吐蕃入寇，废都、流、厥、调、湊、般、匐、器、迹、德、率、差等十二州。”^③吐蕃

^①苏毗、羊同参见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及《松赞干布传》。前书还说：“羊同”藏语为 zan—zun，今读如象雄。《通典》190《边防典·大羊同》条云：“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敦煌遗书》第一集 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云：“迦叶弥罗国东北隔山十五日程，即是大勃律国，扬同国，娑播慈国，此三国并属吐蕃所管。”《五部遗教》云：“象雄……东部以麻庞雍错与藏为界。”又《通典》云：“大羊同东西千余里。”合以上数则材料观之，羊同、扬同、象雄当即一地，因大勃律之东，麻庞雍错之西仅千余里，不容有羊同、象雄二国。”

又云：“公元667年，羊同复独立。八世纪中叶，吐蕃名王弃松德赞曾以其妹嫁羊同王，后因羊同王长妃专宠，不礼吐蕃公主，弃松德赞大举出兵而灭羊同。由此可见，羊同初则威胁吐蕃安全，被征服后又累次反抗。……松赞与唐通婚及此后将近十年吐蕃未出兵侵唐，颇疑与羊同未服，吐蕃力量被吸引于西部有关。”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新唐书·地理志上下》。

和唐规模既大、时间又长的战争多是在羌人地区进行的，例如白狗羌居住的维州（今四川理县）便是个重要战场。^①维州三面临江，一面孤峰，形势极为险要。南距成都四百余里，北上三十余里即达吐蕃之境，皆无险阻，故维州是两方全力争夺的军事重镇。维州自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设治，后曾数度为吐蕃占据，自唐中宗神龙年间为吐蕃控制后，阻挡了唐军西进之路，故号称为“无忧城”，然后得以合力攻掠甘、青之区。贞元八年（公元792年）韦皋“万旅尽锐急攻累年，卒不能克”。贞元十八年（公元802年）由于吐蕃攻灵、朔、并陷麟州，为减轻西北战场压力，唐王朝命韦皋将兵二万，“分出九道攻吐蕃维、保、松州及栖鸡、老翁城”。在此过程中，“转战千里，凡拔城七、军镇五、焚堡百五十，斩首万余级，扑虏六千，降户六千，遂围维州及昆明城”。为保此战略据点，吐蕃赞普遣其大相兼东鄙五道节度使论莽热，将兵十万增援。虽然战败被俘，韦皋亦未能最后攻克维州。^②

又如在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吐蕃曾与南诏合兵十万，分三路进兵：一出茂州，一出扶、文，一出黎、雅。唐王朝发禁兵四千人，以李晟将之；又“发邠、陇、范阳兵五千，使金吾大将军安邑曲环将之，以救蜀。东川出兵，自江油趋白坎，与山南兵合击吐蕃、南诏，破之。范阳兵追及于七盘，又破之，遂克维、茂二州。”^③吐蕃和唐王朝之间，这样反反复复的争夺战，历时达二百年之久。规模既大，战斗尤烈，攻城毁堡，劫村焚寨。为挽运军需，征集粮饷，羌人当然成为了牺牲的对象。生

^①李绍明：《四川理县隋唐二石刻题记新证》，《思想战线》1980年第2期。

^②《资治通鉴》卷262，贞元十七、十八年。

^③《资治通鉴》卷226，代宗大历14年。

命没有保障，生产活动亦难正常进行。这样，即是幸免于被杀害，也难逃脱饿死的命运。羌人遭到了极大的苦难。

唐高宗初年，迫于吐蕃的威胁，西北党项羌要求向内地迁徙，唐王朝在银州（今陕西米脂县）庆州（今甘肃庆阳县）另置静边等州安置。代宗时，吐蕃势力进一步逼迫，唐王朝亦担心吐蕃与党项羌相勾结，又将静州等六府党项（野利越诗、野利龙儿、野利厥律、儿黄、野海、野萃）徙移，居夏州（今陕西横山县）者，号平夏部；居庆州者，号东山部。在安盐以西，居山谷者，谓之南山党项，大雪山以下为雪山党项，赤水之西有黑党项。未被迁徙，为吐蕃征服的党项羌，更名为“弭药”。藏语“弭”是“人”，“药”是“低下”之意，被视为贱民，处于非常困苦的地位。后这一称谓又扩大到称呼北上的党项人，以至党项羌所建立的西夏。^①

吐蕃把被征服的羌人，大量调集为军，“白兰，春桑及白狗羌为吐蕃所臣，借其兵为前驱”。^②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吐蕃便以吐谷浑、党项羌之众二十余万攻长安。^③大历十一年（公元776年），西川节度使崔宁破吐蕃、羌、氐二十万，杀戮万余人。^④同时，吐蕃统治者还对羌人无情的榨取。羌人部落“大者不过二三千，各置县令十数人理之；土有丝絮，岁输于吐蕃。^⑤”苏毗更负担吐蕃军粮马匹的半数。《新唐书·南诏传》亦载：“吐蕃责赋重数，悉夺其险立营候，岁索兵助防。”南诏王曾

^①有以“弥药”即今四川康定的“木雅”人的先民。见邓少琴：《西康木雅乡西吴王考》，1945年排印本。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资治通鉴》卷223，广德元年。

^④《资治通鉴》卷225，大历十一年。

^⑤《唐会要》卷99，《东女国》。

说：“中国有礼仪，少求责，非若吐蕃淋刻无极也。”吐谷浑被征服后，“而为吐蕃所鞭鞑”；“万群铁马从奴虏，强弱由人莫叹时。”^①羌人当然也必然是同样的处境。

由于吐蕃的苛敛，不少羌人部落向唐王朝归附和内迁，所谓“诸羌久苦蕃中征役，愿作王人。”只要形势稍有不利于吐蕃的变化，“便相率内属”。^②如永隆二年（公元681年），黑齿常之率精兵破吐蕃赞婆于青海；永淳元年（公元682年）“吐蕃入寇河源军，军使娄师德将兵击之于白水涧，八战八捷。”吐蕃在这一带防御力量削弱后，如意元年（公元692年）吐蕃首领曷苏率贵川部与党项种三十万降。”后（武则天）以右玉铃将军张玄遇为安抚使，率兵二万迎之”，但未成功。“而它酋咎插又率羌、蛮八千自来，玄遇以其部置叶州，用咎插为刺史”。^③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苏毗王没陵赞欲降唐，为吐蕃所杀，王子悉请濯（曾为吐蕃大将，率军攻陷唐瓜州城。）率其首领数十人投降。唐王朝赐姓李，名忠信，封怀义王、右骁卫员外大将军。当南诏议降后，兼之韦皋出击吐蕃接连获胜，贞元九年（公元793年）汤立悉率“西山八国”归附，内迁于维州、霸州等地。^④唐授汤立悉为银青光禄大夫、归化州刺史，并封其妹乞悉漫为和义郡夫人，其兄苏历颢为银青光禄大夫、试太仆寺卿，以及各大首领以官职，而后松州羌人二万余人也相继内迁。当然迫于吐蕃的气焰，他们有时也不得不与之应付，甚至委屈求全，以致被讽刺为“两面羌”。

①《吕叔和文集》卷2《答退浑词二首序》。

②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12。

③《新唐书·吐蕃传》。

④《资治通鉴》则载贞元十年：“剑南、西山羌、蛮二万余户来降，诏加韦皋押近界羌、蛮及西山八国使。”

唐和吐蕃的战争中，羌兵是唐朝的主要武力之一。在今理县朴头梁子的一通唐摩崖碑说：“朝散大夫检校维州刺史上柱国焦淑，为吐蕃贼侯坝、并董敦义投蕃，聚结逆徒数千骑。淑领羌、汉兵及健儿三千余人讨除，其贼应时败散。开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记。典施恩书。”^①羌兵列在汉兵之前，被视为主力部队。大和五年（公元831年）吐蕃将悉怛谋以维州来降，唐文宗不允，声称要遣生羌三千，烧十三桥，捣西戎腹心，以洗大耻。也说明羌兵在唐代和吐蕃战争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

至于内迁夏州、庆州以及绥州（今陕西绥德县）延州（今陕西延安市）的党项羌人，由于处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中，生产得以恢复发展。《唐会要》称，元和中，党项“部落繁富……远近商贾赍杂缯诸货入其部落，贸其牛马。”^②他们为了取得兵器，增强力量，以大量良马和羊与汉商从事交换。对此，唐王朝曾加以制止，“禁商人不得以旗帜、甲冑、五兵入部落。告者，举罪人财畀之。”^③随着羌人人口的繁殖，畜产品的增多，于是更多的商人涌到边区，用布帛丝绸等物换取羊马，商业贸易颇盛。而唐王朝的藩镇们“统领无绪，恣其贪恣，不顾危亡，或强市其羊马，不酬其值，以是部落苦之。”^④引起羌人反感而酿成了流血冲突。会昌初年，唐王朝为能实现安抚，分为三个地区，由中央派员兼管：“邠、宁、鄜、延由侍御史、内供奉崔君会主之；盐、夏、长、泽，由侍御史、内供奉李榘主之；灵、武、麟、胜，由

^①碑文载清同治《理番厅志·志存》。“侯坝”二字，闻宥先生释为“侵境”。见所著《有关羌族的两件石刻》，《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②《唐会要》卷98。

^③《新唐书·党项传》。

^④《唐会要》卷98，载元和元年杜佐疏中说：“闻者，边将非廉，重有侵刻，或利其善马，或取其子女，使贖其方物，征为役徒。怨苦既多，叛亡遂起。”

侍御史、内供奉郑贺主之。仍各赐緋，以重其事。”^①但同样是以搜刮为能事，不久也宣告垮台。

唐末黄巢起义爆发，据宥州称刺史的拓跋思恭向唐王朝表示效忠，被封为左武卫将军，权知夏、绥、银节度事。虽屡为黄巢所败，但却连连升官；黄巢失败后，拓跋思恭封夏国公，赐姓李。拓跋思恭乃拓跋赤辞之后，早在贞观初，赤辞与其从子思头归唐，赐姓李，曾置羁縻州与处之。此思头如非中宗时的思泰（头、泰声母相同，可能音译之转），当为弟兄。^②思泰为静边州都督，中宗赠特进，以其子守寂仍袭官爵。玄宗时封他为西平公。天宝之乱，守寂有战功，擢宥州刺史，领天柱军使，又赠灵州都督。其孙乾晖为银州刺史。拓跋思恭便是乾晖裔孙，有弟四人：思谏、思忠、思孝、思敬。思恭卒，因恭子仁祐早死，孙彝昌年幼，遂由思谏代为定难军节度使。思忠有子仁颜，亦仕唐为银州刺史。故唐后期，拓跋氏已具有雄厚的力量，为后来西夏王国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白兰羌及西山诸羌

一、白兰羌

在唐朝与吐蕃之间，散居着众多的羌人部落，白兰羌及西山诸羌可作代表。《北史·白兰传》说：“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利摸徒，南界邠鄂，风俗产物与宕昌略同。周保定元年遣使献犀甲、铁铠”。这是白兰与中原王朝的最

^①《唐会要·党项羌》。

^②唐嘉弘：《关于西夏拓跋氏的族属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

早关系的记录。但白兰一名最早见于《华阳国志·蜀志》：“汶山郡，本蜀郡北部都尉，孝武元鼎六年置。旧属县八，户二十五万，去洛三千四百六十三里，东接蜀郡，南接汉嘉，西接凉州、酒泉，北接阴平。有六夷、羌胡、羌虜、白兰峒九种之戎。”这里所说的汶山郡，地域极广，包括今川、甘、青边境一带，白兰峒即隋唐时的白兰羌的先民。魏晋以来，鲜卑族的吐谷浑兴于今青海，臣服群羌，白兰也在内，因此白兰一名又累见于《晋书》、《魏书》、《宋书》和《北史》的《吐谷浑传》及有关列传中。如《晋书·吐谷浑传》说：“视连既立，通聘于（西秦）乞伏乾归，拜为白兰王。”该书《乞伏乾归载记》谓：“又遣益州与武卫慕容允、冠军翟璠率骑二万，伐吐谷浑视黑，至于度周川，大破之。视黑遁保白兰山，遣使谢罪，贡其方物，以子宕岂为质”。可知当吐谷浑势衰时，白兰又转而臣服于周。唐武德中白兰入朝于唐，及龙朔后白兰又为吐蕃所迫，以兵扰唐边境。《新唐书·党项传》谓：“又有白兰羌，吐蕃谓之丁零，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胜兵万人，勇战斗，善作兵，俗与党项同。武德六年，使者入朝。……贞观六年，与契苾数十万内属。……龙朔后，白兰、春桑及白狗羌为吐蕃所臣，藉其兵为前驱”。但是当吐蕃控制削弱时，白兰又转而依附于唐。《册府元龟·外臣部·降附》载着：“天宝十三载十一月，吐蕃白兰二品箠官董占庭等二十一人来降，并授右武卫员外大将军”。这里所谓吐蕃白兰，表明此前曾受吐蕃约束，而二品箠官，也是吐蕃授与的官职。白兰大部分融合于吐蕃中。

白兰的位置，《北史·党项传》谓：“党项羌者，三苗之后也。其种有宕昌、白狼，皆自称獠猴种”。又《北史·吐谷浑传》载：“白兰西南二千五百里隔大岭，又度四十里海有女国

王。”可知，白兰在苏毗女国的东北，及吐谷浑的西北；最初似乎是在青海北部之区。魏晋以后，据《宋书·吐谷浑传》说：“白兰王出黄金铜铁，其国虽随水草，大抵治慕贺川。”而《晋书》则称之为“莫何川”。此地有学者认为是“在青海湖东南，今称漠和尔布拉克，译言泉山也。”^①则白兰已有向南迁移的趋势。自吐谷浑势力强大，向北扩张，白兰被征服后，则向东南移动。《新唐书·党项传》称：白兰“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多弥”在今青海玉树州境内，则隋唐时期，白兰已是活动于青海南部甚至四川西北边境之后了。关于最初的具体位置，学者们意见尚不完全一致。或谓“其部地当在今柴达木河流域”。^②或谓在青海通天河流域的玉树地区，^③或谓在青海西南的巴颜喀喇山脉，^④或谓在今青海省海西州柴达木盆地东南部山区，^⑤或谓在今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⑥方位大体相同。白兰后继续南迁，在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卢霍、丹巴和巴塘等地留下痕迹。^⑦有文献称：“白兰即旧保县东北”。^⑧“巴塘，古之白狼国，地方千里”。^⑨更有谓达今云南中部一带。^⑩

①丁谦：《宋书夷狄传地理考证》。

②丁谦《宋书夷狄传地理考证》。

③丁骥：《白兰羌与白兰山》，《西南边疆》第14期。

④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白兰》。

⑤駱喆：《白兰国址辨》说，所谓白兰，当指巴塘一带布尔汗布达山麓的一个较大的部落而言。所谓白兰山，可能系指布龙山而言。载《青海社会科学》1982年2期。

⑥日本山口瑞凤：《白兰与松巴的朗rlangs氏》，《东洋学报》第52卷1号。

⑦清黄沛翘：《西藏图考》卷2。

⑧同治《理番序志》卷4《边防》。

⑨民国《西康建省记》，《巴塘改流记》。

⑩陈宗祥：《试论格萨尔与不弄（白兰）部落的关系》，《西南民族学院庆祝建校三十周年学术论文集》。

这一区域，除白兰羌而外，还有众多羌人部落交错居住其间，《旧唐书·党项传》说：“党项羌……南杂春桑、迷桑等羌。”又谓：“又有雪山党项，姓破丑氏，居于雪山之下，及白狗、春桑、白兰等诸羌”。可知春桑（又名春桑）、迷桑二羌部在党项南边，与白兰诸羌杂居，亦在今果洛州附近。在白兰的西部及西北部还有北利莫徒（又作利莫徒）羌，当今玉树藏族自治州一带。在白兰的南部还有那鄂（又作郝鄂或郃鄂）羌，当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北部色达草原一带。此二部与白兰彼此相邻，关系至为密切，故史籍往往叙述在白兰之后。

隋唐时在今青海、甘肃、川西北一带羌人地区，还有另一大国吐谷浑。吐谷浑的国都在今青海贵德县。吐谷浑的王室是鲜卑族的慕容氏，统治下的居民则主要是羌人，当然统治者中也有羌人的首领。吐谷浑立国为时甚久，“自晋永嘉之末，始西渡洮水，建国于群羌之故地，至龙朔三年为吐蕃所灭，凡三百五十年。”^①由于吐谷浑统治着羌人诸部，因此，中原王朝授封给他们统治者的官爵中往往加上“领护羌校尉”的职称。^②吐谷浑立国于群羌地方，是一个以游牧为主并兼事农业的国家，他们的风俗习惯也受到羌人的影响。《旧唐书·吐谷浑传》说：“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庐帐为室，肉酪为粮。其官初有长史、司马、将军。近代以来，有王公、仆射、尚书、郎中。其俗颇识文字，男子通服长裙僧帽或戴罽毼。妇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萦后，缀以珠贝。其婚姻富家厚出聘财，贫人窃女而去。父卒，妻其庶母；兄亡，妻其诸嫂。丧有服制，葬讫而除。国无常税，用度不给，辄敛富室、商人，以取足而止。……气候多寒，土宜大麦、蔓菁，

① 《旧唐书·吐谷浑传》。

② 《宋书·吐谷浑传》。

颇有菽、粟。出良马、牦牛、铜、铁、朱砂之类。”吐谷浑发展水平，一般较之羌人要高，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融合于后来的藏族之内。

二、西山诸羌

唐代的所谓“西山”，原则上是对成都平原以西，岷江上游诸山的统称。《资治通鉴》唐贞元九年条载：“剑南西山诸羌”。胡三省注云：“自彭州导江县西北蚕崖关，历维、茂、至悉、当诸州，皆西山也。”自然也有把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境的雪山，即九顶山称之为西山。^①但当时的众多的羌人部落是分布在今阿坝族自治州的茂汶、理县、黑水、汶川等以西，直至甘孜自治州境的崇山峻岭中，由于地处唐王朝和吐蕃交往的要冲，是双方不断厮杀的战场，羌人也是他们都要竭力争夺的对象。杜甫《西山》诗云：“夷界荒山顶，蕃州积雪边。筑城依白帝，转粟上青天。蜀将分旗鼓，羌兵助铠铤。西南背和好，杀气日相缠！”这些羌部及其活动，据《旧唐书·东女国传》载：“（东女）贞元九年七月，其王汤立悉与哥邻国王董卧庭、白狗国王罗陀忽、逋租国王弟邓吉知、南水国王侄薛尚悉曩、弱水国王董辟和、悉董国王汤息赞、清远国王苏唐磨、咄坝国王董藐蓬，各率其种落，诣剑南西川内附。其哥邻国等，皆散居山川。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国，在弱水西，故亦谓之弱水西悉董王。旧皆分隶边郡，祖、父例授将军、中郎、果毅等官。自中原多故，皆为吐蕃役属。……至是悉与之同盟，相率献款，兼赍天宝中国家所赐官诰共三十九通以进。西川节度使韦皋处其众于维、霸、保等州，给以种粮、耕牛，咸乐生业。”这里所谓的“西

^①道光《茂州志》卷1《山川》。《资治通鉴》唐贞元九年胡三省注也说：“西山即雪山，今威州保宁县有雪山，连乳川白狗岭。有九峰，积雪春夏不消。”

山八国”是指西山一带较大的八个羌人部落，但是西山的羌人部落能统率的羌人则远不止西山之区。

自隋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以崔仲方为会州总管，继续北周经营诸羌部落时，这一带的羌部还有：紫祖、四邻、望方、涉题、千碉、小铁围山、白男王、弱水等部落。^①《隋书·附国传》也说：“（附国）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接于党项，往往有羌：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台、春桑、利豆、迷桑、婢药、大碛、白兰、北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吾、千碉，并在深山穷谷，无大君长。其风俗略同党项，或役属吐谷浑，或附附国。大业中来朝贡，缘西南边置诸道总管以遥管之。”所谓附国东北诸羌，主要是指西山一带的诸羌部落而言，现分别叙述如下：

关于哥邻羌。哥邻为西山一大羌部，故列于“西山八国”的首位。其王董卧庭卒后赠武德州刺史，并任命其子为保宁都督府长史。保宁都督府乃由唐保宁县设置。此县在今阿坝州理县中部薛城一带，现在这个地区的藏人还自称“哥邻”。但是，自称为哥邻的藏人尚不止此。阿坝州汶川、理县、马尔康、小金、金川、壤塘，甘孜州的丹巴，以及雅安地区的宝兴诸县境内，约有十一万居民还保留着与此相同的称号。现今自称为“博”的藏人，则呼这一部份藏民为“嘉戎”。在藏语中，“嘉”为汉族，“戎”为“溪谷”，联称即为靠近汉族的溪谷居民，并非专指哥邻而言，但后来“嘉戎”一词已几乎成为对哥邻的专称。^②

嘉戎即隋唐时的嘉良（嘉梁）。《新唐书·两爨蛮传》述嘉良的地域谓：“（雅州）五百余里之诺祚、三恭、布岚、欠马、

^①《隋书·崔仲方传》。

^②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民族学研究集刊》第9辑，1945年。

让川、远南、卑庐、夔龙、曜川、金川、东嘉梁、西嘉梁等十三部。”又《新唐书·地理志》谓：天宝前诸羌羈縻州隶雅州都督府的共二十一，其中有东、西嘉梁州，显然此二州直至宋代仍然存在。^①这是由于哥邻系自称之译，而嘉良则译自他称，两者实际是一个部落。哥邻到成都平原有两条通道，一条是循大渡河南下，经金川、丹巴或宝兴，至雅安，达成都；一条是沿杂谷河、岷江河谷，经理县、汶川、灌县达成都。^②交通较其他羌部方便，因而在隋代时已与中央王朝存在隶属关系。

嘉良的习俗，《隋书·附国传》谓：“嘉良夷，政令系之酋帅，重罪者死，轻刑罚牛。人皆轻捷，便于击剑。漆皮为牟甲。弓长六尺，以竹为弦。妻及群母及嫂。儿、弟死，父兄亦纳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长笛。……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幕帷，衣多毛氈皮裘，全剥牛足皮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土宜小麦、青稞，山出金银，多白雉，有嘉鱼长四尺而鳞细。大业四年，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欲献良马，以路险不通，请开山道，以修职贡。……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有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以上习俗至今还有不少保留在嘉戎藏人中。

嘉戎藏人的统治阶级有不少来自西藏；汶川的瓦寺土司，宝兴的穆坪土司，金川的绰斯甲土司都有这样的传说。^③杂谷、梭磨土司还说自己的祖先是吐蕃大将悉坦谋。^④这些材料虽不完全

① 《宋史·地理志》、《元丰九域志》卷10。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

③ 《嘉戎民族社会史》及《瓦寺宜慰司功勋记略》（光绪二年木刻本）。

④ 嘉庆《四川通志》卷96。

可信，但反映出唐代吐蕃东渐以后，统治了这一带羌人地区的历史事实。

关于白狗羌。唐德宗贞元中，白狗国王罗陀忽亦随东女国王入朝于唐。哥邻与白狗地域相邻，居民交错，关系密切。《新唐书·地理志》谓：“维州维川郡，下，武德七年以白狗羌户于姜维故城置，并置金川、定廉两县。贞观元年以羌叛，州废县亦省，二年复置。”《旧唐书·地理志》又说：“保州，下。本维州之定廉县”。“隋置定廉镇。隋末陷羌。武德七年招白狗羌，置维州及定廉县”。可知唐时白狗羌分布在维、保二州地界。维、保二州当今阿坝州的理县、黑水县一带。

白狗羌早于魏晋时即见于记载。《资治通鉴·宋记》说：“元嘉元年（公元424年）夏四月甲辰，秦王炽磐遣镇南将军吉毗等率步骑一万，南伐白狗、车孚、崔提、旁为四国，皆降之”。胡三省注：“白狗国至唐尤存，盖生羌也；其地与东会州接。”后周武帝于白狗羌地置石门镇，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又置金川县。^①迨至唐代，吐蕃强大，白狗羌地处唐蕃之间，与双方均有密切交往，并经常接受唐王朝封赐。唐初武德中白狗羌即附唐，龙朔后又受制于吐蕃，吐蕃曾强迫白兰、春桑、白狗诸部为前驱扰唐，白狗羌陈兵千人于会州一带。贞观中唐势渐增，其渠帅又来朝。天宝元年（公元742年）吐蕃白狗国及索磨等诸州笼官等三百人来京。又十月，白狗羌四品笼官苏唐封及狗舟川五品笼官薛阿封管朝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白狗羌又率部内附。^②

关于逋祖羌。《旧唐书·东女国传》谓：有逋祖国王弟邓吉

^① 《元和郡县志》通化县条。

^② 《新唐书·党项传》，《唐会要》卷98，《册府元龟》卷170、975。

知曾随东女国王汤立悉于贞元中入朝于唐，唐授为“太府少卿兼丹州长史”。可知这一羌部与丹州有关。唐丹州隶关内道，远在今陕西北部；而唐授少数民族首领官职一般皆以所在地区而命名，丹州可能有错误。《旧唐书·地理志》载茂州都督府所属羁縻州有冉州，并谓：“冉州，下。本徼外斂才羌地。贞观五年，置西冉州，九年，去‘西’字。领县四，与州同置。”四县为冉山、磨山、玉溪、金水。“户一千三百七十，无口。去京师三千七百三十九里。”冉州在今何处，不能详指，由于系茂州都督府属羁縻州，应去茂州不远。茂州系汉代冉、骠部落的中心，故《元和郡县志》于茂州云：“本冉、骠国”。西山有冉州而无丹州，很可能丹州系冉州的误写。如此，则逋祖羌部为斂才羌，这一羌人部落离茂州不远，应在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境内。

南水羌。《旧唐书·东女国传》谓：南水国王侄薛尚悉曩曾随东女国王入朝于唐，被授以试少府少监兼霸州长史（《新唐书》谓薛尚悉曩为南水国君）。可知南水羌部乃是霸州的羌人部落。唐霸州在维州北部和茂州西北，正当今黑水县及茂汶县赤不苏区一带，所谓南水即今的黑水河。

关于弱水、悉董、清远、咄霸四羌部，史籍记载得很简单，仅《新唐书·东女国传》说：“弱水王即国初之弱水部落。其悉董国在弱水之西，故亦谓之弱水西悉董王，”而未说明他们的地域方位。此外，还可知弱水国王董辟和，悉董国王汤息赞，清远国王苏唐磨，咄霸国王董邈蓬，如此而已。

这一弱水所在，《旧唐书·东女国传》说：“（东女国）其王居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为船以渡。”可知弱水为纵穿东女国的大江，其旁的康延川在当今昌都，则弱水应指澜沧江而言。弱水羌既在弱水流域，而这条江的上游已有东女，故其部

应在江的下游，即今西藏东部察雅、芒康附近。悉董羌在弱水西，故名“弱水西悉董王”，其地当在今西藏东部怒江及其支游鄂宜河一带。清远、咄霸二羌接述于悉董后，今虽然不能确指其地，但大体方位应在今西藏昌都地区西部一带，故《唐书》分述这四国于后，以示与前四国有别。这即是“弱水王即国初女国之弱水部落”的所指。可见这四国与东女关系更为密切，地望愈加接近。所以严格来说，前四国是散处西山的羌人部落，后四国是邻近西山的羌人，但广义而言，都可说是“西山诸羌”，正由于此，《旧唐书》说：“其哥邻国等皆散居山川，”而《新唐书》则改称“其种散居山川、弱水，”以示他们分布在更广阔的区域。除此八国之外，还有二十多个羌人部落，其地域难于详考，但大体而言，都分布在今四川西北、西藏东、青海东南和甘肃南部一带。^①

第五节 党项羌建立西夏

西夏本是我国西北地区以党项羌为主体而建立的国家。

吐蕃自九世纪末叶以后，长期陷入规模巨大的封建割据战争之中，人民逃离，土地荒芜，牧场废弃，吐蕃王朝逐渐崩解。于是，自唐初以来被吐蕃所征服和长期奴役的党项羌等族起而反抗，慢慢得以复甦。文献记载其时“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②《新唐书·吐蕃传》载：“浑末，亦曰温末，吐蕃奴部也。……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

^①李绍明：《唐代西山诸羌考略》，《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②《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三年十二月条。

数千人，以嗚末自号，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间”。^①时党项羌仍然分散于庆州、夏州等地区。“部有大姓而无君长，不相统一，散处邠宁、廊延、灵武、河西，东至麟、府之间。自同光（后唐庄宗同光元年，公元923年）以后，大姓之强者各自来朝贺。”^②后唐明宗时，与党项羌互市，用茶、盐等生活日用品交换马匹。后党项羌“数犯边为盗。自河西回鹘朝贡中国，道其部落，辄邀劫之，执其使者，卖之他族，以易牛马。明宗遣灵武康福、邠州药彦稠等出兵讨之。……杀数千人，获其牛羊钜万计，及其所劫外国宝玉等，悉以赐军士。由是党项之患稍息。”至后周太祖时，党项羌前来朝贡。“广顺三年（公元953年）庆州刺史郭彦钦贪其牛马，侵扰诸部，独野鸡族强不可近，乃诬其族犯边。太祖遣使招慰之。野鸡族苦彦钦，不肯听命，太祖遣邠州折从阮、宁州刺史张建武等讨之。建武勇于立功，不能通夷情，驰军击野鸡族，杀数百人。而喜玉、折思、杀牛三族闻建武击破野鸡族，各以牛酒犒军，军士利其物，反劫掠之，三族共诱建武军至包山，度险，三族共击之，军投崖谷，死伤甚众。”^③周太祖没有继续出兵镇压，而是惩办张建武等人，另择良吏为庆州刺史，以招抚羌人。

这段时间，契丹人所建辽国崛起，不断向党项羌人用兵。神册五年、天赞三年、四年均大举征伐，俘获大量羌人。如天赞四年（公元925年）“二月丙寅，太元帅尧骨略党项，辛卯，尧骨献党项俘。”^④会同三年（公元940年）“鲁不古上党项俘获数”。

①《新唐书·吐蕃传》。

②《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党项》。但据《续通考》卷149《边防》说，辽太祖神册二年，即后梁贞明三年“党项来贡，自是叛服不常”。

③《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党项》。

④《辽史·太祖本纪》。

次年，“涅刺乌隗部献党项俘获数”，①景宗保宁五年（公元973年）“越王必摄献党项俘获之数”。这些羌人战俘，往往被当作奴隶分给各级贵族。如保宁七年（公元975年）“耶律速彻等献党项俘，分赐群臣”。②不仅如此，辽对党项羌人奴役亦重，“岁有常贡，边臣骄纵，征敛无度”。③因此，他们多遁黄河西逃，“前后叛者，多投西夏”。④为加强控制，乃设契丹节度使治之”。⑤但党项羌人和西夏关系密切，大量投奔。如“兴宗重熙十一年（公元1042年）……以党项多鬻马夏国，诏谨防边。”次年，“党项等部叛附夏国”。⑥成为西夏壮大的原因之一。

总的说来，自唐末以后，政治形势较为动乱，党项羌附近的吐蕃已是“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无复统一矣。”⑦因而“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⑧势力得以增强起来，其中以拓跋氏尤为活跃。⑨拓跋氏自拓跋思恭死后，弟思谏代为定难军节度使，传至彝超时，已成为割据势力，如公元933年唐明宗为抑制李彝超势力，要将他调离夏州，并命邠州节度使药彥稠进兵，引起李彝超的反抗。后唐军围攻百余天，不能破城，兼之粮饷被截，最后只得退兵。宋初，李彝超之弟定难军节度使彝兴加尊太尉，死后追封夏王。子光睿自权知州事，授检校太

①《辽史·太宗本纪》。

②《辽史·景宗本纪》。

③④⑤《辽史·圣宗本纪》。

⑥《辽史·兴宗本纪》。

⑦《宋史·外国列传·吐蕃》。

⑧《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吐蕃》。

⑨党项中的拓跋氏，有以为来源于鲜卑族，如吴天燾：《西夏史稿》（1980年四川人民出版社）主此说；有以为系羌人的伪託，如李范文：《试论西夏党项族的来源与变迁》，《社会科学战线》之《民族研究论丛》（1979年吉林人民出版社）。

保、定难军节度使。他在夏州“馭下宽和，属下有小过辄不较，故终其世，羌人感悦，无携贰者”。^① 积极争取各部羌人及其他族的支持。其子继捧同样奉行这种政策。宋太宗问继捧：“汝在夏州用何道以制诸部？”对曰：“羌人鸷悍，但羸縻而已，非能制也”。正因为采取了种种缓和的怀柔手段，“而西人以李氏世著恩德，往往多归之”。至李继迁时，由于他“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举义旗，悉降诸部。”^② 所谓“部”，史称“西夏风气强梗，其部族一家号一帐，小族数百帐，大者千余帐，故制年登十五为丁，每有战斗，随族之大小出丁助阵。”^③ 实际上是一种氏族结构的变种。李继迁统一各个大小氏族、部落，封之与蕃落使、指挥使、团练使之名，不仅形成了部落联盟，而且向国家形态过渡。他的势力迅速地膨胀，终于和宋王朝公开冲突，与弟继冲等起兵夏州，袭破会州，占据银州。公元896年辽国遂以义成公主嫁继迁，并册封为夏国王。

由于拓跋氏的日趋强大，宋王朝为分化其力量，对党项羌及其他族人多加争取。淳化五年（公元994年）“继迁所驱胁内属戎人囊驼路熟藏族首领乜遇率部族反攻继迁，其弟力战而死，既败继迁之众，复来归附。以遇为检校司空、领会州刺史。”“环州熟仓族乜遇略夺继迁牛马三十余，继迁令人招抚之，乜遇答云：‘吾一心向汉，誓死不移’。诏以遇为会州刺史，赐帛五十四、茶五十斤。”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庆香与乜遇合击李继迁取胜，遂以庆香领顺州刺史，乜遇领罗州刺史，悉与所获之物，加赐银缗。对和李继迁作战的羌部也给予物质支援，如睡泥

① 《西夏书事》卷8。

② 《宋史·夏国上》。

③ 《西夏书事》卷12。

族被劫略七百余帐，要求救助，“诏赐以资粮”。“环州白马族与继迁战斗，屡徙帐乏食，赐廩粟。”对要求内附的族部，不仅分以土田，而且是“令给善地处之”，同时还资以口粮。至于给予酋豪的敕书，名义上的封号，如归德大将军、怀化将军、归德郎将、安顺郎将、保顺郎将及州刺史等更是不胜枚举。如开宝元年（公元968年）封羌部十六府大首领屈遇为检校太保、归德将军，十二府首领罗崖、直荡族首领啜佶为检校司徒、怀化将军。^①

宋仁宗天圣九年（公元1031年）元昊即位，他具有卓越的才干，“善骑射、晓智数”，^②“多大略，善绘画，能创制物始。……晓浮图学，通蕃汉文字”，^③而且能团结诸蕃部。他“为金银冠珮隐饰甲骑遣羌”，^④“钞掠所得，旋给其众”，以“收结人心”。^⑤更为精明的是，他一方面利用当时党项羌中所存在的、原始军事民主制遗风，来为其对外的战争服务。“每欲举兵，必率豪酋以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各问所见，择取所长”。^⑥藉以争取各部的拥护、支持。但另一方面，元昊很快地利用其扩张和掠夺的战争时期和环境，逐步建立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西夏大臣野利仁荣曾说：“国家表里山河，蕃汉杂处，好勇喜猎，日以兵马为务。……惟顺其性而教之功利，因其俗而严以刑赏，则民乐征战，习尚刚劲，可以制中国，馭戎夷。”^⑦正是在战争之中，元昊明号令，严军纪，“以兵法勸诸部”，^⑧终

① 《宋史·党项传》。

② 《西夏书事》卷3。

③④ 《宋史·夏国上》。

④ 《宋史·赵振传》。

⑤ 《宋史·孙甫传》。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5，景祐元年七月条。

⑦ 《西夏书事》卷16。

于进一步有效地控御蕃落，积极为建立统治政权创造条件。

宋仁宗景祐二年（公元1035年）元昊大举攻伐附近的吐蕃、回鹘等族，取瓜、沙、肃三州。“欲南侵，恐唃廝囉制其后，复举兵攻兰州诸羌，侵至马衔山，筑城凡川。”“元昊悉有夏、银、绥、宥、静、灵、盐、会、胜、甘、凉、瓜、沙、肃，而洪、定、威、龙皆即堡镇号州，仍居兴州，阻河依贺兰山为固。”^①宋仁宗宝元元年（公元1038年），元昊改元大庆，自称大夏皇帝，西夏王朝正式产生。

西夏王朝建立以后，和宋朝相对峙，时战时和，并不断仿效唐宋制度，进行改革，加速了党项羌封建化的过程。西夏在吸收汉族先进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政治、经济和文化都得到较大的发展。及金灭辽和宋室南迁以后，西夏对金和南宋较长期的和好相处，造成相对安宁的局面。西夏晚期，国内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加剧，造成逐渐衰落的局面。宋宝庆三年（公元1227年），西夏为蒙古所灭，立国共一百九十年。西夏覆亡以后，大部份党项人留居原西夏统治区内，作为色目人，在元朝统治之下，为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作出了贡献。^②其中少数投金东迁。^③今河北保定城北韩庄出土明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西夏文经幢，说明有的西夏人已向东到了这一带。^④还有人认为西夏灭亡后，其中一部南迁，到达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

①《宋史·夏国上》。即将洪、定、威、龙等镇堡上升为州，以兴庆府作为都城。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0。

②〔日〕冈崎精郎：《唐古特的游牧与农耕》，《江上波夫教授古稀纪念论集》1978年版。

③《金史·西夏传》。

④郑绍宗、王静如：《保定出土明代西夏文石幢》，史金波、白滨：《明代西夏文经卷和石幢初探》，均载《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

州康定县南部的木雅乡一带，其所谓“木雅”就是“弥药”的对音，这个地名之出现，正说明党项羌曾南移于此。^①

第六节 关中羌人的融合及 唐以后西北的羌人

一、隋、唐时期关中羌人的融合

隋唐时期，羌人进一步融合于汉族、吐蕃及其他民族之中。根据残存的一些碑铭材料，对于关中羌人的融合可以窥见一斑。

从碑铭得知，关中羌人在隋唐时仍很活跃，他们的姓氏仍不时出现于碑碣和造像题名中。

隋唐时的关中羌人与北朝不尽相同。渭北羌人的上层人物，从前活跃之区多局限于渭北各地，以“民望土豪”出现于各个朝代。其间虽然也有个别的朝中显官和外州刺史，但和各自的家乡始终维持着不可分离的关系，这点从渭北各州郡县的造像题名中得以证明。到了隋唐时，羌人上层人物的活动，跟着隋唐政权的统一而逐渐扩大，在渭北以外，全国范围内的东西南北的许多州县不时有他们的足跡可寻。在唐代，关中羌族并不限于渭北一隅的活动，西至安西，北至雁门，南至广州，无不有其行踪。这是关中西羌汉化的原因之一。

关中羌人的婚姻，在隋代虽然有些家族如钳耳神猛，起初仍然保持着不和外族相婚之习，但到后来婚姻的范围也逐渐扩大。特别到了中唐以后，就是避居在渭北各州县的羌民，汉羌通婚已经成为累见不鲜的事情了。

^① 邓少琴：《西康木雅乡西吴王考》。

在唐代以前，特别在西魏、北周时期，关中羌人和其他北方诸族一样，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原来的复姓。到了唐代，虽然小部份复姓仍保留着，但有许多复姓，随着羌人与汉族之间的经济交往、婚姻相通以及共同生活等原因，已逐渐简化为汉式的单姓了。如屈男氏改为屈氏，昨和氏改为和氏，夫蒙氏改为蒙氏，同瑋氏改为同氏等等。

隋唐二代，渭北州县民族战争很多，原来定居在渭北羌村内的羌民多流亡出境，这些羌村遂成为外来汉族农民的新居村落。到了乾封年间以后，又经安史之乱，而党项、羌浑……诸族又趁机南下，冯翊、澄城、华原（耀州）、富平、同官（铜川）诸县的羌村无不被其骚扰，聚居之状亦被打破。因此，渭北羌民在唐中叶以后，总是一天比一天的汉化，最后与汉人融合为一族，彼此之间无所区别。在宋代、明代，关中虽然仍有党、雷、井、屈、和、同、蒙等姓，但他们都成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已经看不到有丝毫羌族的因素了。^①

二、宋代西北羌人的活动

唐后期，甘青地区的羌人，他们因为受吐蕃、吐谷浑的统治、同化，人口虽在逐渐减少，但仍有一定数量的存在。咸通九年（公元868年）刻本《金剛般若波罗密经》贴里文书记有“河西诸州，蕃、浑（吐谷浑）、温末、龙狡杂，极难调伏”。《敦煌石室遗书》第一册《张氏勋德记》残卷亦记：“河西劫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温末雷威慑伏。”^②张仪潮收复河陇之地，不久即为回鹘、吐蕃、温末、龙、羌等所据。在五代

^①以上主要参见马长寿：《碑铭所见的关中部族》。

^②转引马长寿：《氐与羌》。

之时，温末人活跃在河湟之区，^①而后，部分党项羌人受到辽国的统治，常被镇压和虏掠，^②史载“征党项俘获二千六百口”、“西征党项等国，俘获不可胜计。”^③故不少羌人又被契丹化。

宋代出于西夏势力斗争的利害考虑，对西北羌人多加安抚，适当约束地方官吏的贪慾，及时改变一些错误的作法，缓和了矛盾。如“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二月，灵州部送岁市官马，赂所过族帐物粗恶，羌人恚不受，知州、比部郎中张全操捕得十八人杀之，没入其兵仗羊马，戎人遂扰。上遣使资金帛抚赐其族，与之盟，始定。召全操下有司鞠之，决杖流登州沙门岛。”^④又如淳化四年（公元993年）“郑文宝献议禁青盐，羌人四十四首领盟于杨家族，引兵骑万三千余人入寇环州石昌镇，知环州程德玄等击走之，因诏屯田员外郎、知制诰钱若水驰驿诣边，弛其盐禁，由是部族宁息。”^⑤这类措施曾使羌人不断向宋王朝靠近。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麟州三族寨羌人二千余户降。端拱元年（公元988年）三月，河西羌人直荡族内附。淳化四年，直荡族大首啜尾、子河汉大首领马一并来贡，宋王朝以啜尾叔罗买为本族都监，又啜尾下首领十人、马一下首领十二人皆赐锦袍、银带、器币。咸平二年（公元999年）被李继迁所虏掠的羌人嵬逋等徙帐来归，曾依附西夏的羌人明叶示及扑咩、讹猪等首领亦降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三月，绥州羌部军使拽白等百九十五口内属。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六月，洪德寨羌

^①自公元663年吐蕃破灭吐谷浑国后，人数众多的吐谷浑被置于吐蕃奴隶制统治之下，以后演变为“唃末”或“浑末”人。

^②《续通考》卷149《边防》。

^③《西夏纪事本末》，《卷首下》。

^{④⑤}《宋史·党项传》。

部罗泥天王等首领率属来附。唐龙镇羌人来美及其叔麟，均人少势弱，常常依附于宋与契丹之间，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因受契丹之迫而投宋，“上亦悯其穷而款塞，特优容之。会契丹使至，即令谕其事，仍还所掠麟、美人畜。其族人怀正又与麟互相讎劫，侧近帐族不宁，诏遣使召而盟之，依本俗法和断。”^①仁宗庆历三年（公元1043年），著名政治家范仲淹宣抚陕西，他屯兵营田，在定堡障，通斥候，建城寨的同时，大力招还羌、汉流亡者，“于是羌、汉之民，相踵归业”。不仅如此，他为断绝元昊“阴诱属羌为助”，加强与羌人关系，“犒赏诸羌，阅其人马，为立条约：若讎已和断，辄私报之及伤人者，罚羊百、马二，已杀者斩。负债争讼，听告官为理，辄质缚平人者，罚羊五十、马一。贼马入界，追集不赴随本族，每户罚羊二，质其首领。贼大入，老幼入保本寨，官为给食，即不入寨，本家罚羊二，全族不至，质其首领。”这种按照羌人具体情况、在维护其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所制定的条规，能够得到他们的承认和赞可，于是“诸羌皆受命，自是始为汉用矣”。由于范仲淹的措施有助西北羌人生产的发展，因而“羌人颇亲爱”之，称他为“龙图老子”。范仲淹在世时，“邠、庆二州之民与属羌，皆画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数百人，哭之如父，斋三百而去。”^②

①《宋史·党项传》。关于宋王朝招抚党项，《续通志·四夷传·党项》亦载：“宋太祖初，其大姓有密玛者，世居河右，颇为边捍，授代州刺史。雍熙初，诸族渠帅附李继迁为寇，诏田仁期、王说讨之，破其众，自是羌人多内附者，即命为本州刺史。……帝（太宗）闻贺兰山盛族曰小凉、大凉，与继迁互相攻掠，乃因密布特赐诏抚辑之。六年夏实勒族罗幹为本族指挥使。是时诸族为继迁所署者多来归，帝以其有志内附，皆激奖之。景德元年尼族巴黄率三百余帐内属，巴黄本大族，素附契丹犯边境，契丹署为太尉。至是亦来，诏府州厚赐茶彩，计口赋粟。其后诸族多纳质归化，悉授官。至天禧间有仕至三班，供职充差部巡检者，党项自是皆内附矣。”

②《宋史·范仲淹传》。

在河湟之区的、以吐蕃人和当地羌人融合而成的唃廝罗人兴起后，曾统治这一带近百年时间，他们与宋王朝的关系比较密切。在北宋神宗元丰四年（公元1081年）曾乘西夏内部矛盾爆发之机，出兵攻伐。熙河经略使李宪等占领兰州，羌人降附甚多。为“固降羌之心”，遂建兰州城及各类堡垒。泾原路转运判官张大宁说：“自兜嶺以北山险，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塞，使大军自镇，戎军载粮草至彼，更于中路筑立小堡以相应接，如此则可省民力之半。又言臣观葫泸河一川，南北平坦，地皆沃壤，若有堡塞可依，则其田可尽……垦闢”。由于“城兰州及展置戍垒之后，羌人相继降附者已数万帐”。^①北宋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派人进住河湟，设鄯州（后改名西宁州）、湟州（后改名乐州）。知州赵隆引湟水浇地数万顷，将军何灌开广利渠，溉田千顷，促进了生产，受到当地各族人民的欢迎，“羌豪信服，十二种户三万六千，愿比内地。”^②

以上所述的种种措施，并不表明宋代的民族政策有什么特殊改进。相反的，宋代以“不立田制”，“不抑兼并”，“守内虚外”为国策，全部力量集中于对内部的镇压，对外但求苟安而已。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原则上是“厚其委积而不计其贡输，假之荣名而不责以烦縟，来则不拒，去则不追，边圉相接，时有侵軼，命将致讨，服则舍之，不黷以武”。^③表面上宽厚豁达，实则外强中干，腼颜求和，但对于能够直接统治的羌人，仍然实行残酷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如规定“诸路蕃官不问官职高卑，例在汉官之下”。^④加之有的地方官吏尤其凶横贪婪，从而

① 《宋会要辑稿》第195，《方域》20。

② 《宋史·赵隆传》。

③ 《宋史·夏国上》。

④ 《宋史·兵志五》。

激化了阶级矛盾。

原则上讲，宋代羌人有“生户”、“熟户”之分：“接连汉界、入州城者谓之熟户；居深山避远、横过寇略者谓之生户。”^①如果说宋王朝为了向西夏用兵而对“生户”尚行羁縻之策的话，但对汉化稍深之“熟户”则统治苛暴。如王彦升在原州，“西人有犯汉法者，彦升不加刑，召僚属饮宴，引所犯以手摔断其耳，大嚼，卮酒下之。其人流血被体，股粟不敢动。前后啗者数百人！”^②野蛮、凶残到了极点。在秦州有质院，“质诸羌百余人，自少至老，肩系之，非死不出”。^③又如温仲舒知秦州，将长期居住在渭南的“番户”，“驱之渭北，立堡栅限以其往来”。^④汉族地主和官吏也大肆兼并和侵占羌民的土地，如“环庆属羌田多为边人所市，致单弱不能自存”。^⑤秦州范祥“括熟户田”。^⑥张佶知秦州，“置四门寨，侵夺羌地”。^⑦这样理所当然地引起羌人的反抗，民族关系十分紧张。环州“蕃情常怨”；^⑧天圣三年（公元1025年），“环、原州属羌叛，寇边，环庆都监赵士隆等死之。”^⑨以致“延有金明，府有丰州，皆戎人内附之地。朝庭恩威不立”。^⑩

①《宋史·宋琪传》。

②《宋史·王彦升传》。

③《宋史·蔡抗传》。

④《宋史·寇准传》。

⑤《宋史·曹玮传》。

⑥《宋史·傅求传》。

⑦《宋史·曹玮传》。

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淳化五年三月条。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天圣三年条。

⑩《宋史·贾昌朝传》。

三、宋以后西北羌人的踪迹

南宋以后，金人势力扩展至今青海东部，与西夏开始了漫长的争夺战，宋人影响在西北不复存在。至元王朝建立，对于唐以来在羌人地区设置的羁縻州加以废除，“皆赋役之，比于内地”，^①并派大军驻守。推行了一项新的制度。这样，五代以来，甘青地区相继受宋、夏、金、元政权的统治，政局变动较大，军、政势力的冲击较为强烈，宗教影响也加深，佛教、藏系佛教（喇嘛教）、伊斯兰教空前流行，因而民族间的融合更为迅速。一些新的居民群体和新的民族涌现出来，如温末人、唃廝罗人、回回人、撒拉人等。羌人在这样一个纷乱多变的社会环境里，为了适应新的客观世界的变化，他们必然也要更多、更快地与四周的其他民族融合了。如羌人聚居区的洮水流域，已经信奉佛教。立于宋元丰七年之《广仁禅院碑》说：“西羌之俗，自知佛教，每计其部人之多寡，推择其可奉佛者，使为之其诵贝叶傍行之书……虽然其人多知佛，而不知戒……”^②

元、明时期，统治阶级大肆提倡喇嘛教，兴建寺院之风日炽。例如瞿昙寺，史称：“西宁番僧三刺为书招降罕东诸部，又建佛刹于碾北南川，以居其众，至是来朝贡马，请救护持，赐寺额。帝从所请，赐额曰瞿昙寺。立西宁僧綱司，以三刺为都綱司。又立河州番、汉二僧綱司，并以番僧为之，纪以符契。自是，其徒争建寺，帝辄赐以嘉名，且赐救护持。番僧来者日众。永乐时，诸卫僧戒行精勤者，多授喇嘛、禅师、灌顶国师之号，有加至大国师、西天佛子者，悉给以印诰，许之世袭，且令岁一

^① 《元史·地理志一》。

^② 转引马长寿：《氏与羌》。

朝贡，由是诸僧及诸卫土官辐辏京师。”^①

在今青海地区，明代先后封了八个法王，两个西天佛子，九个灌顶大国师，十八个灌顶国师，以及大量的国师、禅师等僧官。与此同时，寺庙不断兴建，在明初便有大寺庙十二个：高台寺、弘觉寺、华藏寺、永兴寺、弘通寺、卧佛寺、宁番寺、藏经寺、觉化寺、大乘寺、崇法寺。而西宁四周亦有大小佛寺二十二所。^②

由于喇嘛教的广泛流行，自唐以来即受吐蕃影响的甘青羌人，今又在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方面受到强烈感染，因此，羌人的固有特色便日趋淡薄了。

此外，蒙古人对西北羌人及其后裔的影响也是很深的。如正德四年（公元1509年）蒙古人亦不剌部，“瞰知青海饶富，袭而据之，大肆焚掠。番人失其地，多远徙。其留者不能自存，反为所役属。”嘉靖三十八年（公元1559年）俺答“羨青海富饶……携子宾兔、丙兔等数万众，袭据其地”。原亦不剌势力“窜走，遂纵掠诸番”。^③终明之世，青海地区基本上是为蒙古人所控制。因此羌人一部份后裔便逐渐融合到蒙古人当中了。^④

至于今四川、甘肃交界区的武都、文县、平武及北川、南坪的部分地区，原是氏、羌人的大本营。从宋元到明清，虽然藏族的影响较大，但羌人，甚至氏人都有活动，或者踪迹可寻，是很值得注意的。

①《明史·西域二》。

②青海文管处、青海师范学院政史系编：《青海历史概况》（初稿）107页。

③《明史·西域传二》。

④《秦边纪略》卷1载：“及亦不剌阿尔兔斯来侵，残掠其众，罕东之人徙就西宁，沿边留为生番、为降夷”。“自亦不剌乱后，族类多散处在湟间，其安土重迁者，今西夷臣矣。”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地区的民族称谓，除了氐羌之外，自唐以后则又呼之曰“蕃”。如《元和郡县志》说，扶州“自秦汉迄魏晋属蕃夷”。“后魏废帝遣宁同宇文昶平阴平、邓至二蕃，立宁州。”^①《武阶备志》载，“（宋）熙宁十年四月，文县番贼寇边。”^②《明史·土司传》把龙州（今四川平武县）的少数民族皆称之为番，如白马番、白草番等。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唐以后，吐蕃势力东达陇西，“蕃人”与氐、羌之民杂处，而吐蕃人数既多，影响又大，以致常以“蕃”作为西方民族的统称。《明史·西域传》说：“西蕃，即西羌，族种最多，自陕西历四川、云南西徼外皆是。其散处河、湟、洮、岷间者，为中国患尤剧。”可见，“蕃”决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吐蕃”，即今日的藏族；其中包含了更为复杂的内容。《阶州直隶州续志》非常可贵地指出：“自恐热之乱，嗚末无所统，共相啸聚，每合数千人，以嗚末自号。嗚末者，吐蕃奴部也。……其在阶、文等州者，皆与氐、羌杂处，自分部族。中朝人总以西蕃名之，不复别其汉种、唐种也。”^③故西蕃内有汉种，即从汉代以来即居住于此之氐、羌人；唐种，唐代始迁于此之吐蕃。实际上，《元和郡县志》所称之为“蕃夷”是指氐、羌而非吐蕃，因汉晋时期吐蕃还根本不存在。所谓“阴平、邓至二蕃”，显系是说阴平氐、邓至羌了。因此，明清时代的学者即已认识到龙州的一些人“番人”，如白马番，是氐、羌遗种而不是吐蕃遗种。^④

①《元和郡县志》卷22。

②《武阶备志》卷20。

③《阶州直隶州续志》卷33。

④蒙默：《“白马番”渊源初探》，《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五辑·四川地方史研究专辑》，1980年。

这里的羌人之所以尚未完全“吐蕃”化，正是由于后者征服程度的不同等原因造成的。据《新唐书·地理志》载，扶州、阶州、成州均为吐蕃统治近百年或百年以上；而文州，《新唐书·吐蕃传》称：“（吐蕃在大历十三年）乃合南诏众二十万攻茂州，略扶文，遂侵黎雅。”但言文州曾遭劫掠，县治因此迁移，但未长期陷没。至于龙州，两《唐书》均未言曾被吐蕃占领。《资治通鉴》唐宣宗大中三年胡三省注云：“广德以来，西羌内侵，山南巡内，阶成陷没，文州移治，剑南西山诸州亦多有没于吐蕃者。”亦未包括今平武即古之龙州。^①

因此之故，在明代，文献尚有关于这一带，甚至今青海地区羌人的零星记载：

《临洮府治碑》云：“临洮乃陕极西北郡，山高而寒……入崑崙，迄青海……皆羌、戎出没冲道……”

《知府李绅去恩碑》云：“诸羌、氏曰，廉我贸易，矜我力作，不夷虏视我，其孰如李侯然”。

《临洮知府题名碑》云：“洮，陇西旧郡……西控羌，北御戎……”^②

《秦边纪略》云：

“红崖沟在西宁北黑松林峡口之外，山石微赤，夹道稍宽，沟长十里许左右，多歧山涧，有泉水，羌人牛羊于是焉牧。”

明代设置西宁、河州、洮州、岷州等卫，还有“远番四卫”（又称“西宁塞外四卫”）：安定、阿端、曲先、罕东。以统辖

^①赵卫邦：《川北甘南氏族考》，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五集）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平武“白马藏族”的族别问题》，载《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

^②张维：《陇右金石录》。

包括羌人在内的各个民族。如“罕东卫，在青海东北……以处西羌别种。”^①这里所称之羌当然具有更广泛地含意，他们是受吐蕃影响极深的羌人。

《洮岷道题名记》云：“道之置自成化四年(公元1468年)，羌之叛始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罢之。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羌叛复置，而玺书则易兵边曰边备，迄今如之。”说明羌人曾经两次暴动。

《重修马蹄寺碑》云：“……嘉靖三年(公元1524年)……军民罕至，羌夷肆侮……”

《王允中谕祭四碑》为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谕祭平羌将军甘肃总兵王允中刻文。^②

洮、岷之区羌人的反抗斗争，在文献材料上还有一些更为具体的记录，如：

“天顺初，(项忠)历陕西按察使……洮、岷羌叛，忠疏曰，羌志在劫掠，尽诛则伤仁……乃发兵据险，扬声进讨，众尽降。”^③

“(成化间)岷州粟林羌为寇，(余)子俊潜师设伏击走之。”^④

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洮州、岷州的羌人和其他族共同暴动，攻临洮、巩昌，明王朝官吏曾比较了汉代赵充国和段颖对待羌人的办法，最后认为“且剿且抚”更为适宜，次年二月“遣人开示祸福……抚定七十余族”。^⑤

①《秦边纪略》卷1。

②张维：《陇右金石录》。

③《明史·项忠传》。

④《明史·余子俊传》。

⑤《明史·西域二》。

川、甘交界区的羌人，后多融合于汉族之中。

第七节 羌和藏缅语族各民族的关系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古代羌人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经济文化水平的不平，以及受其他民族影响程度等因素，迄今已分别发展为汉藏语系的藏缅语族中的各族。作为古代羌人的后裔，除一支继续留在岷江上游，得以保存至今以外，大多数自隋唐以来，已为羌人各支成长起来的民族所代替。

目前分布在我国西北、西南地区的民族，很大一部分是汉藏语系的各族。汉藏语系又依语言的亲属关系，分为汉语族、藏缅语族、壮侗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中计分为，藏语支：包括藏、门巴诸族；彝语支：包括彝、白、哈尼、纳西、傈僳、拉祜、基诺诸族；羌语支：包括羌、普米族和僜人；景颇语支：包括景颇、独龙诸族；嘉戎语支：包括嘉戎藏族。此外还有未归语支的珞巴、怒、阿昌、土家等族以及主要分布在国外的缅语支各族。语言是标志一个民族共同体的主要特征之一，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有着亲属关系的语族，在历史上的联系必然是紧密的。现据各有关语支的民族的历史，略述他们与古代羌人的关系。

关于藏族。古代羌人的一支与西藏高原原有居民融合，成为唐代的吐蕃，而后吐蕃又逐步融合了许多支羌人部落，从而形成今日的藏族。这在前面已作了叙述。

关于缅族与古代羌人的关系。许多研究者认为缅人来自北方，与羌人南下有关。如〔英〕戈·埃·哈威《缅甸史》说：“（缅甸）最初之居民或为印度尼西亚人，然无丝毫遗迹留存，意

者彼等必为蒙古民族所排挤，后者或系居于中国西部者，包括孟族 (man) 与来自西藏东部之藏缅族 (Tibeto Burman)。彼等必顺江而下，无可疑义，惟其移殖之路线，程序与年代，均不可考。孟族 (即德楞族) 繁殖于兴实塔以南之缅境。藏缅族则分为甚多支族，曰骠 (Pyu)，曰克伦 (Kanran)，曰帖 (Tnet)。帖族疑是钦人 (Chins)，克伦或即阿腊干人，骠族则已湮没无闻，或即为缅人之前身也。……此等民族，由于荒旱与种族之压迫，陆续移入。后入境者逐迫前来者南迁，是故各族均自北而来。”^① 缅语支各族中由北向南迁移，以及最初来自青藏高原的说法，有的是较为明确的，据缅史记载：钦族在移入缅甸后，最早居缅北克钦山一带的户拱河谷和迈立开江南岸，后克钦南移，此族一部分乃迁于缅甸中部。^②

景颇语支的景颇族共五十余万人，在我国云南境内的共十余万人，在缅甸部分称克钦族，在印度阿萨密一带称新颇族，其中又分几个支系。据传该族自西藏高原沿横断山脉南下，于一千二百余年前的唐代居住在今德宏州以北，怒江以西区。当时这一带属南诏地方政权的镇西节度使管辖，包括景颇先民在内，称“寻传蛮”。迨至十五世纪景颇人才沿钦德文河流域向南迁徙，而居住于现今德宏州及其滇西一带。^③ 再据景颇父老死后送魂的路线探索，他们从现住地送到片马，然又以片马程程相送，最后送到

① [英] 戈·埃·哈威：《缅甸史》第1章，1925年伦敦浪曼士公司出版。

② 史晋五：《缅甸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苏] 斯·伊·布鲁克《印度支那半岛各国的民族成分和人口分布》，《民族问题译丛》1956年4期；[缅] 吴巴信：《缅甸族》，[缅] 乃般信：《缅甸最古老的民族——孟族》，[缅] 吴巴信：《缅甸的克伦邦及克伦族》及《缅甸的克钦邦及克钦族》，均见《缅甸大百科全书》。

③ 《克钦人》，《苏联大百科全书》。

西北的昆仑山，可知景颇的祖先也曾居住于青藏高原的澜沧江、怒江的源头之区了。景颇族各支南迁路线并不完全一致，可能景颇支是由西路迁来江心坡，而载瓦、喇期、浪速三支是由东路迁来恩迈开江流域，然后再由这里南迁到德宏及其迤西地区的。此外，在清代方志上也曾将云南云龙地区居住过的操浪速方言的景颇族称为“阿昌”。阿昌族的语言与景颇族中的载瓦、茶山、浪速、高日方言很接近，两族的传说故事也都认为有着共同的祖先，是兄弟的关系。^①

彝语支各族与古代羌人的关系也十分显著。据汉文文献记载：汉代凉山一带的牦牛种越嶲羌，南中一带的昆明人均是彝语支各族的先民部落。彝族的先民在三国魏晋时还称为叟人，隋唐时称为乌蛮，元代以后至解放前一直称为罗罗。《后汉书·西羌传》说：越嶲羌是战国时南下羌人的一支，又据彝族传说与彝文文献记载，说彝族先民是由西北高原大雪山下逐步迁徙到今四川、云南一带的。东汉时，蜀西牦牛徽外的古羌人一支白狼部落，向中央王朝献歌三章，用白狼语写成。据近人研究一百多个词汇中有二十多个与彝文相同，语法结构也很类似。^②也有人认为这个语言与纳西语相近。^③因为他们都属于同一语族，语言相近是自然的现象。此外，在文化特征方面，彝族实行父子联名制，着披毡，行火葬等方面均与古人羌人的习俗接近。

白族是从古羌人中分化出来的。白族在汉以前称僰，《史记·司马相如传·集解》引徐广说：“僰，羌人之别种也。”汉

① 《景颇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阿昌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② 丁文江：《彝文丛刻》甲编。

③ 方国瑜：《麽些民族考》，《民族学研究集刊》第4期（1944年）。

代往往羌僰并称，或氐僰并称，直到东汉时还有一部分僰人与羌人居于滇中。秦代僰人即分布在岷江下游今宜宾一带。汉代僰人分布很广，由今宜宾一带（僰道县），往南经今昭通、曲靖地区，而达滇池四周，以至滇南之境，王莽时设置的胜僰县即在今石屏、建水一带。今滇西大理州和保山地区一带也有僰人居住。隋唐时对滇东至滇中一带的僰人后裔称白蛮。当时的白蛮经济和文化水平都较乌蛮为高，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自汉以来有不少的汉人已与僰人融合所致。唐时南诏又以武力将大量的白蛮迁徙到滇西大理一带；此后这里便成为白蛮的主要聚居区。隋唐的白蛮即今白族的先民。元李京《云南志略》说：“白人，有姓氏。汉武帝开僰道，通西南夷，今叙州属县是也。故中庆、威楚、大理、永昌皆僰人，今转为白人矣。”古代白族行火葬，也有过父子联名制，这皆与古代羌人的习俗相关。

哈尼族即公元前三世纪战国时的和夷。《禹贡·梁州》所谓“蔡蒙旅平，和夷底绩”，宋毛晃《禹贡指南》注谓：“和夷，西南夷也。”清胡渭《禹贡锥指》注云：“和夷，潞水南之夷也”。可知他们当时已分布于今大渡河南岸及安宁河流域一带。唐代称的和夷也是哈尼先民。大理国时期，“三十七部蛮”中的：因远、思陀、落恐、溪处、维摩、强现、玉弄等七部哈尼族先民与彝族同样称为乌蛮。据哈尼族传说，他们的先民原是游牧在北方一条江边，名为努美阿玛的地方，中途在谷哈（昆明）曾作停留，然后继续南迁至今滇南。也有另外一说，中途经过大理，再迁滇南，这可能是哈尼族两支先民迁徙的不同途径，不过努美阿玛的具体地方已不可考了。哈尼还有许多反映他们与彝族有亲属关系的谚语，如说两族都是一娘所生的等等，而且至今哈尼与彝族杂居，并互为婚姻。此外在习俗方面也还保留着许多古

羌人的特点，诸如父子联名制，火葬等等。^①

纳西族也出自古代羌人，他们的族源至少也应上溯到汉代的牦牛种越嶲羌和牦牛徼外的白狼羌部，有的学者甚至主张纳西的先民与《尚书·牧誓》所述八国中的髡国有关。《后汉书·西羌传》说：“武王伐商，羌、髡率师会于牧野”足见羌与髡关系密切。比如宋罗泌《路史·国名》解释《山海经》的髡民国为黄帝后姜姓国，即说与羌有关。晋代称居住在定笮县（今四川盐源县）的纳西先民为摩沙夷，唐代以来，迄至解放以前一直称纳西为麽些。纳西族有许多反映出他们族系的传说。比如《创世纪》的《迁徙人间》说：纳西族、白族、藏族都是同一个母亲所生的儿子。^②又如丽江纳西族传说其第一代首领叶古年，最早居住在西北高原的昆仑山中，后来乘木筏沿金沙江到达滇西北一带，当地土著十分惊异，以为天神降世，乃推为首领。^③

傈僳族是唐代乌蛮的一个部分，居住在雅砻江和金沙江两岸广大区域，当时写作栗栗或栗蛮，受乌蛮勿邓大鬼主直孟冲的统治。^④十四世纪的明代以后，汉文文献关于傈僳的记载增多，但当时还认为他们是彝族的一支，如景泰《云南图经》卷四说：“有名栗栗者，亦罗罗之别种也，居山林，无室屋，不事产业，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则掘取草木之根以给日食”。可见其时他们经济还很落后。明中叶居住维西、丽江一带的傈僳受丽江纳西族土司木氏统治，十六世纪中叶，因不堪土司和封建王朝的压迫，乃大量迁居于怒江地区，清中叶他们再度西迁到怒江及其

① 《哈尼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② 《创世纪》，云南人民出版社1960年出版，赵银棠：《玉龙旧话》。

③ 《丽江木氏宦谱》乙种本。

④ 《蛮书》卷4。

以南的地区,金沙江两岸的傈僳族就大为减少了。^①

彝语支中的拉祜族居住在滇南的思茅、临沧两地区。拉祜的先民曾由青藏高原不断南迁。汉晋时期,他们与另一些羌人支系的民族泛称为昆明或昆,据传说大约在十世纪时,拉祜的先民离开大理政权的统治,由密比厄波(西洱河)一带分东西两路南迁。东路沿哀牢山西侧和无量山东侧南下,西路经弥渡、巍山过澜沧江到达临沧。拉祜族称部落首领为“苴摩”,后亦泛称土司,这与彝族的称呼完全相同。^②

土家族一说与古代巴人有关,而巴人又有来自西北的传说。^③另一说是古代羌人一支南下到今贵州后,再由贵州迁入今湖南境内的。据汉文文献记载:唐中叶后越嶲一带,一支乌蛮曾到达今贵州,并进入贵阳。^④元人《招捕总录·八番顺元诸蛮》说:今贵阳与惠水间有必际一族。民国《大定县志》谓:“比跻系白罗罗之名,因号其地为比跻,久久伪之毕节”。“比跻”、“必际”同为“比兹”的异写,“比兹”即今土家族的自称。

彝语支各族与古代羌人的关系已如上述。嘉戎语支的嘉戎藏人,来自古代羌人的一支即唐代西山的哥邻、白狗等羌人部落,前此已论及。现今羌语支的羌族来自古羌人的一支以后还要详加论述。

属于羌语支的普米族,据汉文文献记载,原居青藏高原,是今青、甘、川边缘一带的一个游牧部落,随后从横断山脉南下,十三世纪进入云南,后来陆续迁入丽江、维西、兰坪一带。^⑤据

①《傈僳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②《拉祜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③潘光旦:《湘西土家与古代巴人》,《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辑。

④《新唐书·南蛮传》、《安顺府志》引夷书。

⑤余庆远:《维西见闻录》。

宁蒗永宁地区普米族的传说，普米先民来源西北的昆仑山区，起初以狩猎为生，后来有了畜牧业，由于草场不多，才逐渐南迁，经雅砻江、木里河，到达今川、滇交界处定居的。^①

至于怒族，自称“怒苏”，与彝族自称“诺苏”很相近。

“怒”与“诺”都是“黑”的意义，是一种尚黑的表现。怒语与彝语和贡山独龙族均有密切关系。《元史·地理志》谓：“兰州，在兰沧水之东，汉永平中始通博南山道，渡兰沧水，置博南县，唐为卢鹿蛮部，至段氏时，置兰溪部，隶大理。元宪宗四年内附，隶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改兰州”。兰州即今云南兰坪县，博南即今云南永平县，二县毗连，所谓唐卢鹿蛮部，当然即指现今该地怒族的先民，而不是指其时在滇东、黔西的卢鹿蛮部。可见直到唐代还把怒族的先民作为彝族的一部分。怒族老人能背诵一种父子联名制的谱系，从四十一代至六十三代不等，并谓那时已居兰坪一带，这也与唐代该地有卢鹿部落的记载相合的。

怒族的另一部分，可能来源于怒江北部贡山一带，自称为“龙”的一个古老群体，即与今日独龙族的先民有关。独龙族居住独龙河谷，也是古代南下的一支羌人的后裔。^②

①中央民族学院研究所：《中国少数民族简况·普米族》。

②《怒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

第一章 岷江上游的古代文化和 宋代以前羌人的活动

第一节 岷江上游的古代文化

一、新石器时代文化和“石棺葬”

古代羌人分布较广，各支系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亦大。东汉以降，西北的一些羌人自行地或在封建王朝的鼓励下逐渐向秦陇一带迁移。他们在和汉族人民的长期交往中，受到先进的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生产有了显著发展，社会组织也产生了巨大变化，开始向着封建社会过渡。如南安羌人建立的后秦政权，是当时北方的大国，统治羌人及中原各族达三十余年之久。这时居于三辅及附近地区的羌人，完全进入了封建社会。但是中原以外的其他羌人，社会发展水平则一直比较低。魏晋时西北的宕昌、邓至等羌人尚处于“国无法令，又无徭役”的原始公社末期，他们分成许多部落，平时生产，不相往来；战时则聚集一起，结为联盟。宕昌、邓至灭亡后，这些地区的羌人逐渐与汉族融合。而后又有党项，以及白兰等羌的活跃。白兰羌的发展阶段与宕昌、邓至大体相同。党项羌人，亦处于氏族社会，各为部落，不相统属，实行具有群婚残余的氏族外婚制，直到唐初，他们的血亲复仇的习俗仍很盛行。唐贞观时受吐蕃逼迫，纷纷内徙。党项羌人在与汉族的频繁接触中，社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宋初遂有西

夏政权的产生，后来也融合于汉族之中。于是，至唐末宋初，我国境内的羌人，除在岷江上游及附近地区，因为种种因素尚有少数存在而外，大都发展为藏缅语系的各族或先后融合于汉族或其他民族中。

本书下篇将着重叙述岷江上游羌人的历史。

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在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杂谷脑河流域两侧的黄土地台上，有不少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这些距河道数十公尺高的台地上，至今仍然是羌人和嘉戎藏人生息的地方。由于这些文化遗址的发现，可知在若干年前，该地已有人类居住繁衍。出土的新石器多用变质岩磨制，有的打磨得很精致，有的则很粗糙。种类以石斧为最多，次为石砬、石凿、小型石刮刀。还有圆形石刀、三角形有折石镗、剑头形两用石刀、石铲、有折石镗、石环等等。同时，在汶川县后山姜维城及理县薛城区佳山寨等地，也发现了完整的彩陶容器和残碎的彩陶片，以及泥质红陶，夹砂灰陶等几种陶片。陶器均系手制。彩陶质极细，火候高，黑彩。^①据近年研究，此种彩陶属马家窑类型，不仅在陇西，而且在陇南，以及四川理县、汶川一带均有相似的器物及器形纹饰的发现。^②岷江上游新石器文化与古代羌人的迁徙活动显然是有关系的。

岷江上游还有一种“石棺葬文化”。这种文化在今灌县以北，松潘以南的汶川、理县、茂汶这一带均有发现。墓制有石棺墓，也有少数土坑墓。葬式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二次葬及火葬四种。出土的陶器：早期（相当于战国）的多为漩涡纹，无双耳，器腹上附加三个乳钉形饰；中期（相当于西汉）的典型遗物

^① 《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12期。

^② 《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物资料丛刊》2辑，1978年12月。

是双耳罐，多为细泥黑陶，打磨光滑，火候较高。至于出土的剑更是“石棺葬文化”的典型器物，这是一种铜柄铁剑，剑首作月形，柄部铸有螺旋形纹；多出土于茂汶、汶川及理县等地。

石棺葬的石棺形制，颇有独特的风格。以茂汶羌族自治县营盘山石棺葬遗址为例，其排列有规律，未发现彼此叠压关系，墓与墓之间保持着一米左右的距离。其中，成人墓的方向均在二十五度至四十五度之间，小孩墓在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间。它们的葬制虽然相同，但系分区埋葬。遗址中的第三号墓，其棺由六块页岩石板砌成，两端各用一块石板做挡板，两边的棺壁各用二块石板砌成。石板较为规整，厚约三厘米左右。死者即置于棺的泥底上面。棺盖三层：下层系用六块石板从死者脚端向头端错叠盖于棺口上，形如阶梯，倾斜度约为十度。中层是黄土，并夹有一些不规整的石板、石块。上层盖以五块石板。这种有三层的棺盖，极为罕见。此墓不仅结构复杂，而且出土的遗物也丰富，表明墓主人是一个有较高社会地位和较多财富的人物。其它墓葬则草率简单。如第七号墓，棺由七个条形石块砌成，略加修整，相当粗糙。石棺两边的挡板，亦是随意用石块拼成，棺的两壁所用石板数量不等，规格也不相同。左壁用三块较小的石板，右壁却是较大的两块石板，致使两壁互不对称。不仅如此，该墓的殉葬物极少，可见，其墓主人社会地位是很低的。整个墓葬出土的陶器，以有三乳钉和漩涡纹的陶罐为最有代表性；而出土的铜剑、铜镜等器物，铸造粗糙、原始，应属于四川地区石棺葬文化中最早的类型。这批墓葬的时代，大约在战国中、晚期。

“石棺葬文化”的族属问题，目前仅仅开始研究，但从已经发现的材料判断，应该是属于古代羌人的一种文化。在茂汶县城石棺葬的各类墓中，均出土有羊骨，而羊和羌人的经济生活特

点是有密切关系的。特别是在有的墓中，竟然有白石的发现，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因为羌人供奉的最高神即是白石神，岷江上游一带，也只有羌人才信仰此神，有关传说亦多。此外营盘山石棺葬遗物还带有较浓厚的西北草原文化的色彩。^①若将青海湟中地区的卡约文化与“石棺葬文化”稍加对比，可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先后承袭关系。如卡约文化的骨管、铜管、铜泡和常见的双耳陶罐等，是与“石棺葬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的。^②联系到岷江上游其它地方出土的陶器，与西北马家窑文化的类似，则对“石棺葬文化”的主人是西北古羌人南移一支的分析，应该是能够成立的。

固然，古文献记载，羌人是实行火葬，但这并不排斥羌人中有实行土葬的。因为在一个民族中火葬与土葬是可以同时并存的，何况古羌人支系繁多，各支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颇大，有的已行农耕，有的还以畜牧为主，有的进入阶级社会，有的则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此等差距，很可能会影响墓葬的不同。另外，在考古学和民族学中也有不同葬式并存的资料。例如新疆帕米尔高原的四十座古墓中，有火葬墓十九座，土葬墓二十一座。寺洼文化的墓葬中，同样是既有火葬，又有土葬。因此火葬是确定羌人族属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更不能得出结论说，凡属土葬就不是羌人的墓葬。可以相信，随着“石棺葬文化”出土材

^①茂汶羌族自治县文化馆：《四川茂汶营盘山的石棺葬》，《考古》1981年5期。文中说：“关于营盘山石棺葬的族属问题。……我们认为营盘山石棺葬的营建者即是较早居住在这里的古氏羌人。”

^②沈仲常、李复华：《关于“石棺葬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年。文中说：“四川省境内的‘石棺葬文化’，虽然发现在不同地区，并有不同的名称，但是它的族属，总的说来都可能是属于氏羌人的文化，而不是其他民族的文化。”

料的更加丰富，将会进一步证实它的主人是古代羌人中的一支这个论点。

二、《羌戈大战》的传说

在羌族民间流传的、古老而优美的叙事诗中，保存了不少羌人远古历史的珍贵资料。《羌戈大战》即是一例。

叙事诗说羌人原本生活在西北大草原：

在远古的时候，
大地一片莽原。
牛群羊群多兴旺，
羌族儿女乐无边！

但因战争及自然灾害，逼使羌人向西迁徙：

无情的天灾和战乱，
失去了美丽的家园。
羌人集众往西走。
去寻幸福的泉源。

羌人九弟兄率九支人马，
战乱中被魔兵一齐冲散。
战火滚滚阻音讯，
各自奔波找前程。

其中一支中途又向南移动：

阿巴白构是大哥，
率众奔向补朵山。

羌语“补朵山”乃是青海、四川间的一座山。“白构”或是“白狗”，即白狗羌。多亏羌人始祖——天女木姐的帮助，用白石变

成了大雪山（即今岷江上游的大雪山），才挡住了追兵：

三块白石抛下山，

……

白石变成大雪山。

三座大雪山，

矗立云中间。

挡着魔兵前进路，

羌人脱险得安全。

羌人继续南下，来到了今松潘境内：

羌人摆脱了魔兵追击，

顺着山梁整队往下转。

……

千山万岭脚下过，

来到热兹水草园。

羌语“热兹”即松潘。在这里筑房、建寨、定居，进行农业生产，畜牧业更加兴旺：

帐篷架河边，

牛羊牲口放坝上。

一年一月的过去，

羌寨人畜大发展。

三年三载过去了，

羌寨牲畜满圈栏。

与此同时，开始供奉白石神：

雪山顶上捧白石，

白石供在房顶正中间。

后来不断受到住在“日补坝”（今茂汶境内）的“戈基人”的侵扰，在天神儿波尔勒的帮助下，羌人利用白云石和藤条干打败了戈基人，而后遂移居“日补坝”：

日补坝，宽又宽，
鲜花开满山。
羌人战败了戈愁，
在这里重建家园。

今茂汶县城附近，是从灌县北上至于松潘最大的一个河谷台地，自然条件较为优越。羌人在这里饲养猪只，发展农业生产，人口增殖，势力壮大。阿巴白构的大儿子渴巴住格溜（茂汶县），二儿子昔查住热兹（松潘县），三儿子出扣住夸渣（汶川县），四儿子出主住波洗（理县薛城），五儿子木勒住慈巴（黑水县），六儿子日格住喀书（绵池），七儿子骨夷住尾尼（娘子岭），八儿子娃则住罗和（灌县），九儿子尔国住巨达（北川县）。羌人满布岷江上游地区。^①

这首叙事长诗所描写的羌人向西、继而又南下的迁移路线，社会经济的发展，风俗信仰的由来，以及分布的领域，都可以和文献记录、调查资料相印证。

关于“戈基人”，他们不仅更早来到岷江上游，而且已经进行农业生产。理县佳山寨传说，戈基人知用牛曳犁耕田，羌人的祖先智改巴则不会此技，向其求教，戈基人却不肯传授。智改巴根据犁在雪地上的印痕，用绳度量后，按其长短，制成功犁。故后世羌人制造犁也是用绳度量而不用尺。不仅如此，戈基人还善于治水。正因为他们处于农业生产阶段，因而生活稳定、富有、以致“戈”或作“葛”成为了富裕者的象征。佳山寨、西山六寨

^①罗世泽收集整理：《羌戈大战》。

即说“发财如葛”、“有财如葛”。^①因此，戈基人发展水平是比较高的。

传说戈基人行石棺葬，今羌族人民称石棺葬为“戈基朵补”，意即“戈人的墓穴”。关于“戈人”，在今四川阿坝、甘孜地区的藏族中也有传说，称他们是藏族的一支，其后裔直到元代尚有存在。^②说明“戈人”一度分布较广，他们极大可能是羌人中较早进入岷江上游的一支。

三、岷江上游羌人的来源

除叙事诗“羌戈大战”述说岷江上游的羌人是从西北南下而来的外，在一些羌寨中也还有一些传说及习俗可以佐证。如理县佳山三寨最早的居民来自距上孟董沟进头寨还有二日程的莫尼谷挑。再早，莫尼谷挑的羌民祖先则来自盛产牦牛的遥远地方。佳山寨的白孔寺每年祭祀，除佳山、入达二寨外，还有西山六寨、增头三寨、牛罗二寨等。届时派人到藏区购买牦牛，经费由西山六寨、增头三寨、牛罗二寨分摊；佳山寨则出黑羊一只。牦牛到通化后，羌民便焚香迎接，各寨护送，直至白孔寺献牛于神。此名之曰“还牦牛愿”。^③

^①马长寿：《氏与羌》。据胡鉴民先生的调查材料，传说“葛人骨骸粗硬，眉骨凸起，额亦凸起，齿大如拇指，头盖骨甚厚，头颈甚短，发黑粗如马鬃，目向上，不能平视，平视则须埋头，纵目，有尾，尾干端则知死日将至。在社会与文化方面看，葛人无牧业，知播种不善收获，吃果实草头树根，知取雨露为饮料，不知击石生火，（学自羌民而不成），无协作精神，居岩洞，葬用无底石棺。”（见《羌民的信仰与习为》，载《边疆研究论丛》1940本）这种极端落后的描写，或因战争关系，羌人便把他们说得十分原始。

^②〔法〕石泰安（R.A.Stein）：《汉藏边境古部落》第6《戈族》，巴黎，1961年出版。此书译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耿昇提供。

^③马长寿：《氏与羌》。

综合羌人的各种传说，都一致认为他们的祖先是西北地区，或是由盛产牦牛的地方而逐渐南徙到岷江上游一带。表明西北古羌人是和他们有血缘联系的。

据文献记载，早在公元前四世纪末叶，在岷江上游两岸，已有氐、羌人的存在。公元前310多年，秦惠王派张仪及司马错统一巴蜀后，在岷江上游东岸，从现在松潘经茂汶东部，绵阳及温江两地区西部，包括今灌县、彭县一带设置湍氐道。秦末汉初，氐、羌人在这里开垦土地，经营农业，从游牧渐而转向定居。在这样的基础上，出现了冉与骠这两个部落或部落联盟。岷江上游一带，在古代有冉山和骠水。冉山在今何处已不可考，但唐代于茂州都督府下，所设的羁縻州中有冉州冉山县，可知冉山当在茂州附近。至于骠水，《华阳国志·蜀志》说：汶山郡有“洩水、骠水出焉。多冰寒，盛夏凝冻不释，孝安延光三年复立之以为郡。”骠水是湍水的支流。冉、骠应该是由此而得名的。

冉与骠，有的文献称为氐，一些史籍又称为夷，或称国，并说其地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可以说，岷江上游这一带，居住着许多属于氐、羌人的部落，以及一些当时尚弄不清楚，而被称为夷人的部落。不过在这些部落中，以冉、骠两个部落为最大，所以史籍中取冉、骠之名为代表，以“冉骠夷”或“冉骠国”来泛指这一带地方。因为如此，史籍有关冉、骠的风俗记载中便更多地表现了这一地区不同族属或部落的共同性。把冉、骠断然地肯定为一个民族或部落是不妥当的。由于公元前二世纪末叶，汉武帝积极开发西南地区，派遣司马相如对各少数民族进行安抚，并一度设置郡县，这对于促进羌、汉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密切岷江上游地区和内地的联系都具有积极作用。

汉代以来，今四川北部及与甘肃南部交界地区的民族，除氐、羌外，还有胡人。如晋元康年间，汶山郡兴乐县有黄石、卢水胡与刘紫利羌发生矛盾。黄石乃匈奴族中之一支，又名“黄石屠各”。东汉初年尚生活在武威郡一带；卢水胡亦本居于张掖附近，曾参加齐万年的起义。后来他们其中的部分极可能南迁到汶山地区。汶山郡不仅有白马羌，而且有“白马胡”。史称“泰始十年（公元274年）汶山白马胡恣纵”。^①直至北魏时仍然颇有力量，“永安三年（公元530年）六月，白马龙涸胡王庆云僭称大位于水洛城，署置百官”。^②北魏末年王庆云虽已从汶山郡转移到略阳郡，其民族成分仍是白马龙涸胡。秦州陇西的屠各族多姓王，故有人推测王庆云亦屠各族，故称胡。^③

岷江上游羌族的来源，应该是多元的。《后汉书·西羌传》说四川地区有白马羌、牦牛羌。白马羌广泛分布在今四川西北及甘肃南部一带，《华阳国志》说：“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武都白马羌反”。^④《西羌传》亦载永和元年（公元136年），“武都塞上白马羌攻破屯官，反叛连年。”《后汉书·光武纪》称：“建武十三年（公元37年）秋七月，广汉徼外白马羌豪率种人内属。”因此，白马羌应是岷江上游羌人先民的一个部分。

此外，白狗羌、邓至羌、党项羌等也应和岷江上游羌人有比较密切的关系。早在魏晋时期岷江上游已有白狗羌，隋唐时期依

① 《华阳国志·大同志》。

② 《魏书·孝庄帝纪》。

③ 马长寿《氐与羌》。

④ 《华阳国志·蜀志》。

然活跃于维州。当地尚有白狗岭之名。^①唐置定廉县处之，宋时则称“保州”。唐时此地之羌酋系董姓，宋时仍系董姓，直到清时茂州的静州长官司仍为董姓，他们的渊源是比较清楚的。前已论及，邓至羌、党项羌的势力曾一度达于岷江上游，他们的部众有的自然会留居这一带地方，成为现今羌人的来源之一。在各个不同时期，因种种原因进入这一地区的吐谷浑人、吐蕃人、汉人，不少也被融合入羌人之中。

第二节 宋代羌人的活动与行政建置

唐末五代时期，今四川地区先后为前蜀、后唐、后蜀所统治。在岷江上游一带，则仍由吐蕃据有，唐时所置羁縻州未能完全恢复。前蜀设茂州，领有汶山、汶川、石泉、通化四县；设维州，领有保宁、小封二县。管辖仅及于茂汶以南、理县以东地区。

宋代岷江上游的羌人地区的行政建置，基本上仍沿袭唐代的“羁縻州”制度。茂汶以隋汶山郡、唐茂州都督府为基础，熙宁九年（公元1076年）在汶山县置威戎军使，以石泉县隶绵州。茂州领县二：汶山县（今四川茂汶县凤仪镇）、汶川县（今四川汶川县威州镇）。宋徽宗政和四年（公元1114年）曾以唐维州定廉县置祺州及春祺县，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废而为戍守处，入茂州。茂州下辖羁縻州十：瑄、直、时、涂、达、飞、干、可、向、居。宋之威州本唐时维州，真宗景德三年（公元1006年）因与潍州声同易误，乃改名威州，领保宁（今四川理县薛城）、通

^①《读史方輿纪要》卷67《四川三》。今萝卜寨羌人祭祀“吞口”，传为白狗羌之后。

化（今四川理县通化）二县。下辖羁縻州二：保州和霸州。唐时于维州定廉县（今四川理县西北）置奉州，后更名保州，领定廉、归顺、云山、安居四县，后没于吐蕃。霸州系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招附生羌”而置静戎郡，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改名霸州（今四川黑水县），曾有安信、牙利、保宁、归化四县。宋时虽仍有保、霸二州之名，领域显然大为缩小。

宋时称羌人为“蛮”或“夷”，这也是当时对整个西南少数民族的泛称。《宋史·蛮夷四》称：“泸州西南徼外，古羌夷之地……冉駹，今茂州蛮、汶山夷地是也；白马氏，在汉为武都郡，今阶州、文州，盖羌类也。此皆巴蜀西南徼外蛮夷也。”这些“羌类”，居茂州者称“茂州蛮”，威州则称“威州蛮”。保、霸二羁縻州乃称“保、霸蛮”。唐乾元元年（公元758年），西山子弟兵马使董嘉俊领所辖羌人归附后，遂以嘉俊为保州刺史，^①其后裔延续至于宋代。《宋史》称“威州保、霸蛮者，唐保、霸二州也。天宝中所置，后陷没。首董氏，世有其地，与威州相错，因羁縻焉。”宋王朝继续维持董氏的世袭地区，《宋史·蛮夷四》载：

太平兴国六年（公元981年），“保州刺史董奇死，以其子绍重继之。”

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诏羁縻保、霸州刺史董绍重、董忠义岁赐紫绫锦袍。”

其后，宋王朝似又将保州刺史之职，对董氏重新加以正式的任命：“有董氏世知保州曰仲元者，袭是州二十余年矣，至是益州铃辖司马表其善抚蛮夷，命为本州刺史。”随羌区建置的扩大，

^①《舆地广记》卷30《成都府路下》载：“乾元元年，嗣归诚董嘉俊以州（奉州），来归，更州名保州，以嘉俊为刺史。”

刺史也增加了。“政和三年（公元1113年），知成都庞恭孙始建言开拓，置官吏。于是，以董舜咨保州地为祺州，董彦博霸州地为亨州，授舜咨刺史，彦博团练使。”

由于保、霸二州唐时曾受吐蕃的侵袭，宋代对两州统治十分松弛，曾改设祺、亨二州加以羁縻。同时颇加优待，每年拨给经费“一万二千一百緡，米麦一万四千七百石，绢二千八百五十匹，紬布、绫棉、茶、盐、银等”。不久舜咨升为观察使，“诏成都给居第、田十二顷”。

至于茂州羌人部落受吐蕃影响不如威州大，故其部落组织较严密，“蛮推一人为主，治其众”，而且常被召去茂州接受监督。宋初以来，由于不少汉人移入羌区，宋太宗雍熙时（公元984—987）茂州已有汉民三百二十六户（全县共一千一百五十五户），霸州的汉民已达一百七十余户。二州居民增多，成为当地的政治、军事、经济中心，初具城镇规模。于是在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茂州知州事范百常主持筑城，改变了宋以前无城墙，“惟植鹿角自固”的情况。但在构筑城垣时，“蛮以为侵其地，率众奄至”，^①引起过冲突。宋徽宗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诏茂州石泉军旧管子弟番土守把不谙射艺，选施黔兵善射者各五十人，分任教习，候精熟日遣回”。^②加强了统治。

此外，据《宋史·蛮夷四》载：在黎州还有弥羌、青羌等部。虽名为羌，实际上已不属羌族范畴了。

宋王朝对于羌族地区的指导思想是“欲揭上腴之征，以取不毛之地，疲易使之众，而得梗化之氓，诚何益哉！”^③美其名曰

① 《宋史·蛮夷四》。

② 《四川通志》卷84《武备》。

③ 《宋史·蛮夷一》。

“待文教而略武卫”，实则是“纳土无益”，只要能保持相对稳定，无损于宋王朝中央集权的统治，便竭力保存现状，能过则过，能拖则拖，甚至放任自流，撒手不管。这是和宋王朝的立国思想的总原则完全一致的。因而对羌区治理缺乏建树，甚至较之唐代还有倒退。《宋史》载：

“宣和中，议者以为招致熟番，接武清吏，竭金帛、缿絮以啖其欲，捐高爵、厚奉以侈其心。开辟荒芜，草创城邑，张皇事势，侥幸赏恩。入版图者存虚名，充府库者无实利。不毛之地，既不可耕；狼子野心，顽冥莫革。建筑之后，西南夷獠交寇，而溪峒子蛮亦复跳梁。士卒死于干戈，官吏没于王事，肝脑涂地，往往有之。以此之纳土之议，非徒无益，而又害之所由生也。莫若俾帅臣、监司条具建筑以来财用出入之数，商较利病，可省者省，可并者并，减戍兵漕运，而夷狄可抚，边鄙可亡患矣！乃诏悉废所置初郡”。^①

宋王朝在羌区的建置往往也是纷繁而时有变动的，如政和五年（公元1115年）直州郅永寿、汤延俊、董承有以其所属部落要求内附，于是在永寿置寿宁军，延俊、承有置延宁军。而寿宁军距离茂州仅五里，又非扼控之所，故于八年（公元1118年）废为寨，宣和三年（公元1121年）又废寨为堡，而延宁也在“宣和三年废为寨，隶茂州。四年，与寿宁堡俱废”。^②又如祺州，政和四年建，宣和三年废弃。

由于建置的纷乱，处置失当，羌区很不安宁。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吐蕃曾围困茂州。“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涂、静、时、飞等州蛮复反茂州，杀掠千余人。知成都周焘遣兵马铃辖张

^① 《宋史·蛮夷一》。

^② 《读史方輿纪要》卷67《四川二》。

永驛等击之，畏懦不敢进，皆坐黜。以孙羲叟节制绵茂军，于是中军将种友直等破其都禄板舍原诸族，蛮败散。其酋旺烈等诣茂州请降。”宋王朝不仅授官，而且“月给茶糶”，以致“蛮亦骄”。其后不断骚扰，“宣和五年，岩恭直诸部落入寇。六年涂静蛮复犯茂州”。^①局势颇不稳定。

到了南宋时期，情况亦无多大改观。孝宗乾道七年（公元1171年）在威州、茂州各设土丁二百名。威州之兵月给米三斗，因而“骁捷可用，夷人畏之”。而茂州之丁，月米不足食用，以致“有为夷人佣耕者。盖二郡皆斗入夷腹中，无省地，茂州每合教，则土丁悉从夷人假衣甲器械以为用，事已复归”。^②这样的队伍当然是无战斗力可言的。不仅如此，宋代虽然以冗官闻名于史，然而在羌区的官员建置却是极不完备。起初茂州尚有教授、司户各一员，后省罢教授，一州文吏，竟然只有司户一人，刑狱诉讼到仓库收发，均由他负责、承担。宋代在民族地区统治的衰弱和腐败，由此得到充分说明。

① 《宋史·蛮夷四》。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8，《嘉定威茂土丁》。

第二章 明代羌族地区的 土司制度

第一节 土司制度的推行

当十四世纪中叶的明王朝时期，羌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过程中，在汉、藏等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积极影响下，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各族人民间的交往也更加频繁，这就为羌族地区与中央政权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政治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处于封建社会后期的明王朝，顺应历史前进的趋势，在羌族等少数民族地区广泛地推行土司制度，加强了统治。

土司制度是我国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的一种政治统治方式。所谓“土司”，乃是封建王朝用分封的方式以少数民族的首领、酋豪充当地方官吏，对本部落或本地区进行世袭统治。

土司制度是从元代肇其端的。元王朝系以蒙古族统治阶级为主体建立的封建政权，因此，在少数民族区域除蒙古人外，也大量使用当地民族首领为官。《元史·百官志》载：“其在远服，又有招讨、安抚、宣抚等使，品秩员数，各有差等”。“诸蛮夷长官司。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不及三万户者为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①元王

^①《元史·百官志七》。

朝在岷江上游羌区的具体建置是，设茂州，辖汶山（又作文山）、汶川两县。与此同时，还有安抚司、千户所、万户府之设。计有：

松潘、宕、叠、威、茂州等处军民安抚使司。“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安抚使一员，同知一员，金事一员，经历、知事、照磨各一员，镇抚一员，威州保宁县、茂州汶山县皆隶焉”。

静州茶上必里溪安乡等二十六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龙木头都留等一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岳希蓬萝葡村等处二十二族军民千户所，达鲁花赤一员，千户一员。

折藏万户府，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①

在今四川雅安地区西部和甘孜州东部的羌区置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宣抚司。元初仅有河西、鱼通、宁远三安抚司，至元二年（公元1265年）移黎雅宣抚司于碉门，成宗大德二年（公元1298年）并于碉门宣抚司，是为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宣抚司，属吐蕃等处宣慰司。后改称六番招讨，又分置了天全招讨司。^②

除这些机构外，元王朝还经常派兵巡视这一带，以加强军事震慑。^③

元代正式建置四川行省，为管理境内少数民族，特设有“诸

①《元史·百官志三》。

②《明史·四川土司一》。

③今茂汶县较场公社点将台有元代石刻题记云：“大元开国忠顺公玄孙刘上万户文引兵至此。至元癸巳七月二十七日记。”

蛮夷部宣慰使司”。张庭瑞任职时，碉门羌人因贸易争价杀人，引起冲突，他主张安抚而事平；对茶叶加价的不妥作法也予以改变，因而“甚得蛮夷心”。①

元代在民族地区的行政建置，特别是在我国西南民族地区推行的土司制度，是具有积极意义的，这就为明代在少数民族地区确立完整的土司制度创造了条件。

明王朝在元代建置的基础加以发展。“踵元故事，大为恢拓，分别司郡州县，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而法始备矣。然其道在羁縻，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而必假我爵禄，宠之名号，乃易为统摄，故奔走惟命。”②对各级土司有一套官位、赏罚、黜陟的规定，而最终成为一种制度。故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较之羁縻州更为密切，统治机构亦较“羁縻州”更完备。

羌族地区虽自元代以来已开始设置土司，但这一制度的全面推行则是在明代初年派大军经略之后，才得以进行的。

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朱元璋统一四川，羌族地区的原有土官纷纷归降，如静州土官非车、陇木土官也真、岳希蓬土官蒲送等。③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原茂州权知州杨者七及陇木

①《元史·张庭瑞传》：“蜀平，升诸蛮夷部宣慰使，甚得蛮夷心。碉门羌与妇人老幼入市，争价杀人，碉门鱼通司其人。羌首怒，断绳桥，谋入劫之。鱼通司来告急，左丞汪惟正问计，庭瑞曰：‘羌俗暴悍，以斗杀为勇。今如蜂毒一人，而即以门墙之寇待之，不可。宜遣使往谕祸福，彼悟，当自回矣。’惟正曰：‘使者无过于君。’遂从数骑，抵羌界。羌陈兵以待，庭瑞进前语之曰：‘杀人偿死，羌与中国之法同，有司系诸人，欲以为见证耳。而汝即肆无礼，如行省闻于朝，召近郡兵空汝巢穴矣。’其酋长弃枪罗拜曰：‘我近者生裂羊髀卜之，视肉之文理何如，则吉则凶，有白马将军来，可不劳兵而罢。今公马果白，敢不从命。’乃论杀人者，余尽纵遣之，遂与约，自今交市者，以碉门为界，无相出入。官买蜀茶，增价鬻于羌，人以为惠。庭瑞更变引法，使每引纳二缗，而付文卷与民，听其自市于羌，羌、蜀便之。”

②《明史·四川土司传》。

③《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593《成都府部》。

头、静州、岳希蓬诸土官前往京师朝贡，但此时尚未封予土司之职。洪武十一年（公元1378年）时，因“四川都司遣兵修灌县桥梁至陶关，汶川土酋孟道贵疑之，集部落阻陶关道。都司遣指挥胡渊、童胜等，统兵分二道击之：一由石泉，一由灌口。由灌口者进次陶关，蛮众伏两山间，投石崖下，兵不能进。适汶川土官来降，得其间道……两军遂会于茂州，杨者七迎降。以者七仍领其州。”^①但正式设置茂州卫指挥使司。御史大夫丁玉“召集诸寨首领，给以银镲，俾各守土地”，银镲成为了权力的象征，故“番民以为世宝”。^②

但形势并不稳定，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威茂土酋董贴里叛”，命平羌将军、御史大夫丁玉出征，建置威州千户所。^③朱元璋特别加以吩咐：“来降诸戎长，必遣入朝，朕亲抚谕之。”后将潘州并于松州，置松州卫指挥使司。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杨者七又叛，被扑杀，茂州城内的羌民亦因此而强行迁出城外。为加强统治，开始建置土司。^④如董姓静州长官司、坤姓岳希长官司、何姓陇木长官司、温姓牟托土巡检、苏姓长宁安抚使司等。土司之下，各寨有牌头、寨首。^⑤

这些土司的世系不很完整，据零星的资料记载：

静州长官司，今茂汶羌族自治县静州村。“其先董整伯，唐

①《明史·四川土司一》。

②道光《茂州志》卷8《武功》。

③《明史·丁玉传》。《明实录》载洪武十二年九月，“置四川威州卫指挥使司”（《洪武实录》卷126。）

④《古今图书集成·成都府部》称，洪武七年即置土司；道光《茂州志》称洪武十二年置土司。前说有误，时茂州卫尚未建立，明王朝势力非常薄弱，还没有条件设置土司。

⑤正德《四川志·西番始末》。

开元间投诚授职”。^①董姓羌首确在唐代即已存在，他们的历史是很古老的。^②

陇木长官司，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光明公社东陇木头。“其先杨文贵于宋时随剿罗打鼓有功，授职。嘉靖间，土司杨翱随总兵何卿征白草生番，著有劳绩，命改何姓”。^③

岳希长官司，今茂汶羌族自治县井岗山公社。“其先坤蒲，唐时归附授职”。^④

长宁安抚司，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回龙公社。《明史》称：“初，都督方政平历日诸寨，设长宁安抚司，隶松潘。至正统元年，总兵蒋贵言其辽阔，亦改隶于叠溪守御千户”。^⑤这是羌族中品级最高的土司。

水草坪巡检，今茂汶羌族自治县东方红公社（沟口）。本长宁安抚司之弟，封副安抚司^⑥

温姓牟托土巡检世系较为清楚。据牟托巡检土司温氏碑文称：

①道光《茂州志》卷3《土司》。

②《古今图书集成·成都府部》载：“静州土官，其先董姓，楚麻城人，流寓茂州，土人推以为长，宋、元皆官之。”应属伪托。

③④道光《茂州志》卷3《土司》。

④《茂州志》载有岳希、蓬族、静州、陇木四长官司，又称“今无蓬族土司，不知何年载，或即今之牟托土司也。”按《明史·四川土司一》乃说是岳希蓬土官。既然蓬族土司不见其它记载，则所谓岳希、蓬族二土司极大可能是岳希蓬土司一分为二之误。《茂州志》又称明天启时，岳希升为宜慰司，亦无旁证。

⑤《明史·四川土司一》。又谢鸿恩：《茂州乡土志》卷1载：“长宁安抚司苏世昌，其先蟒管儿，明时随剿黑水、三齐生番有功，授职。”关于蟒管儿至今茂汶县沙坝一带尚有传说：初本由黑水苏木外徙，经夹灰、桥头而到木耳寨。时在今飞虹桥处有巨蟒伤人，蟒管儿因杀蟒有功，其四子均封为土司。长子住沙坝，次子住水草坪，三子住巴竹村，四子住大定。因本来自苏木，故取为苏姓。在今沙坝区委所在地后面，尚存清道光十年苏朝相、道光十九年苏全忠等土司之墓。其排行是：归、进、廷、天、文、尚、永、国、全、朝；百、世、承、邦、泽；荣、贵、庆、长、春。现传到“贵”字辈。

“始祖温天耀，原西秦宝鸡人也。于□□隋朝文帝时，充当汛营战卒，调征川夷，留戍无忧，娶司农恩登女，生二世祖灿沙。七岁□父亡，生长夷地，话通番语。后唐朝应运，川夷多叛，开元二年，进兵进剿。二祖投营效力，□授乡导职，居营八载，凡交兵对垒，冒刃冲锋，斩关夺寨，奋勇忘形。平夷之后，蒙督军元帅题奏天聪，恩授抚职衔，赐敕官铜印，管摄茂南河西等处，界至龙溪、织台。历宋及元，代建有功”。^①该土司在明后期曾获宣抚职衔。

叠溪郁姓长官司，今茂汶羌族自治县北长征公社。“洪武十五年归附，给印世袭……长官所辖河东熟番八寨，皆大姓，及马路、小关七族。其土舍辖河西小姓六寨。地土广远，饶畜产，稞麦路积。”^②

实大关长官司，竹木坝巡检、寒水镇土巡检等。^③

而后又在今理县境内设杂谷安抚使司，管辖藏民及九子十寨和今茂汶赤不苏的“旧番”（维城）、“新番”（雅都）、“后番”（曲谷）等各部羌族。此土司祖先有谓来自吐蕃：

“杂谷安抚司，其先吐蕃维州刺史悉坦谋裔也。唐文宗大和五年（公元831年），请以维州内附，西川节度使李德裕闻于朝，宰相牛僧孺谓中国不可失信夷狄，命还之。吐蕃遂戡坦谋，据维州如故。后李德裕入相，白其冤，赠坦谋为右卫将军，官其子孙。

^①碑存牟托旧土司署。内说“留戍无忧”附时尚没有此城。

^②《明史·四川土司一》。

^③寒水镇土巡检后升宣抚司。“寒水镇土巡检高小金，原籍顺天府霸州人，元朝世袭万户侯。在汶川未设流官之先，即授前职，看守寒水镇。元末明玉珍窃据蜀川，阻截水陆二道，明太祖为土官高小金投诚稍后，降为土巡检，世守寒水镇。天启元年，永宁土司余（奢）崇明反叛，围成都，高小金时援剿有功，题叙加衔宣抚司。”《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593《成都府部》）。

大中时复内附，节度使杜综纳之，世授职为土官。前明授职安抚司土同知”。①此说不可尽信。

十五世纪中叶明英宗时，藏族酋长雍中洛罗思受封为瓦寺宣慰使司，由穆坪（今宝兴境内）迁来，驻节于汶川县境北部的涂禹山。统治藏民及一部分羌民，以后成为羌族地区势力最大的土司即瓦寺土司。对此有关材料叙述较详：

“英宗正统六年（公元1441年），茂、威、汶等处生番跳梁，屡征不服，州县戒严。朝令琼布思六本统兵出发，相机进剿。琼布思六本以年老多病，恐负委任，奏请以其弟雍中罗洛思，统头目四十三，土兵三千一百五十余代其行。月余抵汶，分道进剿，历时半年，番乱乃平。而威、汶人民有不愿其去者，雍中遂亦暂留，省宪奏功，奉诏留汶川县之涂禹山，控制西沟北路羌夷。以板桥、碉头、克约、六荡、大坪、小坪等处山林，令其开耕住牧”。②

此外，在龙州（今平武）地区也置有土司，管辖少部分羌民。如阳地隘口土长官司、龙溪堡土知事等。

土司制度的推行，并非一帆风顺，其间也有一些土司妄图割

①同治《理番厅志》卷4《边防·土制》。

②祝世德：《世代忠贞之瓦寺土司》，1945年排印本。此书原版即瓦寺土司署，《瓦寺土司功勋记略》。另有材料说：“瓦寺祖籍乌思藏，住居董卜内地，居惟土房，此寺独盖以瓦，故名。明太祖差平蛮将军丁玉，招抚山戎，授南葛以董卜韩胡都指挥之职。正统九年，南葛之孙雍中罗洛思往西天迎请藏经一千零二十部进贡，蒙赐银印，诏敕。敕授加渴瓦寺灌顶净觉弘善大国师，钦定都纲喇嘛。番僧头目，寨首七百六十四员名。三年一贡。十一年威、保西沟生番跳梁，汶川草坡野蛮作乱，奉院司道府议调雍中罗洛思征剿，平服事宁。十二年颁敕印董卜韩胡宣慰使司，即令住守威汶适中之涂禹山，控制远近番夷，防御威、汶、灌、河西一带地方，每岁司帑给银三千两有零，为守番粮筹”。（《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593卷《成都府部》）。

据，挑起暴乱。例如：“正德八年（公元1513年），静州长官司节贵同子节孝勾引羌番入围茂城七昼夜，城中乏水，官军渴甚。节贵有弟车匀，潜于夜分导三溪沟水入城，得济危急。兵备副使吴希由擒斩贵、孝父子，议于巡抚许廷光、巡按陈察，奏令车匀袭职。”岳希蓬土司坤卜及其子纯亦参加叛乱，夹攻西城，吴希由“密令部羌，乘卜、纯饮于哈哈寨。先杀之，以灭其党”，^①而以坤卜弟元袭职，管波西、水西、渴渴七寨。

明代在确立土司制度的同时，又建置了一套较为严密的军事治安体系。明初设平羌将军都督府，置平羌将军御史大夫一员，镇守松潘、威、茂等处。都督总兵官一员，镇守威、茂。松潘镇守都指挥二员，一住叠溪，巡视威、茂，一住龙州，巡视松、龙，年终彼此互巡。宣德间，设布政司布政使一员。正统间，设都御史一员经略地方。成化间，设兵部侍郎一员，提督松潘威、茂。后改设都尉史一员，巡抚军务。设布政司参议一员管粮储，住茂州，带管松潘；按察司副使一员，管兵备，住松潘，带管威、茂。弘治间，裁去参议，专设整饬威、茂等处地方兵备，兼综理粮储，设按察司副使一员，协守参将一员，住茂州。协赞游击将军一员，住叠溪，所谓“遇贼剿杀”，专负镇压之责。^②特别是在英宗以前，松茂防务多由重臣名将充任，位尊权大，攻守抚扑之计，兵粮赏罚之权，皆可便宜行事，统治甚为严密。^③

与此同时，还建置了大量的关、堡、墩台，住兵防守。仅据正德《四川志》记载，在小东路，自茂州至土地岭堡（洪武初建，嘉靖十一年增筑），官兵一百五十一人。十里至镇夷堡，守兵三

^①《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593《成都府部》。

^②民国《汶川县志》卷2《乡里》。

^③明《成化实录》卷155、198。

十人。十里至关子堡（洪武初建），守兵一百一十人。十里至神溪堡（成化十五年建），官兵一百三十六人。十五里至土门堡（明初建），官兵一百四十一人。十五里至桃坪堡，守兵一百一十四人。四十里至坝底堡，提督指挥一员，官兵快六百九十三人。二十五里至石板关，二十里至石泉堡，各兵一百九十人。二十里至白印堡，官兵一百八十七人，十五里至青冈堡，兵快九十人。十五里至石泉县，提督指挥一员，兵快二百五十人。五十里至曲江关民快一百零一人。至此分二路：

上路 四十里至观子堡，官兵快一百六十一人。三十里至平通堡，官兵快一百二十三人。三十里至徐坪堡，兵快八十九人。四十里至大方关，官兵快七十三人。二十里至茅堆堡，官兵快二百五十三人。二十里至大印堡，提督指挥一员，官兵快二百九十九人。二十里至山茅堡，兵快一百四十三人。二十里至徐塘堡，兵快一百二十人。四十里至龙州宣抚司。

下路 曲山关二十里至擂鼓坪堡，民快一百二十五人，二十五里至后庄堡官兵五十一人，十里至安县，兵快九十人。十里至香溪堡，官兵五十人。十里至小坝关，官兵快三百九十五人。至此又分二路，一路二十里至叠溪官兵五十人。一路二十里至西溪堡，十里至灵鹫堡，各老人民快五十一人。二十里至睢水关，官兵快五百三十六人。十里至视槽堡，官兵快一百人，十里至绵堰堡，官老兵快三百五十三人。十五里至马尾河堡，老人民快八十九人。十里至白水河堡，十里至龙莽堡，各老人民快五十一人，二十里至绵竹县。

南路自茂州过镇西桥沿北行十三里至镇戎堡，守桥官军三十七人，守堡九十三人。又十五里至椒园堡，守兵一百五十人。十三里至长安堡（成化十五年建），又十五里韩明堡（亦名宁江堡，

洪武十年建），各二百余人。十三里至松溪堡，又十五里过索桥至长宁堡，堡有驿。北行十五里至穆肃堡，十五里至实大关，以上四堡各兵二百五十人。过巴猪咀十五里至新堡（又名大定），守兵二百一十人。十五里至马路堡（成化十五年建）。十五里至小关，守兵百人，五里至饮马关，一里至叠溪千户所，所有驿。①

威州以西有保子关、坡底堡、坝州堡、乾溪堡、镇夷关、新安堡、抵保县。②

在汶川境内；汶川堡，正统七年设，官军一百五十人。雁门堡，正统十年设，守兵一百五十人。安远驿，正德十三年置，七星关，守兵各八十余人。青土坪墩，成化十二年置。三路口墩，正德四年设。天门石墩，正德二年设。③

其后还在继续增设，如有月峰墩、夹山墩、永宁墩、镇安堡、蒿坪碉、月耳门、邨军门、迁桥墩、白水墩、北定墩、瞰远墩、五星墩、了子口墩、马原堡等。④

大体有关、堡、墩台一百二十处，“戍守主客官军兵快羌番共一万四千二百五十二员名，额坐广备等二十四仓粮米一十万三千九百一十七石有奇。”松潘卫亦有关、堡、墩台八十七处，“戍守主客官军舍余遊兵共一万一千六百八十四员名，每岁额坐松潘等一十六仓粮米共九万九千三百八十石有奇。”此外，筑边墙一万三千五百三十丈，深挖坎阱二千五百六十四口。⑤

对于茂州等城亦给予精心营建。茂州于宋时筑有土城。明初

①正德《四川志·经略》。道光《茂州志》卷2《关隘》。

②④道光《茂州志》卷2《关隘》。

③嘉庆《汶志纪略》卷1《关隘》。

⑤《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

洪武年间，金事楚华以砖石砌城，有城门四：东胜、南明、西平、北定。又引三溪水入城中，以供饮用。成化时期，巡抚张瓚添筑外城（土城）。弘治六年（公元1493年）参将房子骥为东、北二面的安全，乃凿城濠，阔三丈，深一丈余。其后巡抚谢士元将外城砌为石墙，高一丈六尺，周五里共九百余丈，又新开忠义门（东）、清波门（西）、阜康门（南）。嘉靖时，巡抚许廷光建有四角楼。此外，对于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叠溪城，洪武十一年（公元1378年）丁玉命指挥童胜在旧城基础上，加筑城墙，高一丈，周三百九十丈，设城门四。成化年间再度重修。^①凡此种种，都在于服务军事治安的目的。

在土司制度的确立过程中，由于封建王朝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的政策，曾经给羌族人民带来灾难和痛苦，引起他们的不断反抗。但是，土司制度的推行，在客观上密切了中央王朝与民族地区的关系，有助于各民族间、特别是羌汉间的交往，从而可以促进羌族地区的开发。

第二节 土司制度下的羌人 社会与生活

一、土司与明王朝的关系

明王朝有一套较为严密的有关土司的规章制度。《明史·职官一》载：“凡土司之官九级，自从三品至从七品，皆无岁禄。”各级土司的承袭，原则上是由长子来继承，但弟、妻、婿亦有可能成为土司。“洪武二十七年（公元1394年），命土官无子，许

^①道光《茂州志》卷2《城池》。

弟承袭。三十年（公元1397年）令土官无子弟而婿为夷信服者，令婿袭，或许其妻袭。”^①但应将应袭人预先呈报，便于中央掌握。而后土司承袭，似更简便，“其子弟、族属、妻女，若婿及甥之袭替，胥从其俗。”^②明中央不加干预。

土司有朝贡“义务”，他们定期进京朝见皇帝，并献上当地的贵重土特产品。朝贡的日期、人数、物品均有规定。例如叠溪长官司三年贡马四匹，岳希长官司三年贡马三匹，静州长官司、陇木头长官司则贡马二匹。^③此外还有药材、核桃、油竹筍等土特物产。贡品在经济上并无多大实际意义，只是臣属关系的一种象征。至于影响大的瓦寺土司，“每三年进贡一次，名额喇嘛番僧等七百六十四员，各备进贡方物七百六十四份。年终回乌思藏买办氍毹、毛货、硼砂、黑香、胡连、盔甲、番刀、弓箭等项，赴京进贡。”^④对于前来朝贡的土司，明王朝也给予丰厚的赏赐，以示笼络。“给赏差来京土官弟男头目人等，各照衙门品级高下为差：三品四品钞一百锭，綵缎三表里……八品九品五十锭，綵缎一表里。”^⑤通过朝贡，土司自然获得了不少财富。如瓦寺土司“赏三百八十二员名，银一千一百四十六两，表里缎绢二十四匹，熟绢三千七百零八匹，纱二十一担半。回四川，仍于布政司茶课银内赏三百八十二员名，共银一千三百七十五两二钱。”^⑥

土司要受所在地方政权机构的节制，其中有的土司每年还要

①《大明会典》卷106。

②《明史·职官一》。

③《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

④⑥《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593卷《成都府部》。

⑤《大明会典》卷101。

交纳一定数量的粮赋。据清嘉庆《四川通志》的记载，粮赋内容有荞麦、青稞、黄豆、黄蜡、大布，以及马匹等。有的土司则是“并未认纳粮稞马匹”，没有这项负担。粮赋数目虽然很少，但各土司必须定期向所在地方州县政府交纳，以“折充兵米”，不得短缺，同样体现了行政上的统属关系。明代虽无具体史料说明，估计情况大致相同。

在对内、对外战争中，封建王朝更多地利用土司军队为其服务。如牟托土巡检碑文载：“明天启九年，世祖折木加奉剿蔺贼，初御龙泉驿，次战成都草堂寺，损土舍二员，土兵二千，失敕印于当阵，具文申赴，监军御使察验功的，奏加宣抚职衔，换颁宣抚敕印。仍命回番，点选番兵，飞驰援省，俘报在案。旋奉剿白马、脚都、别拓、牛罗，征功在卷。崇禎十年起，值寇……张猷忠攻破夔关等处，奉檄截战，恢复崇、郫、彭、灌等处州县……继又监军御使所属岩头……三寨，被黑苦生番入寇，复往征剿，败贼四阵，悚息归巢。”又如静州土司车匀之子法宝、其孙法从武，岳希土司坤元孙都曾调征白草羌，及三沟五寨、水磨沟等，屡立战功。陇木土司在正德十三年时，“核桃沟蛮变，巡府马公昊、指挥何卿剿平。时土舍坤儿卜尚幼弱，卿善抚之，白于副使吴希由，为之请袭职，自是感激恩报。凡从征，奋勇先登，于五寨、三沟、白草等处，战功俱多，尝赉甚厚，卿命从何姓。”^①再以瓦寺土司为例，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因西藏发生战事，曾调土兵六百名于拉里、巴塘地方，护送粮饷。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遣土兵二百，各随大军驱逐廓尔喀的入侵。也曾参与镇压嘉庆初年的白莲教大起义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反抗斗

^①《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593《成都府部》。

争。①

二、土司对羌民的奴役

土司制度的确立，羌族人民头上就有了两重统治，一个是封建王朝系统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吏；另一个是本族的统治者——土司、头人。由于封建王朝主要是通过土司来控制羌族地区，所以土司就成为羌族人民直接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其政治地位，他们在封建王朝的支持与认可下，设立衙门、监狱、刑具、以及土差、土兵，还可以自订法规条文，即所谓“土规”、“土律”，以奴役羌民。

如牟托土巡检石碑告示规定：

“欲体皇上之恩，继前人之盛，凡新旧土民，当遵土规，所有条程，序列于后：

一、司地与州民接壤，各守各界，地角山隅毋得强侵茂土。

一、司地区谷岩乡，易为藏奸匪，凡外界男女诸人，投宿安站，当经问来历清白，可留则留。

①据民国《汶川县志》载瓦寺土司的“武功”如下：

“……康熙二年，杂谷阿朋乱，曲翊伸率土兵随大兵进剿……吴逆之略西北也，成都失守，曲翊伸以兵守茶关，誓死不从逆。既而是属通山山寨羌人图变，二十年贞固不服，曲翊伸以兵临之，皆归诚，地方遂安。曲翊伸卒，子坦朋吉卜嗣。康熙三十九年，炉蛮乱，坦朋吉卜从大军直抵新路，炉蛮逃遁到那咱顶歼焉。坦朋吉卜卒，子桑朗温袍嗣，康熙五十九年，大兵进藏，调土兵六百名于拉里、巴塘地方，护送粮饷，又随郭罗克地，俱有功，加宣慰使衔。温阿卒，子桑朗容忠嗣。乾隆十七年，杂谷土司苍旺作乱，容忠率派领兵直捣杂谷，夺取官寨，并喇嘛寺，招抚日猪小地等寨，从大军径抵松岗，杂谷平。至三十二年，而小金之事起……瓦寺闹变，即遣土弁率兵迎敌。容忠卒，子荣忠嗣……五十五年奉旨改桑朗为索诺木……方清人征廓尔喀也，遣土弁二百人随大军进讨……秀山事亦派兵从戎，已而教匪事起，又以兵从，以功加升官慰使。”

一、司民婚丧酬神等事，酒后忌狂言妄语，惹祸生非。

一、自项业土，当尽力耕种，毋好食惰农，累债逃亡。

一、琐屑忿事，当忍耐消释，如甚不已事，方可来辕伸屈。

一、应征大粮、盐税，六月一十四日完，差事杂派钱，十月二十日缴销完案。

一、罗锅、耳华等处投民，八月二十日征盐税、荞麦粮、黄蜡、差事杂派……

一、应纳差粮，年当旺期早完，毋得推延日月。

以上数条，各宜恪遵，如违重究，定照土律治罪枷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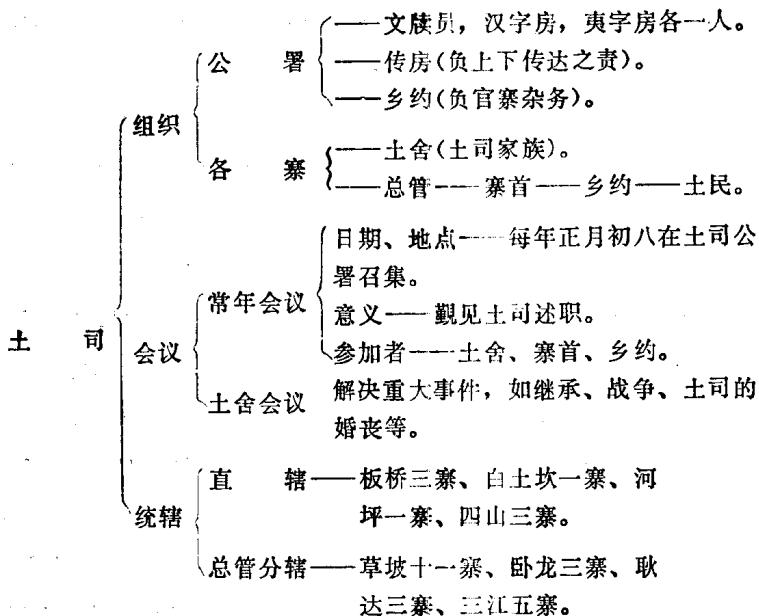
岳希土司道光二十三年石碑告示说：“婚姻、田土、债账以及酗酒滋端、争界、反外、搵索，每案议定……官钱二千四百文……每案鞋脚钱四百八十文。”

静州土司石碑告示规定：“田土、婚户每案帮堂礼钱一千六百文，原告出差费钱二千八百文……外来游民酗酒、赌博、逞豪，原告帮堂钱二千四百文，被告出差钱四千八百文，帮脚步钱一千二百文。”

土司对各种触犯“土律”的百姓，往往施以酷刑。

土司之下，设有总管（大头人充任）。土舍是土司的兄弟或近亲，也是土司的辅佐。各寨还设有寨首，这是在土司之下，对羌族人民进行统治的基层人员（由小头人或一般平民充任）。

据民国《汶川县志》载，瓦寺土司组织系统表如下：



羌族土司统治地区，基本上是封建领主制的经济形态。作为羌族地区的统治阶级是受封建王朝分封的土司和土司的近亲土舍以及土司之下的大头人，他们是农奴主和农奴主的代理人；被统治阶级则是称之为“百姓”的农奴和少数家内奴隶。

土司是一个土司区内的最高统治者，世袭的领主，掌握所辖地区的全部土地、森林、水利等主要生产资料，而仅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封建王朝的州、县地方政权。大头人是土司的辅佐，有的亦被土司分封以土地，占有—些农奴，但并不具备所有权，土司仍然可以随时处理这些财产。百姓没有土地，因此必须向土司领取一份土地耕种，由此而产生对土司服无偿劳役、兵役、纳粮，以及承受种种苛刻的摊派。在当地称为“领一份地、交一份粮、当一份差、出一个兵”。农奴领种的份地，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农奴死后，其子孙继承，不得分散或出卖，并同样承

担份地上所应尽的种种义务。百姓领种的这一份土地，称为“份地”或“兵田”。土司头人除控制份地以外，还直辖一些“官田”。官田系征调百姓无偿劳役经营，其收入全部为土司、头人所得。由于这种严格的份地制，就形成了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农奴主利用这种关系和本身的封建特权，对农奴进行各种残酷的超经济剥削。百姓每年必须向土司缴纳固定的租粮。租粮有正粮、副粮之分，正粮以主粮计算，一份地交正粮数斗，而副粮则名目繁多，有如猪膘粮、羊子粮、蜂粮、鸡粮、黄蜡粮、椒子粮、贝母粮、黄豆粮等，可说是无所不包。此外，尚有“盐税”、“差事杂派钱”等。总之，百姓的一切农、副产品，皆必须以一部分作为租税贡纳给土司，甚至庄稼新熟与菜蔬收获时，也要事先备送一些前去“孝敬”，称为“送青”。至于土司婚丧时的额外摊派就更多了。各种差粮、税钱均在定期以前缴销完案，否则就要治罪枷杖。另外，由于山林、牧场、药山归土司所有，百姓砍柴、烧碱、挖药、砍木料，得向土司交纳礼金。如在汶川三江口^①，土司规定挖药“见十抽一”；伐树挖木瓢为业的人也要送些“山价”，才能入山。

关于百姓的沉重负担，从瓦寺土司的种种“土规”中，可得到具体说明，下略举数条：

一、每年土司官田该土民耕种，上粪草一季。每年秋收之时，除归还籽种外，收有玉麦一石，分赏土民二斗四升；莽豆一石，分赏一斗二升。其余悉数运交宣慰司收纳。内有涂山、四山、

^①三江口的羌民向土司交纳的正粮分租粮、油粮。租粮每股地约二、三斗，全乡收一百二三十石小麦和大豆，大都背送到土司衙门。油粮为每个总管(头人)上油十斤(不另交租粮)，而百姓除交租粮外还要上二斤。杀过年猪时，每户割五两交形，由寨首收齐，正月初九背至土司衙门拜年。猎到野牛也要分送土司。

白土坎等土民，耕种官田，每日一人赏发荞麦饼一个，重一斤。卧龙、耿达每年所上贝母五斤，让减一斤，只上四斤。

二、土舍等给称：督宪琦批示，每土舍一人，准用跟役二名。该土舍等，因念土民近年户少差苦，合同商议，愿退跟役一名，轮流更换。土舍之子孙不得滥用跟役，不得私增。

三、每年桥梁道路，二年小修，各修各界；五年大修，二十八寨朋修。自戴家坪起至大石包止，该土民等照旧认修，不得违误。

四、倘有兵差并一切大小差事，该土民等承当，不得违误。

五、每年坐塘递送文报差事，该土民等不得违误。……

六、土司署内上班，二十八寨土民轮流充当，不得迟延。

七、每年土民上官麦粮，不得违误。”^①

三江口羌族离瓦寺土司衙门太远，因而平时不全当差，每年轮流一人到衙门当差六个月。另各户负担三次力役（运输），或给住三江口的土司家族到灌县背运物品。静州、陇木土司属下的百姓，除无偿地承担土木修建及运输外，还得轮流到土司家服家内劳役。至于服兵役也是农奴的当然义务，有的土司定为制度，有的土司没有兵役的规定，仅在战时按百姓的户数征召。^②

^①此碑是咸丰三年四川总督琦善为限制土司剥削而规定的条例，即是如此，也反映了羌民被土司奴役的困境。见张勋燎：《咸丰三年茂汶“瓦寺土司差役碑”初析》，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五辑·四川地方史研究专集》。

^②瓦寺土司在清代时，由于经常外调作战，故平时要每家自备火枪，口袋中装好荞馍，一经土司用鸡毛加发的木杆传喻，即到衙署集合。主要战事组成“清城队”，即每户出一人。次则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六十免役，十四不征。队伍十人选一十长，十个十长由土司派一百长统率，全队由土司或土舍统领。口粮由土司拨给。出战前先发安家银两，战时所掠财物，部份分给土兵，百姓抢的则归己，死亡则家属免交几年差粮。（见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土司具有种种特权。《理番厅志》载，其境土司区，“粮役重于中土，按地科粮以大小计，虽凶年不减，有鬻子女以偿者。官有工役，自备器具载木石而往。争讼各就决于所辖土目。未服方决于土司。虽轻则为官负薪水，重则籍田产，最重并其子女卖之，或加以投河、坠岩、剔目诸刑。”“民无子者，死后妻女皆没于官。”^①而岳希长官司所辖之水潭，亦为其垄断，百姓需水得出粮购买，一潭水要一斗玉米，没有能力买水的，往往因天旱而欠收甚至无收。土司定期出巡也要百姓备马和出钱。在贪得无厌地榨取百姓的民脂民膏的同时，土司还肆无忌惮地摧残欺压人民。清乾隆时，杂谷土司苍旺竟然令人将吃饱的婴儿从高处摔下，以致肚腹爆裂，用以取乐。簇头高姓土司，一直到清代嘉庆年间还强行野蛮的初夜权。理县通化乡至今尚有一块“挑姑娘田”的遗址，传说当时土司强迫百姓把自己的女儿集中在这一块田里，任其挑选、侮辱。羌族人民在土司及封建地方政权的残酷压榨下，陷于苦难的深渊之中。^②

第三节 非土司区的羌人

在一些未设土司，或土司势力尚不可及的地区，有的羌人部落生产比较落后，或处于奴隶制阶段，不时外出掳掠汉民及其他羌民的人口、财产，明王朝派兵征伐，逐渐成为了地方州县的“编户”。具有代表性的是：

^①《理番厅志》卷4《夷俗》。

^②参见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地区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4期。

白草羌

“白草者，石泉诸羌也。”^①

“东路生羌，白草最强，又与松潘黄毛鞑相通，出没为寇，相沿不绝”。^②白草羌在龙安府“西南四百里，东抵石泉约七十里，西抵南路生番，南抵茂州，北抵平武县境……上下凡十八寨，部曲素强，恃其险阻，往往剽夺为患。”^③大约在今北川县的白草河流域，以及松潘县的西南地区。^④

宪宗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白草羌五百余人，到龙州（今四川平武县）境内剽掠。四年（公元1468年），又骚扰安县（今四川安县）、石泉（今四川北川县）等地。“因各军俱调征山都掌蛮，致使指挥王璟备御不谨，命副总兵卢能剿之，能遣指挥阎斌巡边，至庙子沟，番贼三百突至，杀伤相当，斌以失机速治。”直到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白草羌仍然是劫掠不止，“都御史马昊檄都督何卿率部伍并募邠民以精甲八百人，取道桃红转架，所过碉寨皆毁之，斩级八十有奇。蛮窜匿走马岭，官军扎营五日，师次方由而还。”^⑤这只不过是一次武力示威，未给与白草羌多大创伤。由于明政治的腐败，军官“大都纨绔之胄”，无指挥才干；兵士也“不谙纪律”，军事力量削弱。^⑥白草羌内

①《万历武功录·白草风村野猪窝诸羌列传》。

②《明史·四川土司一》。

③道光《龙安府志》卷5《武功》。

④关于白草羌，《龙安府志》说是“唐吐蕃赞普遗种”，此说难以成立，因唐吐蕃势力并未深入今北川地区，自然也不可能有大量吐蕃人留居于此。但由于松潘的藏人曾向平武等地迁徙（今平武县水晶的虎牙、黄羊等地尚有藏人；这种藏人与白马藏人又有别）白草人受其影响也很大。

⑤嘉庆《四川通志·边防》。

⑥《松潘威茂论》，《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

部又颇为团结，势力重整。①“贼骑未连营，官军忽瓦解。今日攻坚城，明日烧官廨。”②明王朝官军往往陷于被动。嘉靖二十三年（公元1544年），“何卿以北警召赶京营，平番堡提督指挥邱仁无备，番众数千突至，攻陷之，执仁等数百人。”③白草羌酋自称皇帝，并封李保将军、黑杀总兵等职。这次失利，使地方当局如署巡抚王大用、张时彻等惊恐万状，他们声称需要调兵四万，积粮四十万石；同时，再三要求调何卿返还。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何卿抵达后，他明智地看到四州“州县荒歉，枯未遍野，百姓死亡相继”，如果迫令转输粮饷，必然要激起汉族人民的反抗。兼之羌区道路“皆羊肠一线，马不列行，车不方轨”，④难以施展大军；况且兵在于精而不在多。因此，他只率锐卒九千人，与张时彻分三路进兵，一由龙州，一由石泉，一由坝底。何卿乘雾直驱走马岭，大败白草羌。“擒渠数人，俘斩九百七十有奇，克营寨四十七，毁碉房四千八百，获马牛器械储积各万计。”⑤为了加强防卫，增设了双溪、大鱼、永平、奠边诸堡，并以“革抚赏，断茶、永塞八龙之路”以相威胁。为维护松潘至龙安和茂州一带的交通安全，夹道筑墙数百里，以便行旅。白草地区“坝底河西风村等十一寨，永平河东北草等十七寨，周数百里，男女四千余人，相率来降。许其送子读书，岁输粮蜡为编氓。”⑥神宗万历六年（公元1578年）白草羌又起事，都御史

①明章潢《松潘图叙》云：“今松潘之势，似合而其中皆秦越相视，实则分也；白草之寨，似分而其党皆患难相死，实则合也。”《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

②道光《龙安府志》卷9《艺文·白草歌》。

③⑥道光《龙安府志》卷5《武功》。

④道光《龙安府志》卷9《艺文·议征白草五事》。

⑤《明史·何卿传》。

王廷瞻等发大军攻击，风村十七寨、野猪窝十八寨共二千四百四十户，男四千二百五十六口，女四千一百三十八口归附。^①岁输菽粮二斗，黄蜡一斤。明赐白帜一幅，树寨中以为标志。^②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因白草羌曾以粮助杨柳羌为乱，兵备使周嘉模欲出兵，白草羌请降，除岁贡黄蜡一斤，赋菽粮二斗外，“请益菽粮叁斗，示不复为羌也。”^③到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已定“走马岭一带为十村，由平一村以至十村也。射溪一带为八村，自一化以至八化村也。村立一长，长即旧番碑之号。”^④

草坡羌

关于“草坡番”，史籍称“汶路生番，惟草坡骛黠，有三寨在河西山外，一径通董卜（韩胡）宣慰；一径通孟董、梁黄，向以假道骚动”。^⑤草坡在今汶川县草坡公社一带，居民现为藏族和一部分羌族。明英宗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草坡羌攻汶川，并抢去寒水土巡检印信。^⑥

“穆宗隆庆二年（公元1568年），草坡生番叛，倾巢而出，直扑马原山顶之马原墩，窜苏村”，以致寒水土巡检司也被迫移往河东。“所至大肆掳掠，焚毁民舍，杀寒水巡检高茂林及居民七十余，掳去男女约一百。”后来明王朝军队会同瓦寺土司南吉二朋平定。由于瓦寺土司功劳卓著，遂在万历年间将草坡十二寨赐给二朋子舍躬管辖，称草坡六合营。^⑦

①道光《龙安府志》卷5《武功》。

②《明史·王廷瞻传》。

③《万历武功录·白草风村野猪窝诸羌列传》。

④道光《龙安府志》卷5《武功》。

⑤⑥《读史方輿纪要》卷67《四川三》。

⑦民国《汶川县志》卷2《乡里》。

黑虎羌

所谓“黑虎番”，在今茂汶县北黑虎公社一带，史籍称“茂之黑虎生番，跳梁尤甚，出没关道，掠虜我人民，虔留我牲畜，岁无虚日。”^①其活动大致如下：

英宗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松潘指挥佾事王杲奏：‘比者，黑虎等寨番蛮攻围椒园、松溪等关堡，杀伤官民。欲行擒剿，恐各寨惊疑，应谕能擒贼者重赏之。’报可。十年，黑虎寨贼首多儿太伏诛。”^②

“宪宗成化九年（公元1473年），巡抚夏瑛奏：黑虎贼首夜合等劫攻关堡，左参将宰用等督兵至松流堡败之。初，黑虎寨最强，相传有神术先知，官兵未至遁去；或潜伏要害窃发，屡败我众。按察使龚璩独曰：‘我自不密耳！’夜半统兵抵其寨，破寨二十余，斩五百级，降者数千，皆编籍输粮。”^③

世宗“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乌都、鹑鸽、鹅儿等五寨番纠合黑虎八百余人，攻围长安等堡，阻截南路，巡抚朱廷立奏调汉、土官兵七千分为六哨……夹攻，……乌都等十一寨皆次第平，又屠踏花寨，于是黑虎等寨齐心纳款。”^④

罗打鼓羌

罗打鼓羌在今茂汶县北部。所谓：“罗打鼓者，茂州诸羌也，旗山、白草之间。”传宋代即已存在，隗木长官司祖先杨文贵曾随宋军征讨罗打鼓，因功授职。明宣宗“宣德中常盗边，上遣大

①道光《茂州志·里甲》。

②《明史·四川土司一》。

③道光《龙安府志》卷5《武功》。

④道光《茂州志》卷8《武功》。该志《政绩》载薛曾《歼黑虎寨》诗云：“黑虎穴深种类蒸，材官骑士不能膺。多时据路磨牙爪，此日承风就糝纯。李广不劳投羽技，卞庄自播两获名。边氓击壤歌虞化，率舞同归干羽庭。”

将军陈怀、蒋贵击破之。弘治六年（公元1493年），又帅白草诸寨侵边，是时房子冀为将军，乃请国门外建东胜、菜园诸墩，东备羌。今上元年（万历年，公元1573年）再入茂州，茂州城门警戒，道路不通。无何，凌霄、九丝军大捷，斩首虏数千级，威耀巴蜀。当是时，刁农、鸡公诸羌最强，乃畏威，率羌人列余之等来降。刁农者，韩胡诸羌也……。诸羌闻刁农既先降，皆项背相望降矣，于是罗打鼓、那竹寨相与谋曰，以刁农犹归降，奈何有五寨乎？而生羌血热、血书、伯什乃诣茂州。……自是约每寨岁输菽麦粮三斗……是岁也，黄草坪、水磨沟、崖立寨、吉草寨、三沟、小岐山亦来归降，视犹罗打鼓也。……威、茂诸羌于是乎我罔我陵矣。”①

此外，还有杨柳羌。“杨柳者，叠溪诸羌也。”有四十八寨，在今茂汶北部，万历中王廷瞻巡抚四川时，革除赏赐陋规。“故事，诸番岁有赏赆，番恃强要索无已。其来堡也，有下马、上马、解渴、过堡酒及热衣、气力偏手钱；戍军更番，亦奉以钱，曰新班、架梁、放狗、晒草、挂彩”。其后杨柳羌攻普安、金瓶等堡，杀守将。巡抚徐元泰命松潘副总兵李应祥等征伐，杨柳羌与藏人结为一体抵抗。官军沿岷江由东而西进兵，丢骨、人荒、没舌等强寨攻破后，又连克西坡、西革、歪地、乾沟、树底等寨，尤以险恶著称的牛尾寨亦被火焚。“是役也，焚碉房千六百有奇，生擒贼魁三十余人，俘馘以千余计。自是群番震惊，不敢为患，边人树碑记绩焉。”②

明王朝对羌人的战争往往归之于“生羌”为患，但是，地方官吏的种种贪暴也是激成某些事变的原因。《明实录》载：英宗

① 《万历武功录·罗打鼓诸羌列传》。

② 《明史·李应祥传》。《平羌碑记》见《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

“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四月甲午……敕镇守松潘都指挥金事王杲、高广曰：……前命赵得、赵谅同守松潘，纵私营利，枉害良善，致变外夷，已置重典，命尔二人代之。近者粟谷等寨蛮夷劫粮，大杀官军，若军备严，抚绥善，岂有此失。又闻尔等欲遣人入番，能不侵扰启衅。以若所为，皆杀身之道，与谅、得何异。敕至宜革心改过，处以至公，务使远人畏服，疆场靖宁。”^①

“正统十二年（公元1447年）正月戊寅……巡按四川监察御史严颐奏镇守松潘等处指挥金事王杲，“擅役军，私造室，占种人田园。”^②总兵陈怀管辖松茂之时，“日荒于酒”，“骄纵不法”。^③指挥韩整、高隆“贪淫”，“边民苦之”。^④指挥吴瑋“大肆贪虐，激变番人”。^⑤平番堡守备指挥吴谦“以贪淫激变番人”。^⑥副总兵卢能“贪懦无为”，“受属私贿”。^⑦都督金事湛清亦“奸贪”、“险诈”。^⑧都以奴役羌、藏等民为能事。又如杨柳羌之起事，原因之一是“指挥使田赋称贷于杨柳叶儿这，得五百金，久弗欲与。儿这每至堡，辄饮儿这酒。儿这久亦怒，乃与其党，往来关堡间，遂公行杀略。”^⑨在这些如狼似虎的官吏驱逼下，羌人只得群起反抗了。

①明《正统实录》卷91。

②明《正统实录》卷88、149。

③《明史·陈怀传》。

④明《宣德实录》卷32、37。

⑤明《宣德实录》卷81。

⑥明《正统实录》卷177。

⑦明《成化实录》卷67。

⑧明《成化实录》卷82。

⑨《万历武功录·杨柳羌列传》。

第四节 羌民反抗土司及明王朝的斗争

在土司制度下，羌民受着本族土司及封建王朝的残酷压迫，具有反抗斗争传统的羌民，把他们的斗争矛头，既指向土司，也指向封建王朝。由于具体的原因和环境的不同，打击的重点也存在着区别。当然，因为明王朝和土司间有时出现了矛盾，羌民的斗争曾有过被利用的情况，但其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性质是完全应加以肯定的。

明清时期，羌民斗争此起彼伏，未曾间断。据有限的文献记载，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耿忠言所辖松潘等处安抚司属各长官司宜以其户口之数，量其民力，岁令纳马置驿，而籍其民充驿夫，借徭役”，引起“羌民作乱，官兵平之。瓮松州及叠溪城。”^① 永乐年间，保县“羌民黑大肆行不法，四川成都指挥李敬帅兵追剿，直捣贼窟，悉歼其众，生擒黑大斩之。”^② 宣德二年（公元1427年）明王朝调松潘卫兵远征交趾，千户钱宏等为免此行，竟然蓄意制造事端，领兵“突入麦匝诸族，逼取牛马。”^③ 引起藏、羌等族的莫大忿怒，纷纷反抗。“杀指挥陈杰等，陷松潘、叠溪、围威、茂诸州”。时间长达半年之久。茂州城外，“番垒相望”；^④ 城内“老幼不及二千”，岌岌可危。^⑤ 指挥吴玉、韩整、高隆又相继败绩，“西鄙骚然。诏遣鸿胪丞何敏、指

①③④《明史·四川土司一》。

②道光《茂州志》卷8《武功》。

⑤道光《茂州志》卷8《政绩》。

挥吴玮往招之”，又命都督陈怀领兵二万镇慑。与此同时，为缓和羌、藏民的斗争情绪，将钱宏斩首。^①“遂复叠溪，降二十余寨，招抚复业者万二千二百余户，归所掠军民二千二百余人，事遂定。”^②

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羌族人民积极起而响应。“崇祯末，土司乘乱占据各寨，羌民构讼，频年不安。”^③有的羌寨得到张献忠领导的大西政权授予的印信，和仅区起义军配合行动。如有史料载：“龙蒲等三寨逆番，自献逆据蜀，恶番投逆受印之后，大肆桀骜，恃其碉寨险阻，党羽繁多，焚烧关堡……又与灌县逆贼相勾连。”^④张献忠义军在向羌区进发中，曾在彻底关遭到瓦寺土司的狙击，后绕道太平沟，沿岷江北上。^⑤赵荣贵部攻破茂州，杀威茂金事罗铭鼎。^⑥在此声威震慑下，明王朝松潘总兵朱化龙亦不敢公开抗衡。《蜀龟鉴》称：“（孙）可望陷茂州，使人召化龙，化龙以伪印与之，可望去。”^⑦起义军势力在羌族地区得以发展，严重地打击了明王朝的统治。

张献忠起义军失败退出四川后，羌族人民保留大西政权所赐印信，继续抗击清军，达十余年之久。直到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威州龙、蒲等寨逆番纠合贼党攻城掘冢，势甚猖獗。总督李国英檄行威茂监军道金事程翔凤、松潘副总兵王道明”等，分六路出兵，“捣其巢穴，焚斩贼番不计其数。刳平八十七

①明《宣德实录》卷37。

②《明史·陈怀传》。

③道光《茂州志》卷8《兵制》。

④同治《理番厅志》卷4《武功》。

⑤祝世德：《世代忠贞之瓦寺土司》。

⑥道光《茂州志》卷8《政绩》。

⑦刘景伯：《蜀龟鉴》卷8。

碉，夺获伪印关防二颗。”^①羌族人民的损失是极其严重的。高宗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今曲谷和三龙一带三十六寨的羌族人民，因不满瓦寺土司的勒索、压榨，在麻黄寨王特的率领之下，堆石为盟，群起反抗，并派出代表到成都等处进行控告，坚持斗争达两年之久。清王朝也为了削弱土司实力与平息羌民斗争怒潮，终于取消瓦寺土司对这些地区的统治，使之直接归于地方政府的管理之下。仁宗嘉庆年间（公元1796年——1820年）汶川簇头村的百姓，多次发动反抗，最后群起烧毁高姓土司的衙门，并将其全家处死。其他土司，如沙坝苏姓土司，牟托温姓土司及岳西坤姓土司，也都是在羌族人民普遍反抗斗争的形势下，渐渐削弱。到清代中叶，羌族地区的土司制度已经濒于崩溃的边缘。

羌族人民在坚决反抗封建王朝残暴统治的同时，对于少数清廉的官吏也寄予了一定的希望和信任。如明宣宗时，陈敏任茂州知州。“以茂地广而荒，劝民开垦，引泉为池，以资灌溉，一时野无旷土。麦穗五歧，宣宗制满庭芳词赐之。其他迁学校，葺城堡，以及山川道路、津梁、祠宇之属，罔不殚精研虑，整饬无遗。”^②对于羌民多有安抚。“黑虎寨番掠近境，为官军所获。敏从其俗，与誓而遣之。”按察使陈泰无故杖死羌人，陈敏弹劾，“泰下狱论罪。”^③后陈敏因丧去官，岳希蓬长官司血只同与静州、陇木头长官司等寨羌民一百七十余人奏求留任^④：“（茂）州僻处边徼万山中，与松潘、叠溪诸番邻，岁被其患，自敏涖州，抚驭有方，民得安业。今以忧去职，军民失所依。乞矜念远

①同治《理番厅志》卷4《武功》。

②道光《茂州志》卷1《陵墓》。

③《明史·陈敏传》。

④嘉庆《四川通志》卷90《边防》。

方，还此良牧。”至正统中，九载期满，军民依然要求续任。后升任成都同知、布政司右参议，仍知茂州事。“以监司秩涖州，前此未有也”。这种官职上的例外处置，正是羌人给与他的特殊荣誉。陈敏在茂州二十余年“威信大行，番民胥悦”。^①又如景泰年间，罗绮镇守松潘。此前土官王永、高茂林、董敏间互相仇杀，守将不能制止。王永“习性凶犷”，杀高茂林男女五百余口、董敏之子伯浩二十余人，造成严重地损失和破坏。罗绮决然领兵直捣王永之巢，将其诛杀。对于羌民，能够坦然相待，“与番人接杯酒欢，番人畏慕，终绮任不敢叛。”^②因而“在镇七年，威名甚震。”^③

羌族人民所掀起的，反抗本族土司及中央封建王朝的斗争，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反动势力的强大而陷于失败，但却沉重地打击了土司和封建王朝的统治，迫使他们不得不在羌族地区改变统治、剥削方式，这就促使社会经济得以发展，推动了历史的前进。

① 《明史·陈敏传》。

② 嘉庆《四川通志》卷90《边防》。

③ 《明史·罗绮传》。

第三章 清代的改土归流

第一节 清代前期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改土归流

清代前期，羌族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进展，这是汉、羌人民之间的频繁交往与彼此间经济文化互相交流的必然结果。自明代初年，封建王朝在岷江上游一带建立卫所和推行土司制度起，直到清乾隆年间对大小金川用兵为止，由于全国封建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各民族间的联系更进一步密切起来。这时，羌区的交通、贸易有一定发展，汶川，茂州、保县（今理县）等地已由纯粹的军事政治要镇，进而兼为各族物资交流集散的经济中心。许多汉族商人及屯兵逐渐到这里安家落户，特别是明末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失败以后，又有不少汉族人民迁来羌族地区。大批汉民的移入，他们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对羌族地区经济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如这时农村以连枷脱粒的方法代替了以往用脚踩棍打的原始脱粒法；铁质农具的大批输入，代替了以往使用的一部分木质农具；汉族铁、木、石等工匠的陆续进入，使得有的羌民也学会这些技能，羌族开始有了少数脱离农业的手工工匠；羌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及种植花椒、胡桃、挖药、狩猎等副业，也都有了进步和丰富。但是，残暴的封建领主制度还束缚着羌族人民，繁重的无偿劳役和高额的租税，以及土司无

止境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都严重地阻碍了处于农奴地位的羌族人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在土司残酷压迫与剥削下，迫使农奴起而进行不断的反抗，冲击着封建农奴制度统治的基础。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发展趋势，于是清王朝的改土归流政策遂得以推行，在此基础上，地主经济在羌区形成和发展起来。因此，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是羌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羌族人民反抗斗争的结果。但是，羌族社会内部的这一变革，却是紧密结合清王朝改土归流政策的推行而实现的。

清初对明以来的土司继续加以委任，在今茂汶、汶川等地区，前后共置有二十余个，其官阶有安抚使（簇头、长宁）、长官司（岳希、静州等）、巡检司（水草坪、竹木坎）等。

据嘉庆《四川通志》及道光《茂州志》载：

静州长官司董怀德在顺治初年，“赵贼屠茂州”，督率士兵捍御有功。至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董应诏降，颁给印信号纸，住静州。或言圣祖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董光舒降，仍授原职。静州长官司辖二百四十八户，年认纳麦粮一十三石九斗。

陇木长官司何裳之，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降，圣祖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颁给印信号纸，住陇木。辖二百六十七户，年纳麦粮十三石一斗八升，黄豆三十六石五斗，黄蜡三十六斤。

岳希长官司坤连，其先在明熹宗天启年间加授宣慰司。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降，圣祖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颁给长官司印信，高宗乾隆三十二年（公元1767年）给号纸，住岳希。辖一百五十户，年纳荞麦八石九斗六升三合。

长安安抚司（又称沙坝安抚司）苏朝栋，圣祖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颁给印信号纸，住沙坝。辖三百二十四户，年认缴麦粮一十五石七斗零五合，赴茂州上纳。

水草坪巡检司苏国珖，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降，圣祖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颁给巡检司印信号纸。辖一百二十户，年缴麦粮五石四斗一升，赴茂州上纳。

竹木坝副巡检司孙应贵，其先坤儿布，明时授长官司职。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降，圣祖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改为副巡检司，颁给号纸，无印信，住竹木坝。辖一百户，并未赋纳粮石。

牟托巡检司温清近（《四川通志》作温怀忠），世祖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降，圣祖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颁给印信，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复给号纸，住牟托。辖五十四户，年纳麦粮一石二斗四升，赴茂州上纳。

实大关副长官司官士铨，其先官之保自明时归附授职，圣祖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降，颁给号纸，无印信，住实大关。辖七十一户，并未赋纳粮石。

大定沙坝土千户苏尚荣，其先苏忠于顺治时颁给号纸，无印信，年认麦粮七石五斗。

大姓寨土百户郁廷栋，原籍湖广人，其先于唐时颁给左都督职衔印。世祖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时，郁孟贤将唐时印信呈缴，颁给号纸，无印信，住大姓寨。所辖二十二寨，六百零二户，年纳青稞八石六斗五升、黄蜡三十斤、大布三十四，交叠溪营守备衙门征收，折充兵米。

小黑水寨土百户郁瑄，原籍湖广人，其先于唐时授土百户职。世祖顺治年间郁从学将唐时印信呈缴，给以委牌，无印信，

住小黑水寨。辖黑水三寨，一百二十二户，不认纳粮石。

松坪寨土百户韩朝陞，原籍陕西人，其先韩腾于明末授土百户。世祖顺治年间颁给号纸，无印信，住松坪寨。辖四百零七户，年纳青稞八石八斗，交叠溪营守备衙门征收，折充兵米。

阳地隘口土长官。世祖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王瑶降，仍授原职，领长官司印信一颗，号纸一张，住阳地隘口。辖二百二十五户，不纳粮稞马匹。

龙溪堡土知事。世祖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薛兆选降，仍授原职，颁给号纸，无印信。辖一百五十户，不纳粮稞马匹。

至于瓦寺土司，辖二十八寨，八百余户。“每年地丁认纳汶川县粮银十三两八钱，兼纳理番粮九两八钱，灌县粮银八两。”^①

如同全国其它地区的土司一样，自明中叶已降，土司的势力逐渐强大而与中央王朝发生矛盾。《明史》载：“诸土司之进止予夺，皆咨稟。及承平久，文网周密，凡是必与太监、抚、按三司会议后行，动多掣肘。土官子孙承袭，有积至二、三十年不得职者。土官复慢令玩法，无所忌惮，待其罪大恶极，然后兴兵征剿，致军民日困，地方日怀。”^②张时彻在《平善后事宜》中，特别指出要“约束土官，以备缓急”。他说：“龙州宣抚司之设，子孙世袭，乃弃其弓马，怡于膏粱。以沈缅为生涯，用奸人为羽翼。无事则卖土兵以纳役钱，有事则盗军钱以充囊橐。号令则偃蹇不从，提究则藏匿不出。如此不惩，后患何极！”因此要求“敕兵备守巡及参将等官，严加约束，有不遵者，轻则治罪，重则提参。”^③这种状况，并非只在龙州，而是愈来愈普遍，程

①③嘉庆《四川通志》卷96《土司》。

②《明史·云南土司一》。

度愈加严重。尤其因为明代中叶以后，军屯制度日见破坏，军事力量随之削弱，以致不得不经常征调，甚至一定程度上依靠土司军队镇压汉区农民起义及少数民族的反抗，于是土司逐渐骄横起来。有人指出，由于明王朝“上无可任之将，下无可任之兵，一有警急，必须依调土官狼兵，若岑猛之属者而后行事。故此辈得以凭恃兵力，日增其桀傲。”^①这当然会使得中央王朝感到威胁。同时，土司之间常常互相掠夺，战争不休，严重影响统治秩序的稳定及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例如清世祖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杂谷土司桑吉朋、阿日土官巴必太，合兵千余攻围瓦寺土司曲翊寨未下，遂转入内地，劫堡断桥，杀戮汉、羌民，掠去男妇四十余人。监军道佥事程翔凤调防威守备关天爵、林阿桂等领劲兵六百名夹攻，擒阿朋，桑吉朋、巴必太二人逃走。后桑吉朋交还所掠人口，赎回阿朋。可是五年之后，阿朋与桑吉朋间又闹内讧。圣祖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阿朋纠合阿姜济等驱逐桑吉朋于别思蛮，而立其侄，并乘机断绳桥、阻哨道，煽惑水田、星上、曾头三寨叛乱，^②致使威、保声息不通。清王朝不得不加以干预，命威茂兵备道陈子达、松潘副总兵何德成四路攻剿，遂斩阿朋，安置桑吉朋于维州，并每年给予大量赏赐，以示羁縻。故到清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鄂尔泰力主改土归流，他说：“欲安民必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③

废除世袭的土司制，而代以封建王朝的州县流官直接统治的“改土归流”，这一政策的付诸实现，是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的

①王阳明：《阳明全书》卷14。

②现无“星上”这一地名，或应为西山。

③《清史稿·鄂尔泰传》。

统治进一步深入的结果。“改土归流”的推行，是在上述几种原因和羌民反抗斗争的形势下，封建王朝以武力为后盾，以政令为号召，由最初削弱土司力量到最后代之以流官的统治而逐步实现的。例如早在“康熙二年（公元1663年），平定青片上下五族番寨，近茂州者责茂州陇木土司，近石泉者责之唐、李二土司，又设抚夷一员弹压坝底，其粮蜡听土官征收解运。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土司唐德峻袭职数月，番民以番冤莫伸，事讼于邑令朱载震，详情黜之，并黜永平土官。于是石泉有抚夷无土官，番民大小讼狱归县办理。”^①这种抚夷官之设置即是一种权宜过渡措施。羌区的改土归流的推行，虽然在明王朝后期即已开始，但大规模的实施，还是在清高宗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废除杂谷土司之后进行的。

杂谷土司系清圣祖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时，由桑吉朋继任其职的。高宗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土司苍旺以征金川有功，升为宣慰司。杂谷所辖地域，初“东至郎吉司，南至金川，西至卓克基，北至龙州，幅员仅五百里。明宣德时，始据有郎吉司以东日驻、穹山、党者等七寨，界接蒲溪沟，已复取达司蛮长官司地。国初河西生羌劫掠为患，良儿吉狡黠善谋，康熙十九年，袭取九子、龙窝等寨；二十二年袭取孟董等寨。又打喇土司居水田寨，八稜碉土司居丹者孟沟，皆为所并。又卓克基以西至松岗，别有思格立土舍，为儿吉外父，与妻谋，毒杀其兄弟而取其地。松岗之外为克坝土舍，提其并吞，亦以众附。于是西至党坝，东至通化，绵亘一千余里，地广民众，号大酋长。”^②力量的增强，野心也随之而滋长，当然为清王朝所不能容。早在

^①道光《龙安府志》卷5《土司》。

^②同治《理番厅志》卷4《边防·土制》。

世宗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由于杂谷土司所属的“下郭罗克地区番人出外劫掠，川陕总督岳钟琪遣平番营守备宋宗璋领兵进剿，招抚下部郭罗克、阿树等一十三寨，归平番营管辖”。^①这已是一种削弱杂谷土司势力的行动。至高宗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苍旺土司更加嚣张，欲兼并梭磨、卓克基两土司，引起纷争，清王朝遂采取坚决行动。岳钟琪说：“杂谷地即唐维州，最险要。闻苍旺密调九子龙窝兵据维关，此地一失，后将噬脐，宜及其未集击之。”^②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松潘镇马良柱等带兵进剿。由于清王朝兵力强大，而苍旺土司树敌既多，孤立无援，很快战败被杀。其地改土归流：南部建立屯守备制度，设杂谷屯寨、乾堡屯寨、上孟董屯寨、下孟董屯寨、九子屯寨，归理番厅管辖。北部十八寨则改为里，成为编户。

羌民对于改土归流的措施是拥护的。早在明武宗正德二年（公元1507年）时，“茂州所辖卜南村曲山等寨乞为白人，愿纳粮差。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礼部覆，番人向化，宜令入贡给赏。”^③羌人愿纳粮差成为编户，当然为改土归流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明神宗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时，刁农、窄溪、得胜、魏门等寨羌人，“愿纳款降附”，知州张化美“给以木牌铁刻”，列为编户。至清圣祖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知州黄陞查验卷由，“给以木牌铁刻，镌石州前，永隶茂州，不许土司侵管，羌民悦服。”再度表明了羌人的愿望。

到了清中叶，改土归流更成为了羌民的一致要求和社会发展

①②同治《理番厅志》卷4《武功》。

③《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593卷，《成都府部》。

趋势。①宣宗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大姓寨土百户郁廷栋、小姓寨土百户郁成龙、大黑水寨土百户郁铃、小黑水寨土百户郁启相、松坪寨土百户韩朝陞等要求改土归流。他们认为，一方面所属羌民言语、衣服等悉与汉民相同，亦多读书认字之人，文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土司也自觉无能，难以治理，而希望准予将五土百户所管五十八寨土地人民拨归附近之茂州管辖，编入汉甲。其新编户口，考试等事悉与汉民一体办理，而所纳课粮，因距州太远，请改为折色，赴州完纳。结果清朝均如所请，设置亲民、安民、康民、齐民四里，但仍留土职世袭，“以示优恤”。②从乾隆至道光一百多年时间，羌族地区的改土归流才大体完成。

静州土司与岳希土司的大部分地方，被划为静州里和岳希里；陇木土司的大部辖地先后改为陇东里和陇木里；康熙四十二年（公元1703年）三齐三十六寨列为三里。③高宗乾隆五十一年（公元1786年），茂州营属桃花等十八寨，编入汉户为新民里。五十三年（公元1788年），大定土千户属连环等寨请照新民之例一体纳粮应差，编入汉户，为广民里。杂谷土司被废除后，南部辖地建立了屯守备制，受地方官间接统治；北部的十八寨则相继归流，由州官管辖，改设二里。其它如长宁、实大关、牟托、水草坪、竹木坎等土司的地区亦大为缩小，不断局部归流，由清朝地方政府指派的保正、牌头管理。宣宗道光时，茂州由原辖的十七里扩大为二十六里。原则上—里设—保长，也有二里，甚至三里

①雍正《四川通志》载：瓦寺土司雍正年间“原管番民一千二百户”。嘉庆时，据《汶志纪略》称“其民番户八百，人一千余口”。到道、咸时期，《瓦寺土司差役碑》说：“烟户只有四、五百家”。户口大减，除战争、灾荒外，反抗土司统治而逃亡亦是重要的原因。

②道光《茂州志》卷3《土司》。

③谢鸣儒：《茂州乡土志·人类》。

共设一保长。^①从此，茂州、汶川地区的土司，除管辖藏族、羌族的汶川瓦寺土司而外，其余或已全部改流，或名存实亡，如静州、陇木、岳希、牟托等土司，地区大为缩小，势力急剧削弱，一般成为仅管辖三、五个寨的特殊地主。

第二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形成

在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之下，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均属土司所有，土地的买卖是被禁止的。但是，在羌区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冲击下，封建领主制已成为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农奴要求从封建土司制下解脱出来，占有一小块土地，不再为土司服无偿劳役。在改土归流以前转让土地已成为事实，但此项转让，事先必须取得土司的同意，事后又必须履行前者对土司所承担的一切纳粮服役的义务。这种转让实质是一种互相买卖的关系。比如静州土司，在清穆宗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仍规定其所辖区：“差田不得买卖，如不得已出卖，粮跟地走，差同地行，差粮不得少欠，违者田定充公。”^②改土归流以后，由于土司制度的废除或土司权力的缩小，在州县官直接统治的地区内，农民只向州县纳粮缴税，不再为土司上粮服役；农民原先领种土司的份地，这时已变为私有，因此，土地可以正式买卖，但这种现象还比较少。至于山林原则上也归村寨公有，外寨人须得本寨

^①道光《茂州志》卷2《里甲》。茂州其它里名可知者有深里、浅里、麦耳里、吾耳里、巴珠里、乌都里、维新里、黑虎里、赤布里、白布里、巴竹里等。见《茂州乡土志·人类》。

^②静州土司同治八年石碑告示，碑在茂汶县静州村。

人同意后才能使用。在受汉族影响较大的村寨，已分给各户私有了。改土归流后的土司及其亲属，仍然占有大量土地。他们逐渐改变无偿劳役剥削形式而采用租佃制，摇身一变而成为大地主。虽然这时土司称号还保存着，有的甚至管辖有几个寨子，尚有一些封建领主经济的特权，但是封建地主经济已是羌区的基本经济形态了。

在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由于小农经济本身的脆弱性，两极分化逐渐加剧，一有天灾人祸，农民便不得不当卖自己那一小块土地，使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资料逐渐集中在少数人手中，大多数农民破产沦落到贫雇农的地位。此时，除原有的土司转化为地主外，新兴的地主、富农亦相继出现。他们相互勾结起来，构成羌族地区的封建地主阶级。这时的封建地租剥削形态，主要是实物地租，一般盛行“分庄”制，即地主将土地租给农民，收获时按产物，各得一半，这就是所谓活租或分租。除此而外，还有定租，即所谓“铁板租”。这是事先确定租额，无论收成好坏，甚至荒年，也要按数交足，所谓“荒年不荒租”。在封建地主经济形成的初期，除实物地租外，劳役的剥削还占着一定的比重，这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原有的土司强迫与之存在着租佃关系的农民服一定时期的劳役；新兴的地主、富农也利用雄厚的生产资料，如耕牛、大农具、种子等不等价地换取农民的**劳动力**。农民由于缺乏耕牛、种子和生活之需，常常在农事季节放下自己的土地，先给地主耕种，以致自己的庄稼歉收。农民无法交租，以工抵租的现象亦十分普遍。随着阶级的分化和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高利贷也盛行起来。在茂汶县黑虎乡耕读百吉寨的一道石碑上，刻有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四位乡约的公议文。其中有这样规定：“一议债帐，粮石加四，银钱加三，毋许违条过取，不遵者，

罚钱三两。”可见此时债利的“加三加四”已是常例，而且还有“违条过取”的现象。上述羌族地区的这种基本经济情况一直保持到解放之前。

就是在土司区，领主制的剥削形态也在发生变化。例如瓦寺土司在清文宗咸丰三年（公元1853年）由于藏、羌民的反抗斗争，被迫在剥削方式及数量方面作出让步和改变。耕种官田已不再是无偿的力役地租；田里的收获物除种子外，百姓能得到玉米的百分之二十四，荞麦百分之十二，这基本上是一种实物地租的形态。而“涂山、白土坎、河坪、四山五寨土民伙耕印主官田，十九石种内，土司让免二石五斗种不耕。”^①不仅减少耕种土地数量，而且每天给一斤重的荞麦饼一个，这较之原来的无偿力役剥削，当然是一个改善。

清高宗乾隆年间，废杂谷土司，在其南部辖区建立了一种土屯制度。当时在杂谷脑、乾堡、上孟董、下孟董和九子寨内，“择其倾心投诚之头人，每寨设立屯总土守备一名，总旗土千总三名，大旗土把总六名，小旗土外委十二名。各归本寨，管束屯兵，以备派遣。共土守备、千把、外委一百一十名。又杂、乾二屯外设土守备各一名。”^②例如九子寨系羌人聚居区，其屯守备杨桂福之祖阿太，是高宗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剿除杂谷土司苍旺时投诚，补给守备的。

土屯制是一种“寓兵于农”的制度，屯民平时务农，战时为兵。九子寨屯兵曾于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调征金川，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出师廓尔喀，六十年（公元1795年）镇压苗民起义。屯内的土地名义为国所有，禁止买卖，由守备分与屯

^①《瓦寺土司差役碑》第12条。

^②同治《理番厅志》卷4《屯制》。

兵耕种。屯兵必须向屯守备交纳正粮，屯兵的份地收入代替国家发给的饷银。例如九子寨屯民五百户，每年科粮一百零八石多，不再抽贡赋马匹。^①屯守备在名义上不管民事，但他们利用特权，役使屯民，其残酷有如土司。例如孟董寨守备征收正粮时，“从中舞弊，继续增长，屯民着实苦累”。他们不仅滥用民词，插手婚姻、田土、命盗案件，动辄抄家、丢河，为所欲为，而且竟然私委屯官，企图独霸一方。^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屯制

①嘉庆《四川通志》卷96《武备·土司》。

②据《理番厅志》载，同治四年，孟董屯守备穆租索朗聚众启衅，于是年平息，定善后章程二十条。今录其要者如下：

“一、凡遇屯官缺出，由文官会同营官，秉公酌定后，文员由道咨司，转申营官，详由该管本镇转申，以符旧制。如遇应袭之人，年未及岁，须先委人代办，亦须会详请委，不得由文武官擅发委牌，以杜流弊，而免争论，永定为例。

一、五屯额设及余丁中，如有故绝，应以屯民人丁之多者过继接顶，不得滥招汉人上门，顶吃门户。以前穆逆所招汉人门户，全行饬令各屯清查驱逐，以清门户。

一、嗣后凡遇五屯公事，地方文武和衷共济，会商会禀，不得任听书吏，各立崖岸，争权舞弊，以清弊源。

一、屯弁不得滥用民词，一概不准滥行擅受，如有违，斥革究办。其婚姻、田土、命盗正案，均归地方官办理。永为定例。

一、以后凡遇调遣屯兵，须汉官统带，五屯守备只准各带备屯之兵，不得仍前统带五屯，以致树党营私。

一、屯中俗尚敦厚，自穆逆擅权后，悉改旧制，另立首事及大二五等名目，除将本犯执法严办外，应将该管屯官，治以应得之罪。

一、屯中每有因细故抄家、丢河等事，实系恶习，尤属大干法纪。嗣后如有口角争斗等事，应凭人论理，倘不能了息，再行控官申理，不准抄家、丢河，违者尽法处治。

一、屯中自守备起，设官百员，原以分管屯务，凡稽查弹压是其专责，尤应层次铃束，以期各有责成。嗣后如有千百成群，私行议话，或不遵文武官员调遣，定将该屯守备、千、把、外委严行惩治。

一、屯中额征麦粮六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九合四勺五抄，向因书役以斗面为词，从中舞弊，继续增长，屯民着实苦累，前已改征折色。在于屯情内坐扣，于屯民有益，应得照章办理，以示体恤。其折价之多寡，应按市价之低昂，由该管屯备并稟商该厅文武官酌定数目，先行会衔出示晓谕，俾众咸知。

一、汉民不准住居屯地，今有无业游民或藉称贸易，或顶吃门户，盘踞屯地，唆弄是非，甚至乘间劫掠，种种弊端，不可枚举。嗣后责成该管屯官严行驱逐，永远不准汉民寄居。倘经查出或被告发，定将该管屯官照窝匪徒例治罪。

一、五屯凡遇公事及控告案件，必须由地方文武层次转禀，如地方官不理，方准层次禀控，不得遽行越诉，以符定例。”

不断发生变化。道光年间，九子寨一带土地已能自由买卖，屯内新兴的地主、富农亦相继出现，所纳正粮改征折色，地主经济渐占优势。虽然土屯的名义一直相沿到解放前夕，但其内部的经济关系早已发生了变化，所保存的仅是土屯制度的一个躯壳而已。

改土归流后，羌民向封建地方政府交纳赋税，要将原稞粮（青稞、麦类、荞子等）折算为米，再由米折合为白银。例如大姓各寨原纳稞粮八石五斗六升，折仓斗米六石四斗八升七合五抄，每仓斗折银一钱六分四厘，应折银十两零六钱三分。小姓各寨原纳稞粮五石，折仓斗米三石七斗五升，应折银六两一钱五分。松坪各寨原纳稞粮六石，折仓斗米四石九斗八升七合五抄，应折银八两一钱七分九厘。有的寨则将所纳之布匹、黄蜡，亦改为折银。如大姓青片四寨原纳稞粮三十石，向例纳布三十匹，每匹折银一两二钱三分，共折银三十六两九钱。原认纳黄蜡三十斤，每斤折银一钱二分，共折银三两六钱。小姓青片一寨纳稞粮二十石，向例纳布二十匹，共折银二十四两六钱。原纳黄蜡二十斤，折银二两四钱。有的寨只折米而未折纳白银。如黑虎等寨所纳荞麦折仓斗米十四石八斗一升余。三齐等寨麦粮折米四十石。黑水下寨麦粮折米三十五石六斗多。

过去未纳赋税的羌寨，今亦不得例外。如大姓黑水各寨向未纳粮，现认粮折仓斗米二石八斗六升余，折银四两七钱多。小姓黑水寨纳仓斗米一石八斗七升余，折银三两零七分。数目虽微，但表现了是属封建国家统治下的臣民。

至于原来的静州、岳希、陇木三土司区，则重新估计土地数量，实行摊丁入亩的政策。据载：“岳、静、陇三土司各寨认纳征银二十四两三钱六分一丝九忽，例不载丁，于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丈量丁粮合并计算，按种征银。至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止，

除藉田四亩九分不征丁粮外，原载及垦输山地估种共一千八百五十石七斗七升二合七勺，每种一石，征丁粮银二钱九分五厘……，现征丁粮银五百四十六两八钱……遇闰加征，每两征银一分七厘……”^①封建政府收入增多，这主要是原归土司所得的租赋，转移到了王朝手中的结果。折银制的推行，对于羌族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是富有刺激作用的。

羌区地主经济的形成，以实物地租取代劳役地租，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不是采取无偿劳役，而是采取占有农民的必要与剩余产品的方式。摆脱人身依附的农民，感到能比较自由的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这就提高了生产积极性，农业技术也得到一定的改进，生产向前发展了。但是，由于自然条件的恶劣，“……处万山之中，无宜禾之地，其业农者岁收不过大小麦、荞麦、青稞而已，即玉麦一种，乃近来所产，二十年前尚未有也。州地周环数百里，求其地脉深厚、土色滋润者，不过十分之一。而欲以养一州之黎庶，无怪乎生齿日繁而穷苦日甚也”。^②“羌民附山而居，耕田凿井，勤劳艰辛之状，苦不可言”。^③特别是地主经济的种种盘剥和封建王朝有增无减的粮赋差役，使羌民仍然终年不得温饱，生活极端困苦。这一点就连清朝政府官吏也不得不承认。吴棠《经茂汶即景》一诗说：“蹙额终年垦石田，茂汶生计太萧然。边民竟似流民苦，敢怨苍苍覆载偏”。^④杂谷厅同知《六里》一诗写道：“改土归流算汉民，科粮摧税重儒巾。可怜丁口无千户，堡寨高楼半赤贫。”^⑤汶川知县魏煌在《谕九寨羌

①道光《茂州志》卷3《食货志》。

②道光《茂州志》卷4《杂记》。

③嘉庆《汶志纪略》卷3《风土》。

④嘉庆《汶志纪略》卷4《艺文》。

⑤同治《理番厅志》卷5《艺文》。

民》一文中承认，羌民“终岁辛勤所得，诚然有限，故富少而贫多。日食杂粮，五味之调和未曾入口；常穿麻布，衣裳锦绣那能着身。一有急需，虽出重息，无人赊借。近来偶遇干旱，庄稼不好，计杂粮所获，除还债外，桶柜竟不余留。父母饥寒，妻儿冻馁，无门赊借。有业者不得不折算当卖，割肉心头；产尽者只好远去他乡，雇工柝下”。^①但是勤劳勇敢的羌民是不甘于这样的处境的，他们继续高举反抗封建压迫的旗帜，又投入了新的斗争。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羌汉关系

明清时期，特别是在改土归流的过程中及其后，羌、汉两族间的融合加快了。

明初以来，在茂汶设立州学，文化教育得以开展。史称刘坚永乐时知州事，“茂州卫奏请立学，羌民难之，坚集众羌，谕以朝廷成俗之意，于是遣子就学读书”。^②这是羌民子弟接受正式教育的起点。可能没有持续下来，宣德二年（公元1427年）又立学校，“维时礼教渐兴，人材日出，然亦只在城、陇东、蓬族、石鼓四里耳”。^③景泰初年，在叠溪亦建儒学。隆庆年间，张化美知州事，建社学二所，“择弟子员贫而好学者，给以馆谷，俾司训课”。^④嘉靖初，余珊任四川副使，备兵威茂，设汶川县

①民国《汶川县志》卷7《艺文》。

②道光《茂州志》卷3《政绩》。

③道光《茂州志》杨迦译序。

④道光《茂州志》卷2《学校》。

学。① 崔哲之“以进士调官来威，重建文庙，兴学校，相与遣兄弟子员，岁增二十余人。番亦闻风归化，大小姓亦遣子弟入学，与诸生相率唯谨，揖逊从事俎豆，彬彬然有齐鲁之风”。② 其至有的流放官吏，如宋濂之甥严安父子，来茂州后，对文化教育作了一定的贡献。③ 至于清代，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时，鉴于“茂州羌民久列版图，载粮入册，与齐民无异，应照湖南、贵州之例，准其与汉民一体应试。卷面不必分别汉羌，取额不必加增，一体凭文去取”。④ 这对羌民中的上层分子的学习热情是很大的鼓舞。到清中叶，羌民中更不乏读书识字之人，他们在要求改土归流、“编入汉甲”的同时，也希望“考试等事，悉与汉民一体办理”。⑤

不仅如此，明以前及明清时期，羌族地区大量佛教、道教寺院的兴建，对羌民的思想意识带来不少影响。仅明代即建有文昌宫（知州陈敏建）、武庙（元代建，明嘉靖间兵备奚良辅葺）、城隍庙、火神庙（成化时建）、大禹庙（旧在阜康门外，明兵备李承志移建内城东北隅）、东岳庙（元时建，明嘉靖时蒋成、蒋武重修）、衙神庙（嘉靖二十二年重修）、川主庙（洪武时建）、海会寺（洪武时建）、明水庵（洪武时建）、普贤寺（永乐时建），以及奇山庙、迴龙寺等等。此外，还建了各宦祠，如陈侯祠（祀陈敏）、朱公祠（祀朱秩）、何公祠（祀何卿）、薛公祠（祀薛曾）等。佛教、道教的传播，对羌人原有的宗教信仰、甚至传统

①道光《茂州志》卷3《政绩》。

②同治《理番厅志》卷5《艺文》。

③道光《茂州志》卷3《谪宦》。

④同治《理番厅志》卷4《边防》。道光《茂州志》卷2《学校》载：雍正八年，“题准嗣后茂州羌民一体应试”。

⑤道光《茂州志》卷2《里甲》。

的节日活动，都产生了新的变化，汉化色彩愈来愈多。

随着羌族地区经济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商业贸易的活跃，不止是四川的商人，而且还有其它省区的商人来到茂州等地，他们甚至建立了维护自身利益的同乡会馆。如陕西馆，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建立；江西馆，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建；广东馆，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建；山西新馆，道光八年（公元1828年）建；以及湖广馆等。茂州城外，尚有定期的场市，如土门的东兴场，场期三、六、九。桃坪的复兴场，场期二、五、八。乾沟的富顺场，场期四、七、十。大石坝的太平场，场期一、四、七，以及兴隆场等。^① 为便行旅，道路得以整修。如茂州有小路通安绵，“背负者不能行。嘉庆二十四年吏目刘辅运亲履其地，督工开凿，上下一百余里，商贾皆出于其途矣。”^② 这无疑有助于羌族地区经济的兴旺和羌、汉间的物质、文化交流。

由于长时期来，羌人每年多来到川西平原以佣工为生，“壮者刈茅老者苦，女者负土男者筑”。明代时人数更多，“自秋徂春日无虚，朝此暮彼群相逐。”^③ 至清代时，“其俗犹然，男则负枣核桃椒鬻于市，女为人家供薪汲，呼为播罗子”。^④ 汉化影响加深。故万历年间，白草等羌二十八寨，男妇八千四百九十四

①道光《茂州志》卷2《场市》。

②道光《茂州志》卷1《山川》。

③明孙复宏《羌佣行》：“太平天子真洪福，六合之内不异族。我来西蜀四经年，眼见羌蛮乐攀畜。其地距蜀又极西，峭峰插汉多阴谷。其性畏暑不畏寒，春去秋来避炎燠。其俗不任蚕桑功，杂织色毛为彩服。朱离音解变华言，雅有名姓人皆熟。不分长幼与妻儿，负重履危若平陆。蜀人利其操作能，年年相赁垂乘屋。壮者刈茅老者苦，女者负土男者筑。自秋徂春日无虚，朝此暮彼群相逐。勤力不省何名勤，率性那辨谁与睦。嘻嘻笑语处处家，团团起处便便腹。吁嗟乎乐莫乐今，此羌佣儿忘荷我圣主之陶育。君不见中原万里辞家人，故园儿女欲穿目。”嘉庆《汶志纪略》卷4《艺文》。

④张澍：《蜀典》卷5。

口，“俱愿各换姓名，每年万寿圣节至，各番叩头，每寨输蜡一斤，以供灌烛之用”。以致巡抚王延翰奏云，“威茂诸羌，愿为编氓者有之矣，而变异番姓则前此未闻；愿贡方物者有之矣，而以习汉化至今始见”。^①这种自愿改变姓名的现象在茂州也时有发生，如在茂汶县三龙乡勒依寨发现的一块清仁宗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立的名为《世代宗枝》的石碑上说：“凡我本族，身居山地，未有定姓名。从来水有源头，木有根枝，天下人各有宗支，其姓不同，遵依五伦。我等会同一处，商议言定：派行尊卑上下，勿得紊乱，依字取名。自定之后，凡我纳儿、勿勒、亦之、竹多、木利寸等系是同宗，恐后人不知启祖之名，开列于碑，万世不朽……”^②全寨以习惯法的形式确立汉族式的姓氏及宗族关系。这种融合也表现在习俗方面。如清宣宗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茂州所辖大姓、小姓、松坪等土百户声称“久沐天朝声教，言语衣服悉与汉民相同，亦多读书识字之人，是以一心向化，愿作盛世良民”。^③要求成为编户。又如清仁宗嘉庆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茂州属静州土司法从武母死，改火葬习俗，“殓用棺槨，筑坟以葬，悉如华制，人羨其善变。”^④其后羌族民间亦多用土葬。这些都是羌、汉两族经济文化密切交流的结果。^⑤羌、汉民间进一步友好相处，“其地羌汉并处，其土羌汉杂耕，然各安其业，耦居无嫌。”^⑥为开发羌区作出更大的贡献。

①道光《龙安府志》卷5《土司》。嘉庆《四川通志·边防》。

②四川民族调查组：《羌族地区土司资料辑》1963年11月印。

③道光《茂州志》卷2《里甲》。

④《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卷593《成都府部》。

⑤参见李绍明、冉光荣、周锡银：《略论古代羌族社会的经济发展与民族融合》，《思想战线》1980年6期。

⑥嘉庆《汶志纪略》卷3《风土》。

第四章 近代羌族的社会 及羌族人民反帝 反封建的斗争

第一节 改土归流后经济的发展

1840年6月，爆发了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用大炮、鸦片和廉价的商品，打开了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并逐步与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相勾结，把中国变成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各族人民除了要承受清王朝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以外，又增加了资本——帝国主义的奴役。社会矛盾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除了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这一对固有的基本矛盾之外，资本——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之间的矛盾，已成为主要的矛盾。因此，中国各族人民便肩负起了反对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双重任务，人民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但是，由于我国各民族地区的发展的不平衡，这一具有重大历史性的变化，对位于我国腹地四川省的羌族地区是逐步出现的。

从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清乾隆至道光）的一百多年间，羌族地区基本上完成了改土归流这一政治制度的变革。在绝大部分地区，封建领主经济已转变为封建地主经济。虽然这种转变并没有改变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由于农奴逐步摆脱了份

地和差役制度的束缚，获得了少量的土地，成为具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农民，因而生产积极性较过去有所提高。同时，随着改土归流的完成，不少内地的汉族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和士兵移居羌族地区，他们带来了内地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在这样的形势下，羌族地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便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在农业生产方面，这时粮食作物的品种除大麦、小麦、荞麦、燕麦、青稞等传统作物外，高产的玉米已于嘉庆年间传入茂州，^①随之普遍推广，逐渐取代了青稞、小麦、荞麦等原来的主粮的地位。大约在光绪年间，一种优良的洋芋品种——“王洋芋”也带来羌族地区，并很快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同时，农业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有改进。农具上出现了体轻而能深耕的鸡嘴铧和双面铧，以及扁锄、刨锄，再加上原有的鸭嘴铧、尖锄、镰刀、弯刀等工具，基本上能适应当时农业生产的需要，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则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的一些村寨开始建造粪池，积造肥料，改变了以往种庄稼不积、不用人粪的习惯。有的村寨农民，为了便于施用清肥，保住肥效，把玉米等作物由犁沟条播或撒播改变为挖窝点播，并在玉米地里套种黄豆和杂豆等作物。另外，一批利用水力来加工粮食的磨房也陆续在各地兴建。由于近代农业生产方面的上述成就，使得羌族地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较过去有了显著的提高，粮食产量增长速度较快。虽然缺乏完整的统计材料可供说明，但据羌族老农们的回忆，过去青稞、小麦，亩产一般只有一百来斤，最好的也不过二、三百斤；荞麦、燕麦的收获量更少，亩产仅三、五十斤，有时连

^①道光《茂州志》卷4《杂论》。

种子都收不回。改种玉米、洋芋等高产作物，特别是玉米采用挖窝点播施以人、畜粪以后，亩产即成倍的增加。因此，这两种作物迅速地、广泛地种植，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作用是很显著的。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农民能够更多地腾出手来从事副业和手工业的活动。这时羌族人民将已掌握的培植桃、李、核桃等果树、花椒树，种黄烟，割漆，养蜂，熬制土硝、土碱等技术，普遍予以推广，产量也有所提高。如在清代末叶，羌族地区几乎每户农家皆能熬制土硝土碱，茂县每年的硝产量可达三十万斤以上；就连汶川县月里寨这个仅二、三十户羌族聚居的小寨，每年以草木灰作原料熬制的土碱也达二、三百斤。土硝土碱已成为羌族地区大宗外运的主要物质之一。茂县有专门经营土硝的商号五家，资本大的有三千元，小的也有二千元。同时，羌族人民传统的挖药材、烧木炭、制牛羊皮毛、织麻布、毡子以及其它家庭手工业也有了发展，这就为集镇手工业的产生和商业交换的进步提供了条件。

明代推行土司制度以来，羌、汉、藏、回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交往已较前频繁。随后，四川内地以及陕西、甘肃等省的汉族和回族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来到羌族地区的也愈来愈多。改土归流后，羌族地区农村经济又有了较快的发展，封建地主阶级有了除粮食和农副产品以外的其它生活用品的需要；摆脱了领主经济束缚的农民也要求在市场上交换自己生产和需要的部分商品，种种因素促成了光绪年间（1875——1908年），羌族地区的集镇手工业和商业一度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当时，茂州（茂汶凤仪镇）、汶川（汶川绵虬镇）、新保关（汶川威州镇）、理番（理县薛城镇）、叠溪（茂汶较场公社）等主要集镇的手工业已有十余种行业，规模都比较大。如茂州城

和威州的黄烟加工业，制造了有名的味浓且香的“茂烟”（水烟）。仅茂州一地，茂烟的加工场——刨烟坊即有二、三十户，刨烟工人多至百余人，日产量曾高达两千斤以上。其中最大的一家刨烟坊，有八把刨刀，十多个工人。由黄烟加工工业的规模可以看出，这时羌族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有了较高的水平，能在生产粮食的同时，种植大量的黄烟等经济作物，并能依靠本地的加工能力，把黄烟制成成品。它不仅供给本地居民消费，而且远销成都、万县、顺庆（南充）、自流井（自贡）、潼川（三台）等地，深受川江航道的船工和城乡劳动人民的欢迎。又如清末叠溪城官办的红花园铁工场，能铸造大铁钟，大磬以及二、三百斤重的生铁成品，最盛时工人达六百人。冶铁原料是取自当地的铁矿石。此外，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和社会日常生活需要的小铁匠铺、铜匠铺、锡匠铺、瓦窑、石灰窑以及酒坊、榨油坊、纺织作坊等也陆续增多。清末仅茂州城内即有织毡子和麻布的作坊十多家，工人总计达百余。一些以手工方法进行开采的小型金矿、煤窑和硫磺矿也兴办起来。如茂州松坪沟的金矿，清末时曾达千人，盛极一时；大石坝的煤，“量丰质美”，矿区面积达千余亩之多，到辛亥革命前后已有矿洞数十，矿工一、两千人，所生产的煤远销绵竹、德阳、罗江等县。^①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茂州的茶商还从上海购回制茶机器，开始以新法加工灌县、汶川等地采摘的茶叶，制成红、绿茶，行销省内外。^②可见羌族地区此时的城镇手工业已初具规模，技术也比过去进步，具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民族工业已开始萌芽。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与汉区频繁的物资交流，促进了羌

^①四川民族调查组：《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汇集》。

^②《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第235页。

族地区商业的繁荣。清末，仅茂州城即有商贩数百户，其中以小商小贩为主，也有一部分座商。座商中，有的是本地工商业者和封建地主联合经营的；有的则是陕西、甘肃、河南等省及省内商号在此设的分号。他们经营的商品，运出的有花椒、药材、皮毛、黄烟和土硝、土碱等二十多种农副土特产品；运入的则主要是铁质的生产农具和油、盐、糖、酒、布、米以及生活日用杂货。甘南和草地藏民生活必须的边茶，也大量通过威州、茂州转运。清末时，仅威州、茂州两地即有茶号八家，购销的边茶每年即达二十余万斤，清王朝每年从中课取的税银达一千余两。^①当时，茂州、叠溪、威州、薛城等城镇每日均有市集，俗称“百日场”，已不仅是羌族地区与外区物资交流的集散地，而且还成为联系内地的绵阳、绵竹、安县、北川、灌县和藏、羌地区的松潘、黑水、大小金川，乃至甘南一带的重要的物资转运站了。羌族地区的其他集镇，如理县的杂谷脑、汶州的绵虬、茂州的土门等地，亦成了次一等的商业市场。在这些集镇上，除了有手工作坊、商业店铺而外，为满足过往客商需要的行栈店房，搬运和饮食服务行业也相应增多，一时颇为兴隆。

第二节 反动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

一、政治统治的加强

正当羌族地区改土归流基本完成，绝大多数地区结束了土司统治的时候，由于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和我国社会向半封建半殖

^①《四川省志·民族志》编辑组：《清代四川藏区的边茶贸易》（未刊稿）。

民地的转化,清王朝在加紧对外卖国投降,对内疯狂镇压的同时,也加强了对羌族人民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

清中叶开始,封建王朝在羌族地区推行了“里甲制”的统治。他们把羌族地区划为若干里,作为基本的行政单位。这种行政单位的名称因地而异,“城中曰坊 近城曰厢,在乡曰里”。在里之下设有甲,作为里的辅助单位。里有里正(里长),甲设甲长。里直接隶属于清王朝的地方州县政权。里甲制规定所辖百姓“出则注明所往,入则稽其所来”,“无事递相稽查,有事互相救应”,^①其目的是“稽其犯令作慝而投焉”,^②以达到控制、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目的。

清政府在羌族地区推行里甲制的同时,借机推行反动的强迫同化政策。他们在组编里甲的时候,将一部分靠近汉族居住的羌族人民,强迫划入“汉民里”,即所谓“纳粮编里即成为汉民”,强行改变他们的民族成份。如茂州当时所辖的二十六里,二百余甲,其中本来只有两个里是汉族聚居的“汉民里”,然而清政府却强行把以羌族为主的陇东、蓬族、陇木、静州、岳希、新民、广民等七个里,都划为“汉民里”。清代末年,又将一些地方的里甲制改为团甲制,即县以下辖若干团,团设团总、团首,再下是甲,一甲为十户。如岷竹土司辖区范围就设了十一个团,原来的土司和地方实力人物摇身一变又成了团总或团首。^③无论是里甲制或者团甲制,其实权还是控制在当地地主豪绅和土司头人及其走卒的手中,清王朝只不过是借助他们来维持其统治罢了。

此外,在一小部分羌族聚居区还依旧保留着土司头人制度,直到红军长征,甚至到全国解放时才被彻底废除。这些土司是:

^{①②}肖一山:《清史大纲》第38页。

^③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管辖着汶川县江口一带羌民的汶川县的瓦寺宣慰司；松潘县的呷竹长官司以及茂县北部曲谷、维城和雅都一带的头人等。茂县的长宁安抚司，岳希、陇木、静州长官司也还管辖少数山寨。土司、头人仍是这里的最高统治者，即世袭领主。他们继续保留着原有那一套统治机构，藉以剥削压迫人民。所谓土司、头人“百年以来，一家授受，发号施令，征役纳粮，甚至妄立刑法，鱼肉乡民。边氓无知，亦被蹂躏者，诚擢发难数，而渠则养尊处优，颐指气使，固俨然百里之王”，^①又常“与县府分庭相抗”，致使地方政府的“诸多政令，碍难切实推动”。^②

在赤不苏一带有的头人统治区直到近代还保留着奴隶制的残余。一些农奴由于负债无力偿还或因输了官司往往被沦为“娃子”。娃子实际上就是家内奴隶，毫无人身自由，主子视他们为牛马，可将其任意买卖或赠送。娃子没有家庭和财产，不能自由婚配，在同一主子家内，男女娃子须经头人允许方可同居，而所生子女还是娃子。他们为主子从事家内劳役和田间劳役，甚至主子上马还被当着垫足等，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

民国初年，地方军阀的混战与变乱，也给羌族人民带来极大的苦难。在茂县，仅在1916年至1921年间，不同派系的军阀混战与更替即达六次。随之，军阀下面的地方官吏也时常更替。1912年至1919年七年时间，茂县的知县更替了十二次，汶川的知县更替了十一次，任期最长的亦不过一、二年，短的仅月余。但无论时间的长短，这些反动官吏均以搜刮为能事，掠去了羌族人民的大量财富。

上述复杂的政治局面，正反映了羌族地区近代社会经济发展

^①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第5页。

^② 《川边季刊》第2卷，第2期，第227页。

的不平衡，以及封建王朝、军阀官僚与羌族统治阶级之间既勾结、利用，又相互倾轧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但是，他们在压榨羌族人民这点上则是一致的。

二、经济剥削的加重

鸦片战争以后，腐败的清王朝又在接连不断的对外战争中屡遭失败，屈辱地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空前巨额的战争赔款和军费开支，致使清政府的财政危机日益严重。清政府为了渡过难关，就不断地加重对各族人民的摊派。正如马克思在论到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结果时说：“中国在1840年战争失败后被迫付给英国的赔款，大量的非生产性的鸦片消费、鸦片贸易所引起的金银外流、外国竞争对本国生产的破坏，国家行政机关的腐化，这一切就造成了两个后果：旧税捐更重更难负担，此外又加上了新税捐。”^①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四川的摊派、税收共一百九十余万两银子，到此后的咸丰、同治年间，则达一千七百余万两。^②不过百来年的时间，新旧捐税即猛增几乎达十倍。地处四川边缘山区的羌族地区，各种摊派捐输亦与日俱增。清地方当局规定，一切税课“汉羌一体照粮均摊”，^③所以，在鸦片战争后的五、六十年间，羌族人民的负担同样增加了近十倍。到清末民初之际，羌区除了地丁、火耗、盐税、茶课、磨税（即每座水磨课取的税银）、牙行银、^④田房税契外，新增的税捐项目即有印花税、斗捐、秤捐、特捐、烟酒税以及各种“津贴”已多达六十余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65年版第9卷第11页。

②吕平登编著：《四川农村经济》第6页。

③道光《茂州志》卷4《食货志》。

④即牲畜交易税，每头牛征铜钱十文，每只羊征四文，每头猪征六文。

种。在摊派时又由于贿赂公行，官吏豪绅乘机中饱，所以广大的羌族人民“其平日衣食，已虞不给，兹复罗此重捐，其惨痛盖可想矣！”^①

辛亥革命前夕，清朝地方政府还公然对羌、藏地区的食盐以及当时已经开始泛滥的鸦片也实行“专卖”，“计口授盐”和“制卖熟烟”。他们以低价购入和高价出售的手法盘剥人民，牟取暴利。在征收这些捐税时又大都实行所谓的“标包制”，即州县衙门将征收各种捐税的权力交给一些地方土豪承包，称为“包商”，然后由包商负责向群众征收捐税，并按州县规定的包额如数上缴。这些包商借势欺人，贪赃舞弊，囤积居奇，操纵市场，盘剥钱财，无以复加，这就更加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辛亥革命以后，由于我国封建经济的分散性和帝国主义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带来了地方军阀的连年混战与纷争。四川地方军阀为了巩固和扩大他们的地盘，大批招纳土匪流氓，筹款充实军械，对于各族人民的剥削和压榨极端严重。当时一些军阀在内地战败立不住足，便纷纷窜入羌、藏族聚居地区的松、茂一带，与当地封建势力相勾结，鱼肉人民，洗劫财物，以图东山再起。他们在羌、藏族地区倾轧、械斗，频繁更替，每来去一次都要无止境地征粮、派款、拉伕。诸如开拔费、劳军费、枪枝费、军粮以及各种苛捐杂税等等无奇不有。仅茂县1916年至1921年间，军阀直接强征的军费即达九万银元之多，平均每户摊派在十元以上。就连地方军阀的头目们也不得不承认这已经大大缩小了事实：驻羌族地区的军政大员“多奴视边民，肆行抽剥，且唯利是趋，罔知远大，私运武器，掉换烟金，所在多有”。“商货自松（潘）

^①道光《茂州志》卷4《食货志》。

至灌（县），征税无虑十次；由杂谷脑运威州，亦须三次纳捐；合计税率不下百分之十一。”而各种罚金“尤无一定标准，当事以意为增损，商旅苦之”。①

在残存的土司、头人统治区，虽然他们所辖的村寨、户口越来越少，有的仅三、五个村寨，一两百户人家，然而却要继续撑持原有那种“小朝”的门面，②这就只有加重对百姓的搜刮，致使人民的负担愈来愈重。这时，百姓除了按照传统要向土司、头人缴纳贡赋、支应差役兵役以及承受苛刻的摊派义务外，又新增加了许多新的苛派。贡赋仍交正粮和副粮。正粮以麦子或包谷计算。沙坝的张奎五寨三十余户，每年要缴正粮十石八斗，而副粮则名目繁多，除原有的猪膘粮、羊子粮、蜂粮、鸡粮、扫帚粮、椒子粮、结婚税等十余种外，种鸦片后又加收了烟粮。此外，土司还经常“出巡”，随带“跟班”数十，肆意搔索；或借断理诉讼，勒索钱财。如清末岳希坤土司，便将每年出巡两次增加为五、六次，规定各寨百姓必须以参肚席（即有海参、鱼翅的宴席）接待。

第三节 帝国主义势力的渗透

一、帝国主义者以传教为名窜入羌区

中英《南京条约》签定以后，贪暴的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并不满足于它已经攫取的权益，1856年——1860年英法侵略者在沙俄

①《松理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

②土司往往私下把清王朝称为“大朝”，而把自己的衙门称为“小朝”。

和美国的支持下，联合发动了侵略我国的、被马克思愤怒地斥责为“极端残暴的”、“海盗式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腐败的清王朝在侵略者的淫威慑伏下，被迫与英、法、俄、美等国分别签订了中英、中俄、中美《天津条约》。这些条约规定，中国除向侵略者割地赔款，增设通商口岸以外，外国人得“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耶稣教、天主教得入内地自由传教而“不受拦阻”。尤其是中法《天津条约》还规定：凡“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①如根据条约规定，最初进入四川各地的法国传教士，每人都携带一份法国公使馆发的护照，上面这样写着：

“大法国钦差驻扎中国总理本国事务全权大臣，为发给执照保护事。兹因遵……和约章程第六第八前后等款。故本大臣将此执照，交付本国人天主教之教士某某收执为据。本大臣因深知某某教士，系我国名士，德才兼优。所以请烦大清执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员、边疆大吏，自此以后，传教士某某，在四川省来去传教居住，无论何处租买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听其便，丝毫不可留难，当以宾礼相待，并望随时照料。为此本大臣给发此照，凡属大清国辖内外各处，咸宜遵照勿违。”（右附传教士某某）^②

披着宗教外衣的传教士，以不平等条约为护身符，恃武力为后盾，肆无忌惮地闯入了中国腹地的四川省羌族聚居区。

光绪四年（公元1878年）英国上尉及尔与另一军人麦士尼由成都窜入茂州窥探。他们翻过瓦钵梁子，横穿黑水全境，再往甘

^①《中外条约汇编》第75——79页。

^②四川大学历史系编：《四川人民反帝斗争档案资料》。

孜地区，然后经缅甸返英。^①1888年，英国基督教“圣公会”的霍尔士遍游全省，声称寻得了我省之北及西北一部之所谓“蛮子部落”（帝国主义分子污蔑我少数民族之语）^②。1898年至1899年，法国传教士莫神父、罗马教廷的余神父相继从成都到达茂州。他们置房产、建教堂，“资助”教民开设商号，大肆诱惑羌、汉人民入教。1906年又有英帝国主义分子费格生窃入茂州“考察”，并测绘了精密的藏、羌地区的地图。1909年，英、法传教士相继在茂州、汶川、杂谷脑设立教堂，到1911年，他们已在羌族地区设立了十多所教堂、学校和医院。1918年英国“美道会”派人到威州、理县、杂谷脑等处设教区，因惧怕人民反对，改名“华人自养布道会”，以英国人毛森为牧师，建教堂于薛城，并附设小学、医院。同年，美帝国主义分子托兰士和普留曼二人进入理县、黑水等地，搜集了大量藏、羌族资料。1919年，美人赫柏伙同英人艾格尔深入藏、羌地区，偷测了成都至松潘之间的岷江河谷一带的地质、资源状况。^③

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这些传教士，在侵入羌族地区以后，便利用传教、办学、行医、游历、考察等名义作掩护，大肆进行侵略活动。他们一方面“为作收买一个人的灵魂”，以小恩小惠笼络人心，引诱广大羌族群众入教，向其灌输奴化思想。如宣扬“西洋文化的无比优越”，“西方世界的如何富裕”，“在生时犯了法，中国政府不敢缉拿，死后还能升天堂享乐”等等，蛊惑羌民，诱骗入教，妄图使羌族人民成为他们的精神俘虏。另

①《四川省志·民族志》编辑组：《帝国主义对四川藏区的侵略，藏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②《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4期。

③四川民族调查组：《帝国主义分子在羌族地区的罪恶活动》，《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1933年）。

一方面，则勾结地方官绅，收容地痞流氓，刺探情报，测绘地图，盗窃文物，为帝国主义进一步的经济、政治、军事侵略作准备。正如1931年11月出版的《改进》杂志所揭露的：“（华人自养布道会）最重要的分子是英人倪焕然、彭普六等。倪焕然识藏文，能说番话，他们进到丘地、尽头寨、扣苏、鹧鸪山、马塘、芦花、黑水、虹桥山……各地去布道游历。在每一次布道中，都要绘不少地图，倪焕然都结交不少夷人。……现布道会从威州起一直可以影响到马塘以西……。由洋人历年寄回该国政府的川边、西藏地图和其它布道计划、风俗、出产的种种书籍，不止数十百包……。每年布道会进理番、杂谷脑去避暑的英国男女数十人。你以为他们在避暑吗？他们一天到晚都在爬山、查矿、测图、著书呵。”^①不仅如此，传教士们还欺压群众，侮辱妇女。在茂州，他们还以治病为名，挖去病危者的眼珠去作解剖实验；当其罪行被死者家属发觉后，还以“死者的灵魂已被上召天堂去享福”为幌子，欺骗搪塞群众。^②

尤为险恶的是，帝国主义分子还制造谣言，混淆视听，挑拨民族关系。他们胡说什么羌族群众传统信仰的天神就是基督教的耶稣；羌族和他们这些传教士一样，都是“上帝的儿子”。他们甚至胡诌“羌族原本不住在中国，是从以色列迁来的”，因此羌族和西方的民族是同种同源等等，^③妄图以此来否定羌族人民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为帝国主义的侵略颠覆活动寻找借口。

对于帝国主义传教士的这些侵略罪行，封建统治阶级和广大

^①《改进》第4期，1931年11月。

^{②③}四川民族调查组：《帝国主义分子在羌族地区的罪恶活动》。

的羌族人民所持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地方官府和地主豪绅借口条约（指不平等条约）内有“厚待保护”、“丝毫不可留难”等字样，不仅不敢得罪洋人，反而常常向这些帝国主义分子献媚求宠，甚至狼狽为奸，欺压人民，以此来消弭所谓“民教纠纷”。这就助长了侵略者的反动气焰，于是“教士之势乃张，为祸至于无穷”。具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羌、藏各族人民，对于帝国主义传教士的侵略勾当，早有所警惕。他们没有被这些披着“慈善”的外衣和“圣洁”的面纱的神甫、牧师们所迷惑。羌族人民“民智日进，罕为所愚”，^①多年来信教者仍寥寥无几。相反，羌、藏同胞还常常聚众抗议传教士们的为非作歹，如《汶川县志》所说：“教徒武断乡曲，官吏偏袒，往往激成教案，祸及国家，吾县亦屡见之”。^②

二、帝国主义侵略对羌区社会的影响

由于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方面侵略的步步深入，使我国的社会经济呈现出长期的剧烈动荡和不安。这种恶果也逐渐地波及到了偏僻的羌族山区，改土归流后刚刚才发展起来的集镇手工业和农副业遭到了破坏，并导致商业的畸形发展。特别是鸦片的传入并成为一种特殊商品在羌区泛滥以后，更给当地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恶果。

清末以来，在茂州、威州和杂谷脑等城镇出现了陕西、河南以及省内富商大贾开办的几家大商号，如河南帮的“杜盛兴”、“协盛全”，陕西帮的“丰盛合”、“本立生”、“义合全”，四川帮的“聚盛源”、“裕国祥”等。其中有的商号（如以经营

^{①②}民国《汶川县志》卷五《风土》。

麝香为主的“香号”）则带有极大的买办性。他们与帝国主义和国内买办资产阶级经营的银行、工商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者本身就是这些企业的分号。设在上海、天津、香港等港埠的总号，随时向这里报告行情的变化。因此，它们营业的盛衰也直接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它们利用自己拥有的雄厚资本，垄断了名贵稀有的药材、麝香、鹿茸、虫草、贝母和珍禽异兽皮毛的贸易，货物的成交额也是巨大的。如1917年，每年从茂州运出的麝香即达一、二百斤，价值五、六万两白银。其余的小商人以及附近集镇的商贩，大都成了上述商号的代理或附庸。这些商号收购药材、毛皮的办法是：放款（包括预售日用百货）给“药伕子”（挖药的人）或“吊骡子”（捕麝取香的人），届时以交麝香、鹿茸作抵偿；而且平时不作价，常常要在药价最贱时才折算，所以当地人民称这种重利盘剥为“高足黄”；^①也有少数是采取现金贱价收购，把采购来的麝香就地进行粗略的加工炮制，即经过成都、重庆再转销至上海、天津、香港和南洋等地。^②

这些大商号的主人往往与地方官府互相勾结，有的还直接兼任官府的财政或税务局长职务；彼此互相利用，左右市场贸易及地方经济，大肆盘剥群众。

上述情况也足以说明，在清末民初，帝国主义侵略所造就的、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的势力已经开始渗进了羌族边远山区的穷乡僻壤。他们和帝国主义、封建官僚势力的命运已经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另一方面，也清楚地看得出原来很闭塞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羌区经济受到破坏并开始与国内国际的商品经济联系，使羌族地区一步一步地成为资本——

^①四川民族调查组：《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汇编》第47页。

^②李有义：《杂谷脑的汉番贸易》，《西南边疆》第15期。

帝国主义的商品市场和廉价的原材料、土特产品的供应地。

正因如此，刚刚发展起来的还很脆弱的羌族城乡手工业，这时也受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严重冲击。清末民初，所谓洋广杂货已开始羌区集镇推销，接着，外区的土布、百货在市场上被帝国主义的洋纱、洋布、洋货排挤后，转而运销羌族地区，仅当时从绵竹、崇庆等县运入茂州的土布即岁销达五万匹之多。虽然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经茂州转销松潘、黑水一带藏、羌族地区的，然而土布的大量输入和畅销，的确沉重地打击了羌族传统的麻布和毡子的生产和销售，遂使一些集镇和交通沿线村寨出产的麻布壅滞，并陷于停产。

然而，帝国主义侵略给羌族地区带来的最严重的危害莫过于鸦片。中英《南京条约》虽然未提到鸦片一字，但由于我国丧失了海关的独立自主权，因而实际等于允许鸦片免税大量输入。所以马克思说：“从1843年起，鸦片贸易，却享有完全不可侵犯的权利。”^①在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年——1858年）之后不久签订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内，就把鸦片改名“洋药”，规定只要缴纳税银后，便可畅通无阻。这样，作为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掠夺和毒害我国人民的凶恶武器的鸦片，便以条约的形式肯定下来，公开运销全国。光绪年间，鸦片开始传入羌族地区，并首先在交通沿线一带种植。腐朽的清政府对于鸦片的泛滥不但不严加禁止，反而予以支持鼓励，以便从中渔利。有的人竟企图以此作为挽救清廷严重财政危机的妙方良药，主张“洋药一项，吸用日久，既多且广，已成狂澜难挽之势。禁栽罌粟，土产日少，深恐外洋贩运日多。应请予栽种罌粟地亩，一律照赋则二十

^①《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101页。

倍征收。……更令各关卡议加税厘，以助防费。”^①另一方面，吸食鸦片已经成为统治阶级腐朽寄生生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鸦片走私又是他们获得暴利的手段。因此，当时在羌族地区的军政官吏、地主豪绅或吸食鸦片，或包庇走私，或利用权势开设烟馆。到清末，茂州地方官府还勾结地方豪绅公然办起了所谓“官膏店”，以垄断生烟的收购和熟烟的销售。

辛亥革命以后，统治羌族地区的军阀官僚为了加紧搜刮钱财，筹措内战军费，初则明目张胆地提倡、强迫羌民种植鸦片，并课以重税。后则以禁烟为名，再度刮削，诚如有人所指出：“特设的所谓禁烟查缉处，名是征税机关，实则也就是鸦片公卖机关，于是缉私的军警，就是保护运烟的武力，查烟的巡船，就是转运的工具，在这种情形之下实是纵烟而不是禁烟。”^②

鸦片作为特殊商品在羌族地区迅速泛滥以后，给羌族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恶果。

鸦片导致羌区商品经济的畸形发展。在此以前，羌族地区的商品交换很不发达，且商人大多是汉、回人民，羌民经商者甚少，正如当地谚语所说：“油、盐、布匹靠客家（汉、回族商人），玉米、荞子靠自家”。交换方式主要是以物易物，以农副土特产品换取少量食盐、百货；固定的市场很少，成交额也有限。但是，自鸦片大量产销之后，商品交换便呈现畸形的繁荣。茂州、威州、杂谷脑等地都成了重要的鸦片交易集市，成交额也很大。仅清末民初，茂州城一地，熟烟的日销量最高时曾达八百余两，四方来此购买者，络绎不绝，茂州城，骤为之繁华，故当时有“小成都”之称。由于鸦片生产需要精耕细作³¹，故占用了较好

①《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453页——465页。

②《川滇黔禁烟问题的检讨》，《西南评论》第3卷第2期。

的土地和大量的肥料、劳力，因而造成粮食和山藤种植面积缩减，耕作更为粗放，产量也急剧下降。过去，羌区生产的粮食、麻布还能达到最低水平的自给，此后，每年都要依靠从内地调进大批粮食、布匹。仅茂州一地，一年调进的大米，即达一万石左右，棉布在万匹以上。

鸦片交换的发展，还加速了羌族社会的动荡。自民国初年以来，掌握着洋枪洋炮的大小军阀，除了把枪械作为镇压人民的工具以外，更把它们视作牟取暴利的“商品”。他们明目张胆地贩运武器以掉换鸦片。“狡黠商贩，逃罪凶徒，亦常联络贪污，勾结土劣，贩售械弹，以渔厚利”，以至“屯区夷酋，有拥快枪数百支数千支者，任其滋长……”。^①大量枪弹运入羌区，基本落入土司、头人、地主、豪绅之手，这就加强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武装力量，使之可以利用现代化的武器来镇压人民的反抗。同时又加剧了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仇杀和械斗，使社会更为动荡不安。

尤为严重的是鸦片危害了成千上万的羌族人民的健康。所谓“黄童白发，大都吸食，饷客以烟，疗病以烟，婴孩不适，竟亦忍哺以烟”，以致“男子蜷伏斗室，妇女劳顿山间”。^②许多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因而倾家荡产，丧失了劳动能力，在精神和生理上都受到严重的摧残。这正如英国人蒙哥米尔和马丁所说：“不必说，贩卖奴隶同贩卖鸦片比较起来，还是善良的事情，……鸦片贩卖者却腐化了、降低了和毁坏了不幸福的人的精神生活，而且还毒杀了他们的身体；鸦片贩卖者时时刻刻向贪欲无厌的吃人神贡献新的牺牲品，而充当凶手的英人和服毒自杀的华

^{①②}《松里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

人,就彼此竞争,向吃人神的祭台上贡献牺牲品。”^①

第四节 羌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一、鸦片战争期间羌族士兵在广东、浙江前线英勇抗战

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羌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表现了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

1840年6月,英国侵略者发动鸦片战争时,清王朝在全国人民要求抵抗侵略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出兵抗战,调遣了各地的正规军和非正规军支援沿海各省。同年12月,四川、贵州、湖北三省各族兵丁二千名开赴广东前线。至1841年3月,四川的各族兵丁已增至四千名。他们参加了“三月晦日”的一次战斗与石门守卫战,与广东人民和团练义勇一道,英勇地抗击了英国侵略军,狠狠地打击了气焰嚣张的敌人。

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1841年5月)“晦日”,四川各族兵丁埋伏于西宁炮台。英国侵略军数百人见我守御空虚,便舍身登岸。突然之间“伏发,退不及登舟,我兵涌出……迎刃皆毙无存者。”^②时已深夜,双手沾满了中国人民的鲜血的英国侵略军头子义律闻攻杀声,“不知何处有兵,咫尺间调遣不及,自夷馆踉跄走出,呼小舢板渡上夷舟”。^③仅以身免。

1891年8月,英国侵略军攻陷厦门后继续北进,再犯浙江。10月,占领了定海、镇海、和宁波。他们每到一处便大肆烧杀掳

^①马克思:《鸦片战争》第1篇,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第91页。

^{②③}《四川省志·近百年大事纪述》编辑组:《鸦片战争中川军出川抗战简况》。

掠。占领宁波后，抢走白银十七万元，丝绸、粮食无数，勒索犒军费一百二十万元，退走时又大批掳掠妇女、残杀无辜百姓。不仅如此，侵略军总头目璞鼎查在给英国政府的报告中狂妄宣称：

“或者北京投降，或者沿海省分将处于我们的支配之下……英女王可以宣布中国某些港口或某些沿海区域将并入女王陛下的版图之内。”^①其吞并中国的野心，暴露无遗。

在此国难当头之时，1841年11月，又有一批四川、江西、湖北等省军队奉调增援抗英前线。其中就有松潘、建昌两镇的正规士兵以及包括羌、藏、彝等少数民族的屯兵两千名。^②他们长途跋涉数千里，历时数月，抵达浙江。“至宁波与英军遇，敌虽有枪炮，然困于湖沼，故士兵斩获百余人”。^③最后，由于清统治者指挥失当，四川军队未能完成收复宁波城的任务。据载：“其时总兵段永福带领四川官兵、屯兵及河北勇壮大队已抵西门，因见城边火起，又闻枪炮喊杀之声，屯兵即争先奋勇爬城，攻门而入。乃城内街道逼窄，其宽不过六尺，夹街尽系高楼，夷人即从楼上抛掷火球火箭，蔽空而下，较前尤多，竟至无处躲避。……相拒至晨刻，天已大明，只得陆续退出。”^④然而各族士兵的英勇奋战，却给骄横不可一世的英国侵略军以应有的惩罚。由于这批四川的藏、羌、彝各族士兵大都不习水战，不服水土，或染疾病故，或英勇战死，为国捐躯者亦为数不少。^⑤

^①参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1集，第138页。

^②1841年10月26日清王朝下令给四川总督保兴说：“英人在浙猖獗，宁波失守，已授奕经杨威将军，出师征剿，着保兴迅速于四川建昌、松潘两镇属内挑选精兵，其该省屯兵有可调用者，亦着一体挑选共足二千名之数。派委曾经出师之镇将管带，前赴浙江军营听候调遣。将此由六百里加紧谕令知之。”（《清实录》卷357，第42页）。

^③民国《汶川县志》卷6《瓦寺土司》。

^④《筹办夷务始末》卷44，第15页。

^⑤同治《理番厅志》卷8《忠义》。

总之，酷爱祖国独立、自由的羌族人民，从中国人民反抗外国资本侵略斗争的第一天起，就与全国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发扬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为抗击外国殖民主义强盗的侵略和捍卫祖国的独立和尊严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清末民初反抗官府和残余土司的斗争

清代后期，特别是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之后，清王朝的统治力量已经大大削弱。但是他们为了挽救摇摇欲坠的统治，对外加紧卖国投敌，对内残酷剥削、镇压各族群众，在羌族地区也激起了羌族人民的不断反抗。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5年），茂州地方政府为获取高额利润，竟然不顾群众的反对，把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盐也实行垄断专卖。官府与当地豪绅勾结在州城内建立了“官盐店”，禁止一切私商贩卖，违者即予严惩。“官盐店”的盐价既高，盐质又坏，而且常常脱销，为反对清政府的专横与盘剥，该年十一月茂州爆发了武装暴动。

首先是黑水的羌、藏人民揭竿而起，并传木刻到茂州的赤不苏、沙坝一带，结集了羌、藏等族三、四百人。他们手执刀枪、棍棒、锄头，向茂州城进发。沿途又有群众陆续参加，终于发展到千余人的队伍，浩浩荡荡，声势颇大，团首、甲长不敢阻拦，地方官员闻风丧胆。这时，茂州城内的地主豪绅惧怕酿成事变，赶忙出面“调停”。在群众的威力面前，官府不得不宣布撤销对食盐的垄断专卖，关闭了刚成立一个多月的“官盐店”，开放盐市，减轻税金等等。这次被称为“打盐店”的事件，以群众的胜利而告终，显示出各族人民的力量。

宣统年间，鸦片在羌族地区的流毒愈甚。茂州的地方官吏亦

插手牟取暴利，在茂州城内正式办起了所谓的“官膏店”，以垄断鸦片的购销。这些“官膏店”由官绅直接经营，以贱价收进农民种植的生烟，然后掺假制成熟烟，由官店高价出售。地方官府成了鸦片烟的总批发商。为反对此事，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三月，茂州西路沙坝、黑虎和北路水沟子一带的羌族群众数百人，齐集于茂州城内，一举捣毁了所谓的“官膏店”，并勒令地方官府惩办其经办人。慑于众怒，刚成立一个多月的“官膏店”即宣告垮台。

与此同时，羌族人民反抗残存土司统治的斗争，也激烈起来。

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梭磨土司驻黑水芦花大头人苍旺郎季，残酷奴役和榨取所属的羌、藏、各族群众，被愤怒的百姓杀死。土司公然庇护头人，威逼群众交出所谓肇事凶手，群众不服，烧毁了土司官寨。土司便要求地方官府从成都派官兵前来镇压，而地方豪绅和上层喇嘛庙也乘机出面“调停”，羌、藏人民在威逼欺骗之下，被迫罚银七千两重修官寨，仍旧上粮上草，当差作伏。^① 反抗斗争暂时被平息下去。

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十二月，茂州岳希土司坤世泰、坤东山统治下的黑虎地区霁紫关、莺嘴河台、耕读百吉三寨的一百七十余户羌族人民，不堪土司的奴役和压迫，愤起反抗。他们公推杨天耀、余朝宽等十二名代表前往成都，向四川省总督呈递状纸，控告坤土司的黑暗统治，一致要求“改土归流”。他们在状纸中列举了坤世泰、坤东山的种种罪行：借巡查地方强派参肚席桌，肆意搜刮；稍不遂意便滥施酷刑，视民如草芥；搭台

①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结盟，拈香拜把，声言要与州民开战，以及荒淫奢侈，挥霍无度等共二十三条罪状。陈述百姓“因受司害，冤情深重，难以尽数”，“卖儿贴妇，汗干力竭”，“民如在水火，实不聊生”的惨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州官仍然袒护土司，威胁群众说：

“尔等系属部民，竟敢累控官长……亦有干名犯义之咎，仰及自即三思，毋得得寸进尺，自取讼则终凶之咎”。并说：“倘有不肖奸民听人刁唆，希图缠讼敛钱，纠众抗理，惟尔等首人是咎”。但是，羌族人民不畏强暴，把这场通过法庭的斗争坚持了下去，长达四年之久。到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清朝统治者慑于群众的威力，为了缓和矛盾，平息民情，同时也企图借此削弱残余土司的势力，终于将坤土司“摘去顶戴，由州察看”，土司力量从此更加衰微了。^①辛亥革命后，坤世泰又依仗汶川瓦寺土司的势力恢复了对黑虎三寨的统治，羌民复起反抗，于1914年再次到成都告状，终于摆脱了该土司的统治。

1919年左右，理县九子屯的羌族人民在王竹山的领导下展开了反抗土守备的斗争。当时九子屯的土守备拥有大量的田产和封建特权。他设有衙门、刑杖，任意敲诈勒索，押禁无辜百姓。守备规定，各寨群众每年每人都必须在租税以外给他上一定酒肉的“见面礼”。同时，他又把全屯所应向官府缴纳的税款，全部转加到辖区内百姓头上。于是羌族人民在大流星寨羌民王竹山领导下举行了起义。屯守备仓促派兵镇压，将王竹山以“聚众要挟，煽惑人心”的罪名拘押收监，这就更加激怒了羌族群众。起义者把屯守备署团团围困，要求放人和减轻苛派。在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浪潮冲击下，土守备被迫释放了王竹山，取消了“见面礼”，

^①此段引文均见《控告坤土司状纸》抄本，及《四川藩台道台、茂州正堂的批示》抄本，稿存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并答应了承担部分税款。羌族人民又赢得一次斗争的胜利。

三、辛亥革命中羌族人民的反清起义

辛亥革命前夕，全国各地汹涌澎湃的革命浪潮，猛烈地冲击着清王朝的反动统治。羌族地区此时也在酝酿着革命的风暴。

光绪末年，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即派彭家珍^①张捷先等到茂州、汶川一带传播革命思想，联络各族各界人士，组织起义。适逢辛亥革命前夕，清朝反动当局在茂州设立了城防局，以及官盐店、官膏店加紧对人民的镇压、搜刮，更加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愤恨。因此，当四川保路同志会在成都成立不久，羌族人民立即纷纷响应。甚至茂州陇木土司见大势所趋，也写信申明愿“以每年实收粮石夫马约千余金，全数捐入保路同志会，以助保路之资。”^②

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七日，日暮途穷的清王朝指使四川总督赵尔丰制造了震惊全国的大屠杀——“成都血案”。这一罪行立即成为全川人民反清大起义的导火线。在同盟会的领导与影响下，保路运动也进入了推翻清王朝反动统治的武装斗争阶段，发展迅猛。赵尔丰在奏电中惊呼：仅一月以来“……州县失守已十余处。西南遍地皆匪。……并有诱结土司情事。……兵来则散而为民，兵退又聚而为匪。……愚民无识，见匪则助粮助饷，见兵则视同仇仇，甚至求水火而不与。”^③足见革命发展之神速与人心的背向。就在这时，茂州、汶川的索桥寨、石鼓山、文镇关、駝沟

^①彭家珍，字席儒，四川金堂县人，京、津、保同盟会军事部长，1911年正月，愤宗社党人阻碍共和，怀弹炸清王朝军谄使良弼，同归于尽，时年二十五岁。民国建立后被追赠为大将军。

^②《保路同志会报告》（清宣统三年元月初十日）第八号《土司热诚，石人泪下》。

^③《赵尔丰致内阁请代奏陈四川大势已成燎原，请速派兵增援电》，文中所谓之“匪”系对革命群众污蔑之词。（《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头及涂禹山一带的羌、藏、汉各族人民纷纷举行了反清起义。他们与灌县的保路同志军紧密配合，进攻灌茂通道上的重要关口娘子岭以及汶川、威州等城镇，赵尔丰致内阁告急求援电说：“又闻灌县不守，知县被禁。汶川有匪数千人，烧毁县署，知县无著。……”^①汶川、威州相继被起义群众攻克。

松潘，是清朝政府的边防重镇，驻有总兵。辛亥革命前夕，该处驻扎有巡防军一个营。当成都被保路同志军团团围困时，赵尔丰一方面紧闭城门，龟缩总督府作垂死挣扎；一方面飞调松潘镇等地的驻军驰援解围。此时茂州、威州、汶川、灌县一带已经光复，从松潘奉命南下救援成都的巡防军，沿途遭到各族人民的阻击，已溃不成军。他们或表示愿意归附，接受民军的节制；或驱逐官吏，宣布反正。就连清廷松潘镇的马队也开到茂州向民军投降。困守成都的赵尔丰束手无策，终至覆灭。

在茂州、汶川、松潘一带各族人民反清起义并取得胜利的同时，汶川瓦寺土司与五屯守备之下的三百余藏、羌族的土、屯兵士也积极参加了革命斗争。他们在保路同志军的统一领导下，与川西起义军民一起，转战于郫县、温江、崇宁、灌县等地，英勇杀敌，给清军以重创，先后牺牲者达二百余人，为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民族民主革命事业贡献了生命。直到四川完全脱离了清王朝统治之后，这支队伍才返回故里。^②

辛亥革命取得了推翻清朝的封建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的伟大胜利。但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软弱性和中外反动派的联合进攻而未能达到预期目的，反帝反封建的

^①《赵尔丰致内阁请代奏新津尚未攻下，灌县、汶川等县又复失守，兵力不敷调拨电》，（《四川保路运动史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②《汶、理、茂及藏族人民的反清斗争》，《辛亥革命回忆录》第8集第227页。

革命任务没有完成。羌族地区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并未触动，羌族人民受压迫、受剥削和被奴役的地位也没有根本改变。然而这一伟大民主革命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羌族人民的英勇斗争已成为这场革命运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载入革命的史册。

四、反对军阀官僚的斗争

清末民初以来，军阀、地方官府和豪绅已经把贩卖和“查禁”鸦片作为榨取人民钱财的一种重要手段。他们借“铲烟”为名，络绎不绝地到羌族各寨搜刮鸦片，勒索钱财、粮食、牲畜，甚至洗劫妇女的簪环首饰。结果年年禁烟、铲烟，年年都在种烟、售烟，而且播种面积日益扩大。军阀官僚个个都因大烟获利，遭殃的还是羌、汉各族劳动人民。

1916年，茂县一个姓甘的县官亲率一帮武装，借口“铲烟”，到该县西北部搜刮，激起了羌族人民的强烈反抗。赤不苏地区黑钵与沙河等村寨的一千多群众，齐集沿河一带，打垮了前来搜刮的反动武装，将伪知县团团围困。这个平日作威作福的家伙吓得面无人色，爬到树上躲藏，被愤怒的群众拖下揍了一顿，连他的假金牙也被打掉。同去的一个姓柳的所谓“禁烟委员”，也吓得胆颤心惊，直打罗嗦。羌族人民特编了一首歌谣来嘲笑他们：

“甘知事吓得爬树巅，
柳委员吓得跳颤颤，
甘知事的金牙打掉了大半边，
有的在用火钳拗，
有的在用锥子钻。”

后来，该知县向成都军阀政府请求调来几千军队，妄图进行报复。但慑于群众斗争的声势，反动军队见势不妙，也只在摆摆

威风后就急忙撤走。羌族人民用蔑视的口吻挖苦他们装腔作势，借以吓人，其实是些破枪烂炮。有一首歌谣嘲笑说：

“漏底无烟五千杆，
车车炮儿排两边。”^①

但是，反动派的本质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接受教训，因此，仍不断地向群众进行榨取，也不断地在群众斗争面前遭到失败。

1918年6月，茂县政府又派兵下乡“铲烟”。他们洗劫了小北、沙坝等地五、六十户群众，烧毁房屋十余间，同样遭到了成千群众的武装反抗。武装群众一度占据两河口，给了反动政府以打击。此次斗争后来被镇压下去，并且借此勒索了群众一万三千多元。

紧接着茂县松坪沟十寨的羌族群众又开展了抗捐抗税的斗争。1919年7月，茂县知事勾结地方豪绅、团总等，以“禁烟”为名，强征松坪沟十寨人民“鸦片厘金”一千多两银子，群众对此愤慨万分。1920年元月，反抗群众在龙五十一的领导下，打死了强征税款的团总，多次击退了前来镇压的官兵。这次斗争，持续达两年之久，影响很大。

羌族人民在近代史上的一系列革命斗争，无论是武装的反抗还是非武装的斗争，都表现了他们不甘屈服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顽强反抗精神，显示了人民的觉悟、智慧和力量，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封建势力，从而也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并为以后的革命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②

^① “车车炮”是指旧式的双轮机关枪。

^② 本章所用资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四川省民族研究所藏《羌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分类·近代史》。

第五章 现代的羌族社会和羌族 人民的革命斗争

第一节 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 帝国主义侵略的加剧

一、军阀割据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

辛亥革命之后，虽然建立了所谓“民国”，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却加紧了对我国各族人民的压迫和掠夺，社会的基本矛盾仍在继续深化。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1919年爆发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1921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了，我国革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羌族人民的革命斗争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此重大社会转折时期，羌族地区正处于封建地方军阀的严酷统治之下，灾难十分深重。当时，四川省的大小军阀均拥兵割据，混战不休。自讨袁护国战争以后到1932年以前的十多年间，四川地方军阀之间的大小战役达四、五百次之多。军阀部队成倍的增加，加各县团丁等武装，全省兵员已在一百三十万以上，军费占政府支出总额的80%左右。兵灾、战乱、匪祸以及随之而来的苛捐杂派和自然灾害，给全川人民，包括羌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

1920年以后，四川军阀的防区制逐渐形成。1925年伪二十八

军利用地方哥老会势力，在川北组成“江防军第六混成旅”开入茂县等地，控制了这一带的军政大权，从此松、理、茂、汶这一带藏、羌族地区成为伪二十八军的割据“防区”，一直到1935年红军长征解放这里为止。

1927年，四川省政府和二十八军的地方军阀为了加强对羌、藏、汉各族人民的控制，在茂县设置了“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署”。他们把松潘、理番（理县）、懋功（小金县）、茂县、汶川五县及抚边（小金县的一个区）、绥靖、崇化（以上两地为今金川县）三屯，划为二十八军的屯殖区域，由“屯殖督办署”（二十八军军长兼屯殖督办）统管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所谓“用阳刚的手腕，图温和的成绩；举国家的财力、实力，强制其同化与统一。”^①该督署的统治手段有三种：

一、实行武力统治。他们“加派重兵，分区扼险控勒，镇慑番夷，俾沐汉化”，“以汉军统领所部戍松潘、叠溪、南坪，而威关外部落；以警卫团所部戍茂、理，而慑黑水、扣苏；又任汶川属瓦寺土司索代赓、绥靖屯团绅杜铁樵等为屯殖及特遣队队长（或屯殖军营长），用安反侧”，^②以武力镇压和安抚欺骗的反革命两手，妄图加强反动统治。

二、加紧经济掠夺和剥削。他们设置茂县、汶川等垦务局，挤占羌族人民的土地，“奖公司会社以领荒，移驻军平民以耕食”，借以摆脱他们“金融日枯，粮食缺乏”之困境。^③他们还虚假的“查禁”鸦片，设立“禁烟督察处”，借以大肆搜刮“禁烟罚金”。仅此一项，“屯署”年收入即达三万余元。他们公开

①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序。

②③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

设立烟栈或分剪店，对鸦片实行垄断专卖，获取暴利，对违反专卖规定者，要处以五倍以上、一百倍以下之罚金；又在交通要道遍设税卡，强征各种物品的“进出口税”。1934年7月《四川日报》载：“二十八军自在松潘、茂州、懋功、汶川等五县屯殖以来，对于生产大批运输出口之药材出货，征税极为繁苛，而进口之边茶，布匹、铜铁器、杂货等，除茶系成包照例别有课税，沿途不再征取外，其余货物，税率亦昂”。^①

三、进行所谓宣化。他们派出军政要员和所谓“边民宣慰委员”，分赴羌、藏族地区“剴切宣导，以促进边民向化之热忱”；设立“正俗总社”及其分社，加紧推行其“以彻底汉化，泯灭汉夷界限”，“化一风同之目的”^②的反动同化政策。其结果必然愈益加重人民的灾难和痛苦，扩大民族隔阂，激化民族之间的矛盾。

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摧毁了四川军阀对羌族人民的统治。红军北上以后，代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地主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派，乘虚进入羌族地区，建立了反动的专制统治，羌族人民陷入更加深重的苦难之中。

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步就是强化、严密其反动统治机器。首先是实施“行政督察专员制”，把全省划为十八个行政督察区，将羌族居住的茂县、汶川、理县、黑水、松潘一带划入第十六区。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都设在茂县，并派保安队五个中队分驻各县“以资镇慑”。紧接着又在金川实行了所谓第一次县政改革，颁布了所谓《剿匪省分县政府裁局并科、分区设署办法大纲》和《编组保甲条例》两个极端反动的文件。妄图通过所谓改革，更加集中县一级的地方权力，实行“文武合一”，以军事办

^① 《四川月报》第5卷，第2期。

^②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

法处理行政事务，要人民群众绝对服从反动政府的命令，防止“赤化”。同时废除了清末民初一直沿袭下来的里甲制或团甲制，实行保甲制。1936年，茂县有八千三百九十六户，三万五千七百五十七人，被编为八百二十八甲，八十三保，十个联保，分属土门、文镇、大定堡三个区。^①汶川县有四千七百余户，二万四千五百余人，被编为九百二十甲，四十二保，七个联保，分属绵虬、龙溪、三江口三个区。甲设甲长（兼壮丁队班长），保设保长（兼壮丁队保队长），联保设联保主任（兼壮丁队联队长）。大肆推行反动的“联保连坐法”，既便于反革命的军事动员，抓丁派款，又可逼迫羌族人民之间互相监视，“一户违法追究十家”。对于那些具有革命倾向的或无人与他订联保连坐切结的羌民及汉民，则列为“监视户”，随时加以迫害和惩处。^②

1940年，国民党政府又颁布第二次县政改革，即实行所谓“新县制”，在羌族地区同样由县长集权，加强和充实了县政府以及乡（镇）、保等统治机构。为了体现所谓“管教养卫”合一精神，区、镇长除兼区、镇的壮丁队长外，又兼任了当地的小学校长。他们还设立了欺骗羌汉各族人民的“民意机构”，如县议会或乡（镇）民代表会、保民会以及甲的户长会议，为法西斯的独裁政权披上一层“民主”的外衣。通过伪政权机构的这一系列改革，国民党反动派不仅使地方政权更能适应镇压各族人民革命和掠夺群众财富的需要，而且排除异己，把持了羌族地区的各级军事、行政、财政的权力，为其“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打下了基础。

抗日战争中期，国民党反动派加强对后方的统治，推行了所谓的“全国党化”，对羌族地区的控制同样也越来越严密。从

^①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② 参见《蒋匪祸川记》，载《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4期。

1939年起，先后建立了国民党“四川西北党务督导处”及各县县党部、三青团县团部以及中统、军统等特务组织，欺骗羌族青年充当党羽，逐步完善了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1944年，在茂县办起了专区“行政干部训练班”、“保甲人员训练所”，分别调训乡（镇）长、壮丁干部和警政人员。同时，还规定十八至五十岁的男子都要服兵役，正式入役之前的青壮年都要编入所谓“国民义务劳动队”，施以反动的法西斯军事训练。

至此，国民党反动派推行的一党专政，特务统治和保甲制度三者相互结合的封建法西斯专制独裁政权，便在羌族地区确立了起来，造成了政治上的更加暴戾和黑暗。那些担任区、乡（镇）长、保甲长的人都是地主豪绅及其走卒，“大多非狡黠贪婪之人，则粗鲁无能之辈”。^①这些地方土劣，横征暴敛，鱼肉人民，镇压群众，无所不用其极。

在这暗无天日的岁月里，散兵、土匪、流氓、地痞常常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过往客商，杀人越货之事屡见不鲜，人民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观音梁子、赤不苏、沙坪关一带匪患最为猖獗，一到午后即路断人稀，沿松茂驿道两旁，经常发现遇害者的尸骨。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的羌族地区，到处呈现出一片凄惨恐怖的景象。正如当时一些报刊所指出：“现虽编定保甲，然政治情形，仍属混乱，新旧土劣，藉势鱼肉乡民”，以致许多群众常常流落他乡“不敢回里，遂使田土山坡，完全荒芜，无人耕种……”。^②这就是国民党政府及其所推行的对羌族人民的“宣化”及“厚爱边民”的所在！

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军阀为了削弱羌族人民的反抗力量，以

^① 《康导月刊》第2卷第3期。

^② 《川边季刊》1936年第1卷。

达到其“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目的，还千方百计地制造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纠纷，恶意挑拨羌、藏、汉、回各族间的关系以及各民族的内部关系，并贩卖武器弹药给各民族的统治头目，怂恿他们进行和扩大仇杀械斗，因而解放前的三十年中，羌族地区内部械斗和民族间的仇杀极为频仍激烈，这就是俗称的“打冤家”。比如，1929年四川军阀二十八军胁迫茂县赤不苏和沙坝的羌族人民去黑水的色尔古挖金矿，挑起了赤不苏、沙坝的羌民与黑水的羌、藏人民之间的仇杀，二十年间从未停息，一直持续到解放前夕，双方劫杀在百次以上，死伤至五、六百人，其中新龙坪、两河口等村寨都在械斗中被夷为平地。又如茂县松坪沟的羌族与松潘境内的藏族，在本族统治阶级和反动地方官府的怂恿下，械斗一百二十多次，延续近五十年，死伤数百人，财产损失无数。这些频繁的纷争械斗，扰乱了人民生活，使生产遭到破坏，在民族间和民族内部造成了严重的隔阂，群众深受其苦，而土司头人、地主恶霸却借此掳掠大量的牲畜、粮食。赤不苏一带有一首民谣无情地诉说了“打冤家”的苦难：

打冤家哟打冤家，
斑斑血泪野外洒！
财主发横财，
穷人遭枪杀！
亲人的尸骨还未埋啊，
活着的人又要被抓去当牛马！①

二、帝国主义侵略活动的加剧

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庇护，推行了一条

①《羌寨怒火》，四川民族出版社1978年版，第90页。

彻头彻尾的投降、媚外、卖国的反动政策，在外交活动中丧权辱国，几乎把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和治外法权等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拍卖罄尽。这一时期，各帝国主义势力也进一步深入到羌族地区，猖獗活动。

1920年到1933年的十四年内，仅美、英帝国主义分子就曾八次组织所谓“探险队”、“旅行团”、“调查团”到威州、理县、黑水和松潘等羌、藏地区搜集资料、情报，偷勘所谓“鸦片走私路线”，测量山川、地形，为帝国主义侵华政策服务。美国人戴谦和等从1920年起直到解放，曾多次窜入羌、藏地区，盗窃大量文物如威州彩陶罐、双耳陶罐和铜铁器皿等一百多件以及猎取熊猫等珍稀禽兽。^①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一些美、英帝国主义分子又以“援华助战”为名，凭借着“盟军”的身份，肆无忌惮地对我国进行经济和文化侵略活动。

1939年，美英帝国主义分子勾结四大家族和通过伪四川省政府，建立了一个对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活动的“中华基督教全国总会边疆服务部”。尽管它标榜“本部为纯粹宗教团体，绝无政治党派关系，”以及是中国人“自主、自养、自传”的所谓“本色教会”。然而其领导机构“边疆服务委员会”（1940年2月成立）的成员大多数均为美蒋集团骨干分子。四大家族的头子之一的孔祥熙先后任名誉会长、主任委员，张群、吴铁城、蒋廷黻等为执行委员。其经费来源，主要是“美国援华会”、“美国教会救济委员会”和“国际救济委员会”的“专款捐赠”或“救济”。同时，伪行政院每年也拨专款四万元“以示支持和关怀”。

^① 《美帝国主义盗窃四川文物的罪恶活动》，《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

该部章程规定：“不在汉人集中的城镇设立大规模的据点，而要深入少数民族社会，因地制宜”地进行活动。他们还宣称：“中国的西北部，无疑是当代最伟大的宗教区之一，愿教会起来去占领”。^①特设“中华基督教全国总会边疆服务部川西办事处”。该处人员多达五十人以上，处本部就设在羌族地区的威州。1944年为了往西北藏区扩张势力，遂迁往理番县城（薛城）并以此为基地向四周扩张，分设了七个据点：北面的立力寨，西面的日尔觉寨，西南的杂谷脑寨，东南的佳山寨，东面的龙溪寨、威州和萝卜寨。这些据点绝大部分是羌族的聚居地区。此外，还在茂县、黑水、松潘、马尔康一带进行活动。

从1939年至1949年的十年间，“边疆服务部”的主要活动有二：

其一，是积极为支持摇摇欲坠的美蒋反动统治而效力。他们一进入羌区就通过传教、办学、行医等方式向羌民宣扬所谓“中央德政”和灌输崇外思想。1949年美国驻华新闻处以一千多张图片在羌、藏地区巡回展出，其中大多为宣扬美国“民主、富强”和“文明生活”的内容。他们还重弹“羌族是上帝的儿子，是从西方迁来”的老调，妄图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特别是解放前夕蒋介石集团行将灭亡之际，他们更是露骨地进行了反共反人民的宣传，勾结蒋邦特务，负隅顽抗，造成了恶劣的后果。

第二，是组织大批人员以考察、探险、社会调查等名义，深入羌、藏地区为美、英帝国主义搜集边区情报资料。他们把所得的地质、山川、气候、物产、语言、文物、宗教、风俗等各种材料连同精密的图表、照片迅速寄回本国，为侵华提供参考资料。

^①《美国北美长老会国外宣教部报告书》（1942年）第56页。

其组织人员之众，活动地域之广，盗走的资料之多都是空前的。

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始终遭到了羌、藏各族人民的抵制和反抗。1935年，羌汉人民焚毁了帝国主义分子在茂县建立的“福音堂”，赶走了传教士；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分子挖古墓、盗文物而激怒了理县通化地区的羌族人民，因而发生了驱逐传教士出境的事件。最有力的说明是帝国主义传教士在羌区苦心经营了几十年，但迄至解放为止，所发展的教徒不过百余人，他们不得不困守在初期设立的几个据点里。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活动则予以百般的庇护。他们明令各地官员要对帝国主义分子“充分合作”。1946年8月，上海美军总处“战时失踪人员寻找队”五人，又由灌县窜入汶川、理县一带，以寻找“失踪人员”为名，进行窥探，并盗走大批民族历史文物。^①

帝国主义对羌族地区侵略活动的加剧，反映出我国整个社会，包括羌族地区在内的进一步半封建半殖民地化。

第二节 残酷的经济压榨和 低下的生产水平

一、反动政府的横征暴敛

随着国民党反动政府对羌族地区统治的加强，羌族人民在经济上所受的压榨和掠夺也愈益深重。

在军阀统治的所谓“防区”时代，羌族地区为二十八军所

^①《边疆服务》第9期第23页。

“管辖”。“各县一切税款即由防区内之最高军头各自筹谋，自由收用，如田赋之预征，杂税之加重，与夫关卡林立，公债发行，莫不由是而起”。^①军阀们为了扩充军备，除派差派款，估拉壮丁外，还竞相设立银行、字号，实行搜刮。

“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公署”存在期间，除统管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以外，还建立了“松理懋茂汶拓殖研究会”，进行资源勘探和羌民社会习俗调查，以及兴办“屯垦事业”等，按照殖民主义的方法，“倣英之东方印度公司，日之南满铁道会社，官商合组草地贸易公司，藉为各项开发事业之先锋”。^②接着，就由官办或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等多种形式办起了垦荒、牧畜、伐木、开矿、制药等企业，并扩充了原来官商合办的茂县民生工厂，增设纺织、制革、毡绒、毛袜、染色等科，以掠夺和榨取羌族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以理县林区为例，到1937年已有松泰、利川、太和木号等七家伐木公司。仅松泰木号即雇有一千余职工，除经理、司帐、办事员外，还有众多的砍匠、漂师和运脚等；在成都另设商号，专司收售木材，在伐木区有多处伐木场。这些商号大多为军阀、官僚垄断。他们以“巨万之资本，垄断一切，以数十元之微本，盗卖森林自数十里乃至数百里之大，任意砍伐。……获利既大，推广尤宏”。^③官僚资本家为了牟取暴利，根本不顾国家民族的利益和人民的死活。“凡漂木经过之处，所有田土、桥梁、道路均为之毁损，且漂工多至数百人，所经之地，禾稼任意践踏，沿河居民，骚扰不堪。……百里外森林行将

①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1935年版第5页，第477页。

② 《四川松理懋茂汶屯区屯政纪要》。

③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五月二十四日理番县府呈报森林开发情况，《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辑》第10页。

砍伐罄尽”。^①而今“大都皆为刮地面主义，尽其砍伐烧毁之能事，专为眼前之利益是图”，所以“沿大路交通较便之山坡，则大都已成童山濯濯矣！”^②

从1939年起，代表官僚资本主义四大家族利益的银行财团势力——“中国农民银行”以及四川官僚财团的“四川省银行”，也陆续伸入羌族地区，并在茂县、汶川等县建立了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接着，汶、理、茂三县也办起了县立银行。这些官僚资本的金融机构，通过滥发纸币、“粮券”、“法币兑换(银元)”、“押放”、强行放高利贷等形式，操纵金融，垄断财政。同时，他们又都是商业的垄断组织，仗着权势和雄厚的资金，或贩卖鸦片及枪枝弹药；或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或统制麝香、鹿茸，大发横财。四川省银行茂县办事处，就将该行的大量存款用来囤积日用百货及鸦片；该办事处的经理利用公款在茂县城开了一个百货商店也赚取了不少钱财。

抗日战争中，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更加紧了对羌族人民的掠夺。以田赋为例，抗战前的田赋、田赋附加和各种捐税摊派，本已十分苛重，根本没有一定的纳税标准，具有强烈的封建掠夺性质。到1941年，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摆脱其物价飞涨、法币贬值，财政濒于崩溃的绝境，并借机为四大家族聚敛财富，通令全国实行财政改革和田赋征实、粮食征购和借征。他们将田赋收归中央直接管理并改征实物。征实的多少，由伪中央规定下达，地方各级则层层加码，扩大田赋附加，致使“增赋之风，与日俱增”，往往田赋附加超过正税的数倍。1942年，国民党政府规定四川全省征收九百万石公粮，征购七百万石，然后将此数

^①《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五月二十四日理番县府呈报森林开发情况》。

^②《四川西北边区垦牧调查报告》第10页。

摊派到全省各县。如果再加县的公粮附加，以及国民党政府在收粮时规定溢收的15%的折耗等项，约占当年粮食总产量的59.5%。就连当时被称为地瘠人贫的茂县，一年也要征缴粮税一万二千余市石，每户平均一石四斗，如果再加上“征借”和苛重的地租以及其他摊派，农民就所剩无几了。

田赋和田赋附加，名义上虽然是向土地所有者征收，但在封建势力统治下的羌族农村，实际上都通过加租加押换算成了地租，转嫁到了农民的身上，直接受害的还是广大羌族农民。每到征粮期间，由田赋管理处、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县团部以及法团、士绅组成的“督征团”的征粮官员们倾巢出动，按户催收、“督导”，限期完粮。他们动辄扣押、吊打贫苦农民，弄得鸡犬不宁，临时监狱亦有人满之患。当时伪中央粮食部办的刊物就透露出《汶川康县长为该县征实手执铁链催粮》的一幅可怕图景：1941年11月3日，汶川县伪县长兼田粮处长“亲向农民讲演外，并于当日午后，派一人鸣锣，一人抱征实标语牌，自己手执铁链，随带保安兵十余人到处宣传……”。^①在官府的催逼之下，为了完粮纳税，许多农民被迫典当耕牛、土地、房屋，甚至卖儿鬻女，有的更是含恨跳崖、投水自杀。重庆《新华日报》在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征实是为了反共反人民的罪恶目的时指出：“五年征实，除了少数大户，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人民，谁不叫苦连天。……四川，是战时的仓库，由于春旱损害太大，也都穷得透不过气了……农村到了此种地步，试问那堪再扰啊！”^②毫无例外，羌族地区也是这样的情景。

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之下，除了田赋等正税之外，还有层出

^①《国民党田赋征实的罪恶与四川人民的怒号》，《四川文史资料》第11辑。

^②1946年6月6日《新华日报》社论。

不穷的苛捐杂税，种类繁多，数额庞大，扰民、病民，为害实深！^①

当时包括茂县、汶川、理番在内的十六专区的主要几项地方摊派即有：壮丁费（出川丁费）——分壮丁费、代役费、壮丁安家费、送丁草鞋费、壮丁检阅费等；驻军用费——有马料马草费、驻军柴火费、捐献军粮等；航空捐——防空经费、航空建设费；保安经费——剿匪及慰劳费、清乡军米、巡察队成立费、冬防费、枪枝子弹费、保丁薪俸费等；乡保费——编查户口费、保长办公补助费，乡公所培修费、购置费……等等，^②总计各种税捐不下数十百种。自1929年起，地方军阀为了“开源”，规定凡出入羌族地区的各种货物都要加征一次所谓“进出口税”，当年轻此一项就榨取群众税金十九万余元，到1931年增至二十三万余元。他们还美其名曰这是对老百姓“以轻苛扰，而恤商艰”。此外，有的捐税还一年数征，比如抽了“航空捐”还要抽“飞机捐”，上了“猪厘金”，^③又要交“屠宰税”。羌族地区根本没有公路、电灯和电话，但却要征收“公路捐”、“电灯捐”和“电话捐”，不管羌民有没有子弟上学唸书，也一律要缴纳“学款”。

在众多的税捐之中，尤以一种特殊的鸦片烟税最为突出，其名目之多，数额之大都是惊人的。种鸦片的羌民要交“窝捐”或“亩捐”，收割过秤时要交“秤捐”，进入市场又要纳“特税”，开设烟馆供人吸食或自己置灯吸食者要抽“红灯捐”或“瘾民捐”。最为荒唐的是对拒绝种鸦片的农民公然要抽“代捐”（俗

^{①②}参见《四川省的地方摊派》，载1944年《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第2期。

^③“厘金”是从清代沿袭下来的抽税办法，对过境货物一律按价征收1%，名曰厘金（厘是计算利息的习惯单位）。

称“懒捐”）。在抽取烟税时，一般都有“附加”，如“印花附加”，“地方附加”等等。在本世纪三十年代，鸦片烟税已占全省财政收入的第一位，超过了田赋的收入。^①当时，茂县每年征收的烟税亦达一万六千元至三万元之多。1935年至1940年，国民党政府又玩弄什么“厉行禁政”，拟具“四川禁烟六年禁绝计划”，在茂县也成立了禁烟督办公署，又借机搜刮羌民的“禁烟罚金”。

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人民的横征暴敛，给各族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这正如当时的报刊所指出：“查四川各县地方财政之情形……一切军费政费团费之支付，胥在地方任意诛求，自由摊派，自军事长官以逮县局长、征收长、团董、乡长之流，莫不巧立名目，肆行榨取。故各县每年田赋之征，竟有由七八次以至十余次者，而其他各种苛杂，尤复不可胜数。一切数捐，一切数征，视为故常，催科胥吏，踵接民间，公私局卡，遍于津路。同时各县之内，对于一切征收支付之项目，绝无监查审核之办法，浮收捏报，中饱侵渔。弊端之多，不可究诘。甚至既经明令豁免之捐税，而经办人员仍复私行征敛。以是之故，各县民独，虽竭尽脚膏以为供应，而各方军政经费仍然不给，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人民痛苦，甚于倒悬。当局坐尸其怨毒，而结果使一般贪污土劣，资以自肥……”^②此种严重腐败的情形，随着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接近末日，日趋严重。

在军阀官僚的黑暗统治下，广大羌族人民“岁无宁日”。1933年8月25日，茂县叠溪发生强烈地震。这次地震的震级为里氏七·五级，造成叠溪镇及周围十四个村寨全部覆灭，房屋倾倒五千余所，死伤八千多人，损失牲畜九千余头，总计财产损失

^①《刘湘、蒋介石在四川的鸦片禁政》，《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9辑。

^②《四川月报》第6卷第4期第50页。

在银币二十万元以上。由于四山崩溃，岷江堵塞，江水逆流二十余公里，形成了三个深碧如黛的堰塞湖。震灾之后，国民党政府置若罔闻，未采取应急措施，以致大震后堵塞了四十五天的上亿立方米的岷江洪水，以高达六米的洪峰，一泄而下，当日到达茂县、汶川，次日即抵灌县，连距叠溪二百六十公里的乐山地区也遭到洪水袭击，造成岷江中游一带的大水灾。沿江的集镇、桥梁、田园、村寨被冲洗殆尽，仅茂县境内即“淹死三百四十八人，冲没田地二千六百八十六亩，房舍七百二十九所，各种粮食二千五百七十九石，牲畜二千一百七十头，至于淹毙客商行旅之数无可考者，尚不在内。”^①大地震和随之而来的大水灾还造成了数以万计的人民无家可归，流落四方。然而祸国殃民的反动政府却乘机搜刮民脂民膏。他们以“积水疏导”为名，不仅把内地募集来的有限“赈灾”粮款，中饱私囊，而且大肆骗劫灾民的财物，发了“地震财”。这就更加加重了灾情，造成了“尸骨遍野”、“百里无人烟”的惨绝人寰的景象，给羌、汉、藏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苦难。^②

二、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迫剥削

国民党反动派的势力进入羌族地区以后，极力保持和巩固封建制、甚至奴隶制残余的剥削制度，以作为他们在羌区实行反动统治的基础。因此，直到解放为止，羌族地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仍然是封建地主经济，封建剥削和压迫仍然是广大羌族人民最沉重的负担。

^① 《民国二十三年西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丛刊》（转引自《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② 《迭溪地震》，《地震战线》1979年第3期。

自本世纪初叶鸦片大量种植以后，到三、四十年代，羌族地区贫苦农民破产的日益增多，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愈趋严重，特别是在城镇附近的平坝地区，已经出现了内地汉区那种“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据伪茂县政府1936年的统计：

全县十五个乡，八千二百四十户，占有土地一亩以下的有五千零六户（其中包括一千一百六十二户无地户），占总户数的60%以上；占有土地五十亩以下的一千九百六十六户，占总户数的24%；占有土地在一百亩至五百亩之间的一千二百六十八户，占总户数的16%。^①这个统计数字尽管不很精确，但可以看出当时土地占有的两极分化。

又据土地改革前的调查，在汶、理、茂三县，占总户数8.25%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耕地面积的42.52%，而占总户数43.06%的贫、雇农，则仅占有总耕地面积的16.45%。此外，尚有占总户数33%的中农，占有耕地面积的34%。^②地主、富农平均每人占有土地8.88亩，而贫雇农民平均每人仅占有土地0.99亩。同时，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多是肥沃的坝地或良田，而贫雇农民占有的土地则尽是贫瘠的山地、坡地。牲畜的占有情况，特别是重要的生产资料。——耕牛的占有情况也很悬殊。以汶川县雁门乡为例，解放前占总户数8%的地主富农，占有全乡耕牛总头数的25%，平均每户二头；占总户数45%的贫农，仅占有耕牛总头数的20%，每户平均只有零点四六头。汶川县的萝卜寨，地主富农每户平均占有耕牛四头，而贫农每户平均仅有零点三头。

①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② 这个数字原是汶、理、茂三个县羌、汉、藏、回各族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总和（尚有15.69%的土地为小土地出租者和其他人所占有不包括在内）。在一些羌族聚居的村寨，土地集中的程度，在此平均数以下。

不仅如此，地主阶级还仗着封建特权，霸占了大片森林、草山、牧场和水渠。村寨中的一些庙产、会产、学产等公地，亦大多被封建地主控制，掌握在他们的手里，作为剥削奴役贫苦农民的手段。

由于地主阶级掌握了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又与商业资本和官僚军阀相勾结，便肆无忌惮地对广大农民进行经济和超经济的剥削。其主要剥削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地租剥削。这是近代以来地主阶级对羌族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最主要最基本的形式。一般为实物地租，少数地方还残存着劳役地租。在羌族聚居的地区，实物地租一般又分为分租和定租两种。

分租又叫活租或分庄。就是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在庄稼收获时按实际产量，主佃双方各分一半。凡地里出产的一切农副产品，包括玉米杆、麦草都要分一半给地主。①

定租，又叫圪租或铁板租。即地主出租土地时，主佃双方商定好租额，一般是收获量的30%，有的甚至高达40%——60%。秋收后不论年成好坏收获多少，租额均不得短欠。当地谓之“荒年、荒地、不荒租。”

实物地租的这两种形式，经常随地主的意愿而相互转换。每当天灾人祸频繁，收获不稳定的时候，他们就要定租；而当情况有所好转以后，他们又要改为分租。特别是自1935年国民党反动派在羌族地区的统治逐步加强以后，实物地租的剥削量就愈来愈

①羌族地区的对分制，一般在玉米、小麦或荞麦收获之后，立即分配。佃户把玉米一背背的堆在地上；麦子则连秆割下，捆成一把把地堆在地里；至于荞麦则是在麦场上脱粒后分成同样大小的两堆，主人来后各得一分，分别运回家中，原则上，佃户不负运送之责。

重，“以致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的再生产，都严厉地受到威胁，以致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的，并压迫直接生产者，使他们只能得到维持肉体生存的最小限度的生活资料”。①

在少数边远山区的村寨，佃户租种地主的土地，除了按规定要向地主缴纳实物地租以外，每月必须用一定时间为地主从事田间或家务劳动，也有的是以工顶租。这实际上是一种劳役地租的残余。此外，在交通沿线和城镇附近地区，地主阶级已经开始采取收押金的方式来加重对农民的剥削。②

（二）雇工剥削。地主阶级除了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地租剥削以外，还大量采用雇工剥削的形式，这也是羌族地区封建经济剥削的一个特点。地主常常自留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良田沃壤，采用雇佣长工、短工或利用封建特权强制农民服劳役来经营。

雇工剥削以雇长工为主。这种长工大多是无地无家可归的羌族农民，或流落本地的汉族苦力和破产的小贩，因此一经受雇就很难解脱。他们的地位与农奴相差无几。一个长工一般要种地十亩以上，还要负担砍柴、背水、挖药等家务劳动，而所得的报酬是仅能糊口和一年一套破旧的麻布衣服。有的虽然可以得到几斗玉米，但往往被用来抵债。长工为地主当了一辈子的牛马，一到年老体衰，地主认为无剩余劳动可榨取时，多被赶出门去，最终不免饿死沟壑。

地主对于短工的剥削也很苛刻。短工的对象一般是当地的贫苦农民，由于他们经常缺乏耕牛、农具、种子和资金，而不得不告贷于地主。地主即以此为敲榨剥削的手段，其中以不等价的

①《资本论》第3卷，1957年版，第1039页。

②据伪十六区专员公署1936年统计：茂县全县2492户有租佃关系的农户中，实行纳租押者已有1105户，占45%左右，每亩押额0.1元——4元不等。

“换工”最为普遍。地主往往出借两“架”牛工^①就能换取一个农民一个月的劳动。此外，尚有“羊毛换零工”，“包工包草”等剥削方式。^②在这种盘剥下，为地主作短工的农民，常常误了农时，使自己的庄稼欠收。

羌族地区一些地主富农还利用盛行“上门”（招赘）的风俗以榨取劳力，有的还以先劳动三、四年，后说亲为幌子，欺骗贫苦农民或流落羌区的汉民到家劳动，待榨取几年的劳役或“女婿”财尽力衰，就借种种口实将其赶走。在“上门”的赘约上还要写明：“祖宗无德，小子无能，情愿更名改姓，在某某名下上门为婿，每日上山砍柴，下河背水，不得违背，永不反悔……”等等，这完全是一张卖身契。有的还利用“抱儿养女”的形式，将贫苦农民的子女骗至家里，名义上作为养子养女，实际上他们和赘婿一样，都处于奴隶般的境地。

（三）超经济的强制。地主阶级往往依靠封建特权和土地、牲畜所有权对农民进行“超经济的强制”，逼迫农民为他们劳动和“贡献”。这种剥削的花样很多，从无偿劳役、“自愿送礼”到强迫摊派，无奇不有。

^①羌族地区的牛耕是“二牛抬杠”即偶耕，故每“架”牛工，系指两头牛耕作一日。原则上黄牛一架换八、九个人工，犏牛则更高。换牛工时，事先以人工作抵；如先使用了耕牛，则还工时，不论闲忙，必须随叫随到。用牛过程中得喂几升粮食。牛工换人工使农民遭到了沉重的力役剥削。如茂汶水井湾贫农余清云有地一斗四升种（约十四亩）犁地三次，每年就要以二百一十个人工去换二十一个牛工。贫农余清泉家有三个劳力，耕地二斗四升种（约二十四亩），每次用八架牛工，得需以一百零四个人工抵偿。

^②关于“羊毛换零工”。有的羌民没有养羊，又需要羊毛制毡子绑腿，只得以身力向地主、富农换取羊毛。一般四个人工抵一斤羊毛。

关于“包工包草”。地主往往利用春荒时节，向农民包工包草，即把自己土地上长的草按包工的形式交与农民。一斗种的地薅两次草，需工四十个，只付给一斗五米，这较一般的工价低。这种包工是地富先支付一些粮食，将农民束缚住，以便随叫随到。此外尚有用盐、肉、粮食作不等价的换工。

茂县维城乡一个大地主，每年都要强迫本村寨的大多数农民轮流替他从事两、三个月的无偿劳役。茂县土门乡担任乡长、保长的大地主，其全部自营土地都通过向农民派差、或利用集训壮丁的机会替他们耕种，甚至家里砍柴、背水、推磨也差派农民服役。茂县三齐、龙坪等乡的一些大地主，常常利用当地人民历史上形成的亲邻之间生产互助的“打转”习惯，作为他们剥削群众的手段。即在春耕时，由地主按户给农民强送一点小礼物，如一封糖或一盒烟、或一两茶叶，到秋收时就派狗腿子前来收“回捎”，搜刮去大量的粮食或鸦片，甚至这种“回捎”的多少都要由地主规定。

至于每逢年节时，地主强迫农民“送礼”、“请客”；农作物成熟季节强迫农民“送新”，此外，尚有“吃绝业”、“罚款”等等，更是无所不有。

（四）高利贷剥削。地主阶级仗着自己拥有雄厚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以及鸦片，在贫苦农民生活极度困难的情况之下，大放其高利贷。高利贷以实物为最普遍，如粮食、种子、猪膘（腊肉）、鸦片、土特产以至草鞋等都可作放债的实物。

农民在下种时借了地主的种子，在秋收时地主除了得“分租”的一半粮食和农副产品以外，还要分去农民自己所得的一半的一半，以作为种子的本利。这样，终年劳累的农民只得了收成的四分之一。至于农民向地主借贷银钱、粮食、大烟、花椒，其利率也高得惊人。借钱，月利从三分至六分，并且由于“金融枯窘，借款者，虽称月息五六分，以红契作抵，亦不易觅得放款人。”^①借粮食，春借一斗秋还二斗五升，借鸦片，春借一两，秋还五两至

①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十二两；借花椒，两月之后一倍偿还。有的地主以一斗玉米合花椒五、六斤至七、八斤不等，当花椒成熟时，前往收债，农民不能偿还的被迫将花椒树也出卖，故有的大地主占有花椒产量达数百挑之多，^①在这种盘剥之下，许多贫苦农民背上了阎王债，几代人都还不清，或抵物抵衣，或典当土地，甚至被迫为奴，家破人亡。所以羌族地区流行着“冤死莫见官，苦死莫拉债”的谚语，因为“……高利贷者是不会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的；他会渐次夺得他们的劳动条件自身，土地房屋等等的所有权……。”^② 负债人户甚多。据调查，1948年汶川雁门地区，百分之九十的贫农负有多少不等的债务。而在萝卜寨，除六户地主、富农外，其余八十九户中农和贫农，其中常年靠借债维持生活的达三十二户，占中、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六。^③

一些地主豪绅正是凭借了放高利贷而大发横财，积聚了大量的财富。茂县曲谷乡一家大地主，六十年前还是一个地主的狗腿子，他以三百一十八斤猪膘到三齐乡放债，获利后买地置产，再大放高利贷，迨至解放时，这家地主已有四十八家佃户，每年仅在该乡剥削的粮食收入即达一万三千斤，外地剥削收入尚未计算在内。

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大大加剧了羌族地区土地的集中和贫富两极分化的过程。特别是到了解放前夕，高利贷的剥削登峰造极，有的地主的债利的收入，往往超过地租的收入。

此外，在靠近黑水的一些地方还残存着奴隶制的某些因素，有的地主还养有少量的家内奴隶——“娃子”。娃子来源，有的

① 《羌族地区近代经济资料辑》。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773页。

③ 四川民族调查组：《汶川县雁门羌族乡社会调查报告》。

是当地土司、头人等把流落无依靠的人强行逮来充当的，有的是从别处买来，或本地贫苦农民因债务长期无力偿还，被迫沦为奴隶的。娃子毫无人身自由，可以买卖和赠送，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在主子的棍棒下过着非人的生活。

三、衰败的经济与悲惨的生活

羌族人民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遭受自然灾害、战祸、兵匪的侵扰，承担着繁重地租、贷利、税捐的盘剥。他们终年劳累而不得安宁和温饱，哪里还有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能力！特别是在临解放的前十多年间，羌族农村、城镇的经济均已凋蔽，人口锐减，劳动生产率极低，人民日趋赤贫化，整个民族都濒于亡族灭种的危险边缘。

经济衰败突出表现为农牧业生产的倒退。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怂恿、胁迫下，鸦片的种植在羌族地区更加泛滥起来，排挤了粮食生产，造成粮食猛减，饥荒连年。解放前夕，羌区已是“连畦接畛”，“烟花遍地，草与禾齐”的情景，为当时四川著名的两大产烟区域之一。^①解放前夕，在羌族地区四十余万亩耕地中约有一半被荒废了，其中粮食播种面积更少，已不到十二万亩。茂县沙坝区有耕地面积二千五百二十七石种地，其中粮食播种面积只有四百一十五石种地，不到17%。^②至于在粮食生产上使用的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也由于鸦片的种植更加倒退了。一般犁地仅入土三寸左右，一些严重缺乏耕牛的寨还出现了用人拉犁或木耙耙地的现象，入土更浅，甚至有的不犁地，只将上年种的玉米根拔

^①解放前夕四川有两大产烟区，一是川南的雷波、马边、屏山、峨边地区；一是川西北的松潘、理县、懋功、茂县、汶川地区。

^②《羌（尔玛）族情况》。

掉，稍用锄头松土就下种的。除玉米外，其他作物一般都不选种，不中耕除草，而且较普遍地存在着白子下种和板地过冬的情况。小麦、青稞和荞子，大都是撒播。刀耕火种的情况又有了发展。由于耕作粗放，粮食作物单位面积的产量极低，平均每亩产仅一百来斤。就连过去产量较高的玉米，这时不仅种植面积缩减，亩产也不过二、三百斤。如果遇上自然灾害，往往颗粒无收。虽然每年都要从内地调进数以万石的粮食，但是广大的羌族人民还是挣扎在饥饿线上。

畜牧业的生产水平也十分低下，经营管理相当落后。各类牲畜都是混群放牧，自然交配，因而品种蜕化，体态羸弱，且繁殖率很低，成活率一般只有50—60%。再加上畜栏潮湿，污秽和没有防疫设施，疫病经常流行。往往一到冬春季节，牲畜便因冻、饿、病、弱而大批死亡，以致羌族地区的牲畜总数严重下降。解放前，汶川县发生了一次大的畜疫；使全县赖以犁地的一千二百多头耕牛死亡85%，五千余只山羊、绵羊损失达90%，四千余头猪只剩下不足千头，许多兼营放牧的农户因此破产。

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生产，亦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摧残，以及工业品与土特产品的极不等价交换的结果，而衰败不堪。在近代享有盛名的“茂烟”，因被鸦片取代而消声匿迹。曾大量外销的土硝、土碱，也很少生产。至于中药材、花椒等土特产品，临解放时产量亦急剧下降。当时，一斤贝母只能换一斤盐巴，一百斤木柴只能换盐二两。有的农民为了抵制这种盘剥，气愤得将花椒树砍掉或任其枯死；有的一辈子从事采集贝母、羌活的药夫子（药农），也不愿上山去采药。商品生产的下降，交换的减少，由此引起了城镇工商业的衰落。

在反动派的政治压迫和经济盘剥之下，羌族人民和全国各族

人民一样，长期过着极端贫穷困苦的生活。汶川县威州附近的萝卜寨，在历史上曾经是羌族地区最富庶的村寨之一，到1949年解放前夕，全寨贫农负债已占贫农总户数的90%以上，典当出卖土地的户数已达贫农总户数的100%，即使是中农，卖地的也超过总户数的35%。农民为了生存，在“当字千年在，卖字不回头”的观念下，往往在当出土地之后，又用佃耕的方式租回。有的农民甚至两次典当回耕，这在当地称为“一做两不收”，农民在两次交租以后，自己的收入也就所剩无几了。①

解放以前，羌族农民终年辛勤劳动，结果还是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在正常年景之下，贫农缺口粮者在半年以上，中农亦在三、四个月左右。黑虎乡农民，平均每人每年只有口粮一百来斤，仅够三、四月之需，其余靠外出佣工或野菜度日。一些村寨每年都有约一半以上的青壮年到川西平原去打井、砌堰、淘河、当背伕，或到藏区去割草、当铜匠、银匠以谋生。若遇天灾、战祸，粮食无收时，农民只有四出逃荒，或以野菜度日。茂县群众常吃的野菜计有羌活苗、野芥、苦菜、灰灰菜等二十余种。有的羌民甚至以“观音土”（白泥粘土）充饥，以致中毒腹胀而死。羌族农民“非有宾客，油盐亦不能率用，更非大故不割肉吃”。他们住屋简陋、破烂，缺乏家具，衣着是麻布粗服，襟襟片片，不少农民许多年缝不起一件新衣，甚至有的农民子女，虽已成年还没有裤穿。大多数农民没有被盖，或者仅有一两床破被，也是一家几代人共用，一到寒冬腊月便只好在火塘旁取暖，或钻到玉

①所谓“一做两不收”是农民将土地当给一人后，又租回耕种，其后再次当给另一人（或）即前一人。再租入耕作。这样，此佃户秋后所得是分租（对分制）之后的再分租，即全部收入的四分之一。还有一种是农民因负债等原因把自己的土地当与地主，但只取少许当钱。这样在佃回耕作时，就能分得产量的一半，此名之曰“当出租入”或“当出分庄”。

米杆、麻杆、草窝里去避寒。羌族农民就是在这种饥寒交迫的死亡线上挣扎，因冻饿或贫病而死者，时时有闻。

羌族人民不仅在物质生活方面极其悲惨，而且在文化生活方面亦处于异常落后的境地。解放前，由于“官吏漠视，或轻边氓愚陋而忽略；师资缺乏，能粗通文义了解社会自然之小学教师，每县不过数人；经费枯竭，学款奇绌以及人民生活困难，无力培育子弟”^①仅有的数所破烂不堪的初级小学，“殊无完备健全者，若高级小学校，或竟阙如，或有其名而已”，因此，羌族人民绝大部分都是文盲，尤其是妇女，几乎没有识字的。

羌区的医疗卫生状况更差，过去虽然也有几所简陋的医院或诊所，但大都是为外国传教士和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广大的羌族人民的疾病，得不到应有的治疗，一般只得请巫师（端公）跳神驱鬼以求禳解。因此，传染病流行，死亡率很高，诸如麻疯、黑热、霍乱、伤寒、天花、性病、痢疾等，经常威胁着人们的性命，有因疫病而致全家，全寨死绝无人收尸的情况。例如，茂县雅都乡鸡公寨，曲谷乡色那寨，两寨均五十人，在一次痢疾流行中，全部死绝；涪门乡老鸦寨，黑虎乡煞都寨，惹觉寨都因伤寒病流行而全寨死亡过半。由于羌族妇女都在牛圈里生育，不准助产，使用瓦片切割或者用口咬断婴儿脐带，且分娩三日以后就下地劳动，再加上天花、麻疹、肺炎等妇婴疾病流行，妇女和婴儿的死亡率极高。一般婴儿的死亡率高达60—70%，有的妇女生了十多个孩子，甚至无一留存。

凡此种种，再加以冤家械斗频繁和自然灾害的袭击，这就造成了解放前羌族人口的急剧下降。据道光《茂州志·食货志》载，

^① 《四川松理懋茂汶电区屯政纪要》。

道光14年（1834年）调查统计，茂州“有男女共十一万一千四百一十六丁口”，可是到了解放前夕，同样的辖区内人口不到六万丁口，一百年间人口减少了近一半。在羌族聚居地区，人口的锐减比这还要严重得多。如茂县松坪沟大小二十四寨，清末时尚有三百八十四户、一千九百人，但是由于天灾人祸等原因，到了1949年解放前夕，只剩下一百三十户，四百七十人了。不到四十年的时间，人口减少了75%。

解放前，国民党地方政府的官吏也不得不承认羌族人民的痛苦处境：“一年汗力收获，不能饱暖衣食。考其原因，多为日用需要品，概由外间输入，政府提高税率，物价增高；而出口之花椒、烟及硝、碱，又复抽取高税。农民买进卖出，俱大受影响，故弃地而逃，或缩减经营田土，以期减少人工粪草租税。又政府常巧立名目，征收苛捐杂税，亦病农之主因也。”致使“丁口死亡，百业废掇。”^① 实际情况，较之这段描述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羌族人民与反动统治阶级的矛盾已经达到了极为尖锐的程度。有压迫剥削，就会有反抗。因此，羌族人民从来没有一天停止过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经过羌族地区以后，他们反对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更走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第三节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深远影响

一、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对中国的进攻，迅速吞并东北三省，1933年又强占热河，进逼华北。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抗日反蒋斗争空前高涨。1934年10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为了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五次反革命围剿，为了北上抗日，拯救民族危亡，开始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1935年3月，徐向前等同志领导的红军第四方面军约八万余人，离开了以通、南、巴为中心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强渡嘉陵江，出征北上。^①同年5月，红军的主力由北川、安县与绵竹交界的千佛山、清平一带向茂县的羌族地区进发。

当红军抵达北川时，国民党政府“乃征调茂、理、汶三县民工，修补茂县城垣，以资据守。”^②同时又增调国民党四十五军的两个营扼守茂县东部门户——土门。红军于5月15日晨攻下土门，全歼守敌。驻茂县敌军闻风丧胆，弃城而逃，经文镇于当夜退至威州附近的雁门关，重新集结了四个团的兵力，妄图据险顽抗。红军攻占土门后，便分兵两路乘胜追击，一部绕过茂县以东的土地岭，从马厂山直下；另一部则经宗渠沟，夹击茂县城。5月

^①通、南、巴是指四川北部的通江、南江、巴中三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一带是川陕革命根据地的中心。

^②民国《汶川县志·艺文》。

15日午后，红军一举解放了茂县县城，缴获军阀部队各种枪械二千五百余件。接着又分兵三路：一路由茂县沿岷江北上，经叠溪直达松潘毛儿盖；一路沿黑水河西进，经沙坝、赤不苏，解放了黑水地区；主力则由茂县南下经威州、理县、汶川等地，然后转而西进到达懋功（今小金县），与毛主席、周副主席和朱总司令领导的中央红军（第一方面军）胜利会师。

进军南路的红军先头部队，到达威州附近的雁门关时，用少许兵力作正面佯攻，大部队则经过崎岖的小路，突然出现在敌人的后方，一举攻克了雁门关。守敌狼狈溃败，四个团的兵力除四百余名残敌涉涧逃生外，其余全部被歼，缴获枪枝三千余条，威州守敌闻风四散。在攻克雁门，解放威州的同时，红军派出一支部队渡过岷江，沿西岸南下，解放了岷江西岸汶川县所属的草坡、耿达和三江口等地。这时，敌川康边防军数万增援部队也只好踟蹰于汶川县的板桥关、龙溪和尖山一带，畏缩不前。

与南路红军挺进的同时，进军北路的两支部队亦所向披靡。前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红军即将羌族地区全部解放。^①

红军进军得如此顺利，是与广大羌、藏、汉、回各族人民的热烈支持分不开的。由于红军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有严明的组织纪律，沿途进行了广泛的革命宣传工作和群众工作，因而羌族人民把红军看作自己的军队，并以深厚的阶级感情，热烈地迎接红军的到来，支援红军的进军。

早在红军长征未进入羌族地区之前，国民党反动派就一面勾结羌、藏族封建统治集团妄图进行武装阻击；一方面散布谣言恐吓群众，大肆挑拨民族关系，驱逼群众离寨上山，不准在村里留

①四川民族调查组：《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深远影响》。

下粮食和牲畜，不准给红军带路、当通司（翻译），妄图置红军于绝境。在反动派的欺骗、蒙蔽之下，羌族群众有的产生了恐惧的心情，有的还躲进了深山老林。但是，谣言的迷雾很快就被事实驱散了。红军所到之处，秋毫无犯，不占民房，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不糟踏群众的庄稼，不派款、派粮和征税，买卖公道，态度和霭，关心群众疾苦。当时国民党反动派严密封锁了羌族地区，群众没有盐吃，红军就把自己有限的食盐分给群众。群众没有衣穿，红军就把自己的衣服送给他们。此外还帮助群众挑水，打柴和种地。因此，红军很快就和群众打成一片，躲避在山林的群众在红军实际行动的感召下，逐渐返回了家园。

红军既是战斗队又是宣传队。指战员们每到一地，就向各族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羌族群众很快就懂得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一致去反对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才能求得自身的解放。因此羌族人民积极参加红军，并大力支援红军北上抗日，拯救民族的危亡。当时，羌族地区的城镇、交通要道、崖壁之上到处都刻写着醒目的标语和口号：

“番夷羌回民族自由解放万岁！”

“回、羌、番、夷民族团结起来打倒国民党！”

“废除苛捐杂税！”

“实现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打倒卖国贼蒋介石，建立抗日统一战线！”

“打倒土豪劣绅，分了田地，我们才能过好日子！”

红军还以羌、汉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娱形式来进行革命宣传。在茂县城西、索桥等地演出过“活捉蒋介石卖国贼”和“打倒反动军阀”以及“斗争地主土豪分田地”为内容的歌剧。在城西坪

头村教唱的一首《红军三大任务》歌，歌词是：

“红军三大任务：打倒帝国主义，剷除封建势力，实行土地革命；建立红色政权，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红军纪律最重要，战士要牢记……。”^①

这些标语口号和歌谣通俗易懂，代表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因此长期以来一直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铭刻在人们的心里。

随着红军进军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又领导和帮助羌族人民建立起自己的工农革命政权——各级苏维埃。村寨、区乡都有各自的苏维埃政权。在茂县和理县还建立了县一级的苏维埃政权。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土地委员、劳工委员、经济委员（粮食委员）、妇女委员等职务。他们都由羌、藏、汉各族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在各级苏维埃成立的日子，各族群众敲锣打鼓、载歌载舞，举行盛大的集会，以最隆重的民族仪式，来欢庆自己的解放和人民政权的诞生。1935年5月30日茂县苏维埃成立时，有几位双目失明从来未下过山的羌族老人，也由亲人搀扶着进城参加了盛会。为了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在党和苏维埃的领导下，许多村寨还建立了群众自卫武装（有的叫游击队），以及少先队、儿童团等革命组织。

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一方面大力开展了群众性的支前工作，组成了运输队、筑路队、担架队，筹办和运送军粮、军衣，修筑道路，护送和安置伤病人员，保证了红军的胜利进军；另一方面则领导羌族人民开展翻天覆地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满足了羌族人民长期以来对土地的要求，从而巩固和

^①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深远影响》。

壮大了革命的力量，有力地支援了红军。

土地革命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红军走到哪里，就协助那里的苏维埃召集群众大会，向羌汉各族人民宣传和公布党的土地革命政策，宣布“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土地归贫苦农民！”成立起贫苦农民、妇女、自卫武装等代表组成的“分田委员会”。接着就没收地主、官僚、土司、教堂的土地、山林、房屋、耕牛、农具、粮食，并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同时还宣布彻底废除反动统治阶级压在羌族人民头上的一切封建特权和高利贷剥削，烧毁了各种契约。许多村寨还召开诉苦会、公判大会。苦大仇深的羌族群众纷纷吐苦水、挖穷根，并由苏维埃政府判决了一些罪大恶极与人民顽抗的土豪劣绅。羌族人民在“打倒土豪，土地还家”以后，欣喜若狂。他们在刚分得的土地上立起界牌，起早贪黑地为自己的第一季庄稼追肥、薅草。为了庆祝土地革命的胜利，在茂县城里举行了庆祝大会，数千群众从四乡赶来。各族人民敲起锣鼓，跳起锅庄，抬上咂酒和全猪、全羊欢庆土地革命的胜利。这时，各山乡村寨到处都响起了嘹亮的歌声，武装自卫队和儿童团员们在山头上站岗放哨，保卫着人民的胜利果实。田地里是一片繁忙而愉快的劳动情景，绿油油的庄稼给人们带来了无限的欢欣。羌族地区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红军在经过短期的休整和补充，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后，于1935年秋天陆续离开了羌族地区，经过草地继续北上。这时，有了革命觉悟的羌、藏各族人民，为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派，为了解放受苦受难的群众，掀起了参军支前的热潮。无论城乡都出现了父母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参加红军的动人场面。有弟兄三人一起参军的，也有全村青壮年男子半数以上随

军北上的。据不完全统计，当时羌族地区参加红军的共有羌、汉、藏各族群众一千余人，^①红军队伍得到了补充和扩大；这是羌族人民在中国革命的紧急关头，作出的贡献。许多羌族人民优秀的儿女，在长征中，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浴血奋战，甚至光荣牺牲，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同时，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也成长起来一批优秀的羌族干部，他们在解放后担负着各种重要的职务，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为各族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作出贡献。

二、羌族人民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红军北上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和逃亡地主、官僚、恶霸组成的“还乡团”立即反扑了回来，对羌族人民进行反攻倒算，使羌族地区再度陷于白色恐怖之中。土地革命时分得的胜利果实又被地主、恶霸、土司、头人蛮横地夺走了。处处是吊打、屠杀苏维埃干部、积极分子的刑场，许多羌族人民的优秀儿女倒卧在血泊之中，甚至连几个曾经为红军带过路的少年儿童，也都被反动派残酷杀死。一些在严刑逼供下仍不屈服的苏维埃骨干还被押赴成都或重庆进行监禁或杀害。国民党反动派在实行“清剿”的同时，又大肆掳掠羌族人民，“将就地马、牛、羊、猪、鸡、狗悉数取而食之，当地所生产及储藏之粮食亦食尽。”^②

国民党反动派的反攻倒算和血腥镇压，并没有吓倒经过党和红军教育的广大羌族人民。他们早已把自己民族的命运和前途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运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坚信：共产党是各族人民的救星，红军是穷人的子弟兵，党和红军所指

^① 《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深远影响》。

^② 《四川西北边区垦牧调查报告》。

引的道路才是各族人民求得解放的唯一道路，红军是一定要回来的！羌族人民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凶残的烧杀掳掠，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英勇斗争。他们把公开的活动转为地下斗争，千方百计地掩护还没有暴露的干部，掩护和治疗红军留下的伤病员，并使之早日恢复健康重返前线。许多苏维埃干部和羌族群众，在敌人面前坚贞不屈，表现了革命者的高贵品质。如汶川县雁门乡萝卜寨苏维埃主席王海山和副主席王安福，受尽了敌人的严刑折磨，始终威武不屈，慷慨就义时还振臂高呼：“穷人是杀不完的，红军一定要回来！”又如，地主恶霸还乡团强迫雁门乡月里寨的羌族群众去“欢迎”国民党军队，但全寨人民团结一致，宁可杀头也不肯去，结果只有寥寥几个地主分子拿着旗子前往。此外，国民党反动派还诱逼当过苏维埃干部的人写“悔过书”，妄图使他们背叛革命，但都遭到严词拒绝，得到的回答是：“我们做的都是对穷人有利的好事，没有过可悔，真正应该悔过的是你们！”敌人便强逼他们背上盛满正燃烧着木炭的铁桶，倾刻间便皮焦肉裂，但是种种酷刑也未能使他们屈服。这些羌族革命者的光辉形象，至今还留存在人们的记忆中，受到各族人民怀念和敬仰。

红军虽然离开了羌寨，但是羌族人民把红军给他们讲的革命道理，所写的标语以及教唱的革命歌谣等都深深地铭记在心里，把红军留下来的礼物如军刀、油灯、水壶和川陕苏维埃发行的布币、银币、铜币等珍藏起来，以志不忘。羌族地区至今仍可见到当年红军留下的纪念品，还能听到群众中流行着的《消灭刘湘三字经》：

“工农兵，来革命，共产党，是救星。

苏维埃，好章程，工农兵，共专政。

我红军，穷人军，分土地，打豪绅。

灭帝国，救穷人，创苏区，十大省。
百多万，铁红军，游击战，遍各省。
国民党，快垮杆，我红军，入川陕。
……”^①

茂县一个羌族老人，把红军离开时送给他的一个皮口袋作为传家宝，一再嘱咐自己的子孙要爱护它，并教育他们说：“看见这条口袋，就好象看见当年的红军一样。”汶川县绵虬乡一个农民，冒着生命危险保存了红军留下的一本医书。此书的天头和行间密密麻麻地写满了革命的诗词、歌谣和马列主义理论。他把书藏在墙洞里，有时秘密地阅读，直到解放后，才献给了人民政府。此外，还有的红军家属辗转带信给在前方的亲人，勉励他们杀敌立功，极大地鼓舞了红军战士。

红军北上以后，羌族人民在漫长黑暗的岁月里，尽管处在极端险恶的情况下，他们始终遵循着共产党和红军的教导，英勇地向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各种不屈不挠的斗争。

1936年，维城乡四瓦村和中和村一家恶霸地主，对土地革命时斗争和分过他家土地的群众大肆进行反攻倒算，并加重盘剥人民，激怒了群众，九十余人奋起杀死了这个地主。这些羌族起义者，又把他的田地、财物重新分给了贫苦农民。1939年，黑虎乡的羌族群众，不堪大地主、哥老头子“孙老虎”的苛酷盘剥和拉丁派款，乘新年期间，举行了暴动，杀死了这个恶棍，瓜分了他的财产。

1942年，在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的革命影响下，茂县暴发了震惊国民党反动统治后方的“茂北事变”。当年五月，伪四川省第十六区专员和茂县县长以“铲烟”为名，派兵洗劫了茂县北

^①《红军长征经过羌族地区及其影响》。这首歌谣早在川陕革命根据地时就已流行。

路蚕陵乡的沟口各村寨。反动军队在这次搜刮中不仅抢走了群众的粮食、衣物、家禽、家畜，甚至劫走了羌族妇女的簪环首饰。同时，国民党官兵吊打无辜群众，奸淫妇女，接受贿赂。因此，激起了羌、汉各阶层的群众的强烈愤恨，从而爆发了规模更大的武装斗争。

起义一开始就响亮地提出了“打倒贪官污吏！”的口号，并宣布了“不拿群众的东西、不杀老百姓”等严明的纪律，因而得到了广大羌、汉各族人民的热烈响应。起义不久，茂县西北两路的群众很快地聚集了一千余人。他们手持各种武器、农具，首先在沟口的巴竹沟歼灭了前来剿办的伪专署保安司令部的伪军一个中队，杀死伪保安中队长、分队长和伪专署“视察员”秦朝富，击毙茂县北区伪区长等二十余人，然后顺岷江南下，直抵伪专署驻地——茂县的城下。起义军迅速击溃了茂县城外的护城伪军，将县城团团围住。在这同时，茂县城内也出现了署名为“共产党政治部”、“新四军政治部”和“共青团”的革命标语口号：“只有共产党才能救国救民，解放夷人痛苦！”“打倒国民党，打倒军阀官僚，打倒苛捐杂税！”“消灭贪官污吏，杀绝土豪劣绅！”“共产主义青年团十六区政治部希望有志青年联合起来驱逐国民党走狗！……”。虽然当时羌族地区并没有党和共青团的地下组织，但从这些旗帜鲜明的纲领性的标语中，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对此次起义的强有力的影响，^①这与当时全国正在日益高涨的抗日反蒋爱国斗争是遥相呼应的。

国民党反动派对此惊惶万状。伪专、县官员有的主张弃城逃跑，有的下令放火烧了岷江上的索桥，以阻止起义军入城。伪四

^① 参看《茂北事件中标语案之一、之二》，载四川省民族调查组：《近代羌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资料汇编》。

川省军政当局也急急忙忙派出飞机在茂县上空盘旋，进行侦察和恫吓群众。敌我双方相持了数日，终因敌人援军从理县赶到，起义军首领有的受骗被杀，有的被收买，而导致起义失败。但是这次斗争的影响很大，意义深远。它震惊了国民党统治区的后院，给盘据在四川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蒋介石集团以强有力的打击，显示了羌族人民不屈不挠、英勇顽强的革命斗争精神，从而成为全国人民争取民主、争取团结、争取进步的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临近解放的1947年，茂县龙坪、三齐等乡的群众又展开了一次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武装斗争。这次被称为“龙坪事件”的反抗斗争，最初系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与一些羌族统治阶级的实力派之间的矛盾斗争而引起。后来因为广大羌族群众不堪国民党反动派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奴役和重税的盘剥，积极投入了这场斗争，从而使斗争改变了性质，成为羌族人民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武装起义。这年冬天龙坪、三齐等乡一千多群众，结集起来，提出：“不让国民党来抄我们的家”，“把烂兵赶走”等口号，打垮了由伪十六区专员兼保安司令亲自带队前来“剿办”的反动军队。起义队伍在龙坪歼灭了伪军两个排，吓得伪专员只身潜逃，在岩洞里躲藏了一夜才抱头鼠窜而去。这次斗争虽然也和几年前的“茂北事件”一样，终因参加起义的羌族统治阶级的背叛而失败，但它却有力地配合了当时正在日益高涨的全中国人民的反蒋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在羌族地区的反动统治，又一次显示了羌族人民的革命力量。

羌族人民的革命斗争，直至大规模的武装起义，成为当时全国风起云涌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的一个部分。国民党反动统治，在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的打击下已经摇摇欲坠，羌族人民盼望

的黎明即将到来。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上庄严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的诞生。他又说：“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百多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结束和一个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强盛的新中国的诞生。同时，也标志着我国国内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民族压迫剥削的时代从此结束，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和共同繁荣进步的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开始。

1949年11月，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主力和第一、第四野战军各一部，分南北两线开始向川、康、滇、黔各省进军。11月份先后解放贵阳、重庆；12月25日至27日，在成都周围进行了大围歼战，歼灭了胡宗南主力和其他部队，27日成都解放。1950年1月，我解放大军乘胜挺进羌族地区，一举歼灭了流窜于茂县、汶川一带，妄图负隅顽抗的国民党第三十八军残部，消灭了特务头子、反动官吏纠集起来的反动武装匪特——“反共救国军”。在羌、藏、汉等各族人民热烈支援下，汶川、茂县、理县城乡相继解放，羌族地区阳光普照。在旧社会受尽各种苦难的羌族人民，怀着无限喜悦的心情，迎接自己日夜盼望的工农红军——今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归来。从此，羌族人民的历史揭开了社会主义的新篇章。^②

①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的开幕词》。

② 本章所用材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所藏：《羌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壹类·现代史》。

第六章 羌族的习俗和宗教

第一节 风俗习惯

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特有的风俗习惯。它反映出该民族的经济、文化状况，同时也是这一民族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并且对民族的发展以相当的影响。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羌族的习俗在不同的时期和地区，也存在着一些差别。关于古代不同支系的羌人的习俗，文献记载甚略。有如：

婚姻

“父没则妻后母，兄亡则纳厘嫂，故国无鳏寡，种类繁多。”^①

丧葬

“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②

“羌胡俗耻病死，每病临困，辄以刃自刺。”^③

①②《后汉书·西羌传》。

③《后汉书·邓训传》。

“羌人死，燔而扬其灰。”①

医疗

“病者不用医药，召巫者送鬼，西夏语以巫为厮也。或迁之他室，谓之闪病。”②

“有灵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麕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③

发饰

“披发覆面”。④

服饰

“皆衣裘褐”。⑤

“羌人括领”。⑥

房屋

“其屋，织牦牛尾及羖羊毛覆之”。⑦

“有栋宇，织牦尾、羊毛覆屋，岁一易。”⑧

“众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⑨

饮食

“牧养牦羊、羊、豕以供其食”。⑩

① 《御览》794引《庄子》佚文。

② 《西夏记事本末》卷10《元昊僭逆》。

③④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冉駹夷传》。

④ 《后汉书·西羌传》。

⑤⑦⑩ 《北史·宕昌传》。

⑥ 《淮南子·齐俗篇》。

⑧ 《新唐书·党项传》。

观念

“尤重复仇，未得所欲者，蓬有垢颜，跣足草食，杀已乃复。”^①

“党项、吐蕃，风俗相类。……其俗多有世仇，不相往来；遇有战斗，则同恶相济，传箭相率，其从如流。”^②

“喜报仇，有丧则不伐人，负甲叶于背识之。仇解用鸡、猪、犬血和酒贮于鬲髀中饮之，乃誓曰，若复仇，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帐。有力小不能复仇者，集壮妇享以牛羊酒食，趋仇家纵火，焚其庐舍，俗曰敌女兵不祥，辄避去。诉于官，官择舌辩气直之人为和断，官听其屈直。杀人者，纳命价钱百二十千。”^③

“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④白色旗帜乃和平象征。如白草羌请降，“明赐白帜一幅，树寨中以为标志。”^⑤

总的说来，古代羌人支系众多，习俗不一，且记载简略，难以窥其全貌。现代羌族习俗，由于社会及环境的变化，较之古羌人已有很大的不同。

服饰：羌族男子一般包青色和白色头帕，穿自织的长过膝的白色麻布或蓝布长衫，外套一件羊皮褂子，脚着草履（用蔴或柳

①《新唐书·党项传》。

②《宋史·宋琪传》。

③《西夏纪事本末》卷10《元昊僭逆》。又《淮南子·齐俗篇》云：“故胡人弹骨（注曰，置酒人头骨中饮以相诅），越人契骨，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

④《明武宗正德实录》卷30：“正德二年九月……丁巳。……镇守四川太监罗箭奏，威茂州所辖卜南村曲山等寨，自弘治四年叛，不服征徭十七年矣，至是来归，乞为白人，兼请衣巾头纳粮差。白人者其俗以白为善，以黑为恶也。礼部覆议，番人既知向化，宜照例量令入贡给赏，以示恩威。镇守等官亦请少加赏劳。诏是之。”

⑤《万历武功录·白草风村野猪窝诸羌列传》。

树皮编制而成），少数人穿布鞋或牛皮靴。裹羊毛或麻织成的绑腿，称为“毡子”，束腰带。在邻近松潘、黑水一带的羌族男子多蓄发——梳成辫子绕髻于脑后。羌族妇女喜缠青色、白色头帕，或于头顶置瓦状的青布一叠，然后以两根发辫缠绕其上作髻。身穿曳至脚背的麻布或棉布长衫，外套羊皮褂子，裹绑腿。与男子服饰所不同的是她们的衣服都绣有鲜艳美丽的花边，衣领上镶有一排小颗的梅花形图案银饰，腰系绣花围裙和飘带，戴较大的耳环和圈子、簪子、银牌等饰物。家境富裕者，在这装饰品上还要镶以晶莹的玉石、玛瑙以及色彩斑斓的珊瑚。羌族还有一种“云云鞋”，状似小船，鞋尖微翘，鞋帮上绣有各色云彩式的图案，故有此名。

靠近藏区的羌民，衣著受藏族的影响较大，如男子穿大领长袖、长袍的衣衫，妇女着裙；男女均束腰带，着高统皮靴。在与汉族毗邻的羌民，则受汉族服饰的影响，多着汉装长短衫，穿圆口布鞋或草鞋。

饮食。羌民的主食是玉米、洋芋，辅以小麦、青稞、荞麦和少数大米。蔬菜有圆根、萝卜、白菜、辣椒以及豌豆、黄豆、杂豆等几种。常年多食用白菜或圆根叶子泡制的酸菜，调味品极少。一般一日三餐。炊具和食具有铁锅、铜壶、木瓢、背水桶、菜刀、锅铲以及碗筷等。烹调方法比较简单，最常见的方法是玉米粥内加蔬菜；其次是将未经发酵的玉米面或连麸麦面做成馍馍，在平锅内或铁板上烧烙后，再放入锅庄的火灰内烤熟；也有将玉米面蒸作颗粒状（当地叫“玉米蒸蒸”）或以玉米面拌合大米蒸熟（当地称以玉米为主的为“金裹银”，以大米为主的为“银裹金”）而食的。青稞或小麦则做成炒面，便于携带，在放牧或外出时食用。羌民很少吃新鲜猪肉，一般是在年底将猪勒

死，内脏作为年节的上馐，猪肉则被割成小块，吊在屋梁之上风干，称为“猪膘”，以存放得越久远、颜色越黄而越珍贵。

羌族男子普遍吸食自种的味浓且辣的兰花烟，这是在清代才传入的一种草烟；在靠近藏区的地方，有的还吸鼻烟。无论男女老少，均喜饮用自家酿造的咂酒。这种酒系青稞、大麦煮熟后拌上酒糶，放入坛内，以草覆盖七天后发酵而成的。饮时启坛注入开水，插上细竹管，轮流吸吮，完后，再添水入内，直至淡而无酒味方止。也有以青稞、玉米做醪糟或烤成白酒的。

居住。羌族一般都是三、五十户聚居成一个寨子，分布在高山、半山或河谷台地上，故称为山寨。住屋平面呈方形，屋分三层和二层两种，以三层为多，均以独木截成锯形的楼梯上下。三层的，下层为牲畜厩舍，并堆放杂草和沤粪，中层住人，有卧室、贮藏室之分，卧室内有火塘等；上层则贮藏粮食、杂物。二层的，人居楼下，楼上则储粮及堆杂物，牲畜圈舍另设屋外。无论三层或两层住屋，多用碎石片拌合粘土筑成平坦的屋顶，其用途很广，除晒粮、脱粒、晒衣以外，也是老人憩息、妇女针织、儿童游戏之所。住屋的窗户均为木制，为防寒防盗，少而且小。室内光线和空气都不甚佳。家具简陋，有木制的床、柜以及桌、凳等。羌族的住屋中心为“锅庄”，即火塘之上置一铁或铜、石质的三足架（羌语称“希米”），用以炊爨。火种终年不熄，有“万年火”之称。锅庄的上方为供奉祖先的神位，平时全家聚会，饮食，接待客人，节日歌舞以及祭祀祖先等都在锅庄的旁边进行。

由于长期以来民族之间与民族内部的冤家械斗频繁，羌民的村寨除大多数建筑在半山或高山顶上易守难攻的地方外，在住房

的附近还建有坚固的高达数丈的碉楼，用以防御敌患和储存粮食、柴草。在靠近汉区的一些地方，由于受汉族的影响，住房已改为土木结构的穿料瓦房。

家庭。个体家庭，是解放前羌族封建社会的基本组织。每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和生活单位，以血缘关系为其自然基础，又以私有制为其经济基础，明显地体现着封建的伦理和法权观念。一般家庭都是直系亲属同居，成员只限于祖孙三代，尤以父母、子女两代居多，平均一家三至五口。除独子外，多子的家庭在儿子长大成婚以后，就要分家另立门户，但父母身边要留下一个儿子作为养老送终的依靠，所留者，一般以最年幼的儿子居多。

家庭实行父系家长制，父死子继，女儿一般没有继承权。若绝嗣，则家产由父系的近亲继承。因此，男性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如支配收支，安排生产，决定子女的婚嫁和儿子的财产继承，主持祖先的祭祀和参加社交活动等等。而女性则基本上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不仅一般没有财产的继承权，不得参加重大的祭祀活动，而且不能随便与男子谈笑，媳妇甚至不能与公公直接说话。不过，由于妇女在劳动中占据重要地位，除了不犁地外，从种到收的农活以及家务等都由妇女操持。因此，她们在家庭中还具有一定的权力，如儿女的婚事还得征询她们的意见；在没有儿子时，也可由赘婿来继承家业等。此外，家庭中母舅权力很大，诸如婚丧嫁娶以及析产、承继等大事，皆须征得母舅的允诺，并请他来主持办理。

婚姻。羌族的婚姻形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据茂县雅都乡的统计，全乡二百四十一对夫妻中，一夫一妻的占95.5%，一夫多妻的仅占4.5%，并且后一现象又主要盛行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只有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在多妻制的家庭内部，妻妾

之间没有明确的划分，而以精明能干者来操持家务。羌族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买卖婚姻，男女青年没有选择对象的自由，从幼小时候即由父母请人测字、合婚，然后举行订婚仪式，并有少数指腹为婚的现象。择婚时，有着严格的阶级界限，讲究门第相当和亲上加亲，即所谓“穷找穷嫁，富找富配”和表亲结婚。在结婚年龄上，盛行早婚，一般是男的七至十岁，女的十二至十八岁，往往是女大于男；在男子入赘时，多是男大于女。这样的婚姻很难建立起夫妻间的真正感情，它葬送了多少青年男女纯洁的爱情。在羌族地区流行着这样一类的民谣，诅咒不合理的封建买卖婚姻：

“六月麦子正扬花，丈夫还是奶娃娃，

哪天等得丈夫大，落了叶子谢了花。”

羌族婚姻仪式复杂而又隆重，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订婚过程有“开口酒”、“小订酒”（又名插香酒）和“大订酒”之分。“开口酒”是男方请“红爷”^①去女家说亲，如同意，便开口说需办多少招待近亲的酒席，费用由男家承担。此表示订婚已获初步成功。数月后，男家又去女家备酒席招待其近亲，名“小订酒”。此时得送一些财礼，如银子、猪膘等。置于神台之上，以示庄重。“大订酒”是具体商订结婚日期。男方再次去女家办酒席招待邻近所有亲戚，要送来更多的财礼，特别要备一份银子奉送岳母。整个订婚过程中，姑娘不得露面，必须藏在自己房内，甚至亲戚家中。

结婚又有“女花夜”、“正宴”、“谢客”三个仪式。“女花夜”即嫁女，由女家备咂酒两坛招待前来庆贺、送礼的客人

^①即媒人。要由有一定地位和威望之人担任，在男、女方家均极受尊敬。

（男、女客各饮一坛），礼品有衣料、绣花鞋、银首饰等。大家跳“喜庆沙朗”舞，唱“赞新郎”酒歌。“正宴”即结媳妇。男方备马前来迎亲，有的还牵一头羊，意是“女家少了一个人，添了一头羊！”新娘身着特制的红嫁衣，脚穿由其嫂做的红绣花鞋，在“哭嫁”声中，由亲兄弟或堂兄弟背出大门上马，由七八个姑娘陪同，名“伴娘”。到新郎家后，先由新娘的舅父给新郎挂红，然后举行结婚仪式。下午设丰盛酒席招待客人。宴后，全寨各家分别接待客人，款以晚餐，安排住宿。不得有怠慢，否则被视为全寨的耻辱。当夜，全寨的人，都来到新郎家庆贺，跳“喜庆沙朗”舞，饮咂酒，唱酒歌。先赞扬新娘的美貌，次则唱新郎的能干，一直持续到深夜。第二日，主人再备酒席“谢客”。此后，客人纷纷离去，整个结婚仪式方才告终。^①

如此繁琐的婚姻礼仪表明，没有钱财实际上是不能成婚的，因此有不少羌民为了成家而不得不告贷于财主，有的甚至儿女已经成人，结婚时所借债利尚未还清。也有更多的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则由于贫困而终身不能娶妻。

在羌族婚姻制度中，还保留着一些母权制的残余，例如姑舅表的优先婚；结婚以后一年内新娘多返居娘家；寡妇再嫁、招赘不受限制；有非婚生子女也不受歧视；兄死弟娶寡嫂，弟丧兄纳弟妇；入赘比较普遍，而且入赘后男方一般要改随女家的姓氏等等。此外，在少数地方还流行着一种抢婚的习俗。当男方求婚被拒绝时，就乘女子在外劳动时抢回家去，若女子愿意成亲，就住男家，五天后由男方送上财物到女家谢罪；若女子不愿，即使成婚后亦可偷跑回家。抢婚时可以抢姑娘，也可以抢寡妇。

^①《茂汶羌族自治县概况》第三章。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买卖和包办婚姻的结果，势必把妇女视作财产和男子的附属物，因之要解除婚约或离婚，一般是不允许的。在封建社会中，婚姻方面的这些习俗，有不少已被统治阶级利用，成为他们欺压人民的一种手段。

丧葬。解放前，羌族的丧葬有火葬、土葬、个别地方还用水葬。火葬是历史悠久的传统葬俗，有按姓氏而设立的各自的火葬场。一般是人死后三天即行火化。在未焚之前，棺殓尸身，请巫师诵经，然后抬棺至本姓的火焚场。火焚场设有一座可以移动的小木屋，屋内供奉着本姓历代祖先的神位。葬时将小木屋移至他处，而置应葬的棺木于其地，四周堆放干柴连棺木火焚。这时死者亲属则围坐号哭，并唱丧歌、跳丧舞、喝丧酒以志永别。火熄后，取焚化后的骨灰，埋在地下，或封在崖穴中。^①

近百年来，由于受到汉族习俗的影响，土葬已逐渐普遍了。目前在多数羌族地区，火葬仅仅成为凶死、传染病死和其他非正常死亡者的葬法。不过，在北部的一些地区，火葬仍然流行，就是在盛行土葬的地区，许多村寨也还保留着原有的火葬场和以往火葬后的火坟场。

羌族的土葬，礼仪基本同于汉族，然有其特点。死者装殓以白衣（麻布为多），由长辈在遗体前杀一只羊，为死者“引路”，然后将羊解剖，如发现羊的内脏何处有病，即以为死者因何种病而致死，家人则悲哀悔恨未能先知其病情及医治失当。棺木埋入土中后，要用石头或泥块垒成坟墓。有的在棺外还要砌以石槨，用乱石合泥，上盖板岩五至七块。

至于不到一岁的婴孩，死后有用水葬的，即装在木箱或竹笼

^①参见《川康边政资料辑要·茂县概况》。

里，放到河中冲走，亦有放在山岩洞内岩葬的。

礼俗。羌族人民有着尚礼好客的良好传统。黑水地区的羌族在贵宾临门时还要鸣枪欢迎。客人进房后一定让座于锅庄的上方，并招待以咂酒，以示祝福。羌族有敬老的传统，见老人必须让坐、让路、敬食、敬酒。坐火塘边时，男女有别，不准翘腿而坐，客人不能随意进侧房或上楼。从前，礼俗也反映了严格的阶级界限，如百姓路遇土司头人，要躬腰曲膝、让路回避，骑马的要下马，若与土司、头人说话必须低头并用敬语等等。

姓氏。在历史上羌族每个家庭都有自己世代相传的小房名，这些房名也就是羌族的姓氏。到了近代，由于民族之间交往频繁，以及地方官府的提倡，大多数羌民改用了汉姓、汉名。清乾隆三十二年理县龙溪乡龙溪寨的火坟碑及迴龙寺的钟铭文都记载着当地的房名，有毛耳志、何必志、勉伍志、何我勺、男不勺，罗志保、保寿保等。后来，这些房名逐渐转换成了汉姓，一般都是以房名的第一个音作为汉姓，如：苏蟒达改姓为苏，哭吾己改为苟姓（因羌语哭音唸苟，故转为苟姓），余约志改姓为余，耿家志改姓为耿等等。

节日。羌族有自己传统的民族节日。它们大多与农事活动和宗教信仰有关。其中最重要者为四月初一的“祭山会”和十月初一的“过小年”。

四月初一祭山会这天，每家的房顶上插杉树枝，室内神台上挂剪纸花并点松光、烧柏枝。在祭祀天神“木比塔”时，巫师敲着羊皮鼓，唱本民族的史诗，并宰羊作祭品。当天寨中男女老小要喝咂酒、唱酒歌、跳锅庄。这是一种祈丰年的活动。十月初一过小年也很隆重，全寨人停止劳动，由巫师宰牛、羊祭祀天神，而后，由四人抬着白石遍游全寨。有的家户还要用面粉做成各种

形状的小牛、小羊、小鸡等祭品，用以供奉天神和祖先。有的地方，还要在神林里由巫师跳神，杀祭羊，并撒血在神坛前，羊肉则分给各家带回，再邀集亲友饮酒、歌舞，持续五至七天，以庆祝当年的丰收。此外，还有与汉族相同的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

羌族尚有一些特殊的礼仪。如冠礼，又叫成年礼。这是为男性成年举行的一种规模盛大的仪式。八月间即请端公来家举行法事，消除不祥，至十月乃至十二月方始举行。届时诸亲友围火而坐，冠礼人著新衣冠，一巫师手执杉杆，上有纸制人类始祖之像，冠礼人向此像下跪；另一巫师持白公羊毛线并系五色布条，此物乃代表始祖的赠品，围在冠礼人颈上，然后巫师及冠礼人都下跪祷祝，意为此人得始祖庇荫，与天地同老，日月同生……。而后，由族长叙述祖先历史，再由巫师唸经，祭祀家中诸神。当祭羊神时，尚有特别内容，即用一只鸡及一只活母羊，巫师将此羊亦当家人同等看待，赐给始祖赠品一份，祝多多生育。祭后此羊须养至老死，不得杀、卖，并给吃特殊的食品——干白菜，称为“神羊”。如祭仓神则由冠礼人的母亲主祭。祭屋顶上的白石神时，所用的白羊要挖心，黑羊要宰杀。程序异常复杂、繁琐。^①

塔子会。一般羌寨都有几个石砌的小塔，每年农历三至六月初三，举行塔子会敬山神。祭祀时，供一坛咂酒，杀一头羊，将羊血洒在塔的四周，巫师敲着羊皮鼓作法。此会仅男性参加，目的是祈求山神保佑全寨人畜平安，免遭灾害。^②

此外，还有一些不利于生活、生产的禁忌，如孕妇被认为身子不洁净而限制甚多；产妇临盆不能在家而必须到牛羊圈内分娩；

^① 胡鉴民：《羌民之信仰与习为》，《边疆研究论丛》1941年本。

^② 《茂汶羌族自治县概况》第三章。

家有丧事和有的节日，则较长时间不外出，不参加生产劳动，妇女亦不得做针线活等。这些都给劳动人民以很大的束缚，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和民族的进步。

第二节 宗教信仰

一、多神信仰

宗教是现实世界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古代的羌民，由于对自然现象如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无法理解，对天灾人祸的恐惧，于是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和自然崇拜。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自然崇拜的“自发的宗教”逐渐发展成“人为的宗教”。羌族在宗教观念上已有严格的神鬼之分，而且在诸神之中亦有主神的存在，即在神的世界中已建立起统治与隶属的关系了。随着汉区的佛教、道教以及藏系佛教（喇嘛教）的传入和影响，羌族的宗教又接受了它们的一些成份。但是，直到解放前夕，羌族的宗教仍然保留着原始宗教的内核，停留在多神信仰的阶段。

羌族崇敬的神共有三十多种，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自然界诸神，如天神、地神、山神、树神、火神、羊神、牲畜神等等，是一种自然崇拜性质。二是家神，基本是一种祖先崇拜的性质。有的地方家神很多，汶川雁门一带每家都有十三个家神：如“莫初”是历代祖先，“活叶依稀”是男性祖先，“迟依稀”是女性祖先，“亦吉”是保护家中平安之神，“密怕露”是保佑男子工作之神，“西怕露”是保佑妇女工作之神，“斯卓吉”是管理活人灵魂之神，“玉莫”是管理死人灵魂之神等。三是劳动工

艺之神，如建筑神、石匠神、铁匠神和木匠神等，是手工业在羌族社会中占居一定地位和手工业者受到特殊尊敬的反映。此外，在一些村寨还有自己的寨神，即地方神（社神）。有的是石狗，有的是羊，随各地不同的历史传说而异，或许是图腾崇拜的遗迹。上面列举的各种各样的神，其共同点是都与羌民所从事的农、牧、林业生产与日常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被认为是能够威胁或保佑生产和人畜安全及民族兴衰，因而被刻画为与羌人比较接近的一个个幻影。

羌族人民所信仰的诸神，除火神以锅庄为代表外，其余诸神均以一种乳白色的石英石作为象征，被广泛地供奉在山上、屋顶、地里以及石砌的塔中。这些白石被称为“阿渥尔”。羌族信仰的各种神中地位最高最神圣的是天神。传说羌人由于天神的指点才得以战胜强悍的劲敌“戈基人”。所以羌族相信天神能主宰万物，祸福人畜，禳解灾难，为本民族最高的保护神，并以白石为象征供奉在每户的屋顶正中最高处。

在羌族的宗教观念中已把神和鬼严格地区别开来。除上述的几十种神之外，还有所谓鬼、魔和精灵。他们认为，神是善良的、净美的，凡是祖先、民族英雄以及有技艺和有功于民者，死后都会进入神的境界，能降福于人，能消灾免难；凡是凶死或夭亡的人，如伤寒、肺癆、妇女难产以及落水、堕岩而死者，则进入鬼魔麇集的地方，都是害人的、丑恶的，能使人失魂遭难。

羌族群众还相信人是有灵魂的，认为人死之后灵魂还存在并转化为其他生物，所以对死者要祭奠。吊孝的人要陪死人吃饭，葬前要跳忧事锅庄，向死者送别。人死之后要请巫师占卜吉凶和进行超度，使死者的灵魂得以超脱罪孽。

二、祭祀和巫师

羌族的祭祀活动中以祭天神为最经常，以祭山为最隆重。

天神以供奉在每家每户的屋顶小塔塔尖上的白石为代表。虔诚的羌族群众，每天的早晨或黄昏都要在塔里烧烧柏枝，以示崇敬。若遇年节或天灾人祸，则敬神、祈祷更为频繁。春节期间，全家老小还必须至屋顶祭祀，献以酒、肉、饭、馍等供品。

羌族的村寨附近山上一般都有一丛由茂郁的老树组成的“神林”，树前通常留有一块空地作为祭祀的场所。祭山活动实际也是祭天，在神林里天神、山神均以白石为代表。祭山的时间各地不一，一般是在农历正月、五月、十月，一年一次或两三次。正月是岁首，五月是播种，十月是秋收，因此，祭山是祈年或“还愿”的活动。祭山时的牺牲各地并不相同，或杀牛羊，或吊白狗。祭山是羌民的大典，谚语说：“皇帝祭社，百姓祭山”。全村寨除妇女以外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参加。他们穿上盛装，带着月牙形或三叉形的馍馍，清晨就随巫师上山静候。仪式一般都由本寨巫师主持，个别没有巫师的村寨则由最年长者主持。仪式庄严肃穆而充满着神秘色彩。若系杀牛或杀羊祭山，在屠牛或宰羊后，以鲜红的热血洒在白石的尖端，将牛羊角置于侧边，燃点柏枝，巫师跳神，群众欢呼，然后再跳“沙朗”、饮咂酒、吃牛羊肉，直至尽欢而归。若系吊狗祭山，则在每年的四月八日将早已育肥的一条狗（最好为白色）倒吊在老林内的“吊狗树”上，狗颈上挂一串麦面馍馍，同时燃点柏枝或香烛。七天之后若狗不死，则预示丰年，否则为凶年，要格外祈祷，以求神的保护。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祭山，在祭祀期间都严禁入山采樵、狩猎。

还有一种祈雨活动，俗称“搜山求雨”。羌族地区入夏以后

常遇干旱，祈雨便成为经常的宗教活动。这时，羌民必定要搜山，即禁止上山打猎、砍柴和挖药等一切活动，以顺天意，并对违背者以谴责或痛打。若搜山之后仍不降雨，则须到高山之巅进行大规模的求雨仪式。^① 在一些地方还举行特殊的仪式，参加者均为已婚妇女。他们齐集在白石神前哭诉，唱形容男女性行为的祈雨歌曲，以为这样就会感天动地，普降雨露。汶川绵池一带还有“赶旱魃”的祈雨仪式。届时以一人装扮为“旱魃”，躲藏树中，然后以巫师为首带领群众鸣锣执棍，遍山搜寻，直至将扮演者寻获并驱赶下山方告结束，以为这样将获瑞雨。

羌族巫师，羌语称“许”、“释比”或尊称为“阿爸许”，汉语称“端公”，是一种不脱离农业生产的宗教教师，几乎每一羌寨中都有一名。诸如祭山、还愿、安神、驱鬼、治病、除秽、招魂、消灾以及男女合婚、新生婴儿的命名，对死者的安葬和超度等活动，都离不开他们。巫师仅限于男性充任，并可结婚成家。他们没有宗教性的组织或寺院，但要供奉历代祖师和“猴头童子”。据传，金丝猴是巫师的护法神，所以他们供奉的祖师爷和使用猴头法器，头戴的猴皮帽均与金丝猴有关，就是跳神的步法——常用两脚紧并、上下左右跳跃，据说，也象征着猴的动作。巫师的传授除少数是父子相承外，一般都是经过三年跟师学艺而来。由于没有经书，所以教授时全凭口传心授。巫师的主要经书有十六部，需数年始能背诵。至于法事，也须弟子在实践中向师傅学习。巫师的法器有猴皮帽、竹帽、羊皮鼓、神棍、师刀、猴头、铜锣、令牌、野兽牙骨卦、羊角卦等，而以猴皮帽和猴头最

^①胡鉴民：《羌民之信仰与习为》。关于《圣山》，该文注^①说：“此山在杂谷脑北岸星上六寨上三寨，区域甚高，盛暑如隆冬，傍晚，山谷吐云雾，山巅在云雾上，游息其间，有羽化登仙之感，现建有庙，供奉三圣石：白昂昂，白喜喜，白兰兰。”

为贵重。羌族巫师大都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和社会经验，在社会中有较高的地位，是羌族中的知识分子，甚至起着某种精神领袖的作用。

巫师的经典，只有用汉文记音的抄本，经文全为韵文，四字一句，两句一节，音韵悠美。如十月祭山还愿时，巫师唸的一段经文，译为汉文是：“千千兵马，万万神军；从前羌民风餐露宿，靠了石匠砌起房屋，才得安居乐业。但身体不好，骨瘦如柴。羌民无奈，在神前许下一台天愿，下年庄稼收了，猪养肥了，酒做起了，五谷之神不吃，羌民不敢吃，所以现在敬酒还愿……让一寨老少男女无灾无难，无病无痛……”^① 经文由于世代口传，故各地很不一致，特别是有些晦涩难懂，就连一些巫师也只能背诵而不解其意。

羌族巫师的巫术包括预卜，送鬼（送茅人）、踩红锅、踩犁铧头等。预卜有羊髀卜、鸡蛋卜、白狗卜之分。此俗渊源甚古，据《西夏记事本末》载：“西夏旧俗，凡出兵先卜，卜有四：一炙勃焦。以艾灼羊髀骨卜师，谓之厮乩，视其兆谓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为神明，近脊处为坐位，坐位者王位也；近傍处为客位。盖西戎之俗，所居正寝常留中一间以奉鬼神，不敢居，谓之神明，主人乃坐其傍，以此占主客胜负。二擗竹。擗竹于地以求数，若揲蓍然。三呪羊。先呪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则自摇其首，其夜牵羊焚香祷之，又焚谷火于野。次晨屠羊视其五脏，羊肠胃通则吉；羊心有血则败，谓之生跋焦。四矢击弦，听其声知胜负及敌至之期。”^② 到元代时，则有羊脾卜。《元史·张庭瑞传》载：“羌陈兵以待，庭瑞进前语之曰……其酋长弃枪弩罗拜曰：‘我近者

^① 西南民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② 《西夏记事本末·元昊僭逆》。

生裂羊脾卜之，视肉之文理何如，则吉其兆。’此俗在明清时期继续保留下来。嘉靖《四川总志》记松潘地区风俗说：“炙羊膊以断吉凶”。^①道光《茂州志》亦有“占卜……或取羊膊，以斲炙之，验纹路，占一年吉凶，曰炙羊膊”。^②直至解放前后亦如此。每卜问一事，要同时点燃艾叶三粒、五粒、七粒或九粒，置骨面上，综合各处裂纹判断吉凶。羊骨之中，以祭白石神所杀羊的肩胛骨最为“灵验”。^③

巫师作法前要用净水洗脸，燃柏枝熏身，杀白鸡敬祖；在祭山大典时，照古规还要斋戒沐浴七天，作法时，在汶川、理县等地方多穿短褂、白裙，在茂汶一带则多披豹皮，头戴金丝猴皮做的三尖帽。

羌族地区除了自身的原始宗教之外，自清中叶改土归流以来，内地佛教和道教亦从汉区相继传入。至清末，羌区东部和南部的村寨，汉式庙宇已较普遍，汉族的和尚、道士亦出没于羌族山寨。在邻近藏区的赤不苏、三江口、九子屯以及黑水的一些地区，则受着藏系佛教的影响，兴建了一些喇嘛寺庙，由少数喇嘛主持。上述地区，这些外地传入的宗教往往与羌族的原始宗教同时并存，而原有的巫师则与和尚、道士、喇嘛并存。清末民初在交通沿线的城镇及部分乡村，又相继传入了西方的天主教、基督教，然而信仰者不多，影响不大。

马克思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④无论是羌族自身的

①嘉靖《四川总志》卷15。

②道光《茂州志》卷1《风俗》。

③林声：《记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3期；胡鉴民：《羌族之信仰与习为》。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原始宗教，或汉区传入的佛教、道教，藏区传入的藏系佛教，西方各国传入的天主教、基督教等等，都是统治阶级麻痹和愚弄人民的工具。它给予在自然和社会的压迫下过着苦难生活的羌族人民以一时的精神寄托，使他们顺从和忍耐，安于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从而给羌族人民带来更长期的痛苦和灾难，严重地阻碍了羌族社会经济的发展。羌、藏、汉族的统治阶级还常常勾结起来，借所谓建庙宇、办庙会、①念大经、跳神、放布施等名目向各族群众摊派捐款和差役，进行敲榨勒索，影响十分恶劣。

①庙会的名称甚多，如正月初九上元会，二月观音会，三月娘娘会，四月药王会，五月关刀会，六月王爷会，七月土地会等等。

第七章 羌族的文艺和科技

第一节 文学和艺术

一、优美的民间文学

羌族没有民族文字，因此，流传于人民群众中的口头文学在羌族文学中占居重要地位。它依靠人民群众世代口授和歌唱而保存下来。羌族民间文学是羌族人民集体的创作，它反映了羌族人民的历史、生活、习俗和思想感情，表现了羌族人民的审美观和艺术情趣，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艺术特色。羌族民间文学的内容丰富，题材广泛，体裁多样，有神话、传说、寓言、故事、童话、谚语、歌谣等。羌族民间文学中有许多思想性和艺术性都很高的作品，不仅是羌族人民的文化瑰宝，也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

神话，是羌族早期的民间文学。其中关于天地起源和人类起源的神话，不仅是一种优秀的文学作品，也是十分难得的历史资料。

《开天辟地》的神话，叙述古时天上有九个太阳，因此天天都是白昼，而没有黑夜，人们被晒得、累得要死了。后来，人间出了一个英雄，用箭射落八个太阳，才有黑夜和睡觉的时间。天神为了让人们在中午歇息，也赏给一顿饭吃，后来慢慢就成了晌

午。^①这个神话反映出人类初期与大自然斗争的初步胜利，是羌族生活、理想的一种反映。还有一个《山沟和平坝形成》的神话，叙述从前有两母女，女儿是癞蛤蟆神所投胎，一次，女儿脱掉癞蛤蟆皮后被母亲烧掉了，女儿知道这将引起大地起变化，赶忙叫她母亲用棒槌捶地，捶到的地方成了平坝，没有捶到拱起来的地方成了山脉。因为拱起的地方太多，她着急了，又用织藤布的“哈米”（木片）去砍，砍到的地方就成了山沟。^②这一神话以母女俩为主角，正是原始公社母系氏族时期的反映。这里对于大地起源的叙述，不是归结于神，而是归结于一位母亲，说明原始的农业是与大地密切相关的，而农业又来源于采集，采集正是妇女们的事。因此，这实际是对原始公社时期女性劳动的一种歌颂。

人类起源的神话有《造人类》。这有两种说法：一说太古时代没有人烟，一棵松树变成姐姐，一棵青杠树变成弟弟，姐弟长大后成为夫妻，一万年以后生出第一胎，从此人类开始繁衍。^③一说太古时代，天上有九个太阳，把大地都晒燃了。只有两姐弟爬到一棵大柏树上去才没有被晒死。由于没有其他的人类，姐弟俩都没有成亲的对象，他们商量各背一扇石磨从山上滚下，若能合在一起就可成亲。结果石磨合在一起了，两人成了亲。几年后姐姐生了一个似瓜类的古怪东西，弟弟一气之下，将它砍成多块，向大地四周抛去，第二天起来一看，到处升起了炊烟，从此有了人类。^④这种神话正是古代血缘婚现实的一种反映。此外，

①②④林忠亮：《试析羌族的古老神话》，《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2期。

③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编：《羌（尔玛）族情况》。

《造人类》的神话在某些地区，比如汶川县龙溪公社一带，还有不同的说法，那就是把人类的死亡不是归于太阳的曝晒，而是归于洪水的泛滥，因此这种故事又称为《洪水朝天》。传说远古时有一个猴子，沿着马桑树爬到天上，到处翻腾，天神警告它，不要把金盆里的水打翻！可是金盆却被它打翻了，水倒出来，流到人间，引起洪水泛滥，除两姐弟钻在大黄桶内得以生存外，其余的人全都淹死了。后来姐弟成亲，繁衍了人类。

《斗安珠和木姐珠》，是描述一个人间的青年与仙女恋爱的神话。叙说是天神的三女木姐珠，聪明、美丽而勇敢。她不满仙境的孤寂，羡慕人间风光，私自下凡，爱上了善良、勤劳、诚朴的牧童斗安珠。天神知悉后大怒，要害死牧童，严惩仙女，后来，牧童在仙女的帮助和众神的支持下，机智巧妙地战胜了天神的破坏和阻挠，终于结为夫妇。他俩在离别天宫时，拒绝了天神的赏赐，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返回羌寨。他们“象脱缰的马似的，一路上心花怒放，哼过了初恋的歌子，又唱起了美好的未来，还不时翩翩起舞。”从此，他们依靠自己辛勤的双手，修房造屋，开荒种地，纺线织布，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这个故事充分表现了劳动人民对神权、天命的大胆挑战，真切地反映出羌族男女青年反抗封建包办婚姻的斗志，热情地歌颂了羌族人民的勤劳和智慧。

羌族的这些神话，既富于想象，又有合情合理的夸张，如果拨开其神话的外衣，便能看到古代羌族社会生活的一些真实情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神话“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形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本身”。这样就可以利用这些传说来弥补史料的不足。

羌族的民间传说，十分生动细致，反映出羌族人民在历史进

程中的某些片断。其中最著名的有《羌戈大战》、《黑虎将军》、《麻黄寨王特》等等。

《羌戈大战》的传说，反映出历史上羌族曾经历过一次民族大迁徙的史实。据说在远古的时候，羌民的祖先由西北地区来到了岷江上游水草丰美的地方从事耕牧，和身强力壮的凶悍的戈基人发生冲突，在天神的帮助下，得以安居乐业，发展生产，绵延至今。《黑虎将军》的传说，讲的是一个十分悲壮的战斗故事。据说茂汶黑虎寨一带的羌民在清朝咸丰时，遭到封建官府的残酷压迫，在一个群众首领带领下，举行了起义。后来这个英雄遭到暗算牺牲了，羌民为了纪念他，称他为“黑虎将军”，并全寨包白帕、穿白衣、白鞋为他戴孝悼念。此后包白帕就成为这一带妇女的一种特殊装戴而保留至今。《麻黄寨王特》的传说，生动地叙述了茂汶三龙乡内外十八寨以及曲谷乡一带羌族人民在农民领袖王特率领下与瓦寺土司进行顽强斗争的故事。这些传说，主题鲜明，语言生动，情节感人，是历史真实的再现。

以反抗旧社会的黑暗和统治阶级的暴虐为题材的故事，在羌族民间文学中亦占主要地位。如《摆官岩》的故事说，过去有一个统治羌寨的农官，为人凶残而贪婪。他无止境地欺压勒索群众，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身染梅毒，全身浓疱，面目可憎，所以羌民们叫他“浓官”。汶川县月里寨、木白里寨一带的羌民不堪苛扰，遂秘密集会，歃血盟誓，当二月初一这天，民伙们抬“浓官”到沙窝子祭神之际，行至咆哮的岷江边的悬岩时，就将他连同为虎作伥的狗腿一起抛入岷江之中。至今汶川县七盘沟还有座悬岩叫“摆官岩”，据说就是当年严惩“浓官”的地方。

《太子坟》的故事，生动地塑造了一个为羌族幸福而奋斗的青年，他是人民理想的化身。一个出身贫贱，为人正直而勇敢的青

年，眼见羌族群众在官府、土司头人的统治、剥削下，生活十分艰辛，便领导羌民抗租抗捐，进行斗争。他手挽神弓，一箭射中京城皇宫里的宝座，吓得皇帝魂不附体……。然而，他终于被官府用狗血淋头的毒辣手段残酷地谋杀了。羌民们为了永远地纪念他，尊称为“太子”，把他埋葬在汶川县龙山之巅，名曰“太子坟”，永远纪念着他。

反映近代羌族人民在漫长的黑暗岁月里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和悲惨生活的家史，也是羌族民间故事的一个组成部份。如《比黄连还苦的药伏子》、《打井工的遭遇》、《压在穷人身上的铁板租》、《曲谷除霸》、《羌山怒火》以及《走上红军路》、《日日夜夜想红军》等等。都生动地说明了解放前羌族人民的辛酸血泪和深仇大恨；反映了羌族人民反抗封建主、国民党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特别是大量有关红军的故事，更是真切地记述了羌族人民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丰功伟绩；描绘出在白色恐怖的日子里，羌族人民崇高的革命品质和日夜盼望红军的动人情感。^①

反映青年男女纯洁爱情和争取婚姻自由的故事也很多。如《一朵花》、《青蛙花》等，都热情地歌颂了忠贞纯洁的爱情和反抗旧制度的献身精神，充分表达了羌族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

羌族人民的优秀民间文学，鲜明生动地说明了日常生活中的许多哲理，始终鼓舞着人们进行斗争的勇气，极富有教育意义。

二、质朴的民歌

羌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勤劳智

^①参见《羌寨怒火》，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慧的羌族人民，创造出了绚丽多彩而又别具一格的民歌，为祖国文艺宝库增添了光彩。

羌族的男女老幼大都会唱民歌，唱歌早已成为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不论是在劳动生产、节日聚会、婚丧嫁娶，都要唱歌或跳舞。他们通过唱歌来消除疲劳，同时也通过唱歌来抒发自己胸中的哀怨、喜悦或愿望。青年男女更是把唱歌和跳舞作为进行社交活动的一种重要方式。

羌族的民歌题材广泛，语言生动，比喻贴切。歌词大多是四个音节或七个音节一句，长句很少，可以随意转换；有的见物生情，即兴唱来，自成一格。悦耳动人的歌声合着悠扬婉转的羌笛和口弦，给人以强烈的感染力量。民歌按内容又可以分为苦歌、颂歌、山歌、情歌、酒歌、喜庆歌和丧歌等，各具有其独自的风格和特点。

苦歌是揭露旧社会的腐朽黑暗、诉说羌族人民在反动官府和本民族统治阶级的压榨下所处的悲惨境地的歌曲。歌词鲜明深刻，十分感人。汶川县绵虬乡一带流行的一首《羌民苦》，对反动官府的罪恶作了深刻的揭露：

涂禹上下好地方，丽目梯田映岷江。
流官个个心肠狠，羌人被逼把雪山上。
山上冰雪沁人骨，孤鬼野狼伴人哭。
白石神啊瞎了眼，羌人为何这般苦。

汶川流行的另一首苦歌则揭露了本民族的地主和反动官府对羌族人民的盘剥，把矛头直指反动统治阶级。歌词大意是：

春天里，活路忙，犁熟地，开生荒；
脱下皮衣夏天来，栽青稞，种玉麦，
一把汗，一筐土，羌人受着苦中苦。

北风飘，天气寒，盼到秋天好收成。
主人家，收租重，官家的粮税如铁箍。
大雪封了山，羌人象坐了监。
羌民百姓的苦啊，何处去伸冤！

另一首流行于茂汶县雅都乡一带的一首苦歌，既诉说了旧社会羌族人民的苦难，也预示了黑暗即将过去，曙光就在前头。歌词大意是：

黑洞洞的天为啥不垮？黑沉沉的地为啥不塌？
狗地主打瞎了阿妈的眼，为啥不把他埋葬？
仇要报，恨要消，烈火要向地主烧。
冰雪消融太阳出，苦难的“巴哈”要翻身。①

颂歌大都是对历史上羌族人民反抗统治者的英勇斗争和人民革命起义的赞颂褒扬。例如，流传于理县通化等地的《杀团总》，就是一首关于1925年通化地区羌族人民不堪反动团总的欺压和奴役，群起杀死团总的历史叙事诗。此歌长达一百多行，历数了伪团总凶狠残暴的种种罪行，讴歌了羌族劳苦大众的机智勇敢，刻画了这个平时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老爷，一旦受到人民惩罚时那种百出的丑态。

颂扬红军的歌谣流传很广，例如一首当时儿童团最爱唱的《胜利歌》：

排子枪，打刘湘，
不怕刘湘的机关枪。
钢刀架在颈子上，
看你缴枪不缴枪。②

① “巴哈”，羌语穷人之意。

② 《羌寨怒火》，四川民族出版社，1978年版。

最为难能可贵的是红军北上后羌族人民歌颂和怀念红军的歌谣。它表达了羌族人民对人民领袖和自己的子弟兵的一片真诚，比如一首流行于汶川县一带的《卡普歌》^①这样唱道：

羌人心中难过，惦念着红军哥哥，
围拢火堆烤着火，放胆唱吧——卡普歌。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太阳高升在东边，
毛主席、徐向前，引导羌人下雪山，
打倒土豪分田地，打进了衙门杀赃官；
建立苏维埃，羌人当家掌了权，
脚下有了羌人的地，头上有了羌人的天。
亲人北上时说：一定要回来再见。
哎，熬着吧！总有一日要晴天。

山歌主要指那些专门在劳动当中或工余休息时唱的歌曲，按内容和形式可分为抒情山歌和劳动山歌两种。它流传广泛，数量较多，内容丰富，风格多样。有的气势雄壮，节奏严整，具有强烈的集体劳动气氛；有的高亢、辽阔，表现出一种豪迈、洒脱的气质；有的婉转优美，带有一种浓厚的抒情色彩。有一首抒情山歌，名叫《唱穿戴》，以抒情的格调，细致而又夸张地描述了一个羌族女子从头到足巧打扮的全过程。这样唱道：

穿上了靴子呀！好看的靴子。
扎上了靴带呀！五色的靴带。
穿起了裤子呀！白绸的裤子。
穿起了绣花衣衫呀！美丽的花衣衫。
扎起了腰带呀！好看的腰带。

^① “卡普”，羌语意为“犯法”，指当时唱这种歌是犯法的。

左手戴上呀！牙骨圈子。
右手戴上呀！珊瑚的圈子。
颈上挂上了呀！珠宝的项链。
耳朵上的耳环呀！有五钱金子。
耳环上的坠子呀！是珊瑚做的。
头上的帕子呀！是绣花帕子。
右手戴的戒指呀！镶着珊瑚。
左手戴的戒指呀！镶着玛瑙。
……。

劳动时唱的山歌种类最多，有《耕地歌》、《割麦歌》、《薅草歌》、《打场歌》、《撕玉米歌》、《打柴歌》、《背粪歌》、《摘花椒歌》等等。^①下面一首《种树歌》，以浅显易懂的语言，道出了只有通过辛勤劳动才能得到美好的果实的哲理：

“大河涨水小河青，小河边栽林檎（果树）；
林檎好吃树难栽，蜂蜜好吃花难采。”

情歌是羌族青年男女进行社交活动时所唱的歌曲，善于比喻，常常是男女对答而唱，以表达男女青年间纯洁的爱慕之情。这种情歌通常称为“茗西”。例如其中一首是这样对唱的。

男唱：“高山岩上有好柴， 为啥贤妹还不来；
只要我看妹一眼， 弯刀一响两背柴。”

女唱：“郎在高山叫一声， 妹在山下乱了心；
四足板凳坐不稳， 手拿鞋底忘抽针。”^②

酒歌是羌族所特有的一种传统歌唱形式，有的地区把它叫做“唱酒戏”，主要在逢年过节，举行婚礼中喝“咂酒”时唱的。

^①中国音乐家协会四川分会编：《羌族民间歌曲选》。

^②阿坝藏族自治州文教处编：《羌族民歌选》第1集，1959年5月。

唱酒歌时一般是主客并排而坐，由主客轮流对饮对唱，其节奏缓慢而旋律优美，声音高亢，拖腔婉转，具有典雅、朴素的优美风格。歌词较长，多是表达吉祥、祝贺与酬谢之意，或叙述家史与追忆祖先的业绩。

喜庆歌也是羌族人民的一种传统的风俗歌。男女双方在娶嫁过程中，都要邀请一批客人在家里通宵达旦地唱歌，并伴以舞蹈。歌唱的内容多是赞美新娘和新郎相貌、服饰的美丽，夸耀新郎、新娘找到了好对象，祝福他们生活幸福美满等。

此外，老年人去世以后还要唱丧歌，内容是叙述丧事礼仪和对死者的怀念以及悼念的规矩等。

羌族还有一种叙事的民歌，述说事件的始末，并对有关人物进行评价，富于教育意义。其中有一首流行于松潘南部的名为《泽其格布》的歌谣，反映了羌族人民热爱和平、反对非正义战争的呼声，对于这个发动战争的统治者泽其格布，给予了有力的谴责与鞭挞。歌词的大意是：

泽其格布啊，儒布头人子；
天资虽聪颖，却是好战人。
泽其十岁时，武艺超人群。
十一识政事，漫游松潘城。
十二掌大权，兴兵起霸心。
泽其大兴兵，旨在夺汉城。
族众齐劝阻，歌谣表民心：
泽其啊泽其，不可动刀兵；
汉地虽然好，征战要伤生。
泽其岂肯听，举兵齐克寨。
族众声声劝，歌谣复更新；

泽其啊泽其，征战不可兴；
汉地虽然好，羌民不能争。
兵行至宗渠，泽其更狂妄。
歌声四处起，族众复规劝：
行军要思忖，举兵为何因？
平川绿茫茫，不属我羌人；
望你转回家，以免把冤结。
泽其不肯听，进军到白沙；
举目原野广，民心思故乡。
战鼓一声响，两军交锋芒。
嘶杀声四起，泽其败一方。
泽其兵败丧，汉兵猛勇追，
归途妻又丧，沿途闻讯声：
羌民死多少，妻儿何所依？
既称英雄汉，官帽何不见？
既为高贵人，为何赤足行？
泽其兴战争，羌民不安宁。
谎言谁肯信，故事传到今。^①

三、多彩的舞蹈和乐器

羌族人民在节日或婚丧时，除歌唱外，还要舞蹈，歌与舞往往是密切配合进行的。

羌族的舞蹈，形式多样，一般以脚部动作为主。如“跳沙朗”、“跳盔甲”（又名铠甲舞）、“跳皮鼓”和“兰干寿”等。其中以“跳沙朗”为最流行，相伴的舞曲也最多；以“跳盔甲”最富

^①此歌词系解放初所译，为了保持原状，今照录未予改动。

于浓郁的民族风格。“沙朗”本羌语，其舞蹈是围成圆圈轮番歌舞，有人也称为羌族锅庄；但其舞姿是不同于藏族锅庄的。

“沙朗”内容广泛，在举办丧事时，有专门的“忧事沙朗”，在节日喜庆时又有“喜庆沙朗”。两者的音乐和舞蹈，从内容到气氛都有着迥然不同的风格。喜庆沙朗，舞蹈时一般均着盛装，男女各成一行，由能歌善舞者领头，载歌载舞，一唱一答，在欢舞中男女两行互相变换位置，造成热烈欢乐的气氛。约十分钟之后，一阙才终，第二阙又起，此后的歌声舞兴格外起劲。参加的男女可多至数十人，常伴以喝咂酒，边喝边舞边唱，以致通宵达旦不散。

“跳盔甲”是一种古老的传统祭祀风俗舞。此舞多在对民族有战功的战士的葬礼时举行，以表达人民对死者的哀悼和怀念，故又名“大葬舞”，舞蹈者人数不定，数人十多人不等。身穿生牛皮制作的铠甲，头戴插着野鸡翎和麦秆的皮盔，手执兵器。舞蹈开始时先跳圈，然后形成两排对阵，长弩飞舞，肩上挂的铜铃叮咣作响，吼声震天，表现了古代羌族人民为保卫民族的利益与敌人拚死斗争的威武气概。

“跳皮鼓”，实际上是巫师作法时所跳的一种宗教舞蹈。它动作敏捷、矫健、激烈，节奏明快，给人以一种热烈紧张的气氛。

羌族的民族乐器也很丰富，他们往往通过乐器演奏来抒发自己的思想感情，如通过羌笛、月琴或口弦来倾诉爱情和叙述旧社会的苦难；用唢呐来表现自己心中的欢乐等等。乐器演奏多在节日、婚丧时作娱乐性质的即兴演奏。固定的乐曲较少，大多是由演奏者随编随奏，或依据某一民歌曲调临时加以发挥，因此，每一个演奏者所演奏的乐曲都不与别人相同。

羌族的民间乐器中最具特色和著名的要算羌笛。据说这种乐

器系秦汉时游牧西北高原的古羌人所发明，故名羌笛。因为当地不产竹，所以最初的羌笛是用羊腿骨或鸟腿骨制成。今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还珍藏着一段三个孔的骨笛。早期的羌笛还是一物二用，既可当吹奏的乐器，又可作策马的马鞭，故又名“筴”（马鞭）或“吹鞭”。^①在西汉以前的羌笛只有三、四个按孔，到公元前一世纪，经过京房（公元前77年——37年）在后面加了一个最高音的按孔，才有五个按孔，并逐渐传入了内地。羌笛的演进过程，后汉马融在《长笛赋》中有详明的记述：

“近世双笛从羌起，羌人伐竹未及已。

龙鸣水中不见己，截竹吹之声相似。

剡其上孔通洞之，裁以当筴便易持。

易京君明识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

君明所加孔出后，是谓商声五音毕。”^②

近代流行于四川省羌族地区的羌笛，是一种六声阶的双管竖笛。管身用岷江上游高山特产的油竹削成，方簇形，长约15—20公分，粗如小指，两管并列，以细线捆紧，竹簧插于管头，竖吹。演奏时多独奏，用特殊的“鼓腮换气法”，不断地吹奏，音色柔和、纤细、悠扬而婉转。^③

此外，羌族人民常用的乐器尚有小锣，手铃、唢呐、羊皮鼓、月琴、胡琴和竹口弦等。多才多艺的羌族人民用它们吹、奏，弹出具有独特风格的动人心弦的多种民族乐调，成为羌族民间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① 《古代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及新疆的几种乐器》，《新疆史学》1979年创刊号。

② 《昭明文选》卷18。

③ 《羌笛》，《民族画报》1979年第8期。

第二节 科技和工艺

一、精湛的建筑技艺

羌族以其独特而精湛的建筑技艺著称于世，其中以碉楼、石砌房屋、索桥和栈道等最为有名。

两千年以前，《后汉书·西南夷传》描述的冉駹人“依山居止，垒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的“邛笼”，即今羌语，碉楼之意。这种砌石为室的建筑在长期的实践中，经过不断的改革，形成了现今羌族独特的建筑体系。住屋呈方形，两层或三层，以三层居多。碉楼有四角、六角、八角的几种形式，最多的达十三、四层，高至十余丈。有的单独修建，有的与住宅结合修建，经久不坏，充分体现了羌族人民高超的建筑技巧。

羌族碉楼和住屋的建筑设计、结构和施工特点是：

首先，充分利用地形。他们在修建住宅时，注意从经济、实用和便于生产、自卫等条件来选地用材，一般是建筑在沿河谷的高山或半山坡有耕地和水源的地方。居住群落的大小，又以耕地的多寡和集中与否而定，小则十多户，大者二、三十户。为了充分利用山坡上有限的平坦地面积，在设计时均能密切结合山坡地形，分台筑室，以节省土石方量。一般是平行于等高线自由布局，等高线走向平直时，则房屋顺坡配置，形成长条形列式；等高线走向弯曲多变时，则房屋布置随之而变，出现更多不规则的形状。这种处理，不但方便生活，丰富造形，更能节约土地、人力和物力。

其次，就地取材，施工精巧。修建住房和碉楼的建筑材料是

取之不尽的形状各异的碎石片和黄泥土。施工时，先在地面掘成略成正方形，深三、四尺的沟；在沟内用石片砌成户基，宽约二尺，再用拌合好的黄泥浆，以手涂于石片上，层层堆砌，使泥石相胶合。石墙自下而上逐渐减薄，墙的内侧与地面垂直，外侧则稍向内倾斜。修建时不吊线，不绘图，亦不用柱架支撑，全凭目测和经验，信手砌成。砌墙每达丈余时，便架直径约十五公分的木横梁，上铺以木板，层层皆然。修至最上层时，所架木板支出墙外，构成房檐，一方面可以保护下面的墙壁，另一方面可以加宽顶层平台的面积。楼顶平台，在铺过木板或石板后，再铺以密结的树丫或竹枝，然后渗入细黄土，再铺以含有石灰质的鸡粪土，以锤打紧，厚约尺余。平台面部，两侧微向中部倾斜，以小槽（俗称涧槽）引水于外。这样建筑的住房和碉楼其平顶不仅不漏雨雪，墙壁光滑平整，不留裂缝，而且冬暖夏凉，坚固耐久，可经历数十年以至数百年甚至轻微地震，亦不致倾塌。

复次，适应当地的气候和扩大空间处理。羌族人民居住在高寒山区，为了保暖防风，住屋多采取向阳、背风、封闭及层高较低等办法。住屋的方向、门窗的开口，大都向南方或朝东南，楼层的北面、东面或西面墙身及底层各墙都不开窗（也有防卫之意）。由于住屋层数多而层高较低，墙壁较厚，窗洞矮小，以致下面各层室内采光、日照、通风均感不足。他们便利用梯井、天井、天窗等方式以弥补侧窗之不足，也常常利用住宅之间隔空间修筑过街楼形式，以扩大建筑空间的利用或在挑岩上筑室，以充分利用地形。^①

羌寨的总体造型十分壮观，远远望去，半山上栉次鳞比的碉

^①西南工业建筑设计院：《茂汶羌族自治县羌族民居调查图集》（初稿）。

楼和住屋，宛如一座古代城堡，再与邻近的梯地坡土和群山相映，便构成了一幅壮丽的图画，表现了羌族建筑质朴、雅致的自然美。

溜索、索桥和栈道，也是羌族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解放前，在岷江上游湍急的江流上，在高山峡谷深涧间分布着大小的溜索和竹索桥。这在当时条件下，可说是就地取材，最为经济、实用的桥梁。

溜索，即绳渡，是一种古老原始的渡河方法。《康輶纪行》说：“蜀有笮桥，李实曰：‘笮音作’。松潘、茂州之地，江水险急。既不可舟，亦难施桥。于两岸凿石鼻，以索絙其中。往南者北绳稍高，往北者南绳稍高。手足循索处皆有木筩，缘之护手易达。不但渡空人，且有缚行李于背而过者。”^①直到解放前，溜索仍很普遍。一般仅用一根或两根碗口粗大的竹缆，取倾斜之势，横跨于急流山涧的两岸，系在石柱或树桩上，把一节长约尺许的木筒一劈两半挖空，合在绳上，称为溜壳。渡者以皮带或麻绳紧束腰间，身体悬在绳上，手拉足推，随溜筒飘然而过。溜索不仅可以渡人，而且还可以运货和渡过牲畜。

索桥，亦名绳桥，古代又称为笮，是在溜索的原理上更进一步的发展和应。在桥的两岸砌石为洞门，然后用几根或十数根拳头粗大的竹绳并列，绳头系于两岸极坚固的石础或木柱上，竹索上铺以木板，桥的左右方，也是几股平行的竹绳，既可以固索桥，又可作栏杆、扶手。横跨于岷江及杂谷脑河交叉点上的有名威州大索桥，相传始建于唐代，全长一百余公尺，宽一点五公尺，南北共立二十四根大木柱，系上粗壮的竹绳，横架水面，以

^①姚瑩：《康輶纪行》卷15。

二十绳为底，上施木板，左右以绳为栏，每丈贯以木柱，十分雄伟。正如有人形容的那样：“行见长江夹两山，危桥悬跨锁重关。索垂断岸千寻矗，板衬中腰一带弯。踏处晃摇风漾漾，凌虚飘渺水潺潺……”。^①以绳为桥是羌族传统的建筑艺术，早在汉代，属于羌人的笮部落即以建笮（即竹索）桥而闻名，而岷江上游羌族地区的索桥建筑，至少在距今一千四百年以前，即已存在了。^②

栈道，又名“阁道”或“复道”。^③这是我国古代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设施之一，有所谓“栈道千里，无所不通”。^④直到解放以前羌族地区还能见到这种通道。《四川通志》记载：茂州“石鼓偏桥，即古秦汉制也。缘崖凿孔，插木作桥，铺以木板，覆以土，傍置栏护之”。^⑤这种栈道大多是在绝险之处的峭岩陡壁之上，凿孔架桥连阁而成。修建时颇为艰巨。

栈道还有木栈与石栈之分。木栈施于森林茂密之地，系斩伐原始森林，铺木为路，或杂以土石。石栈则施于悬崖绝壁，无径可通之处，或缘岩凿孔，插木为桥；或傍凿山岩，施版梁为阁，或沿山开路，使之成坦道，仰见悬壁参天，俯则堕崖深渊，这就是俗称的所谓编路。^⑥

羌族建筑艺术的另一成就为掘井、筑堰、淘滩。羌人对于治水具有一定经验，史书关于羌人进入川西平原进行水利建设的记

①民国《汶川县志》卷7《艺文志》。

②《寰宇记》载：“梁普通三年，于桃关置纯州，取桃关之路，以绳为桥。”梁普通三年，为公元522年，至今已1400多年。但这仅是见于记载的，而索桥在此一区域，当为时更为久远。

③《史记·高祖本纪》索隐：“栈道，阁道也”。

④《史记·货殖列传》。

⑤《四川通志·津梁·茂州石鼓偏桥》。

⑥参见郑德坤：《四川古代文化史》第10章《交通与实业》。

载屡见不鲜，举世闻名的灌县都江堰水利工程，从它的兴建到后来历代的岁修、扩建，都凝结着羌、汉各族劳动人民的血汗。直到解放前，每逢秋冬农闲季节，羌族劳动人民还是络绎前往川西平原，有的还拿着“专修河堰、包打水井”的牌示，专门从事这些劳动。清人所著《羌佣行》曾写道：羌民“不分长幼与妻儿，负重履危若平陆。蜀人利其操作能，年年相赁极乘屋。”筑墙、挖沟、搬运、割草，从事种种体力劳动。他们勤劳的品德受到人们的称赞。

二、精美的挑花刺绣

挑花和刺绣是羌族传统的民间工艺美术，是劳动人民的艺术结晶。

早在明清时代刺绣在羌族地区已极为盛行，后来挑花亦渐普遍，逐渐代替了刺绣，而为羌族妇女所擅长。她们从小就受到训练，常常在耕种之余，纺线、织麻布、毡子和挑花、刺绣。挑绣时，既不打样，又不划线，仅以五色丝线或棉线，以娴熟的技巧，信手挑绣成具有民族风格、绚丽多彩的各种几何图案或花卉麟毛。其针法除多采用挑花外，尚有纳花、纤花、链子扣和平绣等几种。挑花精巧细致，纤花、纳花清秀明丽，链子扣则刚健淳朴，粗犷豪放。挑花的色彩，以黑白对比的居多，亦有用少许色线挑的；有的飘带全用色线参差分条排列，采用纳花针法，对比强烈，绚烂夺目，如五彩虹霓。挑花多用棉线，显得朴素大方，异常明快。^①

羌族挑绣图案的题材，大都是反映现实生活中的自然景物，如植物中的花草、瓜果，动物中的鹿、狮、兔、虫、鱼、飞禽，

^① 《羌族挑绣图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以及人物等等。所挑绣的景物，无不秀丽精致，栩栩如生。挑绣图案的内容则多含吉祥如意以及对幸福生活的憧憬和渴望，如“团花似锦”、“鱼水和谐”、“蛾蛾戏花”、“凤穿牡丹”、“瓜瓞绵绵”、“群狮图”等几十种。这些装饰性很强的花纹图案，无论是在羌族群众的腰带、衣裙、围腰、鞋带上，或是在妇女的头帕、袖口、衣襟甚至袜底上都随处可见。羌族的挑绣不仅结构完整，物象突出，色彩富丽，工艺精巧，起到了美观的作用，而且借助那密密麻麻的针脚，增强了衣物易磨损处的耐磨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具有实用价值。^①羌族精美的挑绣艺术，显示了羌族人民特别是羌族妇女的智慧和艺术才能，它在我国工艺美术史上亦占有一定的地位。

此外，羌族工匠制作的马鞍，置放在锅庄上重达数十斤的铜、铁三足架等，不仅是主要的生活用具，而且也是一种很有特色的民族工艺品。铜、铁三足架坚固、耐用，给人以厚实的感觉，尤其是上面所雕刻的许多花纹图案，十分美观。羌族银匠所制的首饰，如簪子、耳环、手镯、戒指、帽花以及石匠雕制的石狗、石柱、门坊和碑刻等，均精细而美观，具有相当的工艺水平。

总之，羌族人民，不仅是一个历史悠久，富于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同时也是一个勤劳、智慧、多才多艺的民族。但是在漫长的阶级社会里，羌族人民所有的进步的习俗和优秀的文化，却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只有在解放了的今天，羌族人民的优良传统和民族文艺才真正焕发了青春。^②

^①《羌族的挑绣艺术》，《四川日报》1979年8月23日。

^②本章本节所用材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所藏：《羌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壹类·现代史》，《综合类·文化》；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羌（尔玛）族情况》。

附录一

大事记

时 间	帝王纪年	内 容
(公元前后)		
公元前十二至 十一世纪	商王武丁以后	商王朝不断进行掳掠羌人的 战争。
公元前十一世 纪末	周武王	羌人参与推翻商王朝战争。
公元前 789 年	周宣王三十九 年	羌氏之戎在千亩打败王师。
770年	周平王元年	申侯联合缙及犬戎杀幽王于 骊山。
688年	秦武公十年	秦伐邽、冀戎。
640年	晋惠公十一年	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
585年	晋景公十五年	晋率伊雒、陆浑之戎伐宋。
559年	晋悼公十四年	姜氏之戎参与中原诸国会 盟。
525年	晋昭公七年	晋灭陆浑之戎。
445年	秦厉公三十二 年	秦伐义渠，虏其王。
430年	秦躁公十三年	义渠攻秦至渭水之南
361年	秦孝公元年	秦灭獯、杀獯王。
331年	秦惠文王七年	义渠内乱，秦派庶长操出征。

公元前316年	秦惠文王后元九年	秦派司马错伐蜀。
314年	秦惠文王后元十一年	秦攻义渠取二十五城。
310年	秦武王元年	秦伐义渠、丹、犁。 在岷江上游松潘、茂汶及绵阳地区设湍氐道。
272年	秦昭王三十年	秦灭义渠国。
122年	汉元狩元年	大将军霍去病出兵反击匈奴，开河西四郡，隔绝匈奴与羌的联系。
112年	元鼎五年	先零羌、封养牢姐等羌部攻令居，围抱罕。
111年	元鼎六年	汉武帝遣李息率军镇压先零等羌，始置“护羌校尉”，汉族人民移居湟中一带。设置汶山郡、武都郡、沈黎郡。
97年	天汉四年	罢沈黎郡，并入蜀郡，设两都尉，一居牦牛主徼外羌，一居青衣主汉人。
67年	地节三年	因立郡赋重，罢汶山郡。
61年	神爵元年	赵充国出兵河湟地区，开始大规模屯田。
42年	永光二年	右将军冯奉世出兵西羌。
公元5年	元始五年	王莽诱骗卑禾羌迁居，置西海郡。

6年	居摄元年	羌人庞恬、傅幡起兵反抗西海郡的设置。
7年	居摄二年	王莽命护羌校尉窦况镇压庞恬的反抗。
35年	建武十一年	先零羌部分内迁天水、陇西、扶风三郡。
37年	建武十三年	广汉寨外白马羌豪楼登率五千余户归属。
56年	中元元年	武都参狼羌暴动。
94年	永元六年	大牂种羌豪造头等率五十余万口归属。
100年	永元十二年	牂牛徽外白狼等率种人十七万口归属。
101年	永元十三年	迷唐羌部分徙汉阳、安定、陇西。
102年	永元十四年	曹凤任金城西部都尉，在龙耆屯田。
107年	永初元年	甘、青地区羌人第一次大起义。 蜀郡徼外羌龙桥等一万七千余口归属。
108年	永初二年	阴平、武都羌人暴动。 蜀郡徼外羌薄、申三万余口内附。
111年	永初五年	汉阳杜琦为代表的汉族人民参与羌人起义斗争。

114年	元初元年	羌人第一次起义失败。
117年	元初四年	越嶲羌起义。
122年	延光元年	青衣羌内附。
123年	延光二年	牦牛羌暴动。
130年	永建五年	韩皓任护羌校尉，在湟水南、黄河北屯田。
139年	永和四年	甘、青地区羌民第二次大起义。
141年	永和六年	征西将军马贤败死，起义斗争发展。
145年	永嘉元年	羌民第二次起义失败。
148年	建和二年	白马羌暴动，益州刺史率板楯蛮镇压。
159年	延熹二年	羌民第三次起义。
161年	延熹四年	护羌校尉段颖去职，皇甫规为中郎将持节监关西兵，力主安抚。
163年	延熹六年	皇甫规调离，段颖复职，大肆推行屠杀政策。
168年	建宁元年	羌民第三次起义失败。
170年	建宁三年	烧当羌朝见汉灵帝。
184年	中平元年	北地先零羌等响应黄巾大起义。
194年	兴平元年	冯翊等地降羌暴动。
220年	魏黄初元年	西平羌酋麴演谋割据叛乱，失败。

223年	蜀建兴元年	诸葛亮迁南中青羌于蜀。
227年	魏太和元年	西平羌酋麴英叛乱失败。
231年	蜀建兴九年	汶山羌暴动，姜维领兵镇压，建筑姜维城堡。
240年	魏正始元年	陇西羌人三千徙关中。
247年	魏正始八年	陇西、金城、西平羌人与蜀姜维联合攻魏；青海湖附近部分羌人迁四川新繁。
297年	晋元康七年	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等起义。
298年	元康八年	紫利羌、犍宕羌间争战。
301年	永宁元年	李特领导氐、羌流民起义。 “成汉”政权产生。
348年	后赵建武十四年	姚戈仲等率氐、羌精骑镇压梁犊领导的谪卒暴动。
351年	晋永和七年	姚戈仲向东晋请降，晋封以持节六夷大都督等职。
352年	永和八年	姚戈仲死，晋封其子姚襄为平北将军、并州刺史。襄率部奔晋。
384年	晋太元九年	姚襄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万年秦王。
386年	晋太元十一年	后秦政权正式建立。
392年	后秦建初七年	姚兴诛羌、氐、汉豪强苻胤、王统、徐成、毛盛等。
397年	后秦皇初四年	姚兴徙流人西河严彦、河东

		裴岐等二万余于境内。斩豪族辅国弥姐高地，“诸部大震”。
399年	后秦弘始元年	姚兴下令郡国百姓“因荒自卖为奴婢者，悉免为良人。”
402年	弘始四年	姚兴徙河西豪右万余户于长安。
404年	弘始六年	西域名僧鸠摩罗什至长安。
405年	弘始七年	姚兴徙汉中流人郭陶等三千余家至关中。
409年	弘始十一年	姚兴增关、津之税。
416年	永和元年	姚泓即位，内乱不止，南阳公悛、太原公懿、齐公恢相继起兵争夺帝位。
417年	永和二年	刘裕攻陷潼关，继下长安，后秦灭亡。
445年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	盖吴领导杏城卢水胡、李闰堡羌民起义。
448年	太平真君九年	宕昌羌前来朝见。
477年	太和元年	杨文度围武都，宕昌王弥机遣其二兄救援。
480年	太和四年	洮阳地区羌人暴动。
481年	太和五年	邓至羌朝见孝文帝。
485年	太和九年	宕昌王梁弥博为吐谷浑所逼，奔仇池，镇将穆亮率兵救助。

- | | | |
|------|--------|-------------------------------|
| 493年 | 太和十七年 | 赏宕昌王锦缯一千，邓至王三百。泾州羌人暴动。 |
| 510年 | 永平三年 | 秦州羌人暴动。 |
| 524年 | 正光五年 | 莫折太提、莫折念生父子领导羌汉等族人民起义。 |
| 525年 | 孝昌元年 | 尚书左仆射齐王肖宝夤率军镇压莫折念生起义。 |
| 527年 | 孝昌三年 | 莫折念生为杜桀所害，起义受挫；万俟丑奴继续领导斗争。 |
| 528年 | 武泰元年 | 万俟丑奴称帝。 |
| 530年 | 永安三年 | 万俟丑奴起义失败。 |
| 538年 | 西魏大统四年 | 封宕昌王岍定为南洮州刺史，后改洮州为岷州，仍以岍定为刺史。 |
| 541年 | 大统七年 | 岍定为族人所杀，弟弥定为宕昌王。 |
| 550年 | 大统十六年 | 宕昌王弥定因内乱出奔，西魏命大将军宇文贵出讨，弥定还位。 |
| 554年 | 恭帝元年 | 邓至王檐柎失国来奔，西魏派兵护送返回。 |
| 561年 | 北周保定元年 | 白兰羌向北周武帝贡献犀甲铁铠。 |
| 564年 | 保定四年 | 周武帝派大将军田弘灭宕昌羌，改其地为宕州。 |

584年	隋开皇四年	党项羌千余家内附。
585年	开皇五年	党项羌酋拓拔宁丛率部内迁旭州，封为大将军。
596年	开皇十六年	党项羌侵扰会州，隋王朝发陇西兵大破之。
620年	唐武德三年	吐蕃征服苏毗（?）。
623年	武德六年	白兰羌朝唐王朝。
624年	武德七年	白狗羌邓贤内附，置维州。
628年	贞观二年	羌酋细封步刺率部落内附，以其地设轨州，任步刺为刺史。
629年	贞观三年	吐蕃内乱，苏毗乘机复国。
631年	贞观五年	在党项羌河曲地列十六州。岷江上游置向州等。羊同来朝。
632年	贞观六年	白兰羌契苾内附。
633年	贞观七年	吐蕃再灭苏毗，并征服羊同。
635年	贞观九年	党项拓拔赤辞降，以其地置懿、嵯、麟等三十二州。
644年	贞观十八年	吐蕃最后灭羊同。
651年	永徽二年	特浪、辟惠等羌内附，置蓬、鲁等州。
692年	如意元年	吐蕃大首领曷苏率贵川部与党项种三十万降唐，咎插率羌等族八千降，置叶州，以

		咎插为刺史。
755年	天宝十四年	苏毗王子悉诺逻降唐，赐姓李，名忠信，封怀义王、右骁骑卫员外大将军。
793年	贞元九年	汤立悉率“西山八国”降唐。
806年	元和元年	此前居庆、夏州羌人因反对唐蕃镇的掠夺而多次暴动。
831年	大和五年	吐蕃悉坦谋以维州降，西川节度使李德裕接纳，宰相牛僧孺勒令送还，吐蕃杀悉坦谋，仍据维州。
841年	会昌元年	会昌初，为缓和矛盾，把庆夏州羌人划分为三部管辖，但不久废弃。
926—933年	后唐明宗	西北党项羌大姓不时朝见，开设“马市”，明宗派康福等征党项羌。
985年	宋雍熙二年	李继迁起夏州，袭据银州。
986年	雍熙三年	辽国以义成公主嫁继迁，册封为夏国王。
996年	至道二年	宋太宗征李继迁失利。
998年	咸平元年	宋真宗授李继迁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
1002年	咸平五年	李继迁攻陷灵州，以为西平

		府。
1003年	咸平六年	李继迁都灵州。宋真宗遣张崇贵议和，割河西银、夏等五州。
1006年	景德三年	宋真宗封李德明西平王。维州改名威州。
1008年	大中祥符元年	辽国册封德明为大夏国王。
1028年	天圣六年	德明遣子元昊攻占甘州。
1031年	天圣九年	李元昊继王位。
1035年	景祐二年	李元昊取瓜、沙、肃三州。
1038年	宝元元年	李元昊即皇帝位，西夏王朝正式建立。
1271—1368年	元代	设松潘宕叠威茂等处军民安抚使司以及静州、岳希蓬军民千户所。
1374年	明洪武七年	以王思恭任龙州长官司。
1378年	洪武十一年	四川都司遣指挥胡渊进兵茂州。
1379年	洪武十二年	平羌将军、御史大夫丁玉进军松潘，并潘州于松州，置松州卫指挥使司。并设长宁安抚及岳希、蓬州、静州、陇木四长官司，俱隶茂州。郁即长官司则隶叠溪千户所。
1427年	宣德二年	藏、羌民掀起大规模的反抗斗争。

1441年	正统六年	乌思藏之雍中罗洛思镇压威茂羌人暴动有功，命住汶川，即瓦寺土司。
1442年	正统七年	草坡羌人攻汶川，劫去寒水土巡检印信。
1466年	成化二年	白草羌掠龙州。
1513年	正德八年	静州土司节贵父子与岳希蓬土司坤卜父子勾结，围茂州，被兵备副使吴希由擒杀，以节贵弟车匀充静州长官司；坤元充岳希蓬长官司。
1526年	嘉靖五年	平定黑虎寨羌。
1544年	嘉靖廿三年	白草羌俘平番堡指挥邱仁等数百人。
1547年	嘉靖廿六年	平定白草羌。万历年间分其境为十村，直属地方官吏。
1568年	隆庆二年	降服草坡羌，万历年间拨归瓦寺土司管辖。
1644年	崇祯十七年	张献忠起义军攻克成都，向松茂发展，攻彻底关，瓦寺土司曲沃据守，起义军间道绕出关后，曲沃退守本寨。 羌民积极响应起义，与灌县起义军联合，力量日趋壮大。茂州城被占领。
1655年	清顺至十二年	威州龙、蒲等寨暴动，总督李

- 1657年 顺至十四年 国英等六路围剿。杂谷土司桑吉朋、阿日土官巴必太，合兵千余，攻围瓦寺未逞，遂入内地掳掠。
- 1662年 康熙元年 杂谷土司内乱，阿朋驱逐桑吉朋而立其侄，并煽惑水田、星上、曾头三寨叛乱。威茂兵备道陈子达杀阿朋，安置桑吉朋于维州。
- 1663年 康熙二年 平青片上下五族羌寨，分属茂州陇木土司及石泉唐、李二土司管辖，并新增设抚夷官员一人。
- 1703年 康熙四十二年 石泉土司唐德峻因所属羌民控告被废，此后石泉有抚夷而无土官，羌民狱讼归县办理。
- 1720年 康熙五十九年 瓦寺土司派兵六百随清军镇压西藏叛乱。
- 1752年 乾隆十七年 杂谷土司苍旺谋乱，策楞、岳钟琪进剿，杀苍旺，改土归流，废杂谷土司，分其地设杂谷等屯，归理番厅管辖。
- 1790年 乾隆五十五年 瓦寺土司随清军远征廓尔噶。
- 1826年 道光六年 大姓寨、小姓寨、大黑水

1840年 道光二十年

寨、小黑水寨、松坪寨等土百户要求改土归流。

6月，英国侵略者悍然发动了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

1840年12月——1841年3月，四川各族士兵四千余人，驰赴广东前线抗战；1841年10月，英军攻陷厦门，占领定海、镇海、宁波三城，又有一批四川战士及藏、彝、羌各族屯兵二千名，开赴江苏、浙江前线抗英。他们英勇战斗，给骄横不可一世的侵略者以迎头痛击，屡建战功。

1858年 咸丰八年

英、法、俄、美侵略者逼迫清王朝分别与之签订了中英、中法、中俄、中美《天津条约》。清王朝对国外传教士的侵略活动大开绿灯，从此，外国传教士以“条约”为护身符，恃炮舰为后盾，肆无忌惮地闯入我国内地。

1878年 光绪四年

英国上尉及尔与军人麦士尼，由成都窜入茂县窥探，越过阿坝、甘孜藏区经缅甸

- 返英。
- 1888年 光绪十四年 英国基督教“圣公会”闯入四川西北部藏、羌族地区活动。
- 1898年 光绪二十四年 法帝国主义分子借传教为名进入茂州城，并设立天主教堂，进行阴谋活动。
- 1898年——1901年
(光绪二十四年——光绪二十七年)
- 茂州黑虎地区鬻紫关、莺啣河台、耕读百吉等地群众，不堪岳西坤土司的残酷统治，联名向四川省官府告发土司罪行，坚持斗争四年，摆脱了土司统治。
- 1905年 光绪三十一年 清朝茂州地方政府对食盐进行垄断，设立官盐店，实行“计口授盐”，勒索人民。茂州西北两路一千余羌、藏人民入城，打毁了官盐店。
- 1906年 光绪三十二年 英帝国主义分子费格生进入茂县、汶川窥探，并作地形测量。
- 1909年 宣统元年 英帝国主义分子借传教为名，在茂州、汶川、理县等地建天主教堂和福音堂。
- 1911年 宣统三年 清朝地方政府在茂州设立官

膏店，对鸦片购销进行垄断，引起各族人民反抗。年初，茂州西路及黑水的羌、藏人民数百人入城打毁官膏店。

秋，辛亥革命爆发，茂州、汶川一带各族人民响应同盟会号召，纷纷起义，阻击了由松潘前往成都增援的清军，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汶川瓦寺土司与五屯守备所属的三百余藏、羌族屯兵也参加了起义，并转战于川西各县，给清军以重创。

1914年

辛亥革命时，岳西坤土司、瓦寺索土司等响应反正。民国成立后，在索土司的支持下，坤土司又恢复了对黑虎三寨的统治。羌民复起反抗，于1914年再次到成都告状，终于摆脱其统治。

1916年

伪茂县知县借铲烟为名，前往赤不苏地区搜刮民财，遭到羌族人民的反抗，伪知县被吊打，伪军被缴械。

1917年

四川地方封建军阀的势力进

- 入羌族地区，军阀统治的瞬息更替，派粮、派捐，给人民带来了更深重的痛苦。
- 1918年 6月，伪茂县知事公署再次以铲烟为名，洗劫小北、沙坝等地，遭到千余群众的武装反抗。
- 英国“美道会”传教士在威州、杂谷脑开设教区，后改为“华人自养布道会”，又在理县建教堂，进行奴化教育和刺探情报。
- 1920年 茂县松平沟群众为反抗伪知县勾结土豪借铲烟为名，强征“鸦片厘金”，在羌族首领龙五十一率领下，坚持斗争达两年之久。
- 1924年 理县藏、羌人民，为反抗封建军阀的苛捐杂税压迫，二千余人攻陷伪理县政府，并攻至威州、茂县、松潘等地，斗争达三年之久。
- 1925年 伪二十八军一部进入茂县等地，从此，松、理、懋、茂、汶一带成为伪二十八军的防区，直到1935年红军长

征解放这里。

1927年

伪四川省府和地方军阀在茂县设立“四川松理懋茂汶屯殖督办公署”，将松、理、懋、茂、汶五县和抚边、绥靖、崇化三屯划为伪二十八军的屯殖区域，由“屯殖督办署”统管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财政，加强其反动统治。

1928年

茂县出现官僚资本开办的“民生工厂”，到1932年已有工人300余人，其中技工80余人，设有织毛、毡绒、编织等科。

1929年

伪二十八军胁迫茂县、赤不苏、沙坝一带的羌民去黑水挖金矿，挑起与黑水藏、羌民之间的械斗，自此以后械斗达二十余年，到解放后才停止。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地方军阀政府在茂县设立四个烟膏店，垄断鸦片销售。北路较场一带羌民约千人入城打毁烟膏店，迫使反动政

府取消了榨取民财的“鸦片厘金”。

1931年

英、美等国资产阶级学者陆续深入羌族地区，在成都建立了“华西边疆研究学会”，出版杂志，发表从羌区搜集到的各种资料。

1933年

茂县叠溪大地震，震级7.5级，造成叠溪镇及周围十四个集镇、村寨全部覆灭，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惨重，反动官府乘机发“地震财”。

1935年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北上抗日途中，由川陕根据地出发，路过羌族地区。该年5月到达茂县，并相继解放理县、汶川，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领导群众进行土地革命。8月，红军离开羌族地区继续长征，许多青年光荣地参加了红军队伍。

1936年

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派的势力直接控制了羌族地区，这一带被划为四川省第十六专区。国民党第一次“县政改革”在羌族地区推行，强化、

严密了县级地方军政机构，实行保甲制度，建立白色恐怖统治。

茂县维城乡四瓦、中和等寨羌民，反抗恶霸地主的残酷压榨，群起而杀之，并分了恶霸地主的财产。

1939年

伪“中国农民银行”、“四川省银行”等官僚金融机构伸入羌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滥发纸币，强行贷款，榨取民脂民膏。

1940年

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第二次县政改革，即推行所谓“新县制”；由伪县长集权，充实了乡（镇）保等反动机构，设立欺骗羌族人民的“民意机构”。

国民党、三青团以及中统、军统等反动组织，在羌区加紧法西斯独裁统治，镇压羌、藏、回、汉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1941年

国民党反动政府为了摆脱其财政崩溃、粮食奇缺的绝境，实行田赋征实和“借

征，”给羌汉各族人民带来了新的灾难。

1942年

美帝侵华工具“中华基督教会”设立的“边疆服务部”，进入四川羌、藏地区，相继在威州、薛城、杂谷脑、通化等地设教堂，办学校、建医院，大肆进行阴谋活动。5月，伪十六专署派保安队以铲烟为名洗劫茂县渭门一带，激起群众武装反抗。起义群众在沟口消灭了伪专署保安处一个中队后，又聚集起千余人顺岷江南下，围攻茂县县城，是为“茂北事变”。

1944年

在美蒋反动派合谋下，美帝空军第三批十人及其随员，经灌县赴茂县、汶川、理县、松潘、懋功等地测绘军事地图，搜集情报。

1947年

茂县龙坪、三齐等乡群众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压榨，一举击溃了前去“剿办”的伪专员亲率的反动军队，是为“龙坪事件”。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诞生。11月，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向大西南进军，先后解放重庆、成都等地。

1950年

1月，人民解放军进军羌族地区，羌族人民协助解放军消灭了逃窜该地的胡宗南匪军残部，羌族地区获得解放。

2月，茂县、汶川、理县三个县一级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并分别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附录二

羌语方言

羌语可以划分为南部和北部方言。南部方言主要分布在茂汶羌族自治县大部分地区、汶川县的大部分地区、理县的南部地区，约有六万余人。北部方言主要分布在茂汶羌族自治县北部的赤不苏区以及黑水县的大部分地区，约有七万余人。南、北两个方言各分五个土语，其分布情况大致如下：

南部方言

1. 大岐山土语：主要分布在理县南部薛城一带的薛城、上孟、下孟、兴隆、甘堡、列列、九子、木卡、朴头、蒲溪等地，约有8000人。

2. 桃坪土语：主要分布在理县南部的桃坪一带的桃坪、佳山、甘溪、三岔、曾头、牛山、西山、通化、古城等地，约有4000人。

3. 龙溪土语：主要分布在汶川县北部龙溪一带的龙溪、布兰、巴夺、下庄、木上等地，约有3000人。

4. 绵池土语：主要分布在汶川县威州区的克枯、布瓦、雁门、索桥、萝卜、七盘沟，绵池区的绵池、玉龙、白土坎、克约、草坡以及茂汶羌族自治县的南新、别立一带，约有1400人。

5. 黑虎土语：主要分布在茂汶羌族自治县中部和南部的凤仪、土门、沙坝、较场等区，包括白溪、三龙、回龙、繁荣、幸福、太平、渭门、沟口、黑虎等地，以及红光、丰收等公社，共

有30,000多人。

北部方言

1. 芦花土语：主要分布在黑水县芦花一带的三打古、沙石多、羊茸、洋盖、二古鲁、上阴山、上阳山等地，约有12,000人。

2. 麻窝土语：主要分布在黑水县的麻窝一带，包括扎窝、俄恩、红岩、西尔、双溜索、下阴山、下阳山等地，约有15,000人。

3. 茨木林土语：主要分布在黑水县小黑水区的茨木林一带，包括二木林、热窝、乌木树、慈坝、青朗沟等地，约有9,000人。

4. 维古土语：主要分布在黑水县南部维古区的维古一带，包括木苏、上龙坝、下龙坝、石碉楼、色耳古等地，约有15,000人。

5. 雅都土语：主要分布在黑水县南部瓦钵梁子及茂汶羌族自治县北部赤不苏一带，包括曲谷、雅都、维城等地，约有10,000余人。

此外，松潘县南部镇江关区一带的羌族，说羌语南部方言。绵阳专区北川县与甘孜藏族自治州丹巴县的羌语，尚未作系统调查。

总共讲羌语的人数为120,000余人。

羌语南、北两个方言的差别比较大，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均有各自的特点。这也是划分羌语方言、土语的主要根据。详细情况可参见孙宏开编著：《羌语简志》，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七月，北京出版。

附录三

羌族人口分布

羌族总人口为85,321人。

一、茂汶羌族自治县有羌族53,927人，分布在1镇和5区的22个公社。

1. 凤仪区5个公社，共17,975人：南新904人，石鼓3,743人，前锋5,851人，渭门4,952人，沟口2,525人。

2. 土门区4个公社，共14,625人：光明4,427人，富顺4,503人，土门2,925人，东兴2,770人。

3. 赤不苏区3个公社，共5,565人：雅都2,353人，曲谷1,767人，维城1,445人。

4. 沙坝区6个公社，共9,945人：飞虹1,459人，回龙1,426人，白溪1,911人，洼底1,163人，三龙2,188人，黑虎1,798人。

5. 较场区4个公社，共5,354人：实大关1,424人，较场1,675人，太平1,624人，松坪631人。

6. 凤仪镇463人。

二、汶川县有羌族16,075人，主要分布在2镇和4区的12个公社。

1. 威州区4社1镇，共13,051人：威州2,667人，雁门3,307人，克枯2,815人，龙溪3,893人，威州镇369人。

2. 绵池区3个公社，共2,807人：绵池1,851人，玉龙894人，草坡62人。

3.映秀区4个公社，共110人：映秀58人，卧龙28人，银杏、耿达24人。

4.漩口区5社1镇，共107人：漩口10人，漩口镇73人，其它4社24人。

三、理县有羌族9,846人，主要分布在1局、1街、2镇、4区的13个公社。

1.薛城区4社1街，共4,253人：薛城2,209人，蒲溪1,965人，上孟10人，下孟38人，薛城街道31人。

2.通化区3个公社，共4,895人：桃坪1,845人，通化1,595人，木卡1,455人。

3.杂谷脑区3社1镇，共645人：甘堡328人，农家乐157人，朴头26人，城关镇134人。

4.米亚罗区3社1局1镇，共53人：米亚罗7人，夹壁22人，沙坝4人，川西林业局4人，米亚罗镇16人。

四、黑水县的基本居民是讲羌语的藏族，故从人口统计上来看，全县羌族仅有92人。

五、松潘县有羌族1,453人，主要分布在：小姓公社606人，镇坪公社654人，白羊公社109人，其它地区84人。

六、绵阳专区的北川县有羌族2,570人，集中分布在中心区的建设公社2,396人，马槽公社79人，先锋公社65人，其他地区30人。

七、阿坝藏族自治州其他各县尚有羌族755人。分布在马尔康县239人，金川县113人，红原县105人，若尔盖县90人，南坪县77人，壤塘县56人，阿坝县49人，小金县26人。

八、甘孜藏族自治州有羌族492人。集中分布在丹巴县482人（小金区的太平公社427人，岳札公社55人）。此外，色达县有6人，九龙县有4人。

九、全省其它专、市尚有羌族111人。温江专区48人，成都市28人，重庆市20人等。

（此附录资料主要来源于西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地理组，是1980年底以前的数字。）

附录四

明清羌族地区土司表

名 称	在今 县份	受封 时代	改流 时期	所 辖 地 区
石泉两土司	北川县	元代	清初	北川县坝底堡及青片沟。
陇木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1936年	土门及渭门沟河东。
静州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1936年	茂汶县北门及渭门沟河西。
牟托巡检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孔山，牟托至壳壳寨一带。
岳希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城西乡及黑虎乡一带。
竹木坎巡检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松溪堡附近。
水草坪巡检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高龙乡水草坪附近。
长宁安抚司	茂汶县	明代	1936年	沙坝附近及渭门沟一带。
实大关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较场区实大关沟内。
大定沙坝土千户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较场区大令沟内。
郁郎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叠溪城南附近。
叠溪长官司	茂汶县	明代	清末	较场坝附近。
大姓土百户	茂汶县	清初	清末	较场坝杨柳林沟内。
小姓土百户	茂汶县	清初	清末	较场区龙池一带。

名 称	在今 县份	受封 时代	改流 时期	所 辖 地 区
巴苴巡检司	茂汶县	不详	清末	较场区巴竹村。
松坪土百户	茂汶县	清初	清末	较场区松坪沟。
小姓黑水土百户	茂汶县	清初	清末	沙坝区牙珠寨一带。
大姓黑水土百户	黑水	清初	清末	石碉楼大姓大寨。
打喇土司	理县	不详	清末	兼领桃坪乡星上水田等寨。
九子屯土守备	理县	清代	1936年	原为独立村寨，后为杂谷土司所并，乾隆十七年废土改为屯守备，(守备为嘉戎藏族)。
杂谷安抚司	理县	明代	清代	管辖九子屯及茂汶县赤不苏区一带羌族，土司为嘉戎藏族。
瓦寺宣慰司	汶川县	明代	1936年	管辖汶川河坪、三江口一带的羌族，土司为嘉戎藏族。
簇头安抚司	汶川县	明代	清初	簇头一带。

本表参见：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羌（尔玛）族情况》。

后 记

《羌族史》作为羌民族的一本专史现在和读者见面了。

羌族史的研究，向来为国内外学者所关注，作了不少调查、研究工作。一九六二年四川民族调查组编写出《羌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一九七八年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笔者冉光荣（四川大学历史系）、李绍明（四川民族研究所）、周锡银（四川民族研究所）进行羌族史的编写。与此同时，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也委托我们编写《羌族简史》，作为《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之一出版。

应该着重指出，我们的编写工作是在许多单位的积极支持、老一辈学者的热心指导下完成的。我们在查阅羌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时，西北大学西北历史研究室和中华书局编辑将已故马长寿先生关于羌族历史的手稿，提供我们参考，甘肃、青海的有关单位，以及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学院、四川民族出版社均给予了大力帮助。对于本书的征求意见稿，国内民族、历史、考古、语言工作者，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县政府更在干部群众中组织讨论，得到了羌族人民的各界代表，特别是老红军战士何玉龙、苏星、马福寿，以及阿坝藏族自治州政协副主席王泰昌等同志的热情关怀和肯定。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专门召开年会讨论书稿。这一切，都非常有助于本书质量的提高。所以，这两

本书应该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在此，我们谨致以衷心地谢意。

本书承著名史学家徐中舒先生写下序言，著名语言学家闻宥先生题了书名，这是对我们的极大鼓励和鞭策。

为了论述方便，本书分作上、下两编。关于“民族”一词的用法，鉴于国内学术界意见的不一致，我们在明代以前都提为“羌人”，其后则称“羌族”。书中有错谬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笔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于成都

